



毅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ICHIA TECHNOLOGIES, INC
公開說明書

(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申報用稿本)

一、公司名稱：毅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編印目的：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三、本次發行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概要

(一)發行種類：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二)發行金額：本轉換公司債每張面額新臺幣壹拾萬元整，發行總張數為 10,000 張，發行總面額為新臺幣 1,000,000 仟元整，依票面金額之 102% 發行。

(三)發行利率：票面利率 0%。

(四)發行條件：發行期間為三年，自發行日後屆滿三個月之翌日起至到期日止，可轉換為本公司之普通股股票。

(五)公開承銷比例：100% 委由承銷商對外公開承銷。

(六)承銷及配售方式：採詢價團購方式對外公開銷售。

(七)發行及轉換辦法：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件一。

四、本次資金運用計畫之用途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之概要：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53 頁。

五、本次發行之相關費用：

(一)承銷費用：新臺幣 5,000 仟元。

(二)其他費用：包括會計師、律師及印刷等其他費用約新臺幣 310 仟元。

六、有價證券之生效，不得藉以作為證實申報事項或保證證券價值之宣傳。

七、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者，應由發行人及其負責人與其他曾在公開說明書上簽名或蓋章者依法負責。

八、投資人投資前應至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詳閱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並應注意公司之風險事項，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3 頁。

九、本公司普通股股票面額為每股新臺幣壹拾元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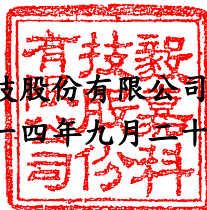
十、查詢本公開說明書之網址：

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s://mops.twse.com.tw>

本公司網址：<https://www.ichia.com/>

十一、投資人應了解轉換公司債之轉換標的證券停止過戶可能使轉換公司債無法行使轉換，且當有多個停止轉換原因發生，將導致轉換公司債長期無法轉換，甚至債券到期前均不能行使轉換之情事。另依公司法第 228 條之 1 規定，公司得每季辦理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亦可能導致轉換公司債停止轉換期間大幅增長，而大幅縮減投資人可行使轉換期間。另投資人於轉換標的公司之股東常會或股東臨時會停止過戶期間請求轉換者，將無法出席當次股東會。

毅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編製
中華民國一十四年九月二十五日 刊印



一、本次發行前實收資本之來源

單位：新臺幣元

資金來源	金額	佔實收資本額比率(%)
設立資本	12,000,000	0.39%
現金增資	377,225,800	12.27%
盈餘轉增資	2,038,676,940	66.29%
資本公積轉增資	171,565,000	5.58%
員工紅利轉增資	279,458,600	9.09%
國內轉換公司債轉換普通股	170,602,320	5.55%
海外轉換公司債轉換普通股	267,753,910	8.71%
員工認股權憑證	70,830,000	2.30%
員工限制型股票	36,075,000	1.17%
合併增資	99,792,760	3.24%
庫藏股減資	(448,610,000)	(14.59)%
合計	3,075,365,330	100.00%

二、公開說明書之分送計畫：

(一)陳列處所：依規定檢送及上傳申報外，另放置於本公司以供投資人查詢。

(二)分送方式：依主管機關相關規定辦理。

(三)索取方法：請上網至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s://mops.twse.com.tw>)下載媒體檔案。

三、證券承銷商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網址：<https://www.megasec.com.tw>

地址：台北市忠孝東路二段 95 號 3 樓

電話：(02)2327-8988

四、公司債保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五、公司債受託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託處

網址：www.megabank.com.tw

地址：台北市吉林路 100 號 11 樓

電話：(02)2563-3156

六、公司債簽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七、辦理股票過戶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代理部

網址：www.tssco.com.tw

地址：台北市建國北路一段 96 號 B1

電話：(02)2504-8125

八、信用評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九、公司債簽證會計師及律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十、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會計師姓名：謝明忠、劉書琳

事務所名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網址：www.deloitte.com.tw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100 號 20 樓

電話：(02)2725-9988

十一、複核律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複核律師姓名：蔚中傑 律師

事務所名稱：蔚中傑律師事務所

網址：<http://www.cltlaw.com.tw>

地址：台北市忠孝東路二段 118 號 6 樓

電話：(02)3322-5516

十二、本公司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姓名、職稱、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發言人姓名：曾恭勝

代理發言人姓名：黃彥翔

職稱：執行長

職稱：財務長

電話：(03)397-3345

電話：(03)397-3345

電子郵件信箱：ichia.ir@ichia.com

電子郵件信箱：ichia.ir@ichia.com

十三、公司網址：www.ichia.com

毅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開說明書摘要

實收資本額：3,075,365,330 元		公司地址：桃園市龜山區文化里華亞二路 268 號		電話：(03) 397-3345	
設立日期：民國 78 年 11 月 7 日			網址：www.ichia.com		
上市日期：89 年 1 月 14 日		上櫃日期：不適用		公開發行日期：86 年 10 月 23 日	
管理股票日期：不適用					
負責人：董事長 黃秋永 執行長暨總經理 曾恭勝			發言人：曾恭勝 職稱：執行長 代理發言人：黃彥翔 職稱：財務長		
股票過戶機構：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電話：(02)2504-8125 網址：www.tssco.com.tw 地址：台北市建國北路一段 96 號 B1		
股票承銷機構：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02)2327-8988 網址：https://www.megasec.com.tw 地址：台北市忠孝東路二段 95 號 3 樓		
最近年度簽證會計師：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謝明忠、劉書琳會計師			電話：(02)2725-9988 網址：www.deloitte.com.tw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100 號 20 樓		
複核律師：蔚中傑律師事務所 蔚中傑 律師			電話：(02)3322-5516 網址：http://www.ctlaw.com.tw 地址：台北市忠孝東路二段 118 號 6 樓		
信用評等機構：不適用			電話：— 網址：— 地址：—		
評等標的	發行公司：—		無■ ； 有□，評等日期：—		評等等級：—
	本次發行公司債：—		無■ ； 有□，評等日期：—		評等等級：—
董事選任日期：112 年 6 月 20 日，任期：3 年			監察人選任日期：不適用		
全體董事持股比例：6.42%(114 年 08 月 31 日)			監察人持股比率：不適用		
董事及持股超過 10%股東及其持股比例：(114 年 08 月 31 日)					
職 稱	姓 名	持股比例	職 稱	姓 名	持股比例
董事長	黃秋永	4.02 %	獨立董事	陳泰然	—
董事	黃麗玲	1.53 %	獨立董事	黃欽明	—
董事	黃子成	0.42 %	獨立董事	許萬龍	—
董事	曾恭勝	0.45 %			
工廠地址：無			電話：無		
主要產品：機構模組、電子模組、散熱模組、智慧財產權業			市場結構：113 年度		參閱本文之頁次 第 36 頁
			內銷：21%；外銷 79%		
風 險 事 項	請參閱本文公司概況之風險事項				第 3 頁
去(113)年度	營業收入：9,531,011 仟元 稅前純益：850,654 仟元 每股盈餘：2.36 元				
本次募集發行有價證券種類及金額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封面			
發行條件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封面			
募集資金用途及預計產生效益概述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53 頁			
本次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期：114 年 9 月 25 日			刊印目的：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申報用稿本。		
其他重要事項之扼要說明及參閱本文之頁次：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目錄					

毅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開說明書目錄

頁次

壹、公司概況	1
一、公司簡介	1
(一)設立日期：	1
(二)總公司、分公司及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1
(三)公司沿革	1
二、風險事項	3
(一)風險因素	3
(二)訴訟或非訟事件	5
(三)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 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或喪失債信情事，應 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5
(四)其他重要事項	5
三、公司組織	6
(一)組織系統	6
(二)關係企業間之關係、相互持股比例、股份及實際投資金額	8
(三)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9
(四)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11
(五)發起人	15
(六)一般董事、獨立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6
四、資本及股份	20
(一)股份種類	20
(二)股本形成經過	20
(三)最近股權分散情形	20
(四)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25
(五)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25
(六)本年度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本年度並未決 議無償配股案。	25
(七)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26
(八)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	27
五、公司債(含海外公司債)辦理情形	27
六、特別股辦理情形	27
七、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之辦理情形	27
八、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27
九、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27
十、併購辦理情形	27
十一、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27

貳、營運概況	28
一、公司之經營	28
(一)業務內容	28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36
(三)最近二年度及截止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從業員工人數	43
(四)環保支出資訊	44
(五)勞資關係	44
(六)資通安全管理	45
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其他不動產應記載事項	48
(一)自有資產	48
(二)使用權資產	48
(三)各生產工廠現況及最近二年度設備產能利用率	48
三、轉投資事業	49
(一)轉投資事業概況	49
(二)綜合持股比例	51
(三)上市或上櫃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之情形及其設定質權之情形並列明資金來源及其對公司經營結果及財務狀況之影響	51
(四)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或有以部分營業、研發成果移轉子公司者，應揭露放棄子公司現金增資認購情形，認購相對人之名稱、及其與公司、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及認購股數	51
四、重要契約	52
參、發行計畫及執行情形	53
一、前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資金運用計畫分析	53
二、本次現金增資、發行公司債、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或限制員工利新股資金運用計畫應記載事項	53
三、本次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	70
四、本次併購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	70
肆、財務概況	71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資料	71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71
(二)影響上述簡明財務報表一致性比較之重要事項如會計變動、公司合併或營業部門停工等及其發生對當年度財務報表之影響	75
(三)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75
(四)財務分析：	76
(五)會計項目重大變動說明	80
二、財務報告應記載事項	82
(一)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時之最近二年度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並應加列最近一季依法公告申報之財務報告	82

(二)最近二年度發行人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但不包括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82
(三)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後，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應併予揭露	82
三、財務概況其他重要事項應記載事項	82
(一)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82
(二)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有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者，應揭露資訊	82
(三)期後事項	82
(四)其他	82
四、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檢討分析應記載事項	83
(一)財務狀況	83
(二)財務績效	84
(三)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85
(四)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85
(五)其他重要事項	85
伍、特別記載事項	86
一、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86
(一)最近三年度會計師提出之內部控制改進建議及內部稽核發現重大缺失之改善情形	86
(二)內部控制聲明書	86
(三)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者，應列明其原因、會計師審查意見、公司改善措施及缺失事項改善情形	86
二、委託經本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進行評等者，應揭露該信用評等機構所出具之評等報告	86
三、證券承銷商評估總結意見	86
四、律師法律意見書	86
五、由發行人填寫並經會計師複核之案件檢查表彙總意見	86
六、前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申請核准)時經金管會通知應自行改進事項之改進情形：無。	86
七、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時經金管會通知應補充揭露之事項：無。	86
八、公司初次上市、上櫃或前次及最近三年度申報(請)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時，於公開說明書中揭露之聲明書或承諾事項及其目前執行情形	86
九、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	86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或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其處罰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列明其處罰內容、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	86

十一、證券承銷商、發行人及其董事、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次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案件有關之經理人等人出具不得退還或收取承銷相關費用之聲明書.....	86
十二、發行人辦理現金增資或募集具股權性質之公司債，並採詢價圈購對外公開承銷之案件，證券承銷商及發行人等出具不得配售予關係人及內部人等對象之聲明書	86
十三、發行人視所營事業性質，委請在技術、業務、財務等各方面具備專業知識及豐富經驗之專家，就發行人目前營運狀況及本次發行有價證券後之未來發展，進行比較分析並出具意見者，應揭露該等專家之評估意見	86
十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86
十五、上市上櫃公司應就公司治理運作情形應記載下列事項	87
陸、重要決議、公司章程及相關法規.....	109
一、與本次發行有關之決議文.....	109
二、公司章程(含章程新舊條文對照表)	109
三、盈餘分配表.....	109

【附錄】

附件一、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附件二、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價格計算書
附件三、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
附件四、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
附件五、114 年第二季合併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
附件六、112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
附件七、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
附件八、證券承銷商、發行公司及其相關人員等不得退還或收取承銷相關費用之聲明書
附件九、證券承銷商及發行人等出具不得配售予關係人及內部人等對象之聲明書
附件十、證券承銷商對出具承銷商應對出具不實聲明書事項之圈購人收取違約金之承諾書
附件十一、內部控制聲明書
附件十二、證券承銷商評估總結意見
附件十三、律師法律意見書
附件十四、與本次發行有關之決議文
附件十五、公司章程
附件十六、盈餘分配表

壹、公司概況

一、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

中華民國 78 年 11 月 7 日

(二)總公司、分公司及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總公司及工廠地址：桃園市龜山區文化里華亞二路 268 號

總公司及工廠電話：(03)397-3345

(三)公司沿革

日期	重要記事
民國 78 年	核准設立，創立資本額新台幣 12,000,000 元。
民國 81 年	購置廠房及土地於新竹縣湖口鄉大同路 7 號，基地面積 883.3 坪。
民國 82 年	於美國聖地牙哥設立北美分公司，負責北美區域之行銷，並於 83 年轉投資設立墨西哥製造廠，產銷合一。
民國 83 年	通過 ISO-9002 國際品質認證。
民國 85 年	投資馬來西亞-毅嘉橡膠工業(馬)有限公司，取得公司 80%股權。
民國 86 年	成立本公司 100%持有之毅嘉控股(英屬維京群島)有限公司，對馬來西亞及中國大陸之轉投資事業，改由該子公司直接持有，辦理股票公開發行。
民國 87 年	取得 ISO-14001 國際環保認證。
民國 88 年	林口營運總部動工，建構全球性運籌及研發中心。
民國 89 年	臺灣證券交易所掛牌交易。 軟性印刷電路板產品研發成功上市。 林口營運總部落成，正式啟用。
民國 90 年	投資聯盛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取得本公司 30%股權，發展鎂鋁合金產品。 設立毅嘉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民國 93 年	設立 ICHIA Technologies Hungary Limited Liability Company，並籌建 Ichia 匈牙利廠。
民國 96 年	蘇州廠二期廠房擴建。
民國 97 年	廣東中山新廠正式啟用。
民國 98 年	增資聯盛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提高至 50.1%。
民國 99 年	合併聯盛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1 年	蘇州 FPC 廠區擴大 35 條 SMT 生產線。
民國 102 年	MVI 醫療器械獲得 ISO13485 認證。 蘇州廠三期廠房擴建完成。
民國 103 年	細線路製成 PEDLIM(L/S:35:25 um)正式量產。

日期	重要記事
民國 104 年	天下雜誌台灣「2000 大企業」調查中營運績效 50 強之一。 依據公司治理評鑑結果、流動性與財務指標，榮獲臺灣證券交易所篩選入「臺灣公司治理 100 指數」成分股。
民國 106 年	細線路製成 PEDLIM(L/S:20:20 um)正式量產。 完成開發 SOF 製成。(System on Flex, COF 薄膜覆晶封裝暨 SMT 表面零件黏著二合一製程)
民國 109 年	蘇州廠投入硬板打件產品的生產製造。
民國 110 年	取得 VDA 6.3 德國汽車工業協會種子教師認證。 通過 IATF 16949 汽車行業認證準則。 通過 ISO 9001 品質系統認證。 通過 TTQS 人才發展品質管理系統。
民國 111 年	林口總部、蘇州廠、中山廠、馬來西亞廠通過 ISO 14001 環境管理系統。 林口總部、蘇州廠、中山廠、通過 ISO 45001 職業衛生安全管理系統。 蘇州廠、中山廠、通過 ISO 14064-1 溫室氣體盤查。 林口總部通過「健康職場認證」。
民國 112 年	設立毅嘉科技(越南)有限公司。
民國 113 年	設立毅嘉科技(馬來西亞)有限公司。

二、風險事項

(一)風險因素

- 1.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利率變動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利息支出	44,835	77,778
營業收入淨額	8,561,414	9,531,011
營業利益	482,612	773,807
利息支出佔營業收入比率(%)	0.52%	0.82%
利息支出佔營業利益比率(%)	9.29%	10.05%

市場利率上升推升了本公司融資利息支出，113年度利息增加除受利率影響，亦因營運需求擴大，融資借款增加所致。面對利率市場的變化，本公司將針對總體經濟與市場利率波動，定期進行追蹤與分析，並隨時評估是否以簽訂利率交換契約之方式，來規避利率風險。

(2)匯率變動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年度	112年度	113年度
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44,467	29,398
營業收入淨額	8,561,414	9,531,011
營業利益	482,612	773,807
稅前淨利	548,483	850,654
外幣兌換利益(損失)佔營業收入淨額比率(%)	0.52%	0.31%
外幣兌換利益(損失)佔營業利益比率(%)	9.21%	3.80%
外幣兌換利益(損失)佔稅前淨利比率(%)	8.11%	3.46%

匯率變動對公司損益之影響程度主要係受各集團公司外幣曝險部位金額之大小所牽制，113年由於人民幣貶值幅度較前一年度小，故全年度匯兌利益金額較前一年度減少。本公司之匯率風險規避政策為自然避險法及搭配遠期外匯合約的方式避險，並透過外幣曝險部位的管控與監控外匯與金融市場的變動，透過有紀律的避險措施來降低匯率波動的風險。

(3)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通貨膨脹並未對本公司之損益造成明顯重大之影響，針對原物料可能發生之通貨膨脹，本公司將透過策略材料之導入，加強對供應商之議價能力，降低材料之採購成本，並適時的轉嫁予客戶報價，如有必要亦將評估以期貨避險方式，來規避原物料價格上漲之風險。

2.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並無從事高風險投資，各項投資皆經過謹慎評估後執行；關於資金貸與他人及背書保證皆以持股 100%之關係企業為對象，衍生性金融商品之操作亦皆以避險為主要考量承作，所有作業皆已在考慮可能發生風險之情況下謹慎執行。

3.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114 年度之研發費用預算為 381,000 仟元。

4.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營運均依照國內外法令規定辦理外，並定期檢視及修訂本公司內部相關管理規章，以符合法令規定。

5.科技改變(包括資通安全風險)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已設置專責的資安主管與資安人員，並已建置完善的資訊安全機制及相關管理辦法，每年針對相關軟硬體設備升級、備份等進行評估建置，確保營運系統維持正常運作。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本公司未發生重大資安事件。

6.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秉持者誠心、用心、創新、成就無限之經營理念營運，企業形象良好，長期以來並無任何危及企業形象之情事發生，日後也將持續善盡企業社會責任，強化公司治理，達到永續經營之目標。

7.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最近年度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無進行任何併購之情事。

8.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及可能風險因應措施

本公司於 113 年投資建設馬來西亞新廠，預計 114 年第三季度完工投產。客戶需求變化與地緣政治因素將影響營運風險，為此，我們將依據客戶需求審慎投資生產設備，並持續強化全球化營運布局，以降低風險並確保穩健發展。

9.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因應措施：無。

10.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最近年度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無董事、監察人及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大量移轉情事。

11.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不適用。

12.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依據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該辦法」）第三章備案要求第十五條境內企業間接境外發行上市(一)及(二)之判斷標準進行評估後，本公司係屬該辦法之規範對象，且本公司尚無違反該辦法第八條不得境外發行上市之規定，故本次發行無擔保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應屬可行，並須依照該辦法第十三條規定於募集完成後3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辦理備案；本公司以諮詢並委任在兩岸均有服務據點及律師團隊且具備相關實務經驗之律師事務所執業律師，協助準備應報送之備案報告及相關材料並出具法律意見書，於規範時間內向中國證監會辦理備案，以符合該辦法之規定，達到遵守法律及降低對財務業務不利影響之風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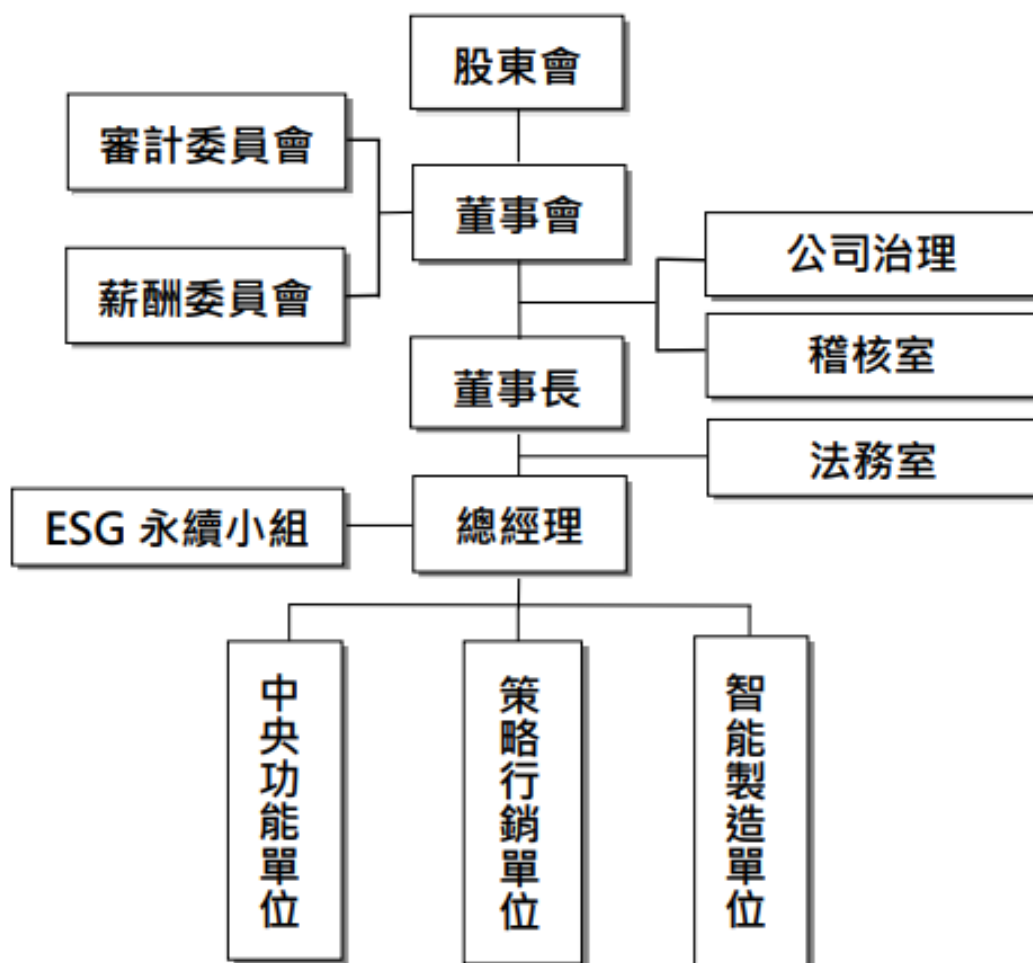
(二)訴訟或非訟事件

- 1.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目前處理情形：無。
- 2.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無。
- 3.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七條規定情事及公司目前辦理情形：無。

(三)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或喪失債信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四)其他重要事項：無。

三、公司組織
(一)組織系統
1.組織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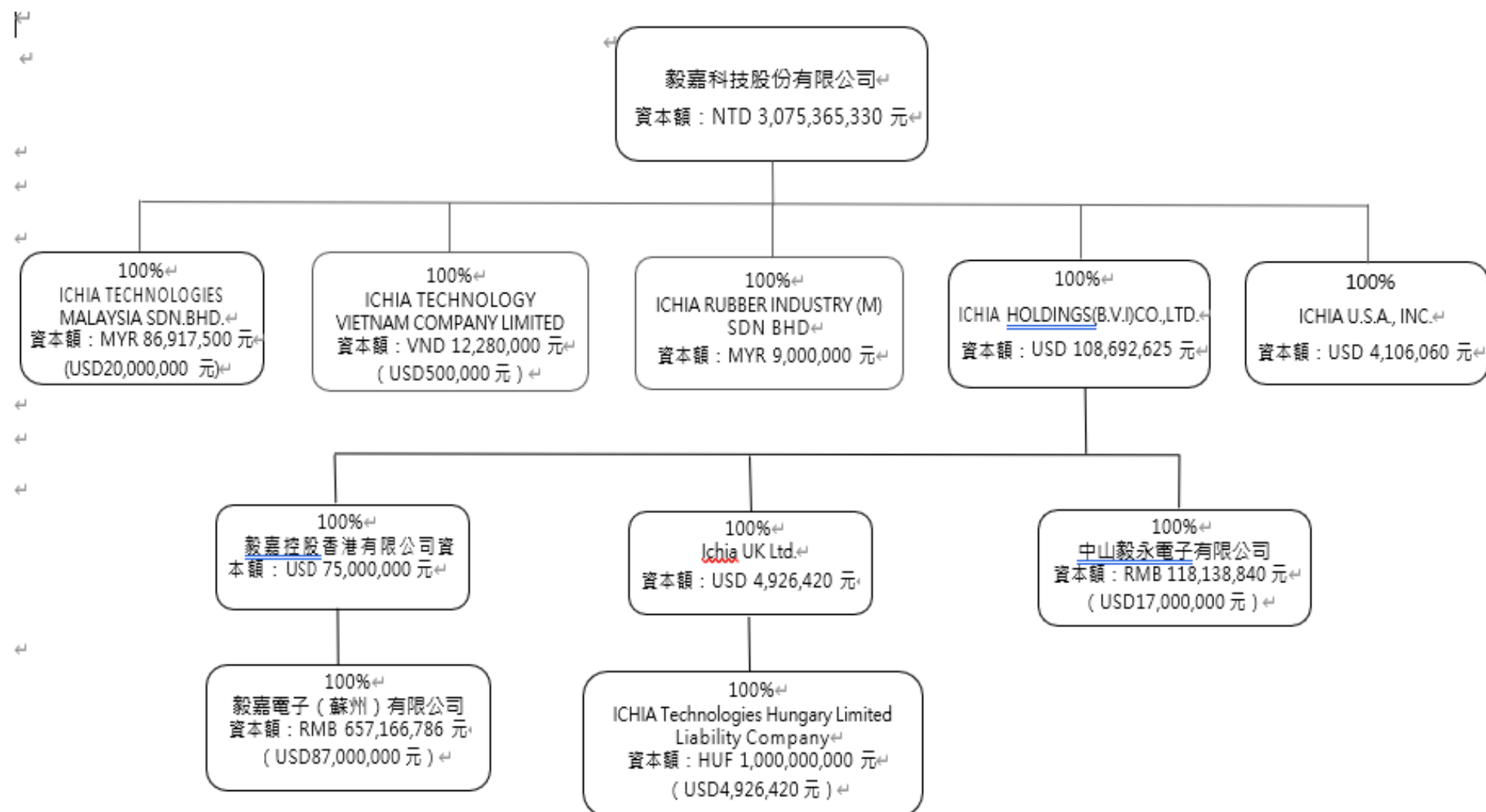
2.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職 稱	工 作 職 掌
公司治理	落實公司治理、法令遵循；提供董事執行業務所需之資料；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會議相關事宜等。
稽核室	內部稽核制度之建立、修訂及檢討(海內外子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審核、檢討及稽核。
法務室	負責公司法務、各項契約審核與管理等。
ESG 永續小組	將致力於利害關係人所關心的各層面議題，包括公司治理、客戶關係與供應商管理、永續環境、員工關懷以及社會參與等五大面向，不定期與利害關係人溝通，關注利害關係人所關注的議題並即時回應。
中央功能單位	涵蓋了公司總務、廠務、永續管理處、財會處、智能營運處等單位，負責人力資源、教育訓練、財務、會計、股務、預算作業、關係企業之規劃與執行以及負責資訊環境建置、資訊交換機制與資訊安全之維護等作業。
策略行銷單位	負責公司各項產品之運籌、研發與行銷管理。
智能製造單位	負責公司各項產品之生產、產品品質管理。

(二)關係企業間之關係、相互持股比例、股份及實際投資金額

1.關係企業圖

截至 114 年 6 月 30 日止



(三)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14 年 8 月 31 日；單位：股；%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就任日期	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經理人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情形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長兼策略長	中華民國	黃秋永	男	108.8.22	12,355,089	4.02	3,180,790	1.03	40,935,961	13.31	臺灣大學 EMBA(肄業) 毅嘉科技董事長	(註 1)	-	-	-	-	-
總經理	中華民國	曾恭勝	男	109.7.1	1,371,000	0.45	985,000	0.32	-	-	淡江大學物理系 欣興電子總經理室資深特助毅嘉科技執行長	本公司董事、毅嘉電子(蘇州)董事長兼總經理、中山毅永電子有限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毅嘉科技(馬來西亞)有限公司董事長	-	-	-	-	-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吳烽鑫	男	100.6.1	810,000	0.26	-	-	-	-	中央大學高階主管企管碩士班 毅嘉科技 IMS BU 總經理	-	-	-	-	-	-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杜宗穎	男	113.1.15	200,000	0.07	-	-	-	-	實踐大學管理學院企業管理學系碩士;雙鴻科技(股)公司行銷部協理、可繫式產品事業處處長毅嘉科技 TMS BU 副總經理	旭坤電通有限公司總經理 SKY STAIRS SOLUTION CONSULTANT LTD 負責人	-	-	-	-	-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許玲瑜	女	114.2.1	550,802	0.18	12,000	-	-	-	臺灣大學外文系 毅嘉科技永續管理處副總經理	-	-	-	-	-	-
財務主管	中華民國	黃彥翔	男	108.11.12	325,500	0.11	-	-	-	-	淡江大學財務金融研究所碩士 毅嘉科技 財務長	毅嘉電子(蘇州)監事中山毅永電子監事毅嘉科技(馬來西亞)有限公司董事	-	-	-	-	-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就任日期	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經理人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情形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會計主管	中華民國	鄭靜怡	女	109.3.18	40,040	0.01	-	-	-	-	國立台北科技大學經營管理系 鼎沛股份有限公司 會計管理師 毅嘉科技會計主管	-	-	-	-	-	-

註 1：本公司董事長、ICHIA HOLDINGS (B.V.I) CO., LTD.董事長、ICHIA USA INC.董事長、ICHIA RUBBER INDUSTRY (M) SDN BHD 董事、ICHIA UK LTD.董事長、ICHIA HOLDINGS (H.K.)CO., LTD.董事長、毅嘉科技（馬來西亞）有限公司董事、法拉利投資(股)公司董事長、創意投資(股)公司董事長、晶宏半導體(股)公司獨立董事、審計委員會及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

(四)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1.董事及監察人之姓名、學經歷、持有股份及性質

114年8月31日；單位：股；%

職稱	國籍或 註冊地	姓名	性別 年齡	選(就)任 日期	任期	初次選 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 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 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 其他公司 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 內關係之其他主 管、董事或監察人			備註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長	中華民國	黃秋永	男 61~69	112.6.20	3 年	88.6.5	10,913,486	3.55	12,355,089	4.02	3,180,790	1.03	41,137,961	13.38	臺灣大學 EMBA (肄業) 金寶電子	(註 1)	—	—	—	—
副董事長	中華民國	黃麗玲	女 61~69	112.6.20	3 年	88.6.5	4,707,083	1.53	4,707,083	1.53	2,513,994	0.82	—	—	輔大經濟系 中興企研所學分班結 業 智寶電子	(註 2)	—	—	—	—
董事	中華民國	曾恭勝	男 51~59	112.6.20	3 年	112.6.20	651,000	0.21	1,371,000	0.45	985,000	0.32	—	—	淡江大學物理系 欣興電子總經理室資 深特助 毅嘉科技執行長	(註 3)	—	—	—	—
董事	中華民國	黃子成	男 71~79	112.6.20	3 年	103.6.11	1,285,000	0.42	1,285,000	0.42	—	—	—	—	Pacific Western University 鎰勝工業(股)公司 董事長 龍生工業(股)公司 董事長 瑞儀光電(股)公司 獨立董事 鴻呈實業股份有限 公司董事 (鎰勝工業股份有限 公司法人代表)		—	—	—	—
獨立 董事	中華民國	黃欽明	男 71~79	112.6.20	3 年	106.6.13	—	—	—	—	—	—	—	—	交通大學電子工程系	(註 4)	—	—	—	—

職稱	國籍或 註冊地	姓名	性別 年齡	選(就)任 日期	任期	初次選 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 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 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 其他公司 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 內關係之其他主 管、董事或監察人			備 註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獨立 董事	獨立 董事	陳泰然	男 71~79	112.6.20	3年	106.6.13	—	—	—	—	200,000	0.07	—	—	美國紐約州立大學 (奧伯尼)博士	國立台灣大學特聘 講座教授 致茂電子(股)公司 獨立董事及薪酬委 員會委員 國產建材實業(股) 公司獨立董事臺灣 氣候服務聯盟理事 長 中國文化大學董事 長	—	—	—	—
獨立 董事	獨立 董事	許萬龍	男 61~69	112.6.20	3年	109.6.12	—	—	—	—	—	—	—	—	交通大學科技管理研 究所博士 University of Washington 商學院 高階管理結業	新竹市企業經理協 進會顧問 清大數位經濟技術 創新研發與應用計 畫顧問 中華智慧財產交易 服務協會副理事長	—	—	—	—

註1：本公司董事長、ICHIA HOLDINGS (B.V.I) CO., LTD. 董事長、ICHIA USA INC. 董事長、ICHIA RUBBER INDUSTRY (M) SDN BHD 董事、ICHIA UK LTD. 董事長、ICHIA HOLDINGS (H.K.) CO., LTD. 董事長、毅嘉科技（馬來西亞）有限公司董事、法拉利投資(股)公司董事長、創意投資(股)公司董事長、晶宏半導體(股)公司獨立董事、審計委員會及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

註2：本公司副董事長、ICHIA HOLDINGS (B.V.I) CO., LTD. 總經理、ICHIA USA INC. 董事、ICHIA RUBBER INDUSTRY (M) SDN BHD 董事、ICHIA Technologies Hungary Limited Liability Company 董事經理人、毅嘉電子(蘇州)董事、中山毅永電子有限公司董事、ICHIA HOLDINGS (H.K.) CO., LTD. 董事、雙捷投資公司董事長。

註3：本公司董事兼總經理、毅嘉電子(蘇州)董事長兼總經理、中山毅永電子有限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毅嘉科技（馬來西亞）有限公司董事長。

註4：兼任其他公司職務：致茂電子(股)公司董事長、麗臺科技(股)公司董事、光遠科技(股)公司董事長、鎰勝工業(股)公司董事、達運光電(股)公司董事、晶測電子(股)公司董事長、天正國際精密機械(股)公司董事、兆晟奈米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2.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不適用。

3.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不適用。

4.本公司董事專業資格及獨立董事獨立性資訊揭露：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行 公司公開發 董事家數
		營業判斷能力	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經營管理能力	危機處理能力	產業知識	國際市場觀	領導能力	決策能力	未有司法第 條各款情事	本人、配偶、 二親等以內親 屬(或利用 他人名義) 是否擔任本 公司或其 關係企業 之董事、監察 人或受僱人	本人、配偶、 二親等以內親 屬(或利用 他人名義) 持有公司股份 數及比重	是否擔任與 本公司有特 定關係公司 之董事、監察 人或受僱人	
黃秋永		√	√	√	√	√	√	√	√	請參閱「董事資料」之揭露			無	0
黃麗玲		√	√	√	√	√	√	√	√	請參閱「董事資料」之揭露			無	0
曾恭勝		√	√	√	√	√	√	√	√	請參閱「董事資料」之揭露			無	0
黃子成		√	√	√	√	√	√	√	√	否	請參閱「董事 資料」之揭露	否	無	1
黃欽明		√	√	√	√	√	√	√	√	否	無	否	無	0
陳泰然		√	√	√	√	√	√	√	√	否	請參閱「董事 資料」之揭露	否	無	2
許萬龍		√	√	√	√	√	√	√	√	否	無	否	無	0

5.董事會多元化及獨立性：

(1)董事會多元化：

衡諸本公司第十三屆董事會 7 名董事成員皆為本國籍，其中 6 名男性董事，1 名女性董事。董事皆為產學界專家，專業涵蓋不同領域，遴選皆為公開、透明、公正，以專業性及是否遵循獨立性為優先考量。

董事成員年齡分布區間為：51-59 歲 1 名、61-69 歲 3 名、71-79 歲 3 名。

具員工身份之董事 3 名，占比 43%；女性董事 1 名，占比為 14%。

本屆董事中任一性別董事未能達到三分之一，係因產業屬性關係，女性適任人選尋覓不易，下屆(115 年)董事改選除考量專業知識、獨立性外，亦會將另一性別條件納入評估，以期提升不同性別董事之占比。

產業經驗/專業分布情形

黃秋永董事長及黃麗玲副董事長同為毅嘉創業夥伴，40 餘年來帶領公司成功從功能型手機衰退市場中突圍，現已成為車用面板及相關應用設備供應鏈的重要供應商，富含實務經驗。此外，黃秋永董事長在公司內部擔任策略長角色時，負責研擬本公司及各子公司的中長期經營發展策略，並追蹤執行成果，有效推動創新技術與製程研發。

曾恭勝董事自民國 101 年加入毅嘉科技，109 年經董事會正式任命為毅嘉科技總經理兼執行長，並長期負責整體營運策略的規劃與執行。任內致力推動公司由傳統電子零組件製造向模組整合解決方案供應商蛻變，強化核心技術與製造能力，帶領毅嘉累積穩健的國際品質口碑。112 年經股東會投票通過，成為毅嘉新任董事。30 餘年的職業生涯中，曾執行長擅長將重大決策納入具體行動，展現出其卓越的策略執行力與整合管理能力。

黃子成董事為鎰勝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具備深厚的企業治理與產業管理經驗。自創立鎰勝工業以來，秉持嚴謹的品質管控與財務紀律，以穩健經營理念成功將鎰勝打造為全球領先的電源線與連接器製造商之一。多年來公司獲利穩定，展現其深厚的策略規劃與營運管理專業能力。

黃欽明獨立董事現為上市公司致茂電子董事長，連續五屆入選《哈佛商業評論》HBR 台灣企業領袖 100 強，2024 年名列第 34 位（評比方式依循美國英文版全球 100 大 CEO 的調查方法，依據財務表現一佔總成績 85%與 ESG 成效一佔總成績 15%進行綜合排名）。具 40 年以上公司營運管理之經驗。

陳泰然獨立董事現任中國文化大學董事長，致力於高等教育發展及學術研究推廣長達 40 年以上，具備深厚的人文素養與卓越的領導能力。他亦重視產學合作，強調企業倫理與社會責任，積極培育具全球視野與本土關懷的新世代人才。

許萬龍獨立董事曾在工研院服務多年，負責技術移轉、新創事業與智慧財產加值營運等業務。亦曾擔任過交大產學運籌中心與創業育成中心執行長，負責校

園創業輔導與育成企業培育，具有 30 年以上創新與創業實務經驗。

七位董事皆有多年企業經營實務經驗，整體具備營運判斷、危機處理、產業知識、財務及會計分析能力、經營管理能力、國際市場觀、領導、決策能力。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之具體管理目標與達成情形如下：

管理目標	達成情形
獨立董事任期不逾三屆	達成。三位獨董中，二位任期 8 年，一位任期 5 年，未逾三屆。
獨立董事至少三之一席次具備法律、財會或科技專長	達成。
獨立董事至少三之一席次具備產業、行銷或科技專長	達成。

(2)董事會獨立性：

本公司設有獨立董事3名，占比43%。按上市公司規定，公司已取得每位董事的書面聲明，公司治理單位亦確認其當選資格與本身及其直系親屬相對於公司之獨立性且無違反證券交易法第26條之3規定第3項及第4項規定情事。

(五)發起人：不適用。

(六)一般董事、獨立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之酬金

113年12月31日；單位：新臺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C 及 D 等 四項總額及占稅 後純益之比例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 及 G 等七項總額及占稅後 純益之比例		領取自 子公司 以外轉 投資業 母公司 酬金
		報酬(A)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勞(C)		業務執行費用(D)				薪資、獎金及 特支費等(E)		退職退休金(F)		員工酬勞(G) 擬議數						
		本公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 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 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 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 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 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 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 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 公司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董事長	黃秋永	0	0	0	0	3,800	3,800	80	80	3,880 0.55%	3,880 0.55%	14,347	14,347	0	0	0	0	0	0	18,227 2.56%	18,227 2.56%	0
副董事長	黃麗玲	0	0	0	0	2,000	2,000	40	40	2,040 0.29%	2,040 0.29%	200	200	0	0	0	0	0	0	2,240 0.31%	2,240 0.31%	0
董事	曾恭勝	0	0	0	0	1,800	1,800	80	80	1,880 0.26%	1,880 0.26%	12,255	14,459	108	108	0	0	0	0	14,243 2.00%	16,447 2.31%	0
董事	黃子成	0	0	0	0	1,200	1,200	80	80	1,280 0.18%	1,280 0.18%	0	0	0	0	0	0	0	0	1,280 0.18%	1,280 0.18%	0
獨立董事	陳泰然	600	600	0	0	400	400	80	80	1,080 0.15%	1,080 0.15%	0	0	0	0	0	0	0	0	1,080 0.15%	1,080 0.15%	0
獨立董事	黃欽明	600	600	0	0	400	400	80	80	1,080 0.15%	1,080 0.15%	0	0	0	0	0	0	0	0	1,080 0.15%	1,080 0.15%	0
獨立董事	許萬龍	600	600	0	0	400	400	80	80	1,080 0.15%	1,080 0.15%	0	0	0	0	0	0	0	0	1,080 0.15%	1,080 0.15%	0
1.請敘明獨立董事酬金給付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依所擔負之職責、風險、投入時間等因素敘明與給付酬金數額之關聯性：本公司依據董事參與管理公司事務之程度，規範相應報酬及酬勞，制定「董事報酬及酬勞分配辦法」： (一)固定報酬：獨立董事基於職責，獨立執行業務，參與公司治理，公司得支給報酬為每月新台幣 1-5 萬元，按月給付。 (二) 車馬費：為董事前往公司開會所應領之交通費用，出席者得領取。 (三)酬勞發放：依據公司章程第二十三條規範之董事酬勞辦理。 (四)其他報酬項目：倘有提供獨立董事其他未包括於前列之報酬項目，由薪資報酬委員會提出評估建議，經董事會核准之。																						
2.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提供服務（如擔任母公司／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轉投資事業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無。																						

2.監察人之酬金：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故不適用。

3.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13年12月31日；單位：新臺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 特支費等等(C)		員工酬勞金額(D)				A、B、C及D等四項總額 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		領取來自 子公司以 外轉投資 事業或 母公司酬金
		本公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 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 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 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董事長兼 策略長	黃秋永	4,200	4,200	0	0	10,147	10,147	0	0	0	0	14,347 2.02%	14,347 2.02%	無
總經理 (執行長)	曾恭勝	5,642	7,846	108	108	6,613	6,613	0	0	0	0	12,363 1.74%	14,567 2.05%	無
副總經理	吳烽鑫	4,618	4,618	108	108	3,889	3,889	300	0	300	0	8,915 1.25%	8,915 1.25%	無
副總經理	杜宗穎	3,356	3,356	108	108	2,494	2,494	0	0	0	0	5,958 0.84%	5,958 0.84%	無
財 務 長	黃彥翔	2,497	2,497	108	108	1,894	1,894	193	0	193	0	4,692 0.66%	4,692 0.66%	無

4.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113 年 12 月 31 日；單位：新台幣仟元

身份	職稱	姓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經理人	策略長	黃秋永	0	570	570	0.08%
	總經理(執行長)	曾恭勝				
	副總經理	吳烽鑫				
	副總經理	杜宗穎				
	財務主管	黃彥翔				
	會計主管	鄭靜怡				

5.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告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給付本公司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之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

項 目	酬金總額及其占個體財務報告稅後純益之比例(%)							
	本公司				合併報表所有公司			
	113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112 年度	
	酬金 總額 (仟元)	占比(%)	酬金 總額 (仟元)	占比(%)	酬金 總額 (仟元)	占比(%)	酬金 總額 (仟元)	占比(%)
董事酬金	12,320	1.73%	10,360	2.23%	12,320	1.73%	10,360	2.23%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	46,275	6.51%	41,625	8.95%	48,479	6.82%	44,005	9.46%
稅後純益	711,214	-	465,261	-	711,214	-	465,261	-

113 年度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之酬金總額較 112 年度增加，但佔稅後純益之比例則較前一年度下降。

(一)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

本公司董事酬勞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提列：「年度扣除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本期稅前淨利，應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事酬勞」。並依「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定期進行績效評估，衡量項目包含六大面向：(1)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2)董事職責認知(3)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4)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5)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6)內部控制。

本公司經理人之報酬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提列：「扣除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本期稅前淨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一為員工酬勞」。績效評估包含三大部分：(1)各經理人所擔負之職責(2)當年度績效目標達成情形(3)對公司貢獻程度。

酬金給付之組合，依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所定，包括現金報酬、認股權、分紅入股、退休福利或離職給付、各項津貼及其他具有實質獎勵之措施。

(二)訂定酬金之程序

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相關績效均連結公司經營績效指標訂定，其薪酬及個人績效，均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及董事會每年評估審核。113 年度董事會、董事成員及各功能性委員會成員績效自評結果均為「優」及以上，整體運作顯示完善。113 年度經理人績效評核結果，所有經理人之表現均達成或超越所訂之目標。上述評核除參考個人的績效達成率及對公司的貢獻度，並參酌公司整體營運績效、產業未來風險及發展趨勢，以及視實際經營狀況及相關法令適時檢討酬金制度，給予合理報酬。113 年度董事及經理人酬金經績效評估後，送薪酬委員會審議，再由董事會決議之。

(三)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本公司酬金政策相關給付標準及制度之檢討，係以公司整體營運狀況為主要考量，並視績效達成率及貢獻度核定給付標準，以提升董事會及經理人之整體組織團隊效能。另參考業界薪酬標準，確保本公司管理階層之薪酬於業界具有競爭力，以留任優秀之管理人才。

本公司經營階層之重要決策，均衡酌各種風險因素後為之，相關決策之績效即反映於公司之獲利情形，經營階層之薪酬與風險之控管績效為正相關。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給付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包含長期獎酬，給付形式為現金、股票或股票選擇權，非於盈餘當年度全數給付，其實際價值與未來股價相關，即與公司共同承擔未來經營風險。

四、資本及股份

(一)股份種類

114年8月4日；單位：股

股份種類	核 定 股 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	未發行股份	合計	
普通股	307,536,533 (含庫藏股:3,964,000 股)	292,463,467	600,000,000	上市

(二)股本形成經過

1.股本形成

114年8月4日單位：仟元/仟股

年月	發行價格 (新台幣元)	核 定 股 本		實 收 股 本		備 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 之財產抵充 股款者	其 他 (核准日 期與文 號)
107.08	10	420,000	4,200,000	325,650	3,256,505	庫藏股減資 100,000,000元	無	註1
107.12	10	420,000	4,200,000	317,267	3,172,675	庫藏股減資 83,830,000元	無	註2
108.04	10	420,000	4,200,000	307,536	3,075,366	庫藏股減資 97,310,000元	無	註3
109.07	10	600,000	6,000,000	307,536	3,075,366	無	無	註4

註：1.107.8.17經授商字第10701104780號。

2.107.12.4經授商字第10701146090號。

3.108.4.8經授商字第10801037270號。

4.109.7.8經授商字第10901113430號。

2.最近三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私募普通股辦理情形：無。

3.公司採總括申報方式發行新股辦理情形：無。

(三)最近股權分散情形

1.股東結構

114年8月4日；單位：人；股；%

股東 結構 數量	政府 機構	金融 機構	其他法人	外國機構 及外國人	個人	合計
人數	0	13	245	64,639	144	65,041
持有股數	0	1,389,787	43,658,907	235,021,027	27,466,812	307,536,533
持股比例	0	0.45%	14.20%	76.42%	8.93%	100.00%

2.股權分散情形

114 年 8 月 4 日；每股面額十元

持股分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	持有比率%
1-999	31,471	1,276,402	0.42%
1,000-5,000	26,738	54,402,808	17.69%
5,001-10,000	3,731	30,427,651	9.89%
10,001-15,000	981	12,687,869	4.13%
15,001-20,000	691	12,908,891	4.20%
20,001-30,000	520	13,370,979	4.35%
30,001-40,000	252	9,099,129	2.96%
40,001-50,000	184	8,580,235	2.79%
50,001-100,000	265	18,830,358	6.12%
100,001-200,000	125	17,553,571	5.71%
200,001-400,000	43	11,599,143	3.77%
400,001-600,000	11	5,446,049	1.77%
600,001-800,000	3	2,118,584	0.69%
800,001-1,000,000	5	4,561,377	1.48%
1,000,001 股以上	21	104,673,487	34.04%
合計	65,041	307,536,533	100.00%

3.主要股東名單

114 年 8 月 4 日；單位：股；%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創意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0,587,480	6.69%
法拉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0,348,481	6.62%
黃秋永		12,355,089	4.02%
黃子睿		5,795,406	1.88%
黃子軒		5,633,896	1.83%
黃麗玲		4,707,083	1.53%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受託保管波露寧新興市場基金公司投資專戶		4,175,573	1.36%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營業部受託保管先進星光基金公司之系列基金先進總合國際股票指數基金		3,262,439	1.06%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營業部受託保管梵加德集團公司經理之梵加德新興市場股票指數基金投資		3,254,000	1.06%
郭嘉棟		1,900,000	0.62%

4.最近二年度及當年度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放棄現金增資認股之情形

(1)董事、監察人及大股東放棄現金增資認股情形：無。

(2)董事、監察人及大股東放棄現金增資洽關係人認購情形：無。

5.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1)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變動及股權質押情形

單位：股

職稱	姓 名	112年度		113年度		當年度截至 114年8月31日	
		持有股數增 (減)數	質押股數增 (減)數	持有股數增 (減)數	質押股數增 (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董事長	黃秋永	627,603	0	410,000	0	404,000	0
董事	創意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註1)	0	0	不適用		不適用	
副董事長	黃麗玲	0	0	0	0	0	0
董事	黃子成	0	0	0	0	0	0
董事	曾恭勝	(66,000)	0	286,000	0	500,000	0
董事	法拉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註1)	0	0	不適用		不適用	
董事代表人	黃子軒(註1)	0	0	不適用		不適用	
總經理	曾恭勝	(66,000)	0	286,000	0	500,000	0
副總經理	吳烽鑫	200,000	0	200,000	0	200,000	0
副總經理	杜宗穎	0	0	100,000	0	100,000	0
副總經理	許玲瑜	不適用		不適用		150,000	0
副總經理	黃金源(註1)	120,000	0	不適用		不適用	
副總經理	陳冠憲(註1)	0	0	不適用		不適用	
副總經理	廖文華(註1)	0	0	不適用		不適用	
大股東	黃秋永	627,603	0	410,000	0	404,000	0
獨立董事	陳泰然	0	0	0	0	0	0
獨立董事	黃欽明	0	0	0	0	0	0
獨立董事	許萬龍	0	0	0	0	0	0
財務部主管	黃彥翔	100,000	0	100,000	0	100,000	0
會計部主管	鄭靜怡	15,000	0	10,000	0	15,000	0

註1：於112年6月20日卸任。

(2)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移轉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之資訊：無。

(3)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之資訊：無。

6.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114年4月21日；單位：股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名稱(或姓名)	關係	
創意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0,587,480	6.69%	0	0.00%	0	0.00%	法拉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相同	無
法拉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0,348,481	6.62%	0	0.00%	0	0.00%	創意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相同	無
黃秋永	11,951,089	3.89%	3,180,790	1.03%	41,137,961	13.38%	黃子軒 黃子睿	父子 父子	無
黃子睿	5,695,406	1.85%	0	0.00%	0	0.00%	黃秋永 黃子軒	父子 兄弟	無
黃子軒	5,633,896	1.83%	0	0.00%	0	0.00%	黃秋永 黃子睿	父子 兄弟	無
黃麗玲	4,707,083	1.53%	2,513,994	0.82%	0	0.00%	無	無	無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受託保管波露寧新興市場基金公司投資專戶	4,406,573	1.43%	0	0.00%	0	0.00%	無	無	無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營業部受託保管先進星光基金公司之系列基金先進總合國際股票指數基金	3,262,439	1.06%	0	0.00%	0	0.00%	無	無	無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營業部受託保管梵加德集團公司經理之梵加德新興市場股票指數基金投資	3,254,000	1.06%	0	0.00%	0	0.00%	無	無	無
郭嘉棟	3,224,000	1.05%	0	0.00%	0	0.00%	無	無	無

(四)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單位：新臺幣元；股

項 目 \ 年 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當年度截至 114 年 6 月 30 日
每股市價	最 高	48.6	47.35	42.8
	最 低	17.35	31.65	28.5
	平 均	31.27	37.55	38.28
每股淨值	分 配 前	20.18	22.74	19.7
	分 配 後	18.98	20.74	—
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298,460	301,932	303,572
	每股盈餘	1.56	2.36	1.26
每股股利	現金股利	1.2	2	—
	無償 盈餘配股	0	0	—
	配股 資本公積配股	0	0	—
	累積未付股利(註4)	1.2	2	—
投資報酬 分析	本益比(註2)	20.04	15.91	—
	本利比(註3)	26.06	18.78	—
	現金股利殖利率(註4)	3.84%	5.33%	—

註1：112年盈餘分配經董事會通過，並經股東會決議通過。

註2：本益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盈餘。

註3：本利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現金股利。

註4：現金股利殖利率＝(每股現金股利／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100%。

(五)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 公司章程所訂之股利政策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依據營運規劃、投資計畫、資本預算及內外部環境變化由董事會予以訂定，公司依財務、業務及經營面等因素之考量，得分派可分配盈餘之百分之五十以上；盈餘之分派得以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方式為之，其中股東紅利之分派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發放，現金股利分派之比例不低於當年度分配股東紅利之百分之三十，惟股東紅利若低於每股配發0.5元時，得全數配發股票股利。

2. 本次股東會已議股利分配之情形

113年度盈餘分派案經114年3月7日董事會通過，擬配發股東現金股利607,145,066元，每股配發現金2元。

(六)本年度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本年度並未決議無償配股案。

(七)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1.本公司章程所載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本公司年度扣除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本期稅前淨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一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事酬勞，由董事會決議分派後，提股東會報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上述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發放時，發放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2.本期估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本公司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稅前淨利分別以不低於1%及不高於3%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年度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3.董事會通過分派酬勞情形：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董事會決議(114.3.7)
董事酬勞(現金發放)	10,000,000
員工酬勞(現金發放)	10,000,000

註1：上述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擬議分派金額與認列費用年度之估列數並無差異。

註2：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金額及占113年度個體財務報告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之比例：不適用。

4.前一年度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實際分派情形(包括分派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112年度(113年發放)			
	董事會通過之 擬配發情形	實際配發 情形	差異數	處理情形
員工酬勞	10,146,000	4,463,795	5,682,205	分次發放
董事酬勞	8,000,000	8,000,000	0	已於113年度發放完畢

(八)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

114年4月21日

買回期次	105第一次	109第一次
買回目的	轉讓股份予員工	轉讓股份予員工
買回期間	105/1/15-105/3/14	109/7/28-109/9/25
買回區間價格	12-18 元	12-18 元
已買回股份種類及數量	普通股 9,731,000 股	普通股 10,000,000 股
已買回股份金額	148,996,738 元	161,328,237 元
已買回數量占預定買回數量之比率 (%)	100%	100%
已辦理銷除及轉讓之股份數量	9,731,000 股	6,036,000 股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	0 股	3,964,000 股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占 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0%	1.29%

五、公司債(含海外公司債)辦理情形：無。

六、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七、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之辦理情形：無。

八、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無。

九、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無。

十、併購辦理情形：無。

十一、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無。

貳、營運概況

一、公司之經營

(一)業務內容

1.業務範圍

(1)本公司及子公司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

- A. CC01080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B. CC01030電視及視聽電子產品製造業。
- C. CC01110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 D. F113050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 E. F119010電子材料批發業。
- F. CA04010表面處理業。
- G. CC01060有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 H. CC01070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 I. CQ01010模具製造業。
- J. CE01030 光學儀器製造業。
- K. F601010 智慧財產權業。
- L. CC0110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製造業。
- M. F40102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
- N.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O.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2)主要產品之營業比重

單位：新台幣仟元

產品項目	營收及比重	113年度	
		營 收	比 重(%)
機構整合元件產品(含商品+模具+模組+散熱模組)		1,874,927	20%
電子整合元件產品(含商品+模具+模組)		7,656,084	80%
合計		9,531,011	100%

(3)公司商品(服務)項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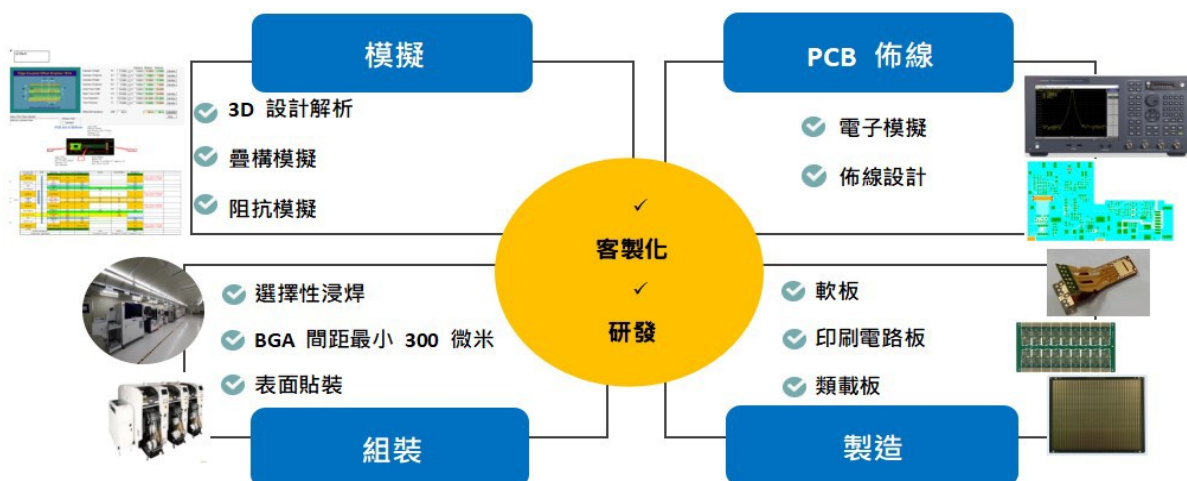
主要產品	用 途
電子模組	FPC、PCB、SLP之佈線設計、測試，可配合SMT製程與其他零組件組裝。
整合模組	將過往之機構、電子整合元件整合，不論是單一零組件或模組，皆可客製化設計、製造，提供客戶一條龍式的解決方案。
散熱模組	從熱模擬設計到量產製造的一站式服務能力，應用領域涵蓋：個人電腦、伺服器、人工智慧相關技術、工業控制、攜帶式裝置、車用電子與光通訊等。

(4) 計畫開發之新商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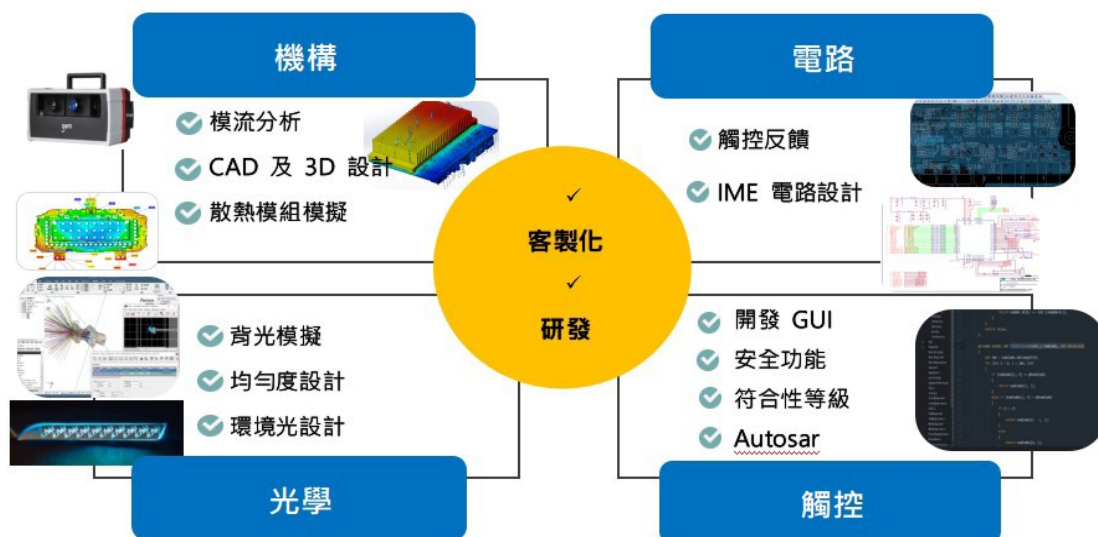


從關鍵零組件供應商轉型為模組解決方案供應商

A. 電子模組解決方案



B. 整合模組解決方案



C. 散熱模組解決方案



2. 產業概況

(1) 產業現況與發展

通訊技術進入十年換代循環，技術交替後逐步進入應用與產業轉型階段。2023年起，6G 技術標準已由3GPP啟動討論，預計2030年後將整合毫米波(mmWave)、太赫茲(THz)通訊及AI驅動網路管理技術，進一步促進智能終端裝置、低延遲高頻寬網路架構與雲端運算平台的發展；此外，ESG推動數位轉型，加速AIoT應用在醫療、運輸、顯示與零售等領域，並與AI機器人同步發展，廣泛延伸至UAVs、智能座艙、機器人、AUVs等多場域應用，推動全方位技術融合：

A. 光接收模組推動通訊技術升級

5G基礎設施擴展及AI、大數據與雲端運算的快速發展，全球光通訊傳輸正加速從400G邁向800G及1.6T升級，相較2024年的1000萬套，2025年全球800G光接收模組(Optical Receiver Module)出貨量將達1800萬至2000萬套；市場也同步推動矽光子(SiPh)技術發展，提高光電轉換(O/E Conversion)模組的傳輸效率與成本優勢。AI訓練平台與邊緣運算需求激增，帶動高密度光模組與短距光纖連接需求增加，推動 OSFP、QSFP-DD光模組在PCB打件與散熱管理的升級，滿足AI資料中心高速傳輸需求。

B. 車聯網、智能座艙與AI機器人推動跨場域技術升級

車聯網(V2X)技術的成熟，推動先進駕駛輔助系統(ADAS)、智能座艙與電池管理系統(BMS)的同步升級，並與AI機器人技術，形成空中、陸地與水下無人自主載具的多場域應用同步發展，包括：

(1) 空中無人載具(UAVs)：

AI自主飛行控制系統將 FPC/PCB、軟硬整合板、柔性電路板(FPC)、高密度電路板(HDI)技術、機構件、推向更輕量化、高耐溫與抗震的方向發展，滿足空中載具的高速移動與高頻通訊需求。

(2) 陸地智能座艙與機器人：

智能座艙感測模組、顯示系統與通信平台與AI機器人(如協作機器人與自主移動機器人AMR)模組化技術融合，提高駛體驗與自動化控制精準度。

(3) 水下無人載具(AUVs)：

水下場域對低功耗、高壓控制與防水封裝技術要求更高，推動FPC與高密度電路板(HDI)朝向更耐壓、更精細的方向發展，同時提升多感測數據融合與AI自主導航能力。

C. 智慧動力與熱管理技術升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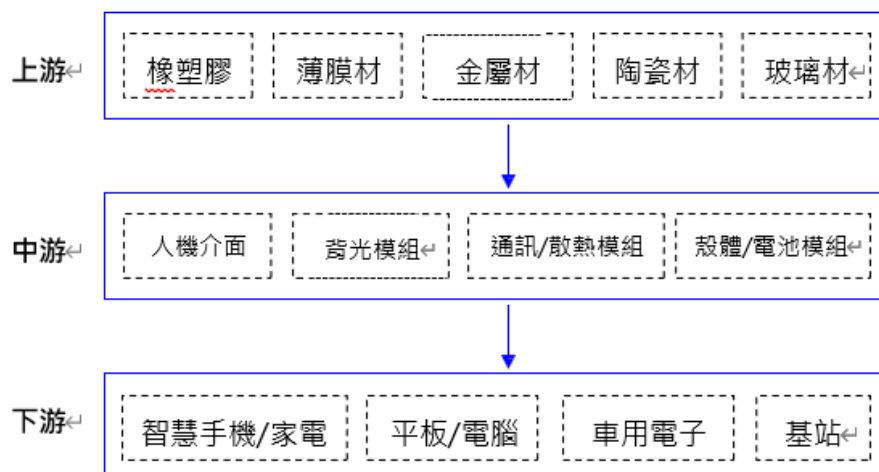
隨著AI機器人與智能座艙在多場域同步發展，電池管理系統(BMS)與能源管理系統(PMS)整合提升，滿足長時間運行與高頻數據處理需求，同步推動AI訓練平台與資料中心熱管理技術的升級，以支援多場域應用的高速運算需求；空冷與液冷熱管理技術也持續進化；針對空中無人載具(UAVs)、陸地智能座艙與機器人、水下無人載具(AUVs)等應用場景，模組化散熱方案正加速整合升級，不僅確保多場域自主載具在高功率運行與極端環境下，維持高效能、低功耗的穩定表現，更顯著提升設備安全性、能源管理效率與長期運行穩定性，推動跨場域智能系統向更高階發展。

D. AI技術推動智慧裝置與消費電子升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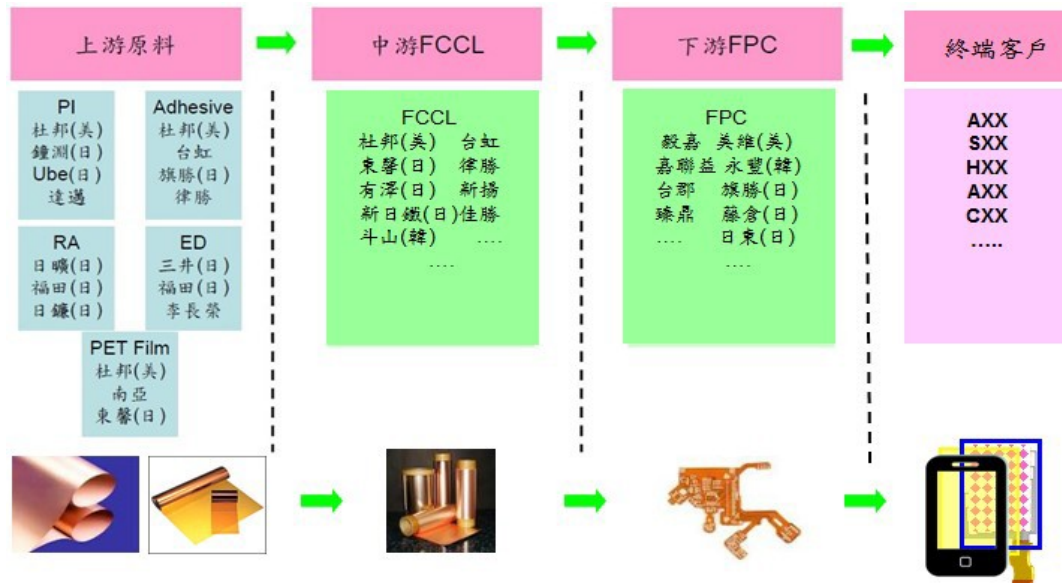
AI技術驅動穿戴設備(智能手錶、智慧眼鏡)、AIoT智慧家居與個人終端裝置持續升級，並透過NPU與高頻通訊模組提升裝置運算能力與互動體驗；結合AI演算法、即時數據分析與語音辨識模組，智慧型手機逐步搭載AI處理單元(NPU)與高頻通訊模組，推動個人終端設備向高效能、低延遲方向發展，進一步提升用戶的互動體驗；同時，隨著多場域技術整合，資料安全性、低延遲架構優化與跨平台通訊標準化將成為未來發展的關鍵挑戰。

(2)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A. 整合模組



B. 電子模組



(3)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

1. 電子模組

FPC、PCB、SLP 之產品組合可提高配線密度、重量輕、體積小、減少配線錯誤、組合簡單、具可撓性、設計領域大、可三次元立體配線、接點電線焊接可部分省略、不依空間限制改變形狀等特性，適合應用於各類產品中。配合產業趨勢，此產品需求不斷成長。

2. 整合模組

藉由機電整合與模組化的解決方案，耕耘車用市場，舉凡汽車內飾實體按鍵、觸控開關、機械式旋鈕、頭頂控制燈、零部件光學設計乃至隱藏顯示面版、IML（In-Mold Labeling）裝飾面板，除耐用性和環保特性外，更將裝飾圖案與功能性結合，為汽車內飾增添精緻感和科技感，提升整體品質及用戶體驗。

人形機器人之設計需兼顧功能、美觀與用戶體驗，零部件需輕量化、模組化、高精細度與安全；轉軸控制 PCBA 是其關節運作核心，集成電機驅動、信號處理與傳感器反饋，才能確保精準、穩定。本公司高準度的 SMT 與加工能力可提供給客戶高質量的產品。

3. 散熱模組

隨著 AI 蓬勃發展，所面臨的風險之一就是運算需求不斷提升，放在產品裡的晶片也面臨巨大功耗與發熱挑戰，凸顯了散熱的重要性。產品功能的提升，CPU/GPU 運算耗能增加，散熱需求與複雜度亦增加，如何達到散熱需求又能降低成本，優化產品散熱設計及輕量化，會是市場勝出的關鍵。

(4)競爭情形

本公司堅持品質優先、效率第一及全球運籌服務來與競爭者競爭，更著重在整合性與一條龍式的解決方案，從設計、生產、整合、組裝來降低客戶端的供應商管理成本，同步積極的投入散熱模組之研發製造，期能取得領先競爭者之競爭優勢及增值化服務。

3.技術及研發概況

(一) 研究發展人員與其學經歷

單位：人；年

類別 \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截至 114 年 8 月 31 日
碩士(含)以上	14	18	24
大學、專科	535	586	699
高中(含)以下	1,652	1,702	1,959
合計	2,201	2,306	2,682
平均年資	5.00	5.00	4.77

(二) 最近五年度每年投入之研發費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09年度	110年度	111年度	112年度	113年度
研發費用	176,144	191,765	217,561	267,214	317,895

(三) 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 A. 符合綠色環保要求之生產製程
- B. 散熱模組整併開發
- C. 觸控(Touch IME)模組開發
- D. 結合光學/電子技術/金屬彈片、軟性電路印刷板應用之多功能按鍵模組
- E. 節能省電光學設計之按鍵模組
- F. 藍芽胎壓偵測器模組
- G. 汽車零組件模組開發
- H. 多層軟板開發
- I. 極細線路軟板開發
- J. 雙面 COF 板開發
- K. 光通訊軟板開發
- L. 軟板基材開發
- M. 符合綠色環保要求之軟板開發
- N. 無邊框螢幕應用之軟板開發
- O. 高速訊號軟板開發
- P. CCM&OLED 軟硬結合板專案
- Q. 散熱片(TGP)軟板開發
- R. Mini LED 專案開發

4.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短期發展計畫

1. 行銷策略

- A. 積極參與國內、外商業展覽活動，拓展銷售觸角，迅速搜集產業情報，提升行銷能力。
- B. 利用現有海外轉投資公司之銷售據點優勢增進與客戶之間的互動密切度。
- C. 提供零配件及模組產品，擴大產銷規模，協助客戶降低成本及提供一次購足之服務。
- D. 加速推廣新技術，爭取新技術曝光度與市場接受度。

2. 生產政策

- A. 配合營運狀況，規劃調整產能設置與預計需求量間達到平衡，以提升產能利用率及生產效率，同時完善智能車間改造，利用大數據來管理生產。
- B. 以台灣總部為研發中心，加強本廠與海外生產據點之技術支援。提供更多據點、更多元的客戶服務以提升生產競爭力。
- C. 有效調節與高度運用各製造基地產能，尤其是東南亞市場需求增加，提高馬來西亞廠的製造配比及自動化比重，同時擴建馬來西亞新廠以服務客戶海外生產需求。

3. 產品與研究發展

- A. 朝先進技術、精密模具與製程技術整合方向研發，使產品線豐富及多樣化，並朝高附加價值模組之產品領域發展，選定具未來潛力之市場，擴大利基。
- B. 對準重點客戶未來開發方向，並掌握市場商機，讓研發資源有效對準市場趨勢。
- C. 提升工程能力與大數據系統管理，縮短產品開發時間，降低開發成本，並持續進行品質提升的工作。

4. 營運規劃

- A. 持續培訓儲備研發、技術、業務專業及經營管理人才，落實績效考核制度，訂定員工分紅制度，以強化人力資本，厚植公司發展潛力。
- B. 簡化工作流程、提高自動化比重、提高管理績效，強化成本中心管理概念及持續深耕技術能力，朝產品多元化發展，往國際化集團企業之目標邁進。

5. 財務規劃

- A. 靈活運用避險工具，規避匯率波動之風險，並擬定因應對策以確保匯率風險之管控。
- B. 維護與金融機構密切合作之往來關係，掌握金融市場脈動，降低資金成本，提升財務資金效益。
- C. 依據短、中、長期資金需求計畫之架構，在安全穩健的原則下，進行財務規劃。
- D. 強化成本、費用控制及節制資本支出，提升營運效率，厚植長期發展實力。

(2)長期發展計畫

1.行銷策略

- A. 以台灣總部為中心，架構全球性的運籌管理與分工體系，系統一致化，生產在地化，整合及建立長久穩固的國際行銷網路，同時提升全球的銷售量與利潤。
- B. 配合全世界塊狀經濟發展，增加相關客戶的服務據點，以利就近服務客戶，深化與客戶之關係，以提高市佔率。
- C. 針對目前現有客戶群進行篩選，選擇有潛力的客戶來提高合作深度。

2. 生產政策

- A. 落實ISO相關流程及達成品質目標。
- B. 強化全製程、自動化生產設備，降低人為因素造成的不良。
- C. 提升海外廠之生產效率與成本中心概念，落實成本有效管控。
- D. 持續提升前期設計品質與製程技術能力、提高良率。

3. 產品與研究發展

- A. 延攬高階研發人員，投入產品之研發。
- B. 除舊有之機構、軟板模組化整合產品外，更新增電子模組、散熱模組之開發。
- C. 打破過往細線路供應鏈的不便之處，朝向一條龍整合服務，讓客戶有更多選擇。
- D. 類載板產品。

4. 營運規劃

在短期產品發展策略執行績效顯現後，毅嘉集團近年來專注轉型，致力於成為全模組解決方案供應商，整合機構、電子與散熱管理技術，提供完整解決方案，成為客戶值得信賴的合作夥伴。

5. 財務規劃

充實營運資金，健全財務結構並建構中長期資金，厚植公司營運之長期發展實力。長遠來看，公司期望能透過研發、生產、行銷、財務等全方位之投入，構建完善之全球產銷網，以最優越之研發團隊及最具效率之生產線，成為全球知名領導之供應商。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1.市場分析

(1)主要商品之銷售地區

單位：新臺幣仟元；%

年度	112年度		113年度	
	銷售額	比率	銷售額	比率
美洲	130,349	2%	177,343	2%
歐洲	34,381	0%	27,952	0%
亞洲	6,708,213	78%	7,369,974	77%
非洲	0	0%	0	0%
外銷小計	6,872,943	80%	7,575,269	79%
內銷	1,688,471	20%	1,955,742	21%
合計	8,561,414	100%	9,531,011	100%

(2)市場占有率

車用方面，隨著智慧座艙與自駕技術持續成熟，加上觸控螢幕的普及，預期產品滲透率將持續提高。毅嘉從過去的Tier2供應商轉為提供Tier1.5電子零組件與機構件模組化設計與製造的供應商。

穿戴模組方面，特別是智慧手錶錶帶，結合機構件的成形工藝與軟板技術，將心率監測、天線等模組整合其中，營收持續溢助。

光通訊方面，主要供應光通訊收發模組中的軟硬板，業務營收比重漸有成長。機器人方面，已送樣給美系客戶，供應機器人關節、結構與軟板模組等。

總的來看，FPC的快速增長主要源於數個科技趨勢的帶動，這些因素在電動車、穿戴裝置、光通訊、機器人及AI應用等領域的需求持續上升，未來幾年將成為電子行業中至關重要的組件之一。

(3)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1.供給面

隨著 AI 技術快速滲透至通訊、機器人、自動駕駛、智慧醫療與消費性電子產品等多個領域，供給端正面臨產能提升與技術升級的雙重挑戰。未來幾年，光學模組、散熱元件、智慧感測器、塑膠機構件與高密度電路板（HDI）等關鍵零組件的需求將持續攀升，尤其光接收模組與高速通訊模組市場需求預計成為成長主軸。

A. 模組與光接收模組供應

全球資料中心擴展、AI訓練平台與雲端運算需求不斷增加，推動高速光模組、光接收模組與散熱解決方案需求成長。由於公司具備光學模組整合、電路板製造與散熱管理模組化組裝技術，能迅速因應市場變化，進一步提升光接收模組與高速通訊模組供應鏈的應變能力。

B. 塑膠機構件與散熱模組供應

隨著AI設備朝向輕薄化、高效化與高功率密度的方向發展，塑膠機構件、柔性電

路板（FPC）、散熱材料的設計與製造要求持續提高。公司具備塑膠機構件射出成型、機構整合與散熱方案研發能力，並積極投入空冷與液冷散熱模組技術升級，滿足AI應用設備的產能與品質需求，形成完整的供應鏈體系。

C. 無人載具與機器人模組供應

全球物流配送、自動巡檢、智慧安防與AI機器人市場的快速成長，帶動無人載具與AI機器人模組需求擴大。公司已布局機構整合、模組化設計與熱管理優化技術，可滿足空中無人載具（UAVs）、陸地智能座艙與機器人、水下無人載具（AUVs）的多場域需求，並具備快速量產與模組化供應能力，有效因應市場變化。

2. 需求面

AI 技術廣泛應用帶動多個市場領域需求激增，未來數年預計將有以下三大需求增長趨勢：

A. 通訊與資料中心需求持續增長

隨著5G、AIoT與雲端運算的應用快速擴展，高速光模組、散熱解決方案與低延遲設備的需求顯著上升，特別是在AI訓練資料中心領域，對光接收模組、矽光子模組與高速電路板技術需求強勁；另外AI訓練平台與資料中心對散熱效能要求日益提高，液冷與空冷熱管理技術將成為未來發展關鍵，以實現高效能與低功耗的運行目標。

B. 機器人與無人載具市場需求擴大

智慧製造、物流配送、巡檢安防等多元場域對協作機器人、人形機器人與無人載具（UAVs、AUVs）的需求快速提升。未來空中、陸地與水下AI機器人在自動駕駛系統、智慧座艙與自主移動設備（AMR）領域，對機構件、散熱模組、電路板與感測器整合模組需求將大幅增長。

C. 消費性電子產品需求升級

AI智能終端設備，包括智能手錶、智慧手機、智慧眼鏡與AIoT 家居設備，隨著市場對個性化互動與智慧化控制，以及AI終端設備對高效能與輕量化的設計要求，塑膠機構件、柔性電路板、散熱模組與顯示技術的整合需求將同步增長，已快速因應市場變化。

(4) 競爭利基

A. 研發實力

本公司產品目前持有全球共114件有效專利權，其中27%為發明專利，專利申請國涵蓋市場國、製造基地、競爭對手與技術發展國，如：台灣、中國、美國、日本與韓國等，尚有28件各國專利申請案陸續核准領證中。

B. 產品開發能力

由於市場變化快速，技術與品質要求提高，本公司在設計與生產部分透過內建系統及研發團隊，因應客戶客製化的要求，提供即時性的回覆，提高設計品質與降低錯誤率。

C. 自動化程度提升

因應人工上漲及生產過程中良率之提升，高度自動化已成為各公司追求方向。本公司在生產自動化與自行開發自動化組合機械已累積多年經驗，針對不同的產品，設計具效率之製程。軟板部分除了在細線路生產做到近90%自動化，後段組裝也不斷提高自動化比例，進而達到產品品質優良、交期準確及成本節省之功效。

D. 全球運籌模式

本公司於海外設有生產基地及行銷中心，除了就近服務客戶，搜集市場資訊、調節產能、降低生產成本外，更能以彈性之出貨地點，較短之交期來爭取客戶信賴。

E. 與終端品牌廠維持良好關係

掌握終端品牌廠技術研發方向與趨勢，確保本公司研發方向一致性，以利提供精準的服務需求，提升產品競爭力。

F. 多元整合性發展

除原有機構與軟板能力之整合，搭配散熱模組以及整體解決方案，提供給客戶更完善的服務。

(5) 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A. 有利因素

供應商能否多元模組化服務以利降低管理供應鏈成本是客戶的考量重點。本公司既有之生產強項與新技術再加上整合性模組化服務，有利於提高競爭門檻，增加市場能見度。

B. 不利因素

行動通訊產業技術日新月異，需求變化極快，多樣化及個人化的人機界面需求，增加了投料技術研究與量產技術開發之成本。放眼世界，各國在ESG議題及環境保護上越來越重視，亦加速了原材料成本上揚及貨源供應緊張。而疫情、關稅帶來的危機，長、短腳料況，都考驗著供應商的各種經營管理能力。

C. 因應對策

與客戶和廠商在供需上緊密配合，掌握客戶與廠商的需求、生產狀況，精準控管存貨水準。即時掌握市場動態趨勢、快速反應，確立開發客戶方向，鎖定有潛力及有發展性的產業，避免淪為價格戰；針對客戶產品開發趨勢，對準研發單位之開發方向，提高研發經費，以提升產品設計、開發、整合能力並加速整合性人才培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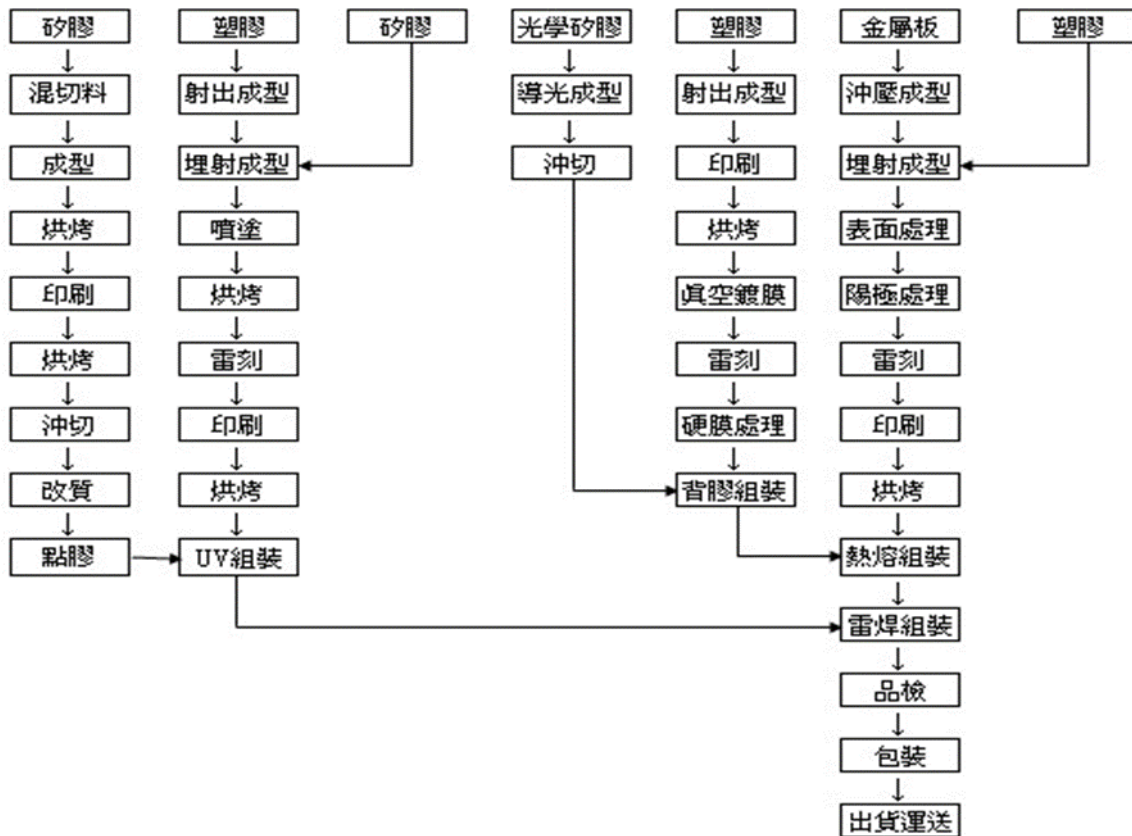
2.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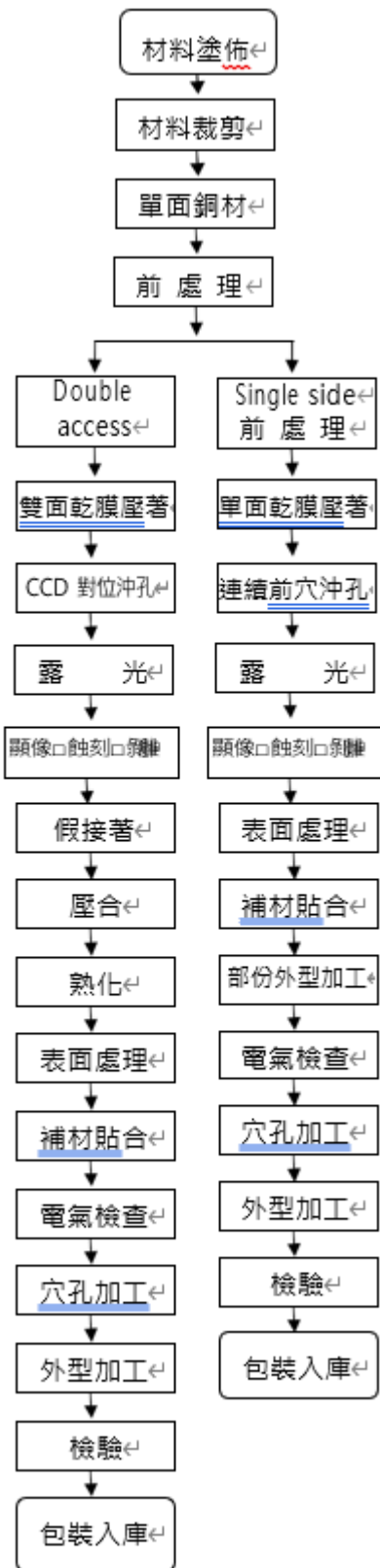
(1)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

主要產品	重 要 用 途
電子模組	產品應用廣泛，如：智慧型手機、觸控面板、高階相機、筆記型電腦、顯示器、防水結構部件、穿戴模組、導光模組、家庭智能部件、金屬合金製品、車用相關：車載內外飾件、車用電子、車門氛圍燈飾板、屏上旋鈕、方向盤觸控模組等，及伺服器、人工智慧相關技術、工業控制、攜帶式裝置與光通訊等，皆可運用。
整合模組	
散熱模組	
模具	機構成型之模具、軟板模具。

(2)產製過程

機構件製程





軟板製成



細路 MSAP 製程

3.主要原物料之供應狀況

本公司所生產整合模組之主要原料為塑膠、矽橡膠、PC原料、油墨及貴重元件等；其中矽橡膠供應商全球僅有四家，各家供應商與本公司維持良好業務往來關係，原料供應來源具穩定性，且本公司為各原料供應廠商之重要客戶，原料之供應來源不虞匱乏。

整合模組原料之主要供應商

主要原物料	來源區域	主要供應商	目前供應情形
不鏽鋼	國內	鴻達鋁精密五金有限公司	良好
塑膠、矽橡膠原料	國外	蘇州善德宸信貿易有限公司	良好

本公司所生產軟性印刷電路板產品之主要原料為軟性銅箔基板(Flexible Copper Clad Laminate；簡稱FCCL)、保護層(Protective Coatings)、補強膠片等；各家供應商係為國內外知名大廠，於品質、交貨期、價格、數量及售後服務等均能維持一定水準。

電子模組原料之主要供應商

主要原物料	來源區域	主要供應商	目前供應情形
銅箔基板	國外	廣東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良好
保護層	國外	廣州聯茂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良好
補強膠片	國外	蘇州品興電子有限公司	良好
金鹽	國外	蘇州興瑞貴金屬材料有限公司	良好

4.最近二年度主要產品或部門別毛利率重大變化之說明

(1)主要產品最近二年度毛利率變動如下：

單位：新臺幣仟元；%

產品類別	112 年度			113 年度			毛利率
	營業收入	營業毛利	毛利率	營業收入	營業毛利	毛利率	變動比例
電子組件	8,561,414	1,273,952	14.88%	9,531,011	1,708,819	17.93%	20.50%

(2)最近二年度主要產品別或部門別毛利率重大變化之說明：

113年營業收入較去年同期成長主要係來自消費性產品(例如穿戴、手機及遊戲機)接單的增加，而毛利率較去年同期增加約3%，主要係113年合併營業收入成長，產量增加產生規模經濟效益所致。

5.主要進銷貨客戶名單

(1)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供應商名稱及其進貨金額與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

單位：新臺幣仟元

112年					113年				114年度截至8月31日			
項目	名稱	金額 (仟元)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 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仟元)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 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仟元)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 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A公司	260,677	5.64%	無	A公司	538,353	10.17%	無	A公司	415,204	10.94%	無
2	其他	4,364,327	94.36%	無	其他	4,755,912	89.83%	無	其他	3,380,108	89.06%	無
合計	進貨淨額	4,625,004	100%		進貨淨額	5,294,265	100%		進貨淨額	3,795,312	100%	

註：列明最近二年度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供應商名稱及其進貨金額與比例，但因契約約定不得揭露供應商名稱或交易對象為個人且非關係人者，得以代號為之。

本年度變動原因：A公司進貨比例增加之原因係隨銷貨客戶業績變化而波動。

(2)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銷貨金額與比例，暨增減變動原因：

單位：新臺幣仟元

112年					113年				114年度截至8月31日			
項目	名稱	金額 (仟元)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 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仟元)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 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仟元)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 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I公司	2,544,373	30%	無	I公司	2,292,358	24%	無	I公司	1,456,154	20%	無
2	其他	6,017,041	70%	無	其他	7,238,653	76%	無	其他	5,680,015	80%	無
合計	銷貨淨額	8,561,414	100%		銷貨淨額	9,531,011	100%		銷貨淨額	7,136,169	100%	

註：列明最近二年度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銷貨金額與比例，但因契約約定不得揭露客戶名稱或交易對象為個人且非關係人者，得以代號為之。

本年度變動原因：I公司之銷貨占比下降係因客戶訂單調整所致。

6.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及變動分析

生產量單位：仟片(套)；生產值單位：仟元

年度/生產 量值 主要產品	112 年度			113 年度		
	產能	產量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值
機構整合元件產品	205,980	51,211	781,689	139,964	68,702	1,046,980
電子整合元件	292,362	151,657	5,760,684	278,774	167,948	5,996,333
合計	498,342	202,868	6,542,373	418,738	236,649	7,043,313

增減變動原因：

- (1) 機構整合元件產品：113 年客戶(穿戴產品)需求增加，帶動產量及銷售額提升。
- (2) 電子整合元件：113 年隨遊戲機(軟板打件)出貨增加，帶動產量及營收成長；而另一方面林口廠因策略調整，縮減生產規模，影響部份產量及產值減少。

7.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及變動分析

單位：新臺幣仟元

年度/銷售 量值 主要產品	112 年度				113 年度			
	內銷		外銷		內銷		外銷	
	銷售量	銷售值	銷售量	銷售值	銷售量	銷售值	銷售量	銷售值
機構整合元件產品	11,693	362,639	68,151	1,205,917	13,653	514,683	70,521	1,360,244
電子整合元件	23,288	1,325,832	108,669	5,667,026	23,439	1,441,059	131,480	6,215,025
合計	34,981	1,688,471	176,820	6,872,943	37,092	1,955,742	202,001	7,575,269

增減變動原因：

113年營業收入較去年同期成長主要係來自消費性產品(例如穿戴、手機及遊戲機)接單的增加所致。

(三)最近二年度及截止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從業員工人數

年 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當年度截至 114 年 8 月 31 日
員 工 人 數	直接人工	1,339	1,347	1,549
	間接人工	862	959	1,133
	合 計	2,201	2,306	2,682
平 均 年 歲		35	36	35
平均服務年資		5	5	4.77
學 歷 分 布 比 率	博 士	0.05%	0.04%	0.07%
	碩 士	0.59%	0.74%	0.82%
	大 專	24.31%	25.41%	26.06%
	高 中	20.90%	20.77%	43.77%
	高 中 以 下	54.16%	53.04%	29.27%

(四)環保支出資訊

- 1.依法令規定，應申領污染設施設置許可證或污染排放許可證或應繳納污染防治費用或應設立環保專責單位人員者，其申領、繳納或設立情形：無。
- 2.公司有關對防治環境污染主要設備之投資及其用途與可能產生效益：無。
- 3.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改善環境污染之經過，其有污染糾紛事件者，並應說明其處理經過：無。
- 4.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因污染環境所受損失(包括賠償)、處分之總額，並揭露其未來因應對策(包括改善措施)及可能之支出：無。
- 5.目前污染狀況及其改善對公司盈餘、競爭地位及資本支出之影響及其未來二年度預計之重大環保資本支出：無。

(五)勞資關係

- 1.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狀況，以及勞資間之協議情形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員工福利措施

- A. 本公司設有員工餐廳、宿舍、汽機車停車場、醫務室、哺乳室及閱覽區；另有健身房、游泳池、三溫暖、韻律教室、桌球室、撞球室等交誼中心供員工於休息時間使用。亦與外部健身中心合作，視同仁意願開設相關課程(如：泰拳、瑜珈、肌力、TABATA.....等)；112年之減重比賽共38人參加，減重191.4公斤，成績斐然！日後亦不定期舉辦此類活動，提升職場健康意識，強健員工體魄，防治肥胖及三高等慢性疾病發生。
- B. 在康樂休閒活動部分，本公司每年提撥經費，由各部門自行規畫部門聚餐；職工福利委員會配合節慶假日，應景布置與舉辦專題活動，如：煮元宵、手作生肖燈籠、採梅節等。每年亦籌辦家庭日、旺年會、員工旅遊；每季網羅團購美食，發放生日餐盒。公司亦補助社團活動經費、鼓勵員工創辦社團、參與活動；另外，不定期發放藝文表演門票、舉辦各式軟性講座活動、廠區內亦不定時更換畫作及展出陶藝作品，陶冶藝術涵養、提升人文氣息。
- C. 114年開始，在既有的休假制度上，公司另新增了生日假，在員工生日當月，可任選一天休假，好好的為自己慶生！

(2)進修及訓練情形：

員工培訓發展計畫內容及實施情形：

為創造核心競爭優勢、落實組織策略及個人績效發展，本公司擬定教育訓練相關管理辦法，並設立「毅嘉培訓學院」。依據專業核心能力發展與次世代人才培育需求，發展領導力學院、專業職能學院、永續創新學院、科技學院與多元學院等五大學院，且針對不同部門、職等、職位，打造客製化的職能辭典與學習藍圖，並陸續推出多元且優質課程，激發同仁發揮潛能，創造無限可能。

113年度公司員工進修狀況：

課程內容	訓練時間	時數	總訓練費用
各類型內、外訓練課程	113/1/1-113/12/31	71,573	4,464(仟元)

(3)退休制度：

退休金制度	舊制	新制
適用法源	勞動基準法	勞工退休金條例
如何提撥	每月薪資總額按規定比率提撥，以公司名義存入台灣銀行退休金專戶	依員工投保等級提撥6%至勞工保險局個人專戶
提撥金額	至114.1.1止專戶餘額為NT\$ 41,560(仟元)	113年度提撥NT\$6,079(仟元)

員工持股信託

本公司在勞工退休制度方面，除依勞動基準法及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定期提撥儲備金至法定退休帳戶外，特成立持股信託委員會，正職員工年資滿半年後，可自行決定每月提存金額，以定期定額方式購入公司股票，另依員工每月提存金額，由公司提撥 100%同額持股獎勵金。

(4)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本公司勞資關係素來至為和諧，已建置良好溝通管道並設有員工意見信箱，對於員工之激勵、培訓福利及退休均已訂定完善及周全之相關辦法，使員工與公司之利益相互結合。

2.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

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本公司勞資雙方相處融洽，溝通管道暢通，勞方之意見均能獲得資方重視及迅速解決，因此，自創立至今並未發生重大之勞資糾紛；展望未來，在勞資雙方本著和諧經營之理念下，未來持續秉持尊重勞工之權益輔導員工與公司共同成長，未來發生勞資糾紛而導致損失之可能性極低。

(六)資通安全管理

1.敘明資通安全風險管理架構、資通安全政策、具體管理方案及投入資通安全管理之資源等：

(1) 資訊組織與架構

智能推進處為非隸屬使用者單位之獨立部門，負責統籌並執行資訊安全政策，宣導資訊安全訊息，提升員工資安意識，並蒐集及改進組織資訊安全管理系統之技術、產品或程序等，同時承擔工時數字化轉型推進。

智能推進處配合公司稽核單位進行資訊安全稽核工作，包含內部稽核與外部稽核。資訊安全風險管理機制：

落實資訊安全管理：執行網路安全、電腦資訊檔案安全、裝置安全、郵件安全、資訊系統控制存取等管理。

(2) 資訊安全政策：

1. 資訊安全之目標：

確保本公司所屬之資訊與資訊資產的機密性、完整性及可用性，以提供本公司之資訊業務持續運作之資訊環境。建立安全及可信賴之電腦化作業環境，使其免於遭受內、外部的蓄意或意外之威脅，以保障公司利益及各單位資訊系統之永續運作。

2. 資訊安全之範圍：

- A. 電腦系統安全管理。
- B. 網路安全管理。
- C. 系統存取管制。
- D. 資訊資產安全管理。
- E. 實體及環境安全管理。
- F. 資訊安全稽核。

3. 資訊安全的原則及標準：

- A. 為預防資訊系統及檔案受電腦病毒攻擊與感染，對於電腦病毒攻擊與感染應採取偵測及防範措施，對入侵及惡意攻擊應建立主動式入侵偵測系統，以確保電腦資料安全之要求。
- B. 為預防本公司遭遇天災或人為之重大事件，將造成重要資訊資產及關鍵性業務或通訊系統等中斷，應建立資訊系統永續運作規劃之政策。

4. 員工應遵守之相關規定：

- A. 電腦資料及設備，不得任意破壞、攜出、外借、不正當修改，以維護資料完整性。
- B. 應遵守公司所制定之郵件收發與上網之政策規範，且不得擅自安裝資訊部門未授權之軟體與無版權軟體。
- C. 進入作業系統後，若作業結束或長時間不使用系統時，應退出系統，以免資料機密外洩，為別人所破壞或造成系統當機之困擾。
- D. ICT 類設備之擺放位置除以便捷為原則外，應遠離茶水、咖啡、日曬或潮溼地點，酸鹼環境的設備使用防護罩，以延長其壽命。
- E. 電腦設備無法正常作業時，使用者應立即通知資訊單位，以便檢查或維修。

(3) 資訊安全具體管理方案：

1. 網際網路資安管控：

- A. 架設防火牆（Firewall）。
- B. 郵件安全管控。
- C. 定期對電腦系統及資料儲存媒體進行病毒掃描。
- D. 各項網路服務之使用應依據資訊安全政策執行。

2. 資料存取管控：

- A. 電腦設備應有專人保管，並設定帳號與密碼。
- B. 依據職能分別賦予不同存取權限。
- C. 調離人員取消原有權限。
- D. 設備報廢前應先將機密性、敏感性資料及版權軟體移除或覆寫。
- E. 隨身存取設備使用限制，資料傳遞僅侷限於公司作業環境下進行。

3. 應變復原機制：

- A. 建立系統備份機制，落實異地備份。
- B. 定期檢視緊急應變計劃。
- C. 定期檢討電腦網路安全控制措施。
- D. 保持並評估第三方合作商協同作業完善復原機制。

4. 緊急通報程序：

當發生資訊安全事件時，發生單位通報資訊處安全處理小組，判斷事件類型並找出問題點，即時處理並留下紀錄。

2. 列明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因重大資通安全事件所遭受之損失、可能影響及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無重大資安事件導致營業損害之情事；依上述資通政策落實執行，以期將損失降至最低。

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其他不動產應記載事項

(一)自有資產

1.取得成本達實收資本額20%或3億元以上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閒置不動產及以投資為目的持有期間達五年以上之不動產：

114年6月30日;單位：新臺幣仟元

不動產名稱	單位	數量	取得年月	取得成本	重估增值	未折減餘額	利用狀況			保險情形	設定擔保及權利受限制之其他情事
							本公司使用部門	出租	閒置		
毅嘉科技公司-馬來西亞廠房	12,692.16平方公尺	1	113.9.6 簽訂工程合約，截至目前尚在建置中	1,685,122	—	—	毅嘉科技公司-馬來西亞	—	—	—	—

(二)使用權資產

1.使用權資產(列明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之使用權資產租賃標的名稱、數量、租賃期間、出租人名稱、原始帳面金額、未折減餘額，並揭露其保險情形及租約之重要約定事項)：。

(三)各生產工廠現況及最近二年度設備產能利用率

(1) 各生產工廠現況

廠房	建物面積	員工人數	生產商品種類	目前使用狀況
林口廠	平方公尺	212	經營各種電子、家電、電工、電器、通訊(信)及電腦等之各種零組件及其材料之製造加工	良好
蘇州廠	平方公尺	2,112	橡膠、塑膠按鍵及軟性印刷電路板製造	良好
中山廠	平方公尺	358	橡膠、塑膠按鍵製造	良好

(2) 最近二年度設備產能利用率

單位：仟片

年度 生產量值品 主要產品	112年度				113年度			
	產能	產量	產能利用率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能利用率	產值
機構整合元件產品	205,980	51,211	24.86%	781,689	139,964	68,702	49.09%	1,046,980
電子整合元件	292,362	151,657	51.87%	5,760,684	278,774	167,948	60.24%	5,996,333
合計	498,342	202,868	40.71%	6,542,373	418,738	236,649	56.51%	7,043,313

三、轉投資事業

(一)轉投資事業概況

114年6月30日；單位：新臺幣仟元；股

轉投資事業	主要營業	投資成本	帳面價值	投資股份		股權淨值	市價	會計處理方法	最近(113)年度投資報酬		持有公司股份數額
				股數	股權比例				投資損益	分配股利	
ICHIA HOLDINGS (B.V.I)	經營控股投資業務	3,532,566	6,433,313	108,692,625	100%	6,433,313	-	權益法	301,835	-	
ICHIA USA INC.	各種電子、通訊(信)及電腦之各種電子零組件及其材料之製造、加工及買賣業務。	118,309	41,603	4,106,060	100%	41,603	-	權益法	1,424	-	
ICHIA RUBBER INDUSTRY	橡膠、塑膠按鍵及軟性印刷電路板製造、銷售。	119,432	171,085	9,000,000	100%	171,085	-	權益法	24,947	-	
ICHIA TECHNOLOGY VIET NAM COMPANY LIMITED	各種電子、通訊(信)及電腦之各種電子零組件及其材料之製造、加工及買賣業務。	16,265	9,433	-	100%	9,433	-	權益法	(1,311)	-	
ICHIA TECHNOLOGIES MALAYSIA SDN. BHD.	各種電子零組件及其材料之製造、加工及買賣業務。	1,298,510	1,155,594	86,917,500	100%	1,155,594	-	權益法	(8,511)	-	
中山毅永電子公司	各種電子、通訊(信)及電腦之各種電子零組件及其材料之製造、加工及買賣業務。	498,100	843,049	-	100%	843,049	-	權益法	34,486	-	
Ichia U.K. Ltd.	經營各項投資業務	202,932	42,456	4,926,420	100%	42,456	-	權益法	9,200	-	
ICHIA HOLDINGS (H.K.) CO., LTD.	經營各項投資業務	2,197,500	5,012,878	75,000,000	100%	5,012,878	-	權益法	234,840	-	

轉投資事業	主要營業	投資成本	帳面價值	投資股份		股權淨值	市價	會計處理方法	最近(113)年度投資報酬		持有公
ICHIA Technologies Hungary Limited Liability Company	橡膠及塑膠按鍵之製造、加工及買賣業務。	202,932	42,426	-	100%	42,426	-	權益法	9,200	-	
毅嘉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橡膠、塑膠按鍵及軟性印刷電路板製造、銷售。	2,549,100	5,010,915	-	100%	5,010,91	-	權益法	234,927	-	

(二)綜合持股比例

113 年 12 月 31 日；單位：股；%

轉投資事業 (註)	本公司投資- 本公司持股數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 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 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ICHIA HOLDINGS (B.V.I)	108,692,625	100%	-	-	108,692,625	100%
ICHIA USA INC.	4,106,060	100%	-	-	4,106,060	100%
ICHIA RUBBER INDUSTRY	9,000,000	100%	-	-	9,000,000	100%
ICHIA TECHNOLOGY VIET NAM COMPANY LIMITED	-	100%	-	-	-	100%
ICHIA TECHNOLOGIES MALAYSIA SDN. BHD.	86,917,500	100%	-	-	86,917,500	100%
中山毅永電子公司	-	100%	-	-	-	100%
Ichia U.K. Ltd.	4,926,420	100%	-	-	4,926,420	100%
ICHIA HOLDINGS (H.K.) CO., LTD.	75,000,000	100%	-	-	75,000,000	100%
ICHIA Technologies Hungary Limited Liability Company	-	100%	-	-	-	100%
毅嘉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	100%	-	-	-	100%

(三)上市或上櫃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之情形及其設定質權之情形並列明資金來源及其對公司經營結果及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四)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或有以部分營業、研發成果移轉子公司者，應揭露放棄子公司現金增資認購情形，認購相對人之名稱、及其與公司、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及認購股數：無。

四、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迄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供銷合約	切結保密、不予揭露		購買本公司產品、交貨機種、貨品、規格、交貨期間與數量等相關規定	保密條款
物料買賣合約書			購買本公司產品、交貨機種、貨品、規格、交貨期間與數量等相關規定	
物料買賣合約書			購買產品之品質、目標及需求等相關規定	

註：已與該客戶簽訂保密協定。

參、發行計畫及執行情形

一、前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資金運用計畫分析

本公司並無辦理前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計畫尚未完成及計畫實際完成日距本次申報時未逾三年之情事，故不適用本項之說明。

二、本次現金增資、發行公司債、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或限制員工利新股資金運用計畫應記載事項

(一)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內容

1. 本次計畫所需資金總金額：新台幣 1,020,000 仟元。

2. 資金來源

(1) 發行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10,000 張，每張面額新臺幣 10 萬元，按面額 102% 發行，發行期間三年，票面利率 0%，預計募集資金新台幣 1,020,000 仟元。

(2) 本次發行之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未足額發行，導致資金不足時，其差額以本公司自有資金、銀行借款或其他方式支應；如實際募集金額高於預計金額，增加之資金將視公司實際需求增加銀行借款之償還或用於充實營運資金。

3. 計畫項目、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預定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計畫
			114 年第 4 季
償還金融機構借款	114 年第 4 季	1,020,000	1,020,000
合計		1,020,000	1,020,000

資料來源：本公司提供。

4. 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本公司本次募集計畫總金額 1,020,000 仟元，於資金募集完成後，旋即於 114 年第四季全數用以償還金融機構借款，以本公司擬償還之金融機構借款之利率設算，預計本公司 114 年度將可節省利息支出 1,570 仟元，自 115 年度起每年度約可節省利息支出 18,841 仟元。

(二) 本次發行公司債者，應參照公司法第二百四十八條之規定，揭露有關事項及其償債款項之籌集計畫與保管方法。如有委託經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者，並應揭露該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及公司債信用評等結果。如附有轉換、交換或認股權利者，並應揭露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發行條件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與對股東權益影響：

1. 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八條規定應揭露事項：

公司債種類	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1. 公司名稱	毅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 公司債總額及債券每張之金額	發行總面額：新台幣 1,000,000 仟元。

公司債種類	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每張面額：新台幣 100 仟元。
3.公司債之利率	票面年利率：0%。
4.公司債償還方法及期限	1.償還方法：除本轉換公司債之持有人(以下簡稱「債券持有人」)依本辦法第十條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或依本辦法第十九條行使賣回權，或本公司依本辦法第十八條提前贖回權，或本公司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註銷者外，本公司於本轉換公司債到期日之翌日起十個營業日內，按債券面額將債券持有人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以現金一次償還。 2.期限：三年。
5.償還公司債款之籌集計畫及保管方法	1.籌集計畫：償還金融機構借款。 2.保管方法：本公司債因未設立償債基金，故無保管方式。
6.公司債募得價款之用途及運用計畫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參、二、(一)」說明。
7.前已募集公司債者，其未償還數額	無。
8.公司債發行價格或最低價格	每張面額新台幣 100 仟元整，依票面金額之 102%發行。
9.公司股份總額與已發行股份總數及其金額	1.股份總數：額定資本股，每股面額 10 元。 2.已發行股份總數：307,536 仟股。 3.已發行股份金額：3,075,365 仟元
10.公司現有全部資產，減去全部負債後之餘額	依 114 年第二季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計算之餘額為新台幣 6,033,082 仟元。
11.證券管理機關規定之財務報表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肆、二」之財務報告。
12.公司債權人之受託人名稱及其約定事項	1.債權人之受託人名稱：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託處。 2.約定事項：主係約定本公司本次發行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償債還款義務及違約之清償責任與程序。
13.代收款項之銀行或郵局名稱及地址	1.名稱：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國外部。 2.地址：台北市中山區吉林路 100 號。
14.有承銷或代銷機構者，其名稱及約定事項	1.承銷機構名稱：兆豐證券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2.約定事項：主要係約定申報生效後之相關對外公開銷售之權利及事務。
15.有擔保發行者，其種類、名稱及證明文件	不適用。
16.有發行保證人者，其名稱及證明文件	不適用。
17.對於前已發行之公司債或其他債務，曾有違約或延遲支付本息之事實或現況	無。
18.可轉換股份者，其轉換辦法	請參閱本次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19.附認股權者，其認購辦法	不適用。
20.董事會議事錄	詳本公開說明書「陸、重要決議」。
21.公司債其他發行事項或證券管理機關規定其他事項	無。

- 2.如有委託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者：無。
- 3.如附有轉換、交換或認股權利者，並應揭露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發行條件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對股東權益影響：
- (1)發行及轉換辦法：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之附件二。
- (2)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與對股東權益影響：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參、二、(八)」之說明。
- (三)本次發行特別股者，應揭露每股面額、發行價格、發行條件對特別股股東權益影響、股權可能稀釋情形、對股東權益影響及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七條所規定之事項。如附有轉換權利或認股權利者，並應揭露發行及轉換辦法或認股辦法(含轉換前原特別股未分配之股息等權利義務於強制轉換後之歸屬)：不適用。
- (四)上市或上櫃公司發行未上市或未上櫃特別股者，應揭露發行目的、不擬上市或上櫃原因、對現有股東及潛在投資人權益之影響及未來有無申請上市或上櫃之計畫：不適用。
- (五)股票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興櫃股票審查準則第五條規定核准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發行新股者，應說明未來上市(櫃)計畫：不適用。
- (六)本次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者，應揭露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不適用。
- (七)本次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者，應揭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發行辦法：不適用。
- (八)本次計畫之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及分析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公司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每股盈餘稀釋影響。以低於票面金額發行股票者，應說明公司折價發行新股之必要性與合理性、未採用其他籌資方式之原因與其合理性及所沖減資本公積或保留盈餘之數額：

1.本次計畫之可行性評估

(1)法定程序之可行性

本公司本次辦理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相關內容業經114年8月6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並依規定辦理公告申報。經核閱該董事會議事錄及其他相關資料，其發行過程及計畫內容均符合證券交易法、公司法、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等相關法令之規定。另律師已針對本次辦理募集發行案件出具法律意見書，顯示本次募資計畫之相關內容符合相關法令之規定，故本案於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法定程序上應具有可行性。

(2)本次募集資金完成之可行性

本公司本次發行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發行及轉換辦法係參酌所屬產業狀況及資本市場接受度而訂定，且本次發行轉換公司債之承銷方式，將依照「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22

條規定，全數提撥承銷團以詢價圈購方式對外公開銷售，並由承銷團餘額包銷，應可確保本次資金募集完成，故本公司本次資金之募集完成應具可行性。

(3) 本次資金運用項目及進度之可行性

本公司本次辦理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預計募集總金額新臺幣 1,020,000 仟元，將全數用於償還金融機構借款，以改善財務結構，減輕本公司實際利息支出，並提升財務之融通彈性及增加資金運用靈活度。另經核閱本公司本次預計償還借款之借款契約及其融資動撥情形，其各項預計償還之金融機構借款確實存在，合約內容並無不得提前償還或其他特殊限制條款之約定，其擬償還之金額及進度亦在借款契約規定之還本付息期間內編製，故本次籌資用以償還金融機構借款應屬可行。

2. 本次募集資金計畫之必要性

(1) 降低利息費用對獲利之侵蝕並提升營運競爭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114 年 第二季
稅前淨利	381,496	490,603	735,967	409,130
利息費用	12,304	15,809	30,161	22,485
利息費用占稅前淨利(損)比率(%)	3.23	3.22	4.10	5.50
短期借款(1)	400,000	460,000	950,000	920,00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2)	9,374	122,489	-	-
長期借款(3)	335,626	222,511	700,000	1,300,000
應付長期票券(4)	199,980	199,799	199,801	199,960
金融機構借款總額 (1)+(2)+(3)+(4)	944,980	1,004,799	1,849,801	2,419,960
負債總額	3,668,120	3,691,685	5,284,742	6,283,584
金融機構借款占負債總額比率(%)	25.76	27.22	35.00	38.51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及經會計師核閱之個體工作底稿。

本公司 111~113 年度及 114 年上半年度之利息費用分別為 12,304 仟元、15,809 仟元、30,161 仟元及 22,485 仟元，占稅前淨利比率分別為 3.23%、3.22%、4.10% 及 5.50%，而 111~113 年度及 114 年第二季底之金融機構借款總額分別為 944,980 仟元、1,004,799 仟元、1,849,801 仟元及 2,419,960 仟元，本公司自 111 年度起向金融機構借款總額逐年提升，113 年度起借款總額較 112 年度大幅提升，顯見本公司近期營運資金逐漸依賴金融機構借款之情形，受我國央行考量物價漲幅，在經濟成長可望增溫下為抑制國內通膨預期心理，促進物價穩定，協助整體經濟金融穩健發展，中央銀行於 113 年 3 月再度調升政策利率半碼，近期銀行亦尚無降息之計劃，使得企業融資借款的長短期有效利率逐年調升，估計未來放款利率將持續維持高點，因此舉債之財務成本如持續增加將進一步侵蝕獲利，對本公司未來營運發展及營運風險將產生不利之影響。

為避免因放款利率過高而面臨較高的財務成本，本公司本次辦理國內第三次

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全數用以償還金融機構借款，除可降低對金融機構借款之依存度，並預留未來資金靈活運用之調度空間及取得長期穩定之資金來源外，更有益於本公司對市場風險之承受度。另本次計畫擬於募集資金完成後，預計於 114 年第四季全數用於償還金融機構借款，預計當年度可節省利息支出 1,570 仟元，自 115 年度起每年度約可節省利息支出 18,841 仟元，本次籌資計畫將可緩和資金調度壓力及適度減輕利息費用，避免本公司經營獲利成果被舉債產生之利息費用所侵蝕，對本公司未來獲利及股東權益之提升將有所助益，故本次募集資金計畫用以償還金融機構借款實有其必要性。

(2)有效降低財務風險及提升償債能力以強化財務結構

單位：%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114 年 第二季
項目					
財務結構	負債比率	37.66%	37.30%	43.04%	51.02%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836.22%	886.75%	1095.57%	1069.16%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00.71%	92.55%	86.30%	76.70%
	速動比率	98.08%	90.40%	83.05%	72.90%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及經會計師核閱之個體工作底稿。

由上表可知，在財務結構方面，本公司 111~113 年度及 114 年第二季之負債比率分別為 37.66%、37.30%、43.04%及 51.02%；而在償債能力方面，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之流動比率分別為 100.71%、92.55%、86.30%及 76.70%；速動比率分別為 98.08%、90.40%、83.05%及 72.90%。負債比率即負債總額占總資產之比重，係企業長期經營安全性的一種指標，一般來說，不論景氣波動，通常企業的負債比率以不超過 50%為適當，惟本公司 114 年第二季之負債比率均已超過 50%，且自 111 年度起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均逐年呈下降趨勢，顯示本公司逐漸暴露在較高之財務風險中，近年手機、筆記型電腦等傳統軟板終端產品市場成熟、競爭加劇，而隨 AI 技術發展，AI 伺服器、穿戴裝置、5G 毫米波通訊裝置、醫療穿戴裝置及汽車電子市場需求逐年提升，臺灣軟板產業站在高成長的轉折點，本公司為積極因應市場變化，從傳統的軟板與機構零件供應商，逐步升級為模組整合供應商，整合軟板（FPC）、PCBA、機構件與散熱技術，以提供客戶完整系統方案，進一步提升產品附加價值與客戶黏著度，擴展高成長新興領域業務，積極切入 AI 光通訊模組、智慧座艙、穿戴裝置、機器人與無人機等新應用市場，使營運資金需求增加，而本公司以融資及舉債等方式支應，致 114 年第二季之負債比率已達 51.02%，且流動及速動比率亦逐年下滑，顯示本公司目前承受較高的財務風險，對財務結構產生一定程度之影響。

由此可知，本公司若能藉由本次募集資金取得長期穩定資金來源，有助於降低財務風險及強化財務結構，並降低流動性風險，進而維持公司中長期市場競爭力，故本公司本次辦理籌資計畫實有其必要性。

3.本次計畫之合理性

(1)資金運用計劃及預計進度合理性

本公司本次發行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預計募集資金總額為新臺幣1,020,000 仟元，將全數用於償還金融機構借款，經覆核本公司預定償還之借款明細及借款契約，其擬償還之金額及進度均符合借款契約規定，並無禁止提前償還之限制，並考量主管機關審查時間、公開承銷期間及繳款作業等因素，預計於募足資金後，旋即於114年第四季全數用於償還金融機構借款。綜上所述，本公司本次之資金運用計劃及預計進度應屬合理。

(2)本次計畫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之合理性

A.降低利息支出對獲利之侵蝕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貸款機構	利率(%)	借款期間(動撥期間)	原始舉借日期	原借款用途	原借款金額	還款金額	預計償還日期	114年度節省利息	115年度節省利息
台新銀行	1.86	114/7/16-114/9/16	114/7/16	營運週轉	100,000	100,000	114年第四季	155	1,860
台新銀行	1.86	114/8/22-114/10/22	114/8/22	營運週轉	100,000	100,000		155	1,860
匯豐銀行	1.86	114/7/21-114/10/17	114/7/21	營運週轉	70,000	70,000		109	1,302
匯豐銀行	1.86	114/8/4-114/10/17	114/8/4	營運週轉	30,000	30,000		47	558
元大銀行	1.85	114/6/19-114/9/18	114/6/19	營運週轉	100,000	100,000		154	1,850
中國信託銀行	1.86	114/7/25-114/9/25	114/7/25	營運週轉	100,000	100,000		155	1,860
新光銀行	1.82	114/7/2-114/9/2	114/7/2	營運週轉	50,000	50,000		76	910
新光銀行	1.82	114/7/26-114/9/26	114/7/26	營運週轉	50,000	50,000		76	910
兆豐銀行	1.815	114/6/4-114/9/2	114/6/4	營運週轉	150,000	150,000		227	2,723
兆豐銀行	1.815	114/8/27-114/11/25	114/8/27	營運週轉	20,000	20,000		30	363
合庫銀行	1.84	114/6/24-114/11/28	114/6/24	營運週轉	100,000	100,000		153	1,840
合庫銀行	1.84	114/8/13-114/11/28	114/8/13	營運週轉	50,000	50,000		77	920
彰化銀行	1.885	114/8/4-114/12/4	114/8/4	營運週轉	100,000	100,000		157	1,885
合計						1,020,000		1,570	18,841

資料來源：本公司提供。

註1：借款利率係採機動利率計息，此係最近期支付利息之計息利率。

註2：本公司預計於114年第四季收足籌資款項，預計114年度償還借款之節省利息計算期間為114/12/1~114/12/31(1個月)。

註3：借款授信期滿均可展延，期間內均可循環動用。

本公司本次募集計畫預計於114年第四季募集完畢，旋即依資金運用計畫

於 114 年第四季償還金融機構借款 1,020,000 仟元，若依擬償還之借款金額與其借款利率估算，預計本公司 114 年度可節省利息支出 1,570 仟元，自 115 年度起往後每年度可節省利息支出 18,841 仟元，降低利息費用對獲利之侵蝕，並可適度減輕財務負擔，減輕資金調度壓力，提高市場競爭力，亦對本公司未來獲利能力及營運之提升甚有助益，其效益尚屬合理。

B.改善財務結構及提升償債能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14 年第二季 (籌資前)	籌資後
財務結構	負債比率		51.02%	42.74%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1069.16%	1212.98%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76.70%	97.78%
	速動比率		72.90%	92.94%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及經會計師核閱之個體工作底稿。

註：以本公司 114 年第二季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為基礎，並按本次預計募集金額所設算之財務比率。

本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預計於 114 年第四季募集完成後，旋即依資金運用計畫於 114 年第四季償還金融機構借款，除可達到前述減輕本公司利息成本負擔外，亦可提升企業財務調度彈性及未來財務運用空間，並強化財務結構，進而降低本公司營運風險與提高營運競爭力。就募資前後財務比率變動方面，在執行募集資金並償還金融機構借款之後，籌資前之負債比率預計將由 51.02%降低至 42.74%；而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在股東權益擴大後，預計長期資金比率將由 1069.16%提升至 1212.98%；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則預估可由 76.70%及 72.90%，分別提升至 97.78%及 92.94%。

由上述顯示，籌資後之相關財務比率均較籌資前改善，於執行募集資金運用後除可增加長期資金穩定度，提高公司中長期競爭力外，對本公司財務結構及償債能力之顯著改善具有正面助益。除此之外，尚可避免舉債造成財務成本增加致侵蝕獲利，降低外部融資環境之條件變動對公司財務產生之影響，強化公司對外在環境變動風險之因應能力，提升公司資金調度彈性及維持公司既有之競爭能力，故本次資金募集計畫用以償還金融機構借款，預計可強化財務結構，降低營運及財務風險，並提升市場競爭力，其效益應屬合理。

綜上所述，本公司本次募集資金全數用以償還金融機構借款，將可減輕財務負擔及強化財務結構，並有助於本公司之整體營運發展、提升公司競爭優勢，故本公司本次資金運用計畫、預計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之效益尚具合理性。

4.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公司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每股盈餘稀釋影響

目前一般發行公司所使用之籌資工具，大致可分為現金增資、銀行借款、發行普通公司債、發行轉換公司債、發行海外存託憑證(GDR)及國外轉換公司債(ECB)等籌

資工具。其中發行海外存託憑證(GDR)及國外轉換公司債(ECB)因涉及國外發行市場作業，相關作業程序與作業時間分別較為繁複與冗長，且其固定發行成本較高，以本公司目前現況及發行規模擬暫不予考慮。另銀行借款與發行普通公司債之效果相同(兩者均就市場利率水準定期支付固定利息支出，且均不會使股本膨脹)，因此僅就銀行借款、轉換公司債及現金增資等籌資工具，比較各資金調度方式，以及對本公司114年度(籌資後)每股盈餘之影響列表說明如下：

項目		有利因素	不利因素
股權	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1.可改善財務結構，降低財務風險，提升市場競爭力。 2.為目前市場上普遍之金融商品，一般投資者接受程度較高，資金募集計畫較能順利進行。 3.增加自有資金可加強對同業之競爭力，避免營運風險。 4.員工依法得優先認購10%~15%，員工成為公司股東一份子，可提高員工對公司之認同感及向心力。 5.無需面臨到期還本之龐大資金壓力。	1.獲利水準易因股本膨脹而被稀釋，公司經營階層承受壓力高。 2.對於股權較不集中的公司，其經營權易受威脅。 3.原股東有認股資金需求之壓力。
債權	可轉換公司債	1.因其附有「轉換權」，票面利率較長期性借款為低，故其資金募集成本較低。 2.轉換公司債換成普通股之轉換價格，一般皆高於發行轉換公司債時普通股之時價，發行公司相當於以較高價格溢價發行股票。 3.未轉換前，對經營控制權影響較小。 4.轉換債經債權人請求轉換後，即由負債轉變為資本，除可節省利息支出外，亦可避免到期還本之龐大資金壓力。 5.轉換公司債之債權人未要求轉換前對公司無經營權，故對經營權之影響較小。	1.可轉換公司債轉換與否之主權屬債權人，發行公司較無法訂定一套資金調度計畫。 2.可轉換公司債未全數轉換前，仍屬債務性質，對財務結構改善有限。 3.若於得行使賣回權前，投資人未轉換為股票，而以賣回價格要求公司買回，公司需負擔保證收益率之資金成本。 4.相關法令對發行額度之限制。
	銀行借款或發行銀行承兌匯票	1.資金挹注能暫時支應公司資金需求。 2.有效運用財務槓桿，利用較低成本，創造較高之利潤。 3.資金籌措不需經主管機關審核，程序簡便，籌資時間相對較短。 4.資金額度運用之彈性較大。	1.利息負擔較重，負債增加，易侵蝕公司獲利。 2.財務結構惡化，降低同業競爭力。 3.融通期限一般較短，且需提供擔保品。 4.限制條款較多且嚴格。 5.長期投資或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投資不宜以銀行短期借款支應。

對 114 年度每股盈餘之影響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

項 目	銀行借款	現金增資	轉換公司債	
			全數轉換	全數未轉換
籌資總金額	1,020,000	1,020,000	1,000,000	
籌資工具資金成本 (註 1、2) ①	1,649	-	-	638
113 年期初股數	307,536	307,536	307,536	
籌資新增之股數(註 3)	-	21,250	16,667	-
113 年度期末加權平均股本(註 4) ②	307,536	309,307	307,536	307,536
資金成本對每股盈餘之影響(元) (註 5) ③=①/②	(0.00536)	-	-	(0.00207)
每股盈餘之稀釋度(註 6)	-	0.57%	-	-

註 1：假設各種籌資工具之資金成本分別為：現金增資為 0%，金融機構借款利率為 1.94%(本公司之借款平均利率)，轉換公司債全數轉換資金成本為 0，全數未轉換之資金成本以贖回殖利率計算為 0.75%。

註 2：本次籌資募足時點預計為 114 年 11 月，故本表設算 114 年度金融機構借款及轉換公司債資金成本分別為 1,020,000 仟元*1.94%*1/12=1,649 仟元及 1,020,000 仟元*0.75%*1/12=638 仟元。

註 3：籌資新增之股數係以募集金額除以發行價格或轉換價格；現金增資發行價格暫定為每股 48 元，另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設算為 60 元，籌資前實收資本股數為 307,536 仟股。

註 4：若本次籌資預計於 114 年 11 月完成募集，若採全數現金增資發行新股，114 年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為 309,307 仟股(307,536+21,250*1/12)。若全數發行轉換公司債，考量凍結期 3 個月內不得轉換，因此 114 年底轉換公司債尚無法轉換，114 年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為 307,536 仟股(307,536+16,667*0/12)。未來若全數轉換可轉換 16,667 仟股(1,000,000 千元/60 元)

註 5：計算資金成本對每股盈餘之影響，係以籌資工具資金成本 ÷ 期末加權平均股本。

註 6：計算每股盈餘稀釋度，係以(1-期初股本/期末加權平均股本)計算，114 年度全數辦理現金增資之稀釋程度為 0.51% (1-(307,536/309,120))；114 年度考量轉換公司債凍結期 3 個月內不得轉換，因此 114 年底轉換公司債尚無法轉換，稀釋程度為 0% (1-(307,536/307,536))。

(1)對每股盈餘稀釋之影響

如上表設算，假設本次發行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於全數轉換之情況下，對 114 年度每股盈餘之最大稀釋效果為 0%，與其他籌資工具相較，優於以現金增資方式進行資金募集，因債權人於日後行使轉換權之時點不一，故對本公司獲利稀釋程度不若辦理現金增資之立即顯現，有助於維持平穩之獲利能力，以保障股東長期穩定之報酬率，結合現金增資低資金成本優點與轉換公司債股本膨脹遞延效果，有效降低並遞延對每股盈餘稀釋程度，故本次採轉換公司債方式募集資金之原因應尚屬合理。

若以發行轉換公司債支應資金需求而言，因轉換公司債係屬長期負債，以長期負債募集所需資金亦可改善財務結構，強化短期償債能力。另一方面，因債權人請求轉換時點不一，亦將延緩對每股盈餘之稀釋效果。整體而言，以發行轉換公司債募集資金，可減輕還本付息之財務負擔，並可延緩對每股盈餘之稀釋效果，故選擇以轉換公司債為籌資工具，有助未來業務競爭力之提升，並降低營運風險。而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募集資金，雖無須負擔利息費用，但對每股盈餘及原股東股權產生立即稀釋效果，若以全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募集本次計畫所需資金，預估將使本公司當年度每股盈餘稀釋達 0.57%，預計對 115 年度每股盈餘稀釋程度則為 6.46%。就轉換公司債之籌資方式而言，若轉換公司持有者全數轉換，預

估將使本公司當年度每股盈餘稀釋達 0%，預計對 115 年度每股盈餘稀釋程度則為 5.14%，其稀釋程度尚低於現金增資。

故經比較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本公司未來年度每股盈餘之影響性後，基於股本膨脹及資金成本考量，本次發行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支應所需資金，應較為適宜。

(2)對發行人財務負擔之影響

本公司採取發行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依本公司本次轉換公司債之發行條件觀之，其發行期間三年，票面利率 0%，各年度本公司雖需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定計算應攤銷認列之利息費用，惟實質上本公司並未實際以現金支付此筆利息，故有利於提升公司資金運用之靈活度；另轉換公司債經債權人請求轉換後，即由負債轉變為資本，除可消除利息費用認列外，亦可避免到期還本之龐大資金壓力，因此，本公司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可減少公司財務負擔並降低財務風險，較有利於公司之中、長期發展，為本公司較佳之資金籌措方式。

(3)股權之可能稀釋情形及對現有股東權益之影響

①股權之可能稀釋情形

本公司本次計劃擬發行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總面額為 1,000,000 仟元，由於轉換公司債屬負債性質之籌資方式，在債權人未要求轉換前對公司股權並無稀釋之情形，且債權人於轉換期間會選擇對其較有利的時點再行轉換，因此，對股權稀釋具有遞延效果，不致對公司經營權及每股盈餘立即產生衝擊。

若假設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債權人於日後皆依暫訂轉換價格 60 元申請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其最大之稀釋比率為：

$$\begin{aligned}
 & \text{已發行並流通在外之普通股股數} \\
 = & 1 - \frac{\text{已發行並流通在外之普通股股數} + \text{本次擬發行轉換公司債可轉換股數}}{\text{已發行並流通在外之普通股股數} + \text{本次擬發行轉換公司債可轉換股數}} \\
 = & 1 - \frac{307,536 \text{ 仟股}}{307,536 \text{ 仟股} + (1,000,000 \text{ 仟元} \div 60 \text{ 元}) \text{ 仟股}} \\
 = & 1 - 94.86\% \\
 = & 5.14\%
 \end{aligned}$$

由上述分析可知，假設本公司本次所發行之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依發行總面額為 1,000,000 仟元，暫訂轉換價格 60 元申請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其最大之稀釋比率為 5.14%，稀釋效果應可接受，加上在債權人未要求轉換前對公司股權並無稀釋之情形，對股權稀釋具有遞延效果，因此長期而言對現有股東權益影響不大。

另本次計畫若改以全數辦理現金增資方式募集，以公開申購配售辦理承銷，假設辦理現金增資係以每股 48 元發行，募集總金額 1,020,000 仟元，設算需發行股數為 21,250 仟股，假設原股東未參與認購現金增資普通股，對該原股東股權之最大稀釋效果計算如下：

$$\begin{aligned}
 &= 1 - \frac{\text{已發行並流通在外之普通股股數}}{\text{已發行並流通在外之普通股股數} + \text{本次募集與發行新增股數}} \\
 &= 1 - \frac{307,536}{307,536 + 21,250} \\
 &= 1 - 93.54\% \\
 &= 6.46\%
 \end{aligned}$$

綜合以上，以籌資計畫對股權稀釋效果觀之，本公司本次預計發行轉換公司債如全數轉換，對股權之最大可能稀釋比率為 5.14%，發行轉換公司債對股權之稀釋效果較辦理現金增資 6.46% 為小，且由於轉換公司債債權人將會選擇對其較有利之時點始進行轉換，對股權稀釋具有遞延作用，不若現金增資對股本膨脹有立即性效果，可減緩股權及每股盈餘之稀釋程度，有助於維持平穩之獲利能力，以保障股東長期穩定之報酬率。故整體而言，本次計畫對原股東股權可能之稀釋影響，尚屬合理。

②對現有股東權益之影響

對現有股東權益而言，雖發行轉換公司債於轉換前將增加公司長期負債，但隨著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時，除了可降低負債外，亦將迅速增加股東權益，進而提高每股淨值，且經由上列之稀釋比率觀之，對股權稀釋程度尚屬有限，長期而言對現有股東權益並無重大不利影響。

另若全數採金融機構借款之資金成本易受到利率波動影響，且到期時可能面臨銀行不再續借展期之風險，並不適合回收效益期間較長之投資計畫。而若全數以現金增資因應所需，對股權之最大可能稀釋比率較高，且對公司每股盈餘立即產生稀釋，且發行價格係採折價發行，故全數以現金增資募集所需資金對整體股東權益未必盡然有利。

綜合以上，本公司考量財務結構及對股權稀釋影響程度等因素後，決定採發行轉換公司債方式籌資，可減緩向金融機構借款之利息費用支出增加導致對獲利能力之侵蝕，再者轉換公司債對於股本之稀釋為漸進式效果，對於每股盈餘之稀釋程度亦較為緩和，故在綜合長期穩定經營、提高自有資金比率以及節省利息支出等情況下，本公司以發行轉換公司債之方式籌資，實為本次籌資工具較佳之選擇。

5. 以低於票面金額發行股票者，應說明公司折價發行新股之必要性與合理性、未採用其他採用其他籌資方式之原因及其合理性暨所沖減資本公積或保留盈餘之數額：不適用。

(九)說明本次發行價格、轉換價格、交換價格或認股價格之訂定方式

請參閱附件二「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發行及轉換價格計算書」。

(十)資金運用概算及可能產生之效益

- 1.如為收購其他公司、擴建或新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者，應說明本次計畫完成後，預計可能增加之產銷量、值、成本結構(含總成本及單位成本)、獲利能力之變動情形、產品品質之改善情形及其他可能產生之效益：不適用。
- 2.如為轉投資其他公司，應列明事項：不適用。
- 3.如為充實營運資金、償還債務者，應列明下列事項

- (1)公司債務逐年到期金額、償還計畫及預計財務負擔減輕情形、目前營運資金狀況、所需之資金額度及預計運用情形，並列示所編製之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各月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

公司債務償還計畫及預計財務負擔減輕情形，請參考本公開說明書「參、二、(一)」資金來源之預計可能產生效益及「參、二、(八)」本次計劃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之合理性。

本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提供電子產品所需之軟硬板產品及結構整合元件，屬於電子產業中游之電子零組件業，其目前產品項目包含軟性電路板(FPC)、印刷電路板(PCB)及類載板(SLP)之佈線設計、測試，可配合 SMT 製成與其他零組件組裝之電子模組、將機構、電子元件整合並提供一條龍式之解決方案之整合模組，以及從熱模擬設計至量產一站式服務之散熱模組，應用端包含 AI 伺服器、工業控制、攜帶裝置、車用電子、光通訊及散熱模組等，主要現金流入係銷售產品所產生之應收款項收現，現金支出主要為採購原物料所產生之應付帳款付現及薪資與各項營業支出所產生之應付費用付現。

本公司編製現金收支預測表係以 114 年 1~8 月之實際營運情形為基礎，依據本公司預計之收入來源、營運狀況及產業特性，估算 114~115 年各月份現金收支，此外並考量本次籌資之資金流入運用予以編製如下：

114 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 月份	2 月份	3 月份	4 月份	5 月份	6 月份	7 月份	8 月份	9 月份	10 月份	11 月份	12 月份	合計
期初餘額(1)	882,600	895,514	800,289	974,776	905,379	806,624	911,068	1,013,046	1,138,278	1,132,260	1,304,168	1,341,181	882,600
加：非融資性收入(2)													
應收帳款收現	425,012	768,374	630,553	634,295	475,222	467,632	524,643	598,807	521,337	716,461	716,461	788,107	7,266,904
租金收入	2,249	2,249	2,249	-	4,498	2,249	2,249	2,249	2,249	2,249	2,249	2,249	26,988
利息收入	609	485	582	740	552	2,305	596	879	590	590	590	2,500	11,018
處分有價證券	-	20,000	20,000	-	-	-	-	-	-	-	-	-	40,000
員工認購庫藏股	-	-	-	-	-	44,158	19,904	-	-	-	-	-	64,062
其他收現	4,237	3,730	8,825	2,295	2,177	2,274	7,748	10,742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82,028
合計(2)	432,107	794,838	662,209	637,330	482,449	518,618	555,140	612,677	534,176	729,300	729,300	802,856	7,491,000
減：非融資性支出(3)													
應付帳款付現	489,857	763,732	359,501	550,645	472,533	457,755	427,753	498,692	507,361	524,809	660,356	595,358	6,308,352
水電費及電信費	1,656	1,474	1,287	1,365	1,393	1,728	1,970	2,154	1,300	1,300	1,300	1,300	18,227
薪資支出	9,513	9,881	9,754	10,411	10,888	11,119	11,910	12,050	10,900	10,900	10,900	10,900	129,126
稅款	8,013	5,394	8,572	3,898	10,583	32,646	6,922	10,953	6,500	6,500	6,500	6,500	112,981
支付股利	-	-	-	-	-	-	-	607,148	-	-	-	-	607,148
利息費用	2,795	3,222	4,348	3,381	3,008	5,484	3,576	3,206	7,450	5,150	5,150	5,900	52,670
長期股權投資	-	655,800	-	-	-	-	-	602,200	-	-	-	-	1,258,000
資本支出	9,566	552	4,994	5,378	1,705	2,075	800	4,192	1,675	3,725	3,073	1,728	39,463
其他	17,793	8	3,301	11,649	31,094	3,367	231	6,730	5,008	5,008	5,008	5,008	94,205
合計(3)	539,193	1,440,063	391,757	586,727	531,204	514,174	453,162	1,747,325	540,194	557,392	692,287	626,694	8,620,172
要求最低現金餘額(4)	700,000	700,000	700,000	700,000	700,000	700,000	700,000	700,000	700,000	700,000	700,000	700,000	700,000
所需資金總額(5=3+4)	1,239,193	2,140,063	1,091,757	1,286,727	1,231,204	1,214,174	1,153,162	2,447,325	1,240,194	1,257,392	1,392,287	1,326,693	9,320,172
融資前可供支用現金餘額 (6=1+2-5)	75,514	(449,711)	370,741	325,379	156,624	111,068	313,046	(821,602)	432,260	604,168	641,181	817,344	(946,572)
融資淨額(7)													
轉換公司債	-	-	-	-	-	-	-	-	-	-	1,020,000	-	1,020,000
銀行借款	200,000	1,150,000	590,000	420,000	770,000	870,000	800,000	1,459,880	550,000	200,000	-	-	7,009,880
銀行還款	(80,000)	(600,000)	(685,965)	(540,000)	(820,000)	(770,000)	(800,000)	(200,000)	(550,000)	(200,000)	(1,020,000)	(130,000)	(6,395,965)
合計(7)	120,000	550,000	(95,965)	(120,000)	(50,000)	100,000	-	1,259,880	-	-	-	(130,000)	1,633,915
期末現金餘額(8=1+2-3+7)	895,514	800,289	974,776	905,379	806,624	911,068	1,013,046	1,138,278	1,132,260	1,304,168	1,341,181	1,387,344	1,387,343

資料來源：本公司提供。

註：114 年 1~8 月為實際數。

115 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 月份	2 月份	3 月份	4 月份	5 月份	6 月份	7 月份	8 月份	9 月份	10 月份	11 月份	12 月份	合計
期初餘額(1)	1,387,343	1,529,006	1,569,264	1,570,319	1,450,004	1,369,759	1,227,066	1,090,467	589,325	515,406	535,614	688,606	1,387,343
加：非融資性收入(2)													
應收帳款收現	709,297	709,297	638,367	574,530	611,350	577,115	701,036	702,922	732,582	836,289	892,728	815,691	8,501,204
租金收入	2,249	2,249	2,249	2,249	2,249	2,249	2,249	2,249	2,249	2,249	2,249	2,249	26,988
利息收入	590	590	590	590	590	2,300	590	590	590	590	590	2,300	10,500
處分有價證券	-	-	-	-	-	-	-	-	-	-	-	-	-
員工認購庫藏股	-	-	-	-	-	-	-	-	-	-	-	-	-
其他收現	4,000	4,000	4,000	4,000	4,000	4,000	4,000	4,000	4,000	4,000	4,000	4,000	48,000
合計(2)	716,136	716,136	645,206	581,369	618,189	585,664	707,875	709,761	739,421	843,128	899,567	824,240	8,586,692
減：非融資性支出(3)													
應付帳款付現	543,245	562,970	526,589	629,322	626,777	654,706	741,317	807,616	751,573	762,943	686,649	629,240	7,922,947
水電費及電信費	1,300	1,300	1,300	1,300	1,300	1,300	1,300	1,300	1,300	1,300	1,300	1,300	15,600
薪資支出	10,900	10,900	10,900	10,900	10,900	10,900	10,900	10,900	10,900	10,900	10,900	10,900	130,800
稅款	6,500	6,500	6,500	6,500	6,500	6,500	6,500	6,500	6,500	6,500	6,500	6,500	78,000
支付股利	-	-	-	-	-	-	-	600,000	-	-	-	-	600,000
利息費用	3,600	3,600	5,855	3,400	3,400	5,635	3,000	3,100	4,460	2,670	2,620	4,300	45,640
長期股權投資	-	-	-	-	-	-	-	-	-	-	-	-	-
資本支出	3,921	3,200	4,000	3,255	2,550	2,310	-	-	-	-	-	-	19,236
其他	5,007	5,008	5,007	5,007	5,007	5,006	5,007	5,007	5,007	5,007	5,006	5,007	60,083
合計(3)	574,473	593,478	560,151	659,684	656,434	686,357	768,024	1,434,423	779,740	789,320	712,975	657,247	8,872,306
要求最低現金餘額(4)	700,000	700,000	700,000	700,000	700,000	700,000	700,000	700,000	700,000	700,000	700,000	700,000	700,000
所需資金總額(5=3+4)	1,274,473	1,293,478	1,260,151	1,359,684	1,356,434	1,386,357	1,468,024	2,134,423	1,479,740	1,489,320	1,412,975	1,357,247	9,572,306
融資前可供支用現金餘額 (6=1+2-5)	829,006	951,664	954,319	792,004	711,759	569,066	466,917	(334,195)	(150,994)	(130,786)	22,206	155,599	401,729
融資淨額(7)													
轉換公司債	-	-	-	-	-	-	-	-	-	-	-	-	-
銀行借款	-	-	-	-	-	-	-	500,000	-	-	-	-	500,000
銀行還款	-	(82,400)	(84,000)	(42,000)	(42,000)	(42,000)	(76,450)	(276,480)	(33,600)	(33,600)	(33,600)	(33,600)	(779,730)
合計(7)	-	(82,400)	(84,000)	(42,000)	(42,000)	(42,000)	(76,450)	223,520	(33,600)	(33,600)	(33,600)	(33,600)	(279,730)
期末現金餘額(8=1+2-3+7)	1,529,006	1,569,264	1,570,319	1,450,004	1,369,759	1,227,066	1,090,467	589,325	515,406	535,614	688,606	821,999	821,999

資料來源：本公司提供。

(2)就公司申報年度及預計未來一年度應收帳款與應付帳款付款政策、資本支出計畫、財務槓桿及負債比率(或自有資產與風險性資產比率)，說明償債或充實營運資金之原因

①應收款項及應付帳款政策

本公司在應收款項收款政策方面，係根據客戶以往歷史交易情形、營運規模及營運狀況而給予適當之授信額度及收款條件，其授信期間主要為 90~150 天，每月應收款項收現數之編製基礎係以本公司應收款項平均收款情形作為參考依據，並考量本公司未來預估之銷售情形、主要客戶之授信條件，按保守穩健之原則估計，作為 114 年度及 115 年度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預算基礎，因此編製基礎假設應屬合理。

在應付帳款付款政策方面，本公司 114 及 115 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之各月應付款項付款情形，主要考量本公司對供應商之付款條件主要為 60~90 天付款，並依據本公司預估銷量進行原物料進貨與庫存量，推估未來每月應付款項付現之基礎，故編製基礎假設應屬合理。整體而言，基於本公司之應收帳款收款及應付帳款付款政策，以收款天數及付款天數作為預估現金收支預測表之估算基礎尚屬合理。

②資本支出計畫

經檢視本公司 114 年及 115 年現金收支預測表，本公司 114 年度及 115 年度預計資本支出總額分別為 39,463 仟元及 19,236 仟元，主係用於本公司散熱模組相關之生產線、機器設備購置及廠房更新及修繕等支出。

而長期股權投資 114 年度及 115 年之支出分別為 1,258,000 仟元和 0 仟元，本公司 114 年長期股權投資係為配合客戶交貨地點及訂單需求，將馬來西亞廠作為主要的光通訊業務產能基地，故於 113 年 11 月 11 日董事會決議以美金 50,000 仟元額度內增投毅嘉科技馬來西亞，並分別於 114 年 2 月及 114 年 6 月匯出投資款。

本公司預估之資本支出計畫係依公司經營策略及營運計畫予以擬定，本公司之資本支出計畫業已納入現金收支預測表，故其現金收支預測表之編製基礎尚屬合理。

③財務槓桿及負債比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114 年 第二季 (籌資前)	籌資後	
					轉換公司債 未轉換	轉換公司債 全數轉換
財務槓桿度(倍)		1.51	1.46	1.32	1.04	
負債比率(%)		37.30%	43.04%	51.02%	51.02%	42.75%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及經會計師核閱之個體工作底稿。

註：籌資後預估數係以 114 年第二季財務數字年化概算籌資且償債後之情形。

財務槓桿指數係為衡量公司舉債經營之財務風險，用以評估利息費用之變動對於營業利益之影響程度，該項指標數值愈高表示公司所承擔之財務風險愈大，而財務槓桿度比率為衡量公司財務槓桿作用的程度，若公司未舉債經營，則其財務槓桿度為 1，數值越大財務風險越高，且財務槓桿之運用尚需考量財務結構之安全性與週轉性。本公司 112~113 年度及 114 年第二季之財務槓桿度分別為 1.51 倍、1.46 倍及 1.32 倍，本次籌資後用於償還金融機構負債及充實營運資金，將可取得中長期穩定資金，降低對債務比重，減少利息支出，預估籌資後之財務槓桿度將可下降至 1.04，對本公司之財務槓桿度應有正面之影響，故本次籌資案用以償還金融機構借款應有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另就負債比率而言，本公司 112~113 年度及 114 年第二季之負債比率分別為 37.30%、43.04%及 51.02%，係本公司因應營業規模成長，轉投資擴建廠房及相關營運資金需求上升而增加金融機構借款，若本公司未來仍舊以銀行借款支應公司營運資金及業務之需求，勢必持續增加利息負擔及財務風險，且影響公司資金運用之靈活度與穩定性，使財務風險日益升高；如遭遇景氣反轉或經營環境惡劣之情況，則公司亦將增加財務風險。因此本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三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預計募集總金額為 1,020,000 仟元，募集完成後即於 114 年第四季全數用於償還金融機構借款，以本公司 113 年度之財務資料為基礎設算，由於可轉換公司債在執行轉換為普通股前仍屬負債科目，因此負債比率尚未變動，轉換後負債比率則降至 42.75%，顯示本次籌資案實確有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 (3)增資計畫如用於償債，應說明原借款用途及其效益達成情形。若原借款係用以購買營建用地或支付營建工程款或承攬工程，應就預計自購置該營建用地至營建個案銷售完竣或承攬工程完竣所需之資金總額、不足資金之來源及各階段資金投入及工程進度，說明原借款原因，並就認列損益之時點、金額說明預計可能產生效益及其達成情形：

①原借款用途之必要性、合理性

本公司本次發行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總金額 1,020,000 仟元，擬全數用於償還金融機構借款，原借款用途係為中長期供營運週轉、短期營運週轉金、購料借款及建廠資金需求，茲依用途說明其必要性及合理性如下：

經檢視本公司本次擬償還之金融機構借款中，原始借款日期 114 年 6 月~114 年 8 月向各金融機構借入之款項均係營運週轉金之用。本公司主要從事電子產品所需之軟硬板產品及結構整合元件之製造與銷售，由於提供多元客製化產品規格，多樣化品項種類繁多需要提前產製時間，又本公司之主要客戶均為國內外大廠，議價能力較佳，致本公司貨款收款天期多為 90~150 天，相較原物料採購之付款條件多為 60~90 天，使本公司為因應營運而產生之購料及營運週轉資金需求，向金融機構借入營運週轉金確有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②原借款用途之效益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12 年度	113 年度	成長率
營業收入	5,777,007	6,301,469	9.08%
營業毛利	329,997	399,602	21.09%
稅前淨利	490,603	735,967	50.01%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13 年上半年	114 年上半年	成長率
營業收入	2,846,198	3,502,294	23.05%
營業毛利	146,245	267,673	83.03%
稅前淨利	271,817	409,130	50.52%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核閱之個體財務報告。

本公司於114年6月~114年8月向各金融機構借入之款項均係營運週轉金之用，主係本公司受惠於電動車、智慧車輛之普及，與車聯網帶動消費者期待體驗升級之需求，使車載智能座艙高速成長，而穿戴裝置因消費者對於健康及運動監測需求提升而大幅成長，且本公司 AI 光通訊及遊戲機用軟板打件開始出貨，使整體營運持續向上，自111年度起營運狀況逐年成長，致113年度及114年上半年度之營業收入均較去年同期成長，分別成長9.08%及23.05%；本公司深耕軟板及機構零件產業多年，近年由傳統的軟板與機構零件供應商，逐步升級為模組整合供應商，透過整合軟板（FPC）、PCBA、機構件與散熱技術，提供完整系統方案，進一步提升產品附加價值與客戶黏著度，在產品品質獲得肯定及提供整合性產品等優勢下，致本公司的客戶黏著度、市佔率持續成長，進而帶動本公司113年度及114年上半年度之獲利表現亦較去年同期成長，成長率分別為50.01%及50.52%。

單位：新台幣仟元；%

日期	營收	去年同期營收	營收成長率
			(與去年同期)
114 年 1 月	793,961	682,231	16.38%
114 年 2 月	749,482	632,740	18.45%
114 年 3 月	895,388	684,470	30.81%
114 年 1~3 月	2,438,831	1,999,441	21.98%
114 年 4 月	929,651	750,949	23.80%
114 年 5 月	938,145	777,840	20.61%
114 年 6 月	932,475	854,372	9.14%
114 年 4~6 月	2,800,271	2,383,161	17.50%

資料來源：公開資訊觀測站。

另本公司 114 年 6 月~114 年 8 月陸續向金融機構借入融資款項之原借款用途係屬營運週轉金及購料使用，由於銀行提供之週轉金借款利率係短期利率較低，故本公司短期借款係在合約到期後重新檢視市場利率，以決定新約借款期間，經檢視其原始借款之最初動撥時間約落在 113 年第四季，在原借款資金挹注下及自 111 年度車載智能座艙、穿戴裝置之大幅成長，AI 光通訊及遊戲機用軟板開始出貨，帶動本公司銷售及業績成長，114 年 4~6 月營收 2,800,271 仟元較去年同期成長 17.50%，亦較 114 年 1~3 月營收成長 21.98%，可見本公司為因應營運成長而借入之營運週轉資金確有其必要性及合理性，且其效益亦已顯現於近期之營收表現。

整體而言，本公司本次擬償還之金融機構借款，其原借款用途係用於營運週轉需求，以維持營業活動資金週轉及支付購料款項，可見以銀行融通方式維持適當資金水位供日常營運活動及原物料採購實屬合理且必要，該金融機構借款之資金挹注對本公司營運活動及資金調度亦已發揮效益，故本次計畫預計償還之金融機構借款，其原借款之效益應已顯現。

(4)現金收支預測表中，未來如有重大資本支出及長期股權投資合計之金額達本次募資金額百分之六十者，應敘明其必要性、預計資金來源及效益

本次募集計畫擬全數用於償還金融機構借款，募集總金額為 1,020,000 仟元，依其編製之 114~115 年度之現金收支預測表，114 年 1~8 月為實際發生數，預計未來 114 年 9 月至 115 年 12 月之重大資本支出及長期股權投資合計 29,437 仟元，未達本次募資金額 1,020,000 仟元之百分之六十。

4.如為購買營建用地或支付營建工程款或承攬工程者，應詳列預計自購買土地至營建個案銷售完竣或承攬工程完竣所需之資金總額、不足資金之來源及各階段資金投入及工程進度，並就認列損益之時點、金額說明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本公司非屬營建工程業者，且本次發行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其募集資金用途非用於購買營建用地或支付營建工程款者。

5.購買未完工程並承受賣方未履行契約者，應列明買方轉讓理由、受讓價格決定依據及受讓過程對契約相對人權利義務之影響：不適用。

三、本次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不適用。

四、本次併購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不適用。

肆、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資料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1.合併簡明資產負債表-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臺幣仟元

年 度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資 料					當年度截至 114 年 6 月 30 日財務資料
項 目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流動資產		5,960,814	5,701,430	6,656,442	6,406,024	7,919,164	7,630,52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783,419	2,734,585	2,717,099	2,738,631	3,319,615	3,339,269
無形資產		—	—	—	—	—	—
其他資產		215,923	199,971	227,987	182,258	1,708,686	1,623,097
資產總額		9,460,234	9,065,970	9,849,412	10,116,759	12,947,465	12,592,890
流 動 負 債	分配前	3,599,329	2,766,615	3,216,660	3,470,785	5,032,468	5,035,321
	分配後	3,748,097	2,915,383	3,514,197	3,830,872	5,639,613	5,035,321
非流動負債		157,421	567,110	561,345	439,442	920,584	1,524,487
負 債 總額	分配前	3,756,750	3,333,725	3,778,005	3,910,227	5,953,052	5,032,468
	分配後	3,905,518	3,482,493	4,075,542	4,270,314	6,560,197	5,032,468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 權益		5,703,484	5,732,245	6,071,407	6,206,532	6,994,413	6,033,082
股本		3,075,366	3,075,366	3,075,366	3,075,366	3,075,366	3,075,366
資本公積		2,086,827	2,054,098	2,054,098	2,086,436	2,151,717	2,207,277
保 留 盈 餘	分配前	998,016	1,100,000	1,311,895	1,485,497	1,839,617	1,614,306
	分配後	849,248	951,232	1,014,358	1,125,410	1,232,472	1,614,306
其他權益		(295,397)	(335,891)	(208,624)	(320,345)	(8,320)	(843,935)
庫藏股票		(161,328)	(161,328)	(161,328)	(120,422)	(63,967)	(19,932)
非控制權益		—	—	—	—	—	—
權 益 總額	分配前	5,703,484	5,732,245	6,071,407	6,206,532	6,994,413	6,033,082
	分配後	5,554,716	5,583,477	5,773,870	5,846,445	6,387,268	6,033,082

資料來源：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2.個體簡明資產負債表-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臺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資 料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流動資產		2,828,792	2,355,219	3,144,501	3,020,518	3,746,13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852,685	815,796	791,323	748,198	724,586
無形資產		—	—	—	—	—
其他資產		63,748	46,440	34,786	45,509	7,808,435
資產總額		9,039,291	8,570,639	9,739,527	9,898,217	12,279,155
流動負債	分配前	3,200,672	2,283,991	3,122,322	3,263,551	4,340,804
	分配後	3,349,440	2,432,759	3,419,859	3,623,638	4,947,949
非流動負債		135,135	554,403	545,798	428,134	943,938
負債總額	分配前	3,335,807	2,838,394	3,668,120	3,691,685	5,284,742
	分配後	3,484,575	2,987,162	3,965,657	4,051,772	5,891,887
股本		3,075,366	3,075,366	3,075,366	3,075,366	3,075,366
資本公積		2,086,827	2,054,098	2,054,098	2,086,436	2,151,717
保留盈餘	分配前	998,016	1,100,000	1,311,895	1,485,497	1,839,617
	分配後	849,248	951,232	1,014,358	1,125,410	1,232,472
其他權益		(295,397)	(335,891)	(208,624)	(320,345)	(8,320)
庫藏股票		(161,328)	(161,328)	(161,328)	(120,422)	(63,967)
非控制權益		—	—	—	—	—
權益總額	分配前	5,703,484	5,732,245	6,071,407	6,206,532	6,994,413
	分配後	5,554,716	5,583,477	5,773,870	5,846,445	6,387,268

資料來源：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3.合併簡明綜合損益表-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除每股盈餘為元外，餘為新臺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當年度截至 114年6月30 日財務資料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營業收入	5,502,842	6,478,555	7,654,149	8,561,414	9,531,011	5,239,099
營業毛利	744,435	803,934	1,042,305	1,273,952	1,708,819	990,787
營業損益	195,687	208,110	364,236	482,612	773,807	439,75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5,674)	59,532	110,981	65,871	76,847	34,810
稅前淨利	190,013	267,642	475,217	548,483	850,654	474,560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 淨利	120,190	222,893	357,407	465,261	711,214	381,834
停業單位損失	—	—	—	—	—	—
本期淨利(損)	120,190	222,893	357,407	465,261	711,214	381,83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40,089	(45,364)	130,523	(105,843)	315,018	(835,61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60,279	177,529	487,930	359,418	1,026,232	(453,781)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 業主	120,190	222,893	357,407	465,261	711,214	381,834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 權益	—	—	—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於母公司業主	160,279	177,529	487,930	359,418	1,026,232	(453,781)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於非控制權益	—	—	—	—	—	—
每股盈餘(元)	0.40	0.75	1.20	1.56	2.36	1.26

資料來源：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4.個體簡明綜合損益表-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除每股盈餘為元外，餘為新臺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營業收入	3,637,810	3,996,676	5,131,980	5,777,007	6,301,469
營業毛利	270,514	277,848	305,243	329,997	399,602
營業損益	115,789	110,666	80,091	46,828	95,35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39,621	136,111	301,405	443,775	640,615
稅前淨利(損)	155,410	246,777	381,496	490,603	735,967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120,190	222,893	357,407	465,261	711,214
停業單位損失	—	—	—	—	—
本期淨利(損)	120,190	222,893	357,407	465,261	711,21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40,089	(45,364)	130,523	(105,843)	315,02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60,279	177,529	487,930	359,418	1,026,232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120,190	222,893	357,407	465,261	711,214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 公司業主	160,279	177,529	487,930	359,418	1,026,232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 控制權益	—	—	—	—	—
每股盈餘(元)	0.40	0.75	1.20	1.56	2.36

資料來源：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二)影響上述簡明財務報表一致性比較之重要事項如會計變動、公司合併或營業部門停工等及其發生對當年度財務報表之影響

1.會計原則變動：無。

2.公司合併或營業部門停工等及其發生對當年度財務報表之影響：無。

(三)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1.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年度	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姓名	查核意見
109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謝明忠、劉書琳	無保留意見
110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謝明忠、劉書琳	無保留意見
111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謝明忠、劉書琳	無保留意見
112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謝明忠、劉書琳	無保留意見
113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謝明忠、劉書琳	無保留意見

2.最近五年度如有更換會計師之情事者，應列示公司、前任及繼任會計師對更換原因之說明：

(1)茲因配合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內部調整所需，自 109 年度第一季起，本公司之簽證會計師由林宜慧會計師及池瑞全會計師更換為謝明忠會計師及劉書琳會計師。

(四)財務分析：

1.財務分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

分析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註1)					當度截至 114年6月30 日
		109年	110年	111年	112年	113年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39.71	36.77	38.36	38.65	45.98	52.09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210.56	230.56	244.11	242.68	238.43	226.32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165.61	206.08	206.94	184.57	157.36	151.54
	速動比率	137.5	165.38	162.05	150.85	128.14	127.03
	利息保障倍數	13.58	22.22	20.51	13.23	11.94	12.36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2.27	2.61	2.67	2.57	2.56	2.62
	平均收現日數	160.79	139.84	136.70	142.02	142.57	139.31
	存貨週轉率(次)	5.83	5.66	5.47	5.91	6.38	6.87
	平均銷貨日數	62.6	64.48	66.72	61.75	57.21	53.12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3.27	3.57	3.84	3.77	2.68	3.8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1.98	2.37	2.82	3.13	2.87	3.14
	總資產週轉率(次)	0.58	0.71	0.78	0.85	0.74	0.83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1.47	2.52	3.99	5.02	6.71	3.25
	權益報酬率(%)	2.08	3.90	6.06	7.88	12.05	5.86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註6)	6.18	8.70	15.45	17.83	27.66	15.43
	純益率(%)	2.18	3.44	4.67	5.43	7.46	7.29
	每股盈餘(元)	0.40	0.75	1.20	1.56	2.36	1.26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12.37	14.30	5.91	30.92	9.58	14.65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80.25	85.36	88.24	104.73	59.44	73.29
	現金再投資比率(%)	2.86	2.39	0.37	7.35	1.08	6.97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3.08	2.93	2.00	1.69	1.53	1.38
	財務槓桿度	1.08	1.06	1.07	1.10	1.08	1.11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20%者可免分析)

113年度上列各項財務比率增減比例較112年度變動達20%以上者：

- 應付款項週轉率：113年度應付款項週轉率較上期減少，主係本期存貨需求增加應付帳款亦增加。
- 資產報酬率：113年度資產報酬率較上期增加，主係113年度稅後淨利較上期增加所致。
- 權益報酬率：113年度權益報酬率較上期增加，主係113年度稅後淨利較上期增加所致。
-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113年度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較上期增加，主係113年度稅前淨利較上期增加所致。
- 純益率：113年度純益率較上期增加，主係113年度稅後淨利較上期增加所致。
- 每股盈餘：113年度每股盈餘較上期增加，主係113年度稅後淨利較上期增加所致。
- 現金流量比率：113年度現金流量比率較上期減少，主係113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較上期減少所致。
-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113年度現金流量允當比率較上期減少，主係113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較上期減少及113年度資本支出增加所致。
- 現金再投資比率：113年度現金再投資比率較上期減少，主係113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較上期減少所致。

註 1：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2：公開說明書本表末端，應列示如下之計算公式：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權益總額＋非流動負債）／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平均合約資產）。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2)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權益總額。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4)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註 3）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註 4）

6.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註 5）。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註 3：前項每股盈餘之計算公式，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以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為準，而非以年底已發行股數為基礎。

2.凡有現金增資或庫藏股交易者，應考慮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

3.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在計算以往年度及半年度之每股盈餘時，應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無庸考慮該增資之發行期間。

4.若特別股為不可轉換之累積特別股，其當年度股利（不論是否發放）應自稅後淨利減除或增加稅後淨損。特別股若為非累積性質，在有稅後淨利之情況，特別股股利應自稅後淨利減除；如為虧損，則不必調整。

註 4：現金流量分析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指現金流量表中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

2.資本支出係指每年資本投資之現金流出數。

3.存貨增加數僅在期末餘額大於期初餘額時方予計入，若年底存貨減少，則以零計算。

4.現金股利包括普通股及特別股之現金股利。

5.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係指扣除累計折舊前的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總額。

註 5：發行人應將各項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依性質區分為固定及變動，如有涉及估計或主觀判斷，應注意其合理性並維持一致。

註 6：公司股票為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前開有關占實收資本比率計算，則改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比率計算之。

2.財務分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個體)

年 度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分 析(註 1)				
		109 年	110 年	111 年	112 年	113 年
分析項目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36.90	33.12	37.66	37.30	43.04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684.73	770.62	836.22	886.75	1,095.57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88.38	103.12	100.71	92.55	86.30
	速動比率	85.06	99.49	98.08	90.40	83.05
	利息保障倍數	15.63	26.18	32.01	32.03	25.40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2.40	2.67	2.90	2.77	2.63
	平均收現日數	152.08	136.70	125.86	131.76	138.78
	存貨週轉率（次）	38.08	46.09	70.34	88.84	66.04
	平均銷貨日數	9.58	7.91	5.18	4.10	5.52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2.40	2.68	2.79	2.65	2.5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4.27	4.90	6.49	7.72	8.70
	總資產週轉率（次）	0.40	0.47	0.53	0.58	0.51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1.47	2.62	4.01	4.87	6.63
	權益報酬率（%）	2.08	3.90	6.06	7.58	10.78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註 6）	5.05	8.02	12.40	15.95	23.93
	純益率（%）	3.30	5.58	6.96	8.05	11.29
	每股盈餘（元）	0.40	0.75	1.20	1.56	2.36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15.19	5.14	9.15	4.12	4.37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180.56	177.90	191.92	153.64	58.67
	現金再投資比率（%）	22.77	(1.68)	7.34	(2.12)	(1.93)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1.87	1.92	2.02	2.42	1.58
	財務槓桿度	1.10	1.10	1.18	1.51	1.46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 20%者可免分析）

1.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113 年度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較上期增加，主係本期權益總額及非流動負債較上期增加所致。

2.利息保障倍數：113 年度利息保障倍數較上期減少，主係本期利息費用較上期增加所致。

3.存貨週轉率：113 年度存貨週轉率較上期減少，主係本期存貨較上期增加所致。

4.平均銷貨日數：113 年度平均銷貨日數較上期增加，主係本期存貨週轉率較上期減少所致。

5.資產報酬率：113 年度資產報酬率較上期增加，主係 113 年度稅後淨利較上期增加所致。

6.權益報酬率：113 年度權益報酬率較上期增加，主係 113 年度稅後淨利較上期增加所致。

7.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113 年度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較上期增加，主係 113 年度稅前淨利較上期增加所致。

8.純益率：113 年度純益率較上期增加，主係 113 年度稅後淨利較上期增加所致。

9.每股盈餘：113 年度每股盈餘較上期增加，主係 113 年度稅後淨利較上期增加所致。

10.現金流量允當比率：113 年度現金流量允當比率較上期減少，主係 113 年度資本支出增加所致。

11.營運槓桿度：113 年度營運槓桿度較上期減少，主係 113 年度利息費用較上期增加所致。

註 1：109~113 年度之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2：公開說明書本表末端，應列示如下之計算公式：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權益總額＋非流動負債）／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平均合約資產）。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2)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權益總額。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4)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註3）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註4）

6.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註5）。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註3：前項每股盈餘之計算公式，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以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為準，而非以年底已發行股數為基礎。

2.凡有現金增資或庫藏股交易者，應考慮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

3.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在計算以往年度及半年度之每股盈餘時，應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無庸考慮該增資之發行期間。

4.若特別股為不可轉換之累積特別股，其當年度股利（不論是否發放）應自稅後淨利減除或增加稅後淨損。特別股若為非累積性質，在有稅後淨利之情況，特別股股利應自稅後淨利減除；如為虧損，則不必調整。

註4：現金流量分析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指現金流量表中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

2.資本支出係指每年資本投資之現金流出數。

3.存貨增加數僅在期末餘額大於期初餘額時方予計入，若年底存貨減少，則以零計算。

4.現金股利包括普通股及特別股之現金股利。

5.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係指扣除累計折舊前的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總額。

註5：發行人應將各項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依性質區分為固定及變動，如有涉及估計或主觀判斷，應注意其合理性並維持一致。

註6：公司股票為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前開有關占實收資本比率計算，則改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比率計算之。

(五)會計項目重大變動說明

最近二年度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之會計項目，金額變動達百分之十以上，且金額達當年度資產總額百分之一者，其變動原因如下：

1.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

單位：新臺幣仟元

會計項目	113 年度	112 年度	差異		說明
			金額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393,420	21,493	371,927	95%	主係蘇州 3-12 月定期存款所致。
應收帳款淨額	4,014,508	3,302,151	712,357	18%	本公司消費性電子產品因遊戲大廠新機種之需求而有所成長，且成功打入高值化市場，如光通訊、機器人產品，並於 113 年起逐步交貨，使本公司應收帳款逐年成長。
存貨	1,356,017	1,096,733	259,284	19%	113 年度隨著終端市場庫存壓力緩解，手機、電腦、半導體等關鍵市場將進入復甦期，營收呈現成長趨勢，本公司及其子公司為因應客戶訂單之成長而提高進貨之金額，致存貨金額增加。
其他流動資產	290,396	138,378	152,018	52%	主係蘇州留抵稅額待稅局退稅及蘇州定存應收收益所致。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60,336	576,966	483,370	46%	主係蘇州及中山一年以上之定存增加所致。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939,554	2,357,057	582,497	20%	主係馬二廠之未完工程 NTD5.13M 所致。
使用權資產	295,579	117,973	177,606	60%	主係取得馬二廠土地使用權所致。
短期借款	2,108,844	897,106	1,211,738	57%	主係短期資金需求，林口廠為 9.5 億及蘇州廠為 11.6 億所致。
應付帳款	2,342,831	1,907,286	435,545	19%	本公司消費性電子產品因遊戲大廠新機種之需求而有所成長，且成功打入高值化市場，如光通訊、機器人產品，並於 113 年起逐步交貨，故使本公司應付款項提升。
其他流動負債	8,763	286,160	(277,397)	3166%	主係 112 年一年內到期之長借 2.74 億所致。
長期借款	899,801	422,310	477,491	53%	主係 113 年為投資馬二廠所籌措之資金所致。
未分配盈餘（或待彌補虧損）	828,700	633,415	195,285	24%	主係 113 年獲利成長所致。
其他權益－其他	(8,320)	(320,345)	312,025	-3750%	主係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所致。
銷貨收入	9,531,011	8,561,414	969,597	11%	113 年營業收入較去年同期成長主係來自消費性產品(例如穿戴、手機及遊戲機)接單增加所致。
營業毛利（毛損）	1,708,819	1,273,952	434,867	25%	產品組合佳及成本控制得當，致 113 年毛利較 112 年成長 3%。

會計項目	113 年度	112 年度	差異		說明
			金額	%	
營業利益（損失）	773,807	482,612	291,195	38%	主係營收及毛利成長，營業費用占營收比重二年度均為 10%，故營業利益 113 年較 112 年成長。
稅前淨利（淨損）	850,654	548,483	302,171	36%	主係 113 年營收及獲利成長所致。
本期淨利（淨損）	711,214	465,261	245,953	35%	主係 113 年營收及獲利成長所致。

2.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個體)

單位：新臺幣仟元

會計科目	113 年	112 年	增減變動		說明
			金額	%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	2,659,395	2,023,202	636,193	24%	主係 113 年營收成長，故應收帳款亦增加。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7,636,921	6,055,809	1,581,112	21%	主係 113 年各子公司獲利成長及投資馬來西亞二廠所致。
短期借款	950,000	460,000	490,000	52%	主係短期資金需求。
應付帳款-關係人	2,578,754	1,941,315	637,439	25%	主係 113 年與關係人三角貿易進貨增加，故應付帳款亦增加。
長期借款	700,000	222,511	477,489	68%	主係 113 年為投資馬二廠所籌措之資金。
未分配盈餘	828,700	633,415	195,285	24%	主係 113 年獲利成長。
其他權益	(8,320)	(320,345)	312,025	(3,750%)	主係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益份額	597,829	405,304	192,525	32%	主係 113 年各子公司獲利成長所致。
本年度淨利	711,214	465,261	245,953	35%	主係 113 年營收成長及獲利成長所致。

二、財務報告應記載事項

(一)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時之最近二年度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並應加列最近一季依法公告申報之財務報告：

1.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附件三。

2.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附件四。

3.114 年第二季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請參閱附件五。

(二)最近二年度發行人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但不包括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1.112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附件六。

2.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附件七。

(三)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後，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應併予揭露：無。

三、財務概況其他重要事項應記載事項

(一)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二)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有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者，應揭露資訊：無。

(三)期後事項：無。

(四)其他：無。

四、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檢討分析應記載事項

(一)財務狀況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差 異	
			金額	%
流動資產	6,406,024	7,919,164	1,513,140	2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357,057	2,939,554	582,497	25%
其他資產	182,258	237,255	54,997	30%
資產總額	10,116,759	12,947,465	2,830,706	28%
流動負債	3,470,785	5,032,468	1,561,683	45%
非流動負債	439,442	920,584	481,142	109%
負債總額	3,910,227	5,953,052	2,042,825	52%
股本	3,075,366	3,075,366	0	0%
資本公積	2,086,436	2,151,717	65,281	3%
保留盈餘	1,485,497	1,839,617	354,120	24%
股東權益總額	6,206,532	6,994,413	787,881	13%
1. 最近二年度資產、負債及權益發生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及其影響： (1) 流動資產較112年增加，主係113年度營業收入增加，故應收帳款及存貨亦增加。 (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較112年度增加，主係113年建置馬來西亞二廠所致。 (3) 其他資產較112年增加，主係113年預付設備款增加所致。 (4) 流動負債較112年增加，主係113年短期借款增加所致。 (5) 非流動負債較112年增加，主係113年長期借款增加所致。 (6) 保留盈餘較112年增加，主係113年稅後淨利增加所致。 2. 影響重大者之未來因應計畫： 近兩年的資產、負債及權益重大變動，主係公司營運成長及投資馬來西亞新廠建設所影響，未來之營運成長與馬來西亞新廠營運挹注的公司盈利，將可創造現金流入及支持公司永續發展。				

(二)財務績效

1.財務績效比較分析表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112年度	113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率%
營業收入淨額	8,561,414	9,531,011	969,597	11%
營業成本	7,287,462	7,822,192	534,730	7%
營業毛利	1,273,952	1,708,819	434,867	34%
營業費用	791,340	935,012	143,672	18%
營業利益	482,612	773,807	291,195	6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65,871	76,847	10,976	17%
本期稅前淨利	548,483	850,654	302,171	55%
所得稅費用	(83,222)	(139,440)	(56,218)	68%
本期稅後淨利	465,261	711,214	245,953	53%

重大變動項目說明(針對金額變動達20%以上且金額達新臺幣一仟萬元者)：

1. 最近二年度營業收入、營業純益及稅前純益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

- (1) 營業收入增加：主係因113年積極開發新客戶及新產品，以致營業收入成長。
- (2) 營業純益增加：主係因113年營收增加、產品組合毛利較佳及營業成本及費用控制得當所致。
- (3) 稅前純益增加：主係因113年營收增加及營業毛利提升所致。

2. 預期銷售數量與其依據，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

依據客戶提供的需求預算及新產品的持續開發，預期銷售數量將呈現成長趨勢。

2.最近年度現金流量變動之分析說明：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13 年度	112 年度	差異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出		482,228	1,060,337	(578,109)	(54.52%)
投資活動淨現金流入(出)		(1,742,407)	(873,363)	(869,044)	(99.51%)
籌資活動淨現金流入		1,068,261	(91,920)	1,160,181	1262.16%

最近年度現金流量變動之主要原因如下：

1. 營業活動：主係本期應收帳款及存貨較上期增加所致。
2. 投資活動：主係本期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較上期增加所致。
3. 融資活動：主係本期舉借長期及短期借款較上期增加所致。

3.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本公司並無流動性不足之情事。

4.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臺幣仟元

年初 現金餘額 ①	預計全年來自 營業活動 淨現金流量 ②	預計全年來自 投資及籌資活動 淨現金流量 ③	預計現金剩餘 (不足) 數額 ① + ② + ③	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畫	理財計畫
1,824,716	1,000,000	1,600,000	1,224,716	不適用	不適用
1.預計未來一年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1)營業活動：主係營收持續成長，使本期淨利增加產生之現金流入。 (2)投資活動：預計支付轉投資公司投資款項、機器設備等資本支出所致。 (3)籌資活動：預計發放現金股利及償還銀行借款，因此產生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及流動性分析：無此情形。					

(三)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本公司於 113 年購置馬來西亞土地使用權並啟動廠房建設，資本支出的增加使利息支出上升。馬來西亞新廠預計於 114 年第三季度完工，依客戶需求分階段投入生產設備，滿足供貨，新廠的實質營運將為集團帶來營收與獲利貢獻，推動整體業務成長。

(四)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 1.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本公司轉投資係以核心製程能力與客戶需求為主要考量，近年來並未進行相關多角化之投資活動。
- 2.轉投資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改善計劃：本公司除持續提升自動化之比重外，亦透過核心技術與製程能力的提升來保有產業競爭力，厚植機構、電子之整合及散熱管理技術之研發與製程能力，深耕既有客戶並開拓新客戶，進而提升公司之經營績效。
- 3.未來一年投資計畫：因應全球供應鏈重組及客戶需求，本公司 114 年的資本支出除了既有廠區製程設備的自動化提升與整改外，主要資本支出係以馬來西亞新廠的建設與生產設備投資為主軸。

(五)其他重要事項：無。

伍、特別記載事項

一、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一)最近三年度會計師提出之內部控制改進建議及內部稽核發現重大缺失之改善情形

- 1.最近三年度會計師提出之內部控制制度改進建議及目前之改善情形：無。
- 2.最近三年度內部稽核發現重大缺失及目前之改善情形：無重大缺失。

(二)內部控制聲明書：請參閱附件十一。

(三)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者，應列明其原因、會計師審查意見、公司改善措施及缺失事項改善情形：無。

二、委託經本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進行評等者，應揭露該信用評等機構所出具之評等報告：不適用。

三、證券承銷商評估總結意見：請參閱附件十二。

四、律師法律意見書：請參閱附件十三。

五、由發行人填寫並經會計師複核之案件檢查表彙總意見：不適用。

六、前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申請核准)時經金管會通知應自行改進事項之改進情形：無。

七、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時經金管會通知應補充揭露之事項：無。

八、公司初次上市、上櫃或前次及最近三年度申報(請)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時，於公開說明書中揭露之聲明書或承諾事項及其目前執行情形：無。

九、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或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其處罰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列明其處罰內容、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

十一、證券承銷商、發行人及其董事、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次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案件有關之經理人等人出具不得退還或收取承銷相關費用之聲明書：請參閱附件八。

十二、發行人辦理現金增資或募集具股權性質之公司債，並採詢價圈購對外公開承銷之案件，證券承銷商及發行人等出具不得配售予關係人及內部人等對象之聲明書：附件九。

十三、發行人視所營事業性質，委請在技術、業務、財務等各方面具備專業知識及豐富經驗之專家，就發行人目前營運狀況及本次發行有價證券後之未來發展，進行比較分析並出具意見者，應揭露該等專家之評估意見：無。

十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十五、上市上櫃公司應就公司治理運作情形應記載下列事項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開會次數、每位董事出席率、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與執行情形評估，以及其他應記載事項等資訊。

1.董事會運作情形資訊

最近年度(113 年度)及 114 年度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之董事會開會 9 次【A，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註 1)	實際出席 次數【B】	委託出席次 數	實際出席率(%)【B/A】 (註 2)	備註
董事長	黃秋永	9	-	100%	無
副董事長	黃麗玲	7	2	78%	無
董事	黃子成	9	-	100%	無
董事	曾恭勝	9	-	100%	無
獨立董事	陳泰然	9	-	100%	無
獨立董事	黃欽明	9	-	100%	無
獨立董事	許萬龍	9	-	100%	無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一)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

會議 日期	重要決議事項
113.03.11	1. 訂定113年度營運計劃。 2. 訂定113年度預算。 3. 112年度營業報告書。 4. 112年度財務報表案。 5. 112年度盈餘分派暨現金股利發放案。 6. 112年度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分派案。 7. 112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8. 新設馬來西亞子公司案。 9. 財務主管薪資報酬調整案。 10. 新任經理人職務暨薪資報酬內容案。 11. 解除新任經理人競業行為之限制案。 12. 訂定113年股東常會召開相關事宜。 13. 訂定113年股東常會議程。 14. 訂定「預先核准非確信服務政策」案。 15. 銀行授信額度申請案。
113.04.11	第二次庫藏股轉讓予員工及訂定認股基準日。

113.05.09	1.113年度第一季財務報表案。 2.銀行授信額度申請案。
113.08.13	3.113年度第二季財務報表案。 4.112年永續報告書案。 3.銀行授信額度申請案。 4.112 年度經理人員工酬勞分配案。
113.11.11	1.113 年度第三季財務報表案。 2.修訂「內部控制制度」、「內部稽核實施細則」部分條文案。 3.擬訂114年度內部稽核計畫。 4.評估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案。 5.委任114年度簽證會計師及報酬案。 6.現金增資子公司ICHIA TECHNOLOGIES MALAYSIA Sdn. Bhd.案。 7.銀行授信額度申請案。
114.03.07	1.訂定114年度營運計劃案。 2.訂定114年度預算案。 3.113年度營業報告書案。 4.113年度財務報表案。 5.113年度盈餘分派暨現金股利發放款案。 6.113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 7.113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8.修訂「公司章程」部份條文案。 9.訂定114年股東常會召開相關事宜案。 10.訂定114年股東常會議程案。 11.向子公司ICHIA HOLDINGS(B.V.)CO.,LTD借貸案。 12.新任經理人薪資報酬案。 13.執行長及財務主管薪資報酬調整案。 14.銀行授信額度申請案。
114.05.05	1.114年第一季財務報表案。 2.第三次庫藏股轉讓予員工及訂定認股基準日案。 3.銀行授信額度申請案。
114.07.03	第四次庫藏股轉讓予員工及訂定認股基準日案。
114.08.06	1.114年第二季財務報表案。 2.113年永續報告書案。 3.發行國內第三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案。 4.會計主管薪資報酬調整案。 5.銀行授信額度申請案。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無。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

113 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無與董事有利害關係之議案發生。

三、董事會評鑑執行情形：

評估週期	評估期間	評估範圍	評估方式	評估內容及結果
每年執行一次	對董事會113.1.1至113.12.31之績效進行	董事會個別董事成員功能性委員會	一、董事會自評 二、董事成員自評 三、功能性委員會(審計委員會及薪	評估內容： 一、董事會自評 1.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評估		酬委員會)自評	2. 董事會決策品質。 3. 董事會組成與結構。 4. 董事之選任及持續進修。 5. 內部控制。 二、董事成員自評 1. 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 2. 董事職責認知。 3.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4. 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 5. 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 6. 內部控制。 三、功能性委員會自評 1.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2. 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 3. 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 4. 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 5. 內部控制 評估結果： 本公司於 113 年 12 月完成董事會、董事成員、薪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績效評估，並於 114 年 3 月 7 日召開之董事會將評鑑結果進行提報，各項評估結果為「優」及以上，整體運作顯示完善。

四、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與執行情形評估：鼓勵董事參加公司治理相關課程，113 年度董事進修人數共 7 人，進修時數達 70.4 小時。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或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1.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最近年度(113 年度)及 114 年度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之審計委員會開會 9 次【A】，獨立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列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列席率(%)【B/A】(註)	備註
獨立董事	陳泰然	9	0	100%	無
獨立董事	黃欽明	9	0	100%	無
獨立董事	許萬龍	9	0	100%	無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審計委員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審計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一)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5所列事項

審計委員會日期	議案內容	決議結果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113.03.11	1.112 年度營業報告書。 2.112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 3.112 年度盈餘分派暨現金股利發放案。 4.112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5.新設馬來西亞子公司案。 6.訂定「預先核准非確信服務政策」案。	全體委員 同意通過	提董事會由全體 出席董事同意 通過
113.04.11	1.第二次庫藏股轉讓予員工(非具董事或經理人身份)及訂定認股基準日。	全體委員 同意通過	提董事會由全體 出席董事同意 通過
113.05.09	1.113 年度第一季財務報告。	全體委員 同意通過	提董事會由全體 出席董事同意 通過
113.08.13	1.113 年度第二季財務報告。	全體委員 同意通過	提董事會由全體 出席董事同意 通過
113.11.11	1.113 年度第三季財務報告。 2.增訂本公司永續資訊管理內部控制案。 3.訂定 114 年度內部稽核計畫。 4.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案。 5.委任 114 年度簽證會計師及報酬。 6.現金增資子公司 ICHIA TECHNOLOGIES MALAYSIA Sdn. Bhd.案。	全體委員 同意通過	提董事會由全體 出席董事同意 通過
114.03.07	1.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案。 2.113 年度財務報表案。 3.113 年度盈餘分派暨現金股利發放案。 4.113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5.向子公司 ICHIA HOLDINGS (B.V.I) CO., LTD 借貸案。	全體委員 同意通過	提董事會由全體 出席董事同意 通過
114.05.05	1.114 年第一季財務報表案。 2.第三次發放庫藏股轉讓予員工(非具董事或經理人身份)及訂定認股基準日。	全體委員 同意通過	提董事會由全體 出席董事同意 通過
114.07.03	1.第四次發放庫藏股轉讓予員工(非具董事或經理人身份)及訂定認股基準日。	全體委員 同意通過	提董事會由全體 出席董事同意 通過
114.08.06	1.114 年第二季度財務報表案。 2.發行國內第三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案。	全體委員 同意通過	提董事會由全體 出席董事同意 通過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決議事項：無此情事。

二、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此情事。

三、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應包括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重大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一)平時稽核主管及會計師得視需要直接與獨立董事聯繫，溝通情形良好。

(二)獨立董事除按月收到稽核報告外，稽核主管亦於每季座談會中，向獨立董事進行重要業務報告，對於稽核業務執行情形及成效皆已充分溝通。

2.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不適用。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		本公司已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並揭露於公司網站。	無差異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		(一)本公司設有投資人關係專人專職負責處理股東之建議或糾紛，必要時會委請法律顧問協助。	無重大差異
(二) 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		(二)本公司股務搭配專業之股務代理機構負責，並設有專人了解股東結構，可掌握實質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無重大差異
(三) 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		(三)本公司已依相關法令規範建立管理制度，如「子公司營運管理辦法」、「關係人交易之管理」等，以控管公司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並建立適當的防火牆。	無重大差異
(四)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		(四)本公司訂有「誠信經營守則」第十四條明確規定禁止內線交易，並揭露於公司網頁。亦視必要提醒內部人於不可交易公司股票期間勿進行交易，以免誤觸該規範。	無重大差異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 董事會是否擬訂多元化政策、具體管理目標及落實執行？	✓		(一)是，已確實執行。	其他各類功能型委員會視需求設立
(二) 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	(二)本公司目前尚未設置其他各類功能型委員會，預計115年增設風險評估委員會。	
(三) 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且將績效評估之結果提報董事會，並運用於個	✓		(三)本公司已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每年定期進行績效評估，且將結果提報董事會，並以此做為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 (四) 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		(公司每年評估一次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112年起加入「會計師審計品質指標(AQI)」予以評估，結果已提報113年11月11日董事會通過。經評估本公司委任之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謝明忠會計師、劉書琳會計師，皆 (四) 符合本公司獨立性評估標準。	
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並指定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協助董事、監察人遵循法令、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		本公司設有公司治理主管及投資人關係窗口與股務人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業務。113 年度並無發生違規遭主管機關罰款之情事。	無差異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		本公司設有專責人員擔任公司溝通管道，透過當面溝通、電話、書信或電子郵件方式，保持與利害關係人之溝通管道暢通，並於本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隨時掌握相關資訊，以維護雙方合法、合理之權益。	無差異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		本公司已委任「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辦理股東會事務。	無差異
七、資訊公開 (一) 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二) 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三) 公司是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	✓ ✓	 ✓	(一)本公司已建置網站(網址:www.ichia.com)定期揭露本公司相關之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等資訊。 (二)本公司設有專責人員負責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之工作及公司網站資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並依照規定將法說會簡報及影音檔放置於公司網站之投資人專區。 (三)本公司目前作業時程尚無法在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但皆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			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		(一)員工權益：本公司依勞基法規定保障員工權益。 (二)僱員關懷：可參看本年報第 47 頁及永續報告書「員工關懷與社區參與」專章。 (三)投資者關係：本公司已設置投資人關係專職處理股東建議。 (四)供應商關係：本公司與供應商維持長期良好之合作關係。 (五)利害關係人之權利：本公司設置專責人員與利害關係人建立順暢之溝通管道，以維護雙方之權益。 (六)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本公司 113 年度董事及監察人之進修時數已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之規定。 (七)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依法訂定內部相關規範，進行各種風險管理及評估。 (八)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與客戶關係保持良好，建立長久互信合作，創造公司利潤。 (九)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每年度皆為董事及經理人購買責任保險。	無差異
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 本公司每年均針對公司治理評鑑未得分項目進行檢討及排定改善計畫，113年起新增各季度財務報表及永續報告書英文版於公司網頁，提供外國投資人更完善的公司訊息。亦視公司營運需求評估規劃增設其他功能性委員會持續加強公司網頁並不定期更新。				

(四)公司如有設置薪酬委員會者，應揭露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1.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條 件 身分別 姓 名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公 開發行公司 薪資報酬委 員會家數
獨立董事 黃欽明	交通大學電子工程系 致茂電子(股)公司董事長 麗臺科技(股)公司董事 光遠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鎰勝工業(股)公司董事 達運光電(股)公司董事 晶測電子(股)公司董事長 天正國際精密機械(股)公司董事 兆晟奈米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股)公司董事長。	黃欽明獨立董事符合「公開 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 遵循事項辦法」之獨立性規 定。	0
獨立董事 陳泰然	美國紐約州立大學(奧伯尼)博士 國立台灣大學特聘講座教授 致茂電子(股)公司獨立董事及薪 酬委員會委員 國產建材實業(股)公司獨立董事 臺灣氣候服務聯盟理事長 中國文化大學董事長	陳泰然獨立董事符合「公開 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 遵循事項辦法」之獨立性規 定。	2
獨立董事 許萬龍	交通大學科技管理研究所博士 University of Washington 商學院 高階管理結業 新竹市企業經理協進會顧問 清大數位經濟技術創新研發與 應用計畫顧問 中華智慧財產交易服務協會副 理事長	許萬龍獨立董事符合「公開 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 遵循事項辦法」之獨立性規 定。	0

2.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1)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3人。

(2)本屆委員任期：112年6月20日至115年6月19日，最近年度(113年度)及114年度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之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7次【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B】	委託出席 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 (註1)	備註
召集人	黃欽明	7	0	100%	無
委員	陳泰然	7	0	100%	無
委員	許萬龍	7	0	100%	無

其他應記載事項：

-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無此情形。
-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此情形。

(3) 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討論事由與決議結果：

日期	議案內容	決議結果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113.3.11	1. 112年度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分派案 2. 財務長薪資報酬調整案 3. 新任經理人每月薪資報酬內容	1. 決議結果：皆照案通過，並提請董事會決議。 2. 公司對薪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照案通過。
113.04.11	第二次庫藏股轉讓予經理人及訂定認股基準日	
113.08.13	1. 總經理薪資報酬調整案 2. 112年度經理人員工酬勞分配案	
114.03.07	1.113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 2.執行長薪資報酬調整案。 3.財務主管薪資報酬調整案。 4.新任經理人每月薪資報酬案。	
114.05.05	第三次庫藏股轉讓予經理人及訂定認股基準日	
114.07.03	第四次庫藏股轉讓予經理人及訂定認股基準日	
114.08.06	討論本公司會計主管薪資報酬調整案	

(五)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建立推動永續發展之治理架構，且設置推動永續發展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董事會督導情形？	✓		公司已設立兼職單位「ESG永續小組」，由執行長擔任主任委員，召集多位不同部門的主管擔任小組成員，訂定短、中、長期的永續發展計畫。該小組進行上下整合、橫向串聯跨部門溝通，並辨識攸關公司營運與利害關係人關注的永續議題，擬定對應策略與工作方針、編列相關預算、規劃並執行年度方案，同時追蹤執行成效，確保永續發展策略充份落實於公司日常營運中。董事會上定期報告永續發展執行成果及未來之工作計畫，並視策略進展，必要時督導永續小組進行調整。	並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	✓		面對VUCA時代的瞬息變化，公司訂定「風險評估管理程序」，由各職責單位依重大性原則對其業務相關之風險特性與影響程度予以辨識、分析、衡量、監控風險；除各功能部門的日常管理運作，集團亦每月召開經營管理會議，透過TOWS分析識別、評估內外部風險以利即時調整營運策略。	並無重大差異
三、環境議題 (一) 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二) 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能源使用效率及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三) 公司是否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相關之因應措施？	✓ ✓ ✓		(一)公司已通過ISO 14001環境管理系統，根據管理系統訂定「環境管理政策」，依循政策開展環境相關管理工作，除了履行法規標準，亦針對環境保護提出承諾，並以聯合國SDGs（2030永續發展目標）與ESG精神，為環境努力，邁向永續。 (二)本公司確實執行分類資源再利用，管理大樓委有專業環保公司回收。 (三)本公司致力於設計與開發低污染新型綠色產品，112年已開始自製出貨用淬盤並與客戶搭配回收機制，以提高塑料回收再利用率。113	(一)並無重大差異 (二)並無重大差異 (三)並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四) 公司是否統計過去兩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	✓		年起集團子公司將盤點塑膠使用情形，後續規劃尋找替代材料以及回收循環機制，以降低塑膠使用量，目標為日後實現塑膠中和。 (四) 公司每年持續統計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廢棄物重量，相關政策、目標及成果揭露於網站、永續報告書中。	(四)並無重大差異
四、社會議題 (一)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		(一) 本公司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訂有「性騷擾防治措施」，即依照勞動基準法及相關法規訂定之內部各項管理規章，確保工作環境的安全、員工尊重與關懷、及遵守道德操守等。	(一)並無重大差異 (二)並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	✓		(二) 本公司訂有工作規則及相關人事管理規章，內容涵蓋本公司聘僱勞工之基本工資、工時、休假、退休金給付、勞健保給付、職業災害補償等，均符合勞動基準法相關規定。並設有職工福利委員會，透過員工選舉產生之福利委員，辦理各項福利事項，更多員工福利及活動內容，請參看我司永續報告書－第五章節：「員工關懷與社區參與」。	(三)並無重大差異 (四)並無重大差異 (五)並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		(三) 本公司設有職安課，採取必要之預防設備與措施，使勞工免於發生職業災害；對於新入職同仁，皆有安排職業安全培訓。每年亦對勞工施以從事工作與預防災變所必要之安全衛生教育及訓練－113年度本公司上、下半年各實施一次火災逃生演練，全年度火災件數為0。	(六)並無重大差異
(四)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			
(五)針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	✓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私、行銷及標示等議題，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並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或客戶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六)公司是否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及其實施情形？	✓		12月份亦舉辦了2場AED使 (四) 新設立「毅嘉培訓學院」，對焦公司目標擬定訓練計畫，展開員工培訓課程。 (五) 本公司之產品及服務行銷及標示，均依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辦理。 (六) 本公司與供應商往來前，均會評估過去供應商是否有無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並要求簽署供應商社會責任承諾書、不使用衝突礦產聲明書等，確保符合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政策。	
五、公司是否參考國際通用之報告書編製準則或指引，編製永續報告書等揭露公司非財務資訊之報告書？前揭報告書是否取得第三方驗證單位之確信或保證意見？		✓	本公司皆依編製準則或指引來編製永續報告書且發布於公司網站 ESG 專區，揭露實際運作情形。報告書未來將配合法令時程，取得第三方驗證單位之確信。	後續之永續報告書將配合法令時程，取得第三方驗證確信。
六、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定有本身之永續發展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本公司尚未訂定「永續發展實務守則」。				
七、其他有助於瞭解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之重要資訊： (一)環保及安全衛生： 遵守國內環保與安全衛生相關法規，符合政府及顧客對所交付產品之禁用物質規定要求，並致力節用能源，工業減廢、汙染防治工作及全面風險評估，以有效降低安全衛生風險達到持續改善之目標。 (二)社區參與、社會貢獻、社會服務及社會公益： 113年度延續「我愛龜山」淨山活動及參加友達淨灘活動，持續照顧環境、關懷社區，將愛護地球的理念付諸實行。長期提供場地予游忠平先生展出陶藝作品，支持藝文活動；贊助LPGA職業高爾夫球選手，培育國內體育人才。 (三)消費者權益： 遵守公平交易，無誇大不實行銷，恪遵誠信正直之經營理念，提供客戶最高之品質與服務。 (四)人權： 不招募或任用各國法律定義之童工，不強迫員工勞動，禁止任何暴力或歧視行為，並提供員工身心健康、安全之工作環境，保障員工權益。				

(五之一)氣候相關資訊執行情形

項目	執行情形		
1.敘明董事會與管理階層對於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之監督及治理。	公司已設立兼職單位「ESG 永續小組」，由執行長擔任主任委員，召集多位不同部門的主管擔任小組成員，進行上下整合、橫向串聯跨部門溝通。 並參考氣候變遷相關財務揭露架構（TCFD）指標，盤點集團內部因氣候的不確定性所帶來的風險與機會，擬定對應策略與工作方針、編列相關預算、追蹤執行成效，於每月 ESG 月會上報告，以掌握外在環境的變化及市場動態，更全面地考量營運策略之擬訂。 每季董事會上，亦定期報告永續發展執行成果，董事會則視策略進展，必要時督導永續小組進行調整。		
2.敘明所辨識之氣候風險與機會如何影響企業之業業務、策略及財務（短期、中期、長期）。	短期（1～3 年）		
	氣候風險與機會	因應對策	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颱風、強降雨、乾旱等極端天氣事件嚴重程度提高	廠區陸續進行節水設施的投資，並強化水資源的循環利用(如中水、冷凝水、雨水回收)，以降低停水事	資本支出增加、營運成本上升；但對缺水之風險因應較可控。
	客戶對供應商減少溫室氣體排放量之要求、增加「範疇三」排放報告義務、改變供應商遴選標準	加速減碳行動、進行碳盤查作業時逐年增加「範疇三」之項目、與客戶研擬運送過程中之包材是否有回收再利用的機會。	營運成本上升、客戶訂單的不確定性增加。

	中期（3～5 年）		
	氣候風險與機會	因應對策	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碳稅、碳費等法令、再生能源法規之要求。	目前尚未被列入徵收對象，但中、長期來看，亦有被徵收碳稅、碳費之可能。	流程改善需投入更多人力、時間、成本，碳稅、碳費之徵收亦會造成整體營運成本上升。
	客戶行為改變、對產品與服務的要求與監管趨嚴。	與客戶共同開發低碳產品、新材料的研發與創新、優化製程。	
	長期（5 年以上）		
	氣候風險與機會	因應對策	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供應鏈的管理	持續檢視並精進原物料在生產環節的減量管理，結盟上下游價值鏈，結合技術與創新底蘊（物料回收循環、製程廢棄物降低等），以行動落實並持續擴大循環經濟效益。	營運成本上升。
	使用更低碳排的生產與配送流程。		
3.敘明極端氣候事件及轉型行動對財務之影響。			
極端氣候事件對財務之影響: 本公司經永續小組透過內部討論及評估，辨識出氣候升溫、水災、乾旱等極端氣候對營運、生產或運輸階段具有潛在的風險；極端高溫或是極端低溫都會造成工廠的用電增加。強降雨造成的水災將會造成營運據點停工以及設備損壞，而乾旱缺水則會影響到我司產線			

	正常運作，這些情況發生時，將會造成公司整體營運成本的提升。 <u>轉型行動對財務之影響:</u> 在永續轉型行動的推進下，低碳經濟轉型將面臨廣泛的政策、法規、生產技術、營運及產業變化之影響。未來的一段時間內，碳稅、碳費及溫室氣體總量管制政策、再生能源法規規範及消費者喜好轉變等，將造成公司營運成本增加，也可能導致供應鏈的成本有所上升。
4.敘明氣候風險之辨識、評估及管理流程如何整合於整體風險管理制度。	公司訂定「風險評估管理程序」，由各職責單位對其業務相關之風險與影響程度予以辨識、分析、衡量、監控風險；除各功能部門的日常管理運作，集團亦每月召開經營管理會議，透過 TOWS 分析識別、評估內外部風險，除了評估既有的風險議題外，也納入極端氣候風險監控，以強化全集團之氣候調適管理、即時調整營運策略。
5.若使用情境分析評估面對氣候變遷風險之韌性,應說明所使用之情境、參數、假設、分析因子及主要財務影響。	無。
6.若有因應管理氣候相關風險之轉型計畫,說明該計畫內容,及用於辨識及管理實體風險及轉型風險之指標與目標。	<u>因應氣候風險轉型計畫內容:</u> 毅嘉以 2050 淨零排放、遵守國際氣候規範、滿足利害關係人期待等作為轉型計畫之目標。 <u>轉型風險之指標與目標:</u> 集團內各廠區均力求面積最大值來自產太陽能光電、改造大型廠務設備、採用節能方案以獲得公部門的政策獎勵等方式，降低能源短缺及再生能源成本的影響。 在綠色設計上以全生命週期為思維，從產品發想的 Rethink 出發，將 Recycle, Reuse, Reduce 容入產品開發，以無毒害(對環境、對人)、易組裝、易回收、低能耗等環境友善產品為目標。積極與客戶、供應鏈合作，以低碳產品組合協助客戶降低成本、回應利害關係人的期待。 <u>實體風險之指標與目標:</u> 強降雨可能造成某一廠區淹水而造成營運中斷；乾旱則因生產營運活動需大量用水，使得生產活動中斷及成本上升；此外供電不穩也可能使得生產活動中斷。 相關廠區陸續進行節水設施的投資，並強化水資源的循環利用(中

	水、冷凝水、雨水回收)，以降低停水事件的影響。同時擬定緊急應變計畫，降低停水、停電風險所造成之營運損失。
7.若使用內部碳定價作為規劃工具,應說明價格制定基礎。	無。
8.若有設定氣候相關目標,應說明所涵蓋之活動、溫室氣體排放範疇、規劃期程,每年達成進度等資訊;若使用碳抵換或再生能源憑證(RECs)以達成相關目標,應說明所抵換之減碳額度來源及數量或再生能源憑證(RECs)數量。	2030年較基準年減碳30%毅嘉的中期目標為2030年全集團碳排減量30%，為達成此目標我們進行了舊設備改造、汰換及在蘇州廠區新增太陽能發電板，自發自用；此外亦另行購買綠電，致力於節能減碳，達成設定之目標。 近兩年之執行成效請參閱9.內容。
9.溫室氣體盤查及確信情形與減量目標、策略及具體行動計畫。	最近二年度公司溫室氣體盤查及確信情形 敘明溫室氣體最近兩年度之排放量(公噸CO2e)、密集度(公噸CO2e/百萬元)及資料涵蓋範圍。 111年(2022年)：53,047CO2e 112年(2023年)：42,041CO2e 資料涵蓋範圍：毅嘉科技（股）公司、毅嘉電子（蘇州）有限公司、中山毅永電子有限公司 註1：直接排放量(範疇一，即直接來自於公司所擁有或控制之排放源)、能源間接排放量(範疇二，即來自於輸入電力、熱或蒸氣而造成間接之溫室氣體排放)及其他間接排放量(範疇三，即由公司活動產生之排放，非屬能源間接排放，而係來自於其他公司所擁有或控制之排放源)。 註2：直接排放量及能源間接排放量資料涵蓋範圍，應依本準則第10條第2項規定之令所定時程辦理，其他間接排放量資訊得自願揭露。 註3：溫室氣體盤查標準：溫室氣體盤查議定書（Greenhouse Gas Protocol, GHG Protocol）或國際標準組織（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for Standard-ization, ISO）發布之ISO 14064-1。 註4：溫室氣體排放量之密集度得以每單位產品/服務或營業額計算，惟至少應敘明以營業額（新臺幣百萬元）計算之數據。

溫室氣體確信資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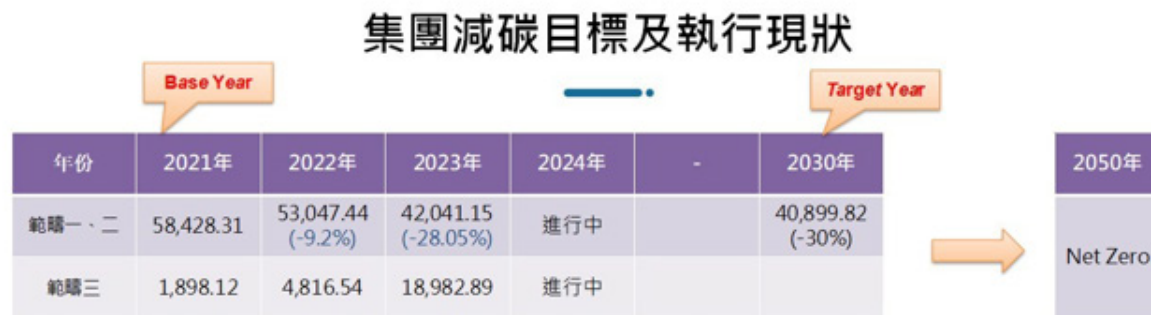
敘明截至年報刊印日之最近兩年度確信情形說明，包括確信範圍、確信機構、確信準則及確信意見。

確信範圍	母公司		合併財報子公司		合併財報子公司	
	毅嘉科技		毅嘉電子（蘇州）		中山毅永	
年 度	111 (2022)	112 (2023)	111 (2022)	112 (2023)	111 (2022)	112 (2023)
確信機構	中國生產力中心		中國質量認證中心		華測認證有限公司	
確信準則	ISO14064-1：2018					
確信意見	合理保證等級					

溫室氣體減量目標、策略及具體行動計畫：

敘明溫室氣體減量基準年及其數據、減量目標、策略及具體行動計畫與減量目標達成情形。

- 1.減碳基準年：110年(2021年)，範疇一＋範疇二為 58,428噸。
- 2.減碳目標：2030年較基準年減碳30%，2050年淨零碳排。
- 3.策略及具體行動計畫：2021年為我司減碳基準年；2030年至少減少30%溫室氣體排放，係我司中期目標；最終目標為2050年達到淨零碳排。為此，我們進行了舊設備改造、汰換及在蘇州廠區新增太陽能發電板，自發自用；此外亦另行購買綠電，致力於節能減碳，達成設定之目標。
- 4.達成情形：



2023 年毅嘉集團已減碳 28.05%，離中期目標已不遠；範疇三受客戶要求逐年增加盤點項目，故碳排量上升。

註 1：應依本準則第 10 條第 2 項規定之令所定時程辦理。

註 2：基準年應為以合併財務報告邊界完成盤查之年度，例如依本準則第 10 條第 2 項規定之令，資本額 100 億元以上之公司應於 114 年完成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盤查，故基準年為 113 年，倘公司已提前完成合併財務報告之盤查，得以該較早年度為基準年，另基準年之數據得以單一年度或數年度平均值計算之。

(六)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 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一)公司是否制定經董事會通過之誠信經營政策，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	✓		(一)本公司已訂定誠信經營守則，恪遵誠信正直之經營理念。	(一)並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且至少涵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行為之防範措施？	✓		(二)本公司所訂定「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中已詳細規範禁止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所有員工從事任何於「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或其他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	(二)並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是否於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並定期檢討修正前揭方案？	✓		(三)本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中已明確規範其防範措施。	(三)並無重大差異
二、落實誠信經營				
(一)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	✓		(一)本公司與往來對象合作前，均會評估其誠信紀錄，並訂有廉潔承諾書，要求往來對象須遵守各國法令及本公司內部規定外，不得有不正當利益情事發生。	(一)並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其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監督執行情形？	✓		(二)本公司由董事會、董事長室及財會處等功能單位共同推動並落實企業誠信經營。	(二)並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		(三)本公司訂有員工從業行為規範切結書第六條規定，員工應迴避任何有可能造成個人利益及公司利益衝突之情況行為發生。	(三)並無重大差異
(四)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	✓		(四)本公司已訂有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	(四)並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 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並據以查核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遵循情形，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五)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		度，內部稽核人員定期查核前項制度遵循情形。 (五)本公司於新人入職訓練即安排企業文化之教育訓練，因此企業文化"誠心、用心、創新、成就無限"乃為員工之價值觀。後續不定期對董事、員工宣導誠信經營政策，並融入內部之教育訓練課程。	(五)並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二)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調查完成後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及相關保密機制？ (三)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 ✓ ✓		(一)本公司訂有誠信經營守則，及設有利害關係人申訴信箱，由專職部門負責，建立良好及簡便之檢舉管道。 (二)本公司設有專職單位受理檢舉及申訴事項，對檢舉人的身分及檢舉內容都予以保密。 (三)本公司對於檢舉人均採取適當之保護及保密，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之處置。	(一)並無重大差異 (二)並無重大差異 (三)並無重大差異
四、加強資訊揭露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		本公司已於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及實行成效。	並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公司已定有誠信經營守則，其實際運作情形均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無重大差異。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無。				

(七)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

本公司目前已訂有公司治理守則，並於放置公開資訊觀測站上供利害關係人隨時查閱之。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公司治理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

職稱	姓名	到任日期	解任日期	辭職或解任原因
副總經理	黃金源	111.10.1	112.10.2	離職
副總經理	廖文華	112.04.10	112.10.2	離職

(九)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得一併揭露：

113 年度本公司高階主管參與公司治理相關課程進修請參閱下表

職稱	姓名	進修日期	進修機構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財務長 (兼公司治理 主管)	黃彥翔	113.04.10	臺灣證券交易所	永續知識賦能宣導課程－電子業	6
		113.11.22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發展基金會	113年度內部人股權交易法律遵循宣導說明會	3
		113.12.05	財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氣候變遷對財務報表之影響	3
會計主管	鄭靜怡	113.06.19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最新「年報編製」相關ESG永續政策法令與淨零碳排對財報影響實務解析	6
		113.08.19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發行人證券商證券交易所會計主管持續進修班	12
稽核主管	張心怡	113.06.05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內部稽核協會	資訊治理與內稽內控(個資、營業秘密保護與人工智慧)	6
		114.01.09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內控防線功能與董事會運作機制之強化與舞弊案例解析	6

陸、重要決議、公司章程及相關法規

- 一、與本次發行有關之決議文：請參閱附件十四。
- 二、公司章程(含章程新舊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十五。
- 三、盈餘分配表：請參閱附件十六。

附件一

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毅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暫定)

一、債券名稱

毅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 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以下簡稱「本轉換公司債」)。

二、發行日期

中華民國(以下同)民國 000 年 00 月 00 日(以下簡稱「發行日」)。

三、發行總額及每張面額

本轉換公司債每張面額為新臺幣壹拾萬元整，發行總張數為壹萬張，發行總面額為新臺幣 1,000,000 仟元整，依票面金額之 102%發行。

四、發行期間

發行期間為三年，自民國 000 年 00 月 00 日開始發行，至民國 000 年 00 月 00 日到期(以下簡稱「到期日」)。

五、票面利率

本轉換公司債之票面利率為 0%。

六、還本付息日期及方式

依本辦法第五條規定本轉換公司債之票面利率為 0%，故無需訂定付息日期及方式。除本轉換公司債之持有人(以下簡稱「債券持有人」)依本辦法第十條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或本公司依本辦法第十八條提前贖回權，或本公司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註銷者外，本公司於本轉換公司債到期日時之翌日起十個營業日內，按債券面額將債券持有人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以現金一次償還。前述日期如遇臺北市櫃檯買賣中心停止營業之日，將順延至次一營業日。

七、擔保情形

本債券為無擔保債券，惟如本債券發行後，本公司另發行或私募其他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或有擔保附認股權公司債時，本債券亦將比照該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或有擔保附認股權公司債，設定同等級之債權或同順位之擔保物權。

八、轉換標的

本公司之普通股，本公司將以新發行之新股交付，換發之新股以帳簿劃撥交付，不印實體方式為之。

九、轉換期間

債券持有人得於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日後屆滿三個月之翌日(民國 000 年 00 月 00 日)起，至到期日(民國 000 年 00 月 00 日)止，除(一)普通股依法暫停過戶期間(依法停止過戶期間不得轉換之限制，不包括股東常會及股東臨時會之停止過戶期間。);(二)自本公司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或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起，至權利分派基準日止之期間;(三)辦理減資之減資基準日起至減資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一日止之期間外;(四)辦理股票變更面額之停止轉換起始日至新股換發

股票開始交易日前一日止之外；得隨時透過交易券商轉知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集保公司」)，向本公司之股務代理機構請求依本辦法將本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股票，並依本辦法第十條、第十一條、第十三條及第十四條規定辦理。

前項變更面額之停止轉換起始日係指向經濟部申請變更登記之前一個營業日。本公司將於該起始日前四個營業日公告停止轉換期間。

十、請求轉換程序

- (一)債券持有人至原交易券商填具「轉換公司債帳簿劃撥轉換/贖回/賣回申請書」，註明轉換並檢同登載債券之存摺，由交易券商向集保公司提出申請，一經申請不得撤銷。集保公司於接受申請後送交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時即生轉換之效力。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後五個營業日內完成轉換手續，直接將本公司普通股股票撥入原債券持有人之集保帳戶。
- (二)中華民國華僑及非中華民國國籍之外國人申請將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時，一律統由集保公司採取帳簿劃撥方式辦理配發。

十一、轉換價格及其調整

(一)轉換價格之訂定

本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之訂定，係以民國 000 年 00 月 00 日為轉換價格訂定基準日，取基準日(不含)前一個營業日、三個營業日、五個營業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擇一者為基準價格，再以基準價格乘以 105.5%~115%之轉換溢價率為計算(計算至新臺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之依據。訂價基準日前如遇有除權或除息者，其經採樣用以計算轉換價格之收盤價，應先設算為除權或除息後價格；轉換價格於決定後至實際發行日前，如遇有除權或除息者，應依本條第(二)項之轉換價格調整公式調整之。依上述方式，本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訂為每股新臺幣 00 元。

(二)轉換價格之調整

1.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除因本公司所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而換發普通股股份者或因員工酬勞發行新股外，遇有本公司已發行(或私募)普通股股數增加時(包括但不限於以募集與發行或以私募方式辦理之現金增資、盈餘轉增資、資本公積轉增資、公司合併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股票分割及現金增資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等)，本公司應依下列公式調整本轉換價格(計算至新臺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向下調整，向上則不予調整)，並函請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下簡稱櫃檯買賣中心)公告，於新股發行除權基準日(註 1)調整之(有實際繳款作業者則於股款繳足日調整之)。如係因股票面額變更致發行普通股股份增加，於新股換發基準日調整之，但有實際繳款作業者於股款繳足日調整之。如於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除權基準日後變更新股發行價格，則依更新後之新股發行價格重新按下列公式調整之，如經設算調整後之轉換價格低於原除權基準日前已公告調整之轉換價格，則函請櫃檯買賣中心重新公告調整之。

(1)非股票面額變更之普通股股份增加：

$$\text{調整後轉換價格} = \frac{\text{調整前轉換價格} \times \text{已發行股數(註 2)} + \frac{\text{每股繳款額(註 3)} \times \text{新股發行或私募股數}}{\text{每股時價(註 4)}}}{\text{已發行股數} + \text{新股發行數或私募股數}}$$

(2)股票面額變更時：

$$\text{調整後轉換價格} = \text{調整前轉換價格} \times \frac{\text{股票面額變更前已發行普通股股數(註 2)}}{\text{股票票面額變更後已發行普通股股數}}$$

註 1：如為股票分割則為分割基準日；如係採詢價圈購辦理之現金增資或現金增資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因無除權基準日，則於股款繳足日調整；如為合併或受讓增資則於合併或受讓基準日調整；如係採私募方式辦理之現金增資，則於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調整。

註 2：已發行股數係指普通股已發行股份總數(包括募集發行與私募股份)減除本公司買回但尚未註銷或轉讓之庫藏股股數。

註 3：每股繳款額如係屬無償配股或股票分割，則其繳款額為零。若係屬合併增資發行新股者，則其每股繳款額為合併基準日前依消滅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計算之每股淨值乘以換股比例。如係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則每股繳款額為受讓之他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計算之每股淨值乘以換股比例。

註 4：每股時價之訂定，應以除權基準日、訂價基準日或股票分割基準日或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之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為準。

2.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如遇本公司配發普通股現金股利時，應於除息基準日按下列公式調降轉換價格(計算至新臺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本公司並應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調降後之轉換價格。本項規定不適用於除息基準日(不含)前已提出請求轉換者。其調整公式如下：

$$\text{調降後轉換價格} = \text{調降前轉換價格} \times (1 - \text{發放普通股現金股利占每股時價(註)之比率})$$

註：每股時價之訂定，應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除息公告日之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為準。

3.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遇有本公司以低於每股時價(註 1)之轉換或認購價格再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時，本公司應依下列公式調整本轉換價格(計算至新臺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向下調整，向上則不調整)，並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於前述有價證券或認股權發行之日或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調整之。

$$\text{調整後轉換價格} = \frac{\text{調整前轉換價格} \times \text{已發行股數(註 2)} + \frac{\text{新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或認股權之轉換或認股價格} \times \text{新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或認股權可轉換或認購之股數}}{\text{已發行股數(註 2)} + \text{新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或認股權可轉換或認購之股數}}$$

已發行股數(註 2)+新發行股數或私募股數或認股權可轉換或認購之股數

註 1：每股時價為再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之訂價基準日或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之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擇一者。如訂價基準日前遇有除權或除息者，其經採樣用以計算轉換價格之收盤價，應先設算為除權或除息後價格。

註 2：已發行股數應係指普通股已發行股份總數(包括募集發行與私募股份)減除本公司買回但尚未註銷或轉讓之庫藏股股數。再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如係以庫藏股支應，則調整公式中之已發行股數應減除新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可轉換或認購之股數。

註 3：再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已發行股數(包括已私募股數)，並減除本公司已買回惟尚未註銷或轉讓之庫藏股股數。

4.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如遇本公司非因庫藏股註銷之減資致普通股股份減少時，本公司應依下列公式調整本轉換價格(計算至新臺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並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於減資基準日調整之。

(1)減資彌補虧損時：

調整後轉換價格=

調整前轉換價格×(減資前已發行普通股股數(註)/減資後已發行普通股股數)

(2)現金減資時：

調整後轉換價格=〔調整前認股價格×(1-每股退還現金金額占換發新股票前最後交易日收盤價之比率)〕×(減資前已發行普通股股數(註)/減資後已發行普通股股數(註))。

(3)股票面額變更時：

調整後轉換價格=調整前轉換價格× $\frac{\text{股票面額變更前已發行普通股股數(註)}}{\text{股票票面額變更後已發行普通股股數}}$

註：已發行股數係指普通股已發行股份總數(包括募集發行與私募股份)減除本公司買回但尚未註銷或轉讓之庫藏股股數。

十二、本轉換公司債之上櫃及終止上櫃

本轉換公司債於發行日之前向櫃檯買賣中心申請上櫃買賣，至全數轉換為普通股股份或全數由本公司買回或償還時終止上櫃，以上事項均由本公司洽櫃檯買賣中心同意後公告之。

十三、轉股時不足壹股股份金額之處理

本轉換公司債經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時，若有不足壹股之畸零股，其股份金額，除折抵集保劃撥費用外，本公司將以現金償付之(計算至新臺幣元為止，角以下四捨五入)。

十四、轉換後新股之上市

本轉換公司債經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者，所轉換之普通股自交付日起於臺灣證券

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證交所」)上市買賣，以上事項由本公司洽證交所同意後公告之。本公司普通股採無實體發行，轉換後之普通股以無實體方式自交付日起於證交所上市買賣。

十五、股本變更登記作業

本公司應於每季結束後十五日內，將前一季因本轉換公司債轉換所交付之普通股股票數額予以公告，每季並應向公司登記之主管機關申請資本額變更登記至少一次。

十六、轉換年度股利之歸屬

(一)現金股利

- 1.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於當年度一月一日起至當年度本公司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不含)以前請求轉換者，轉換而得之普通股得參與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現金股利。
- 2.當年度於本公司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含)起至現金股息除息基準日(含)止，停止本轉換公司債轉換。
- 3.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於當年度現金股息除息基準日翌日起至當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含)以前請求轉換者，不得享有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現金股利，但得參與次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當年度現金股利。

(二)股票股利

- 1.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於當年度一月一日起至當年度本公司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不含)以前請求轉換者，轉換而得之普通股得參與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股票股利。
- 2.當年度於本公司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含)起至無償配股除權基準日(含)止停止債券轉換。
- 3.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於當年度無償配股除權基準日翌日起至當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含)請求轉換者，不得享有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股票股利，但得參與次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當年度股票股利。

十七、轉換後之權利義務

除本辦法另有約定者外，請求轉換公司債持有人，於轉換請求生效後，其權利義務與持有本公司普通股股份之股東相同。

十八、本公司對本轉換公司債之贖回權

- (一)本轉換公司債於發行日後屆滿三個月之翌日(民國 000 年 00 月 00 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民國 000 年 00 月 00 日)止，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在櫃檯買賣中心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百分之三十(含)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三十個營業日內，以掛號寄發一份三十日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本公司發信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且前述期間不得為第九條之停止轉換期間)予債券持有人(以「債券收回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券持有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轉換公司債之債券持有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並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本公司執行收回請求，應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按本債券面額以現金贖回其流通在外

之本轉換公司債，將其款項以匯款方式交付債券持有人，郵匯費自償還債款中扣除。

(二)本轉換公司債於發行日後屆滿三個月之翌日(民國 000 年 00 月 00 日)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民國 000 年 00 月 00 日)止，若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百分之十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任何時間，以掛號寄發一份三十日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本公司發信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且前述期間不得為第九條之停止轉換期間)予債券持有人，(以「債券收回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券持有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轉換公司債之債券持有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並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本公司執行收回請求，應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按本債券面額以現金贖回其流通在外之本轉換公司債，將其款項以匯款方式交付債券持有人，郵匯費自償還債款中扣除。

(三)若債券持有人於「債券收回通知書」所載債券收回基準日前，未以書面回覆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時即生效力，採郵寄者以郵戳日為憑)者，本公司應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按本債券面額以匯款方式交付債券持有人，郵匯費自償還債款中扣除。

(四)若本公司執行收回請求，債券持有人請求轉換之最後期限為本轉換公司債終止櫃檯買賣日後第二個營業日。

十九、債券持有人之賣回權

本轉換公司債以發行屆滿二年(●●年●●月●●日)之日為債券持有人提前賣回本債券之賣回基準日，本公司應於賣回基準日之四十日前，以掛號寄發給債券持有人一份「賣回權行使通知書」(以「賣回權行使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券持有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轉換公司債之債券持有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並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本轉換公司債債券持有人賣回權之行使。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得於賣回基準日之前四十日內以書面通知本公司股務組(於送達時即生效力，採郵寄者以郵戳為憑)，要求本公司以債券面額之 100% (賣回收益率 0%) 將其所持有之本債券以現金贖回。本公司受理賣回請求，應於賣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以現金贖回本轉換公司債。前述日期如遇臺北市證券集中交易市場停止營業之日，將順延至次一營業日。

二十、因本公司股份終止上櫃提前賣回

若本公司普通股經櫃買中心核准終止上櫃，本債券持有人得要求本公司按債券面額贖回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

二十一、所有本公司收回(包括由次級市場買回)、償還或已轉換之本轉換公司債將被註銷，不得再賣出或發行，其所附轉換權併同消滅。

二十二、本轉換公司債及所換發之普通股均為記名式，其過戶、異動登記、設質、遺失等均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及公司法相關規定辦理，另稅賦事宜依當時稅務法規之規定辦理。

- 二十三、本轉換公司債由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託處為債券持有人之受託人，代表債券持有人之利益行使查核及監督本公司履行本轉換公司債發行事項之權責。凡持有本轉換公司債之債券持有人不論係於發行時認購或中途買受者，對於本公司與受託人之間所定受託契約規定、受託人之權利義務及本發行及轉換辦法，均予同意並授與受託人有關受託事項之全權代理，此項授權並不得中途撤銷，至於受託契約內容，債券持有人得在營業時間內隨時至本公司或受託人營業處所查詢。
- 二十四、本轉換公司債委由本公司之股務代理機構辦理轉換及還本付息之事宜，本公司將其款項以匯款方式交付債券持有人，郵匯費自償還債款中扣除。
- 二十五、本轉換公司債之發行依證券交易法第八條規定，不印製實體債券。
- 二十六、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之處，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之。

附件二

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發行及轉換價格
計算書

毅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價格計算書

一、 說明

毅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或「毅嘉」)本次發行之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總張數壹萬張，每張面額壹拾萬元，發行總面額新台幣 1,000,000 仟元。

二、 公司最近三年度財務狀況

(一)本公司最近三年度每股稅後純益及每股股利如下表：

單位：新台幣元/股

年度	項目 每股稅後純益	股利分派			
		現金股利	無償配股		合計
			盈餘配股	資本公積	
111	1.20	0.99	-	-	0.99
112	1.56	1.19	-	-	1.19
113	2.36	1.97	-	-	1.97

資料來源：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二) 最近期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業主權益、流通在外股數及每股淨值

說明	金額
帳面股東權益(仟元)	6,033,082
流通在外股數(仟股)	307,537
每股帳面價值(元)	19.62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及核閱之財務報表

(三)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財務資料

1、簡明資產負債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114 年 第二季
流動資產	6,656,442	6,406,024	7,919,164	7,630,52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717,099	2,738,631	3,319,615	3,339,269
無形資產	—	—	—	—
其他資產	227,987	182,258	1,708,686	1,623,097
資產總額	9,849,412	10,116,759	12,947,465	12,592,890
流動負債(分派前)	3,216,660	3,470,785	5,032,468	5,035,321
流動負債(分派後)	3,514,197	3,830,872	5,639,613	5,035,321
非流動負債	561,345	439,442	920,584	1,524,487
負債總額(分派前)	3,778,005	3,910,227	5,953,052	5,032,468
負債總額(分派後)	4,075,542	4,270,314	6,560,197	5,032,468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 權益	6,071,407	6,206,532	6,994,413	6,033,082
股本	3,075,366	3,075,366	3,075,366	3,075,366
資本公積	2,054,098	2,086,436	2,151,717	2,207,277
保留盈餘(分派前)	1,311,895	1,485,497	1,839,617	1,614,306
保留盈餘(分派後)	1,014,358	1,125,410	1,232,472	1,614,306
其他權益	(208,624)	(320,345)	(8,320)	(843,935)
庫藏股票	(161,328)	(120,422)	(63,967)	(19,932)
非控制權益	—	—	—	—
權益總額(分派前)	6,071,407	6,206,532	6,994,413	6,033,082
權益總額(分派後)	5,773,870	5,846,445	6,387,268	6,033,082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及核閱之財務報表

2、簡明資產負債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個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流動資產	3,144,501	3,020,518	3,746,13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91,323	748,198	724,586
無形資產	—	—	—
其他資產	34,786	45,509	7,808,435
資產總額	9,739,527	9,898,217	12,279,155
流動負債(分派前)	3,122,322	3,263,551	4,340,804
流動負債(分派後)	3,419,859	3,623,638	4,947,949
非流動負債	545,798	428,134	943,938
負債總額(分派前)	3,668,120	3,691,685	5,284,742
負債總額(分派後)	3,965,657	4,051,772	5,891,887
股本	3,075,366	3,075,366	3,075,366
資本公積	2,054,098	2,086,436	2,151,717
保留盈餘(分派前)	1,311,895	1,485,497	1,839,617
保留盈餘(分派後)	1,014,358	1,125,410	1,232,472
其他權益	(208,624)	(320,345)	(8,320)
庫藏股票	(161,328)	(120,422)	(63,967)
非控制權益	—	—	—
權益總額(分派前)	6,071,407	6,206,532	6,994,413
權益總額(分派後)	5,773,870	5,846,445	6,387,268

資料來源：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3. 損益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114 年 第二季
營業收入	7,654,149	8,561,414	9,531,011	5,239,099
營業毛利	1,042,305	1,273,952	1,708,819	990,787
營業損益	364,236	482,612	773,807	439,75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10,981	65,871	76,847	34,810
稅前淨利	475,217	548,483	850,654	474,560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 淨利	357,407	465,261	711,214	381,834
停業單位損失	—	—	—	—
本期淨利(損)	357,407	465,261	711,214	381,83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130,523	(105,843)	315,018	(835,615)
(稅後淨額)	487,930	359,418	1,026,232	(453,78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357,407	465,261	711,214	381,834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 業主	—	—	—	—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 權益	487,930	359,418	1,026,232	(453,781)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於母公司業主	—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於非控制權益	1.20	1.56	2.36	1.26

資料來源：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4. 損益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個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營業收入	5,131,980	5,777,007	6,301,469
營業毛利	305,243	329,997	399,602
營業損益	80,091	46,828	95,35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301,405	443,775	640,615
稅前淨利(損)	381,496	490,603	735,967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357,407	465,261	711,214
停業單位損失	—	—	—
本期淨利(損)	357,407	465,261	711,21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130,523	(105,843)	315,025
(稅後淨額)	487,930	359,418	1,026,23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357,407	465,261	711,214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	—	—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487,930	359,418	1,026,232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1.20	1.56	2.36

三、 發行價格之訂定方式及合理性評估

本公司本次發行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係以詢價圈購方式辦理，發行總面額為新台幣 1,000,000 仟元，每張面額新台幣壹拾萬元整，發行期間為三年，票面利率為 0%。轉換價格之訂定係配合國內轉換公司債發行之相關法令，並視國內證券市場轉換公司債交易、發行概況與本公司未來之營運前景訂定之。

1. 轉換價格之訂定原則、方式及合理性

發行時轉換價格之訂定，係依據「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之規定，並視國內證券市場轉換公司債交易及發行概況與本公司之未來發展訂定之。其計算方法及訂定原則如下：

(1) 轉換價格訂定方式

A.以時價方式訂立基準價格：

$S = \text{轉換溢價率} \times \text{Min}(A1, A3, A5)$ ，以 A1、A3 及 A5 三者擇一者為基準價格。

A1=基準日前 1 個營業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

A3=基準日前 3 個營業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

A5=基準日前 5 個營業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

基準日=以 114 年 9 月 25 日為轉換價格訂定基準日，並以上述基準價格乘以轉換溢價率 112.57%為本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

B.轉換價格訂立原則及合理性說明

- 1.採用基準日前一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主要係反映目前交易市場狀況。
- 2.採用基準日前三個營業日及前五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主要係考量股票價格短期波動；
- 3.以上述三者中擇一者為計算轉換價格之基準價格，係為了避免投資人權益受股票市場價格波動之影響，並且能充分反映市場時價狀況。
4. 參考目前國內證券市場轉換公司債發行條件訂定的方式、交易和發行概況以及發行公司未來的營運前景，以 114 年 9 月 25 日為基準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數平均數 53.3 元，乘以轉換溢價率 112.57%，故轉換價格訂為新台幣 60 元，其訂定方式與過程應屬合理。另若有符合穀嘉三發行及轉換辦法第十一條規定之調整轉換價格之情形者，將依決議內容與公式重新調整轉換價格。

(2)轉換價格訂定合理性說明

(A)從總體經濟及所屬產業趨勢分析

①總體經濟

依據台灣經濟研究院研究指出，2025 年受川普政府新政推動影響，美國經濟政策不確定性顯著升高，削弱企業與消費者對前景之信心，貿易保護主義升溫及關稅政策不確定，亦衝擊全球經貿表現，抑制投資與消費動能，加劇全球經濟下行風險。所幸近期美國與他國間之關稅協議逐步明朗，有助於降低市場不確定性，全球經濟展望較先前略有改善。在美國方面，多數車商尚未全面調漲車價，且前期因關稅預期推遲購車需求之效果淡化，帶動汽車相關零售年增率擴升，儘管中國官方限制關鍵礦物對美出口，部分車商傳出暫停生產消息，

加上基期因素影響，導致汽車及其零件業生產指數年增率由正轉負，然機械與金屬製品業表現相對穩健。在台灣方面，受新興科技應用熱潮及美國對等關稅緩衝期將屆影響，帶動客戶提前拉貨，進出口年增率持續雙位數成長。展望 2025 年下半年，全球經濟仍將面臨諸多挑戰，如美國關稅政策之後續發展與台美關稅談判結果、中國經濟結構失衡與通縮外溢風險，以及主要國家貨幣政策分歧等，都將影響台灣貿易、投資與消費表現，應審慎因應潛在風險，以維持產業競爭力與整體經濟穩定。

②所屬產業趨勢

該公司毅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毅嘉或該公司)成立於民國 78 年，係屬於電子零組件製造業，主要營業項目為軟性印刷電路板(FPC)、電子整合元件與機構整合元件之銷售。COVID-19 疫情下的供需失衡，導致全球消費過度膨脹，使 2023 年全球 PCB 產業面臨去化庫存與升息抑制通膨的壓力遭遇衰退，全球產值為 752 億美元。隨著 AI 應用的高速發展，高效能運算需求大幅上升，推動高密度電路板(HDI)和 IC 載板等高階 PCB 產品的需求；加上汽車電子與電動車市場復甦，政策支持及中國大陸車廠積極拓展海外市場，電動車的全球滲透率提升，為 PCB 產業帶來新動能；在消費電子方面，2023 年經歷庫存調整後，個人電腦與半導體等關鍵消費電子市場需求回升，進一步促進產業成長。整體而言，2024 年全球 PCB 產業呈現多元化與技術驅動的發展態勢，產值規模高達 809 億美元，較 2023 年成長約 7.6%。

(B)從公司財務結構及經營績效分析

①負債占資產比率-

負債占資產比率方面，112 年度相較 111 年度同權益占資產比率未有重大差異，113 及 114 年第二季權益占資產比率則逐年上升，113 年度之負債總額主係該公司為因應新建之馬來西亞廠及調整既有產線而向銀行新增借款，加上因業績成長而增加備貨使得應付帳款連帶上升，雖資產亦因此增加，惟負債增加之幅度仍遠大於資產增加之幅度，以致 113 年度之負債比率上升；114 年第二季則在資產總額未有重大差異下，負債總額主係 114 年上半年度估列應付股利，使得其他應付款增加，以致負債總額增加，負債占資產比率連帶上升。

②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112 年底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較 111 年底微幅上升，主係該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因折舊減少，且權益總額又因本期淨利較 111 年度

增加而連帶上升所致；113 年度該比率較 112 年度下降，主係該公司於馬來西亞設立子公司並新建廠房，使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增加，雖權益部分因稅後淨利較 112 年度大幅增加而使權益亦有上升，惟仍不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增加之幅度，以致該比率下滑，114 年第二季該比率下降，主係在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未有重大變化下，因 114 年上半年受匯率衝擊，連帶其他權益受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影響而下降，使得權益總額下滑，以致該比率下降。

③經營績效：

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之營業利益及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逐年上升，主係該公司在近幾年受惠於車載之智能座艙、AI 光通訊及遊戲機用軟板打件開始出貨等有利因素，該公司整體營運持續向上，故帶動營業收入及毛利率的雙重成長，再加上各年度穩定貢獻的營業外收入，使該公司之營業利益及稅前淨利逐年提升，以致在實收資本額皆未變動之情況下，營業利益及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逐年攀升。

(C)從擔保情形及其他發行條件分析

a.擔保情形

本轉換公司債為無擔保，故不適用。

b. 其他發行條件：

-票面利率：本公司此次轉換公司債票面利率為 0%，主要參考目前市場之發行條件及國內股票市場之變化，轉換公司債之發行主要係鼓勵投資人著重未來轉換價值，故對著眼於股票轉換價值之投資人而言，應屬合理。

-發行年限：本次轉換公司債發行年限訂為三年，係配合本公司財務規劃、考量投資人之資金成本等，故應屬合理可行。

-轉換期間：債券持有人於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日後屆滿三個月之翌日起，至到期日止，除(一)普通股依法暫停過戶期間；(二)自本公司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或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起，至權利分派基準日止之期間；(三)辦理減資之減資基準日起至減資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一日止之期間外；(四)辦理股票變更面額之停止轉換起始日至新股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一日止之外；得隨時透過交易券商轉知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集保公司」)，向本公司之股務代理機構請求依本辦法將本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股票，並依本辦法第十條、第十一條、第十二條及第十六條規定辦理。

前項變更面額之停止轉換起始日係指向經濟部申請變更登記之前一個營業日。本公司將於該起始日前四個營業日公告停止轉換期間。

-轉換價格重設：為保障本公司股東之權益，並降低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評價損益對本公司綜合損益表造成之波動影響，本公司本次發行之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調整機制除因普通股股份變動或配發現金股利之反稀釋調整外，並無設計轉換價格向下重設之條件。本次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之反稀釋調整，主要係為避免本公司因普通股股份之變動而損害債券投資人之權益，或因公司配發現金股利時，有損害債券投資人之債權情事。另該反稀釋條款訂定之原則，符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第十八條及第二十五條之規定，故其應屬合理。

-賣回權：本轉換公司債以發行屆滿二年之日為債券持有人提前賣回本債券之賣回基準日，本公司應於賣回基準日之四十日前，以掛號寄發給債券持有人一份「賣回權行使通知書」（以「賣回權行使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券持有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轉換公司債之債券持有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並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本轉換公司債債券持有人賣回權之行使。

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得於賣回基準日之前四十日內以書面通知本公司股務組（於送達時即生效力，採郵寄者以郵戳為憑），要求本公司以債券面額之 100%（賣回收益率為 0%）將其所持有之本債券以現金贖回。本公司受理賣回請求，應於賣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以現金贖回本轉換公司債。

-公司贖回權

依本次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第十八條有關提前贖回權規定如下：

a.本轉換公司債於發行日後屆滿三個月之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在櫃檯買賣中心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百分之三十(含)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三十個營業日內，以掛號寄發一份三十日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本公司發信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且前述期間不得為第九條之停止轉換期間）予債券持有人（以「債券收回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券持有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轉換公司債之債券持有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並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本公司執行收回請求，應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

按本債券面額以現金贖回其流通在外之本轉換公司債，將其款項以匯款方式交付債券持有人，郵匯費自償還債款中扣除。

b. 本轉換公司債於發行日後屆滿三個月之翌日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若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百分之十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任何時間，以掛號寄發一份三十日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本公司發信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且前述期間不得為第九條之停止轉換期間)予債券持有人，(以「債券收回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券持有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轉換公司債之債券持有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並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本公司執行收回請求，應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按本債券面額以現金贖回其流通在外之本轉換公司債，將其款項以匯款方式交付債券持有人，郵匯費自償還債款中扣除。

c.若債券持有人於「債券收回通知書」所載債券收回基準日前，未以書面回覆該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時即生效力，採郵寄者以郵戳日為憑）者，該公司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

上述贖回條款a.係規範債券持有人如將轉換公司債轉換成普通股獲利至少在30%以上時，發行公司有權利以約定之價格收回全部債券，如此一方面可鼓勵投資人行使轉換權利，另一方面則可減少公司處理債券業務作業；b.之規定主要目的則在使發行公司可藉由贖回少量流通在外債券餘額，以減少處理債券業務作業；另在贖回權行使程序上，已訂定相關流程以通知書及公告方式通知債券持有人，以保障債券持有人之權益。c.以更明確說明未以書面回覆之債券持有人之處理方式，避免可能爭議。綜合言之，本項贖回條款之規定已兼顧發行公司及債券持有人雙方之權益，應屬合理。

-其他決定發行價格之因素：本公司以各參數代入理論模型所計算出之價格作為此次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理論價值，再以銀行一年期定存利率 1.7%折現流動性貼水之調整，並以相關法令規定之九折計算之後，該調整後理論價值扣除流動性貼水後之九成約為 91,558，惟此價格僅一參考值。本案係採詢價團購方式訂價，故未來有關發行價格之訂定，除了參考本轉換公司債之理論價值外，將再視未來團購結果，在反應投資人意願並維護本公司現有股東之權益下，由發行公司承銷商共同議定之。

(D)其他：無

(一) 發行價格之訂定模型

1、發行條件主要條款

項目	發行條件設計
發行年限	三年
票面利率	0%
擔保情形	無
轉換價格	基準日前 1、3、5 營業日平均股價擇一者之 112.57%
轉換期間	發行之日起滿三個月之次日至到期日
到期收益率	0%
轉換價格重設條款	無
債券持有人 賣回收益率	滿兩年0%
公司贖回條款	有

2、理論模型概述

轉換公司債兼具股權及利率兩項商品特性，目前國內轉換公司債在發行條件設計中，包含多項選擇權，造成轉換公司債訂價過程相對困難，傳統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型並無法評定轉換公司債之價值。因此，本承銷商利用其他數值方式求算其價值，本轉換債券理論價格所採用之數值方法，其評價理論基礎為 Cox, Ross 與 Rubinstein(1979)所提出之二元樹模型，以股價之二元展開，並考量包含投資人轉換、賣回權，發行公司買回權，重設條款等條件，與標的股價之市場風險、利率風險及信用風險。上述模型係為兼顧公司資金募集成本與保障投資人之權益而演繹。

3、理論價值之分解

依發行條款設計，可將轉換公司債之理論價值分解成下列五項：

- (1)純債券價值
- (2)轉換權價值
- (3)賣回權價值
- (4)買回權價值
- (5)重設權價值

在二元樹模型評價過程中，於展開之各期各節點上可得對應的基本變數值 (Underlying Variable Values)，再依據上述各發行條款的有效期間及觸發條件，

可計算得到轉換公司債理論價值，與上述五種價值之數值。

4、建立評價模型之路徑展開

(1) 評價模型之假設基礎

在推演二元樹評價模型時，Cox, Ross 與 Rubinstein(1979)採用下列假設條件：

- 資本市場是競爭性的市場(Competitive Market)
- 在資本市場內，諸如交易費用及稅率均不存在。投資者可任意借與貸放資金而不受限制。任一投資者或市場交易都無能力控制價格，也就是，他們接受市場所決定的價格(Price Takers)。
- 投資者可無限制地賣空或放空任何資產(諸如股票)。
- 無風險借貸利率存在，固定不變且相等。備有條件 b、c 及 d 的資本市場，稱之為完全市場(Perfect Market)。
- 履約股票在選擇權到期日或之前，無股息的分發。
- 投資者是有理性的，他們尋求最高的利潤。因此，他們偏好高利潤(Preferring More Wealth to Less)。

(2) 評價模型之路徑展開

以二元樹模型評價歐式買權契約，在推論二元樹評價模型時，須要下列符號：

Δ 代表所應購買或放空的履約股股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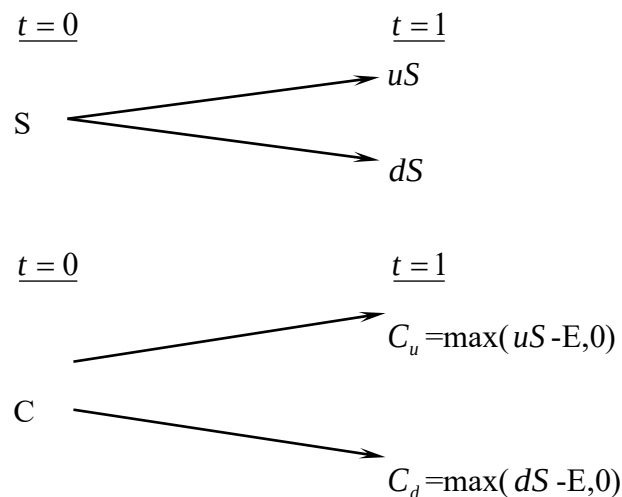
B 代表以無風險股利籌借或貸發的資金金額；

$(u-1)$ 代表履約股價上升的百分比($u>1$)， q 代表股價上升的機率；

$(d-1)$ 代表履約股價下降的百分比($d>1$)， $(1-q)$ 代表股價下降的機率。

A. 單一期的評價

由 $t=0$ 至 $t=1$ ，履約股價可能上升 $(u-1)$ 百分比或下降 $(d-1)$ 百分比。在 $t=1$ 時，股價可由下圖代表：



此處，

E 代表買權的履約價

C_u 代表，在 $t=1$ 時，當股價上升($u-1$)百分比的買權價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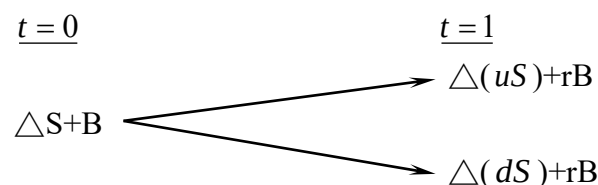
C_d 代表，在 $t=1$ 時，當股價下降($d-1$)百分比的買權價格；

uS 代表，在 $t=1$ 時，當股價上升($u-1$)時的價格；

dS 代表，在 $t=1$ 時，當股價下降($d-1$)時的價格。

目的是要評價在 $t=1$ 時該買權契約的合理價格。評價的方法是複製一個避險組合，使其在 $t=1$ 時的資金結構(Payoff Structure)與該買權在 $t=1$ 時的資金完全相同。該避險組合的成分包括履約股股數(Δ)及籌借或貸發某些資金(B)。所以進行第二步，以求出 Δ 及 B 。

在 $t=0$ 至 $t=1$ 時，因股價上升($u-1$)或下降($d-1$)，以致避險組合的價值也發生變動。其價值變動可由下圖表示：



此處， $r=(1+i)$, i =無風險利率

因要建立複製(避險)組合，使其在 $t=1$ 時的資金結構與買權的資金結構相同。故根據上面 $t=1$ 時的圖表，可建立下列兩方程式：

$$C_u = \Delta uS + rB \quad (a)$$

$$C_d = \Delta dS + rB \quad (b)$$

解答上面二項方程式得到：

$$\Delta = \frac{C_u - C_d}{S(u - d)} \quad (c)$$

$$B = \frac{uC_d - dC_u}{(u - d)r} \quad (d)$$

公式(c)及(d)代表在 $t=0$ 時複製(避險)組合所應包含的履約股數及籌借或貸發資金的金額。

因在 $t=1$ 時複製組合與買權的資金結構完全相同(由公式(a)及(b)所表示)，兩者的現值($t=0$)也應相同。也就是，

$$C = \Delta S + B \quad (e)$$

將公式(c)及(d)的 Δ 及 B 代入公式(e)，獲得買權契約在 $t=0$ 時的價格如下：

$$C = \frac{1}{r} \left[\frac{(r-d)}{u-d} \cdot C_u + \frac{(u-r)}{u-d} \cdot C_d \right] \quad (f)$$

$$= \frac{1}{r} [pC_u + (1-p)C_d] \quad (f^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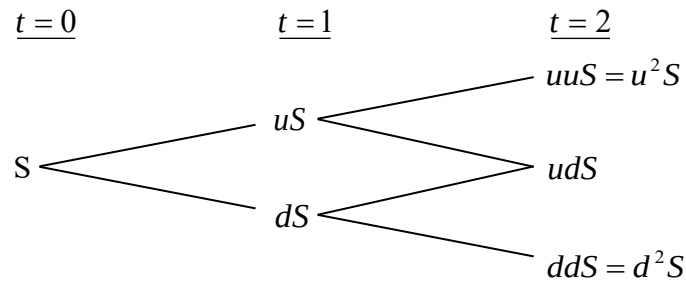
此處， $p=(r-d)/(u-d)$ ， $1-p=(u-r)/(u-d)$

公式(f)或(f¹)可說是歐式買權的單一期評價模型(A Single Period Pricing Model)。買權價格是由其未來的價格(C_u 及 C_d)、股價的未來變動百分比(u 及 d)、履約價格(X)與利率(r)所決定。也可說，在 $t=0$ 時，買權價格是其期望價值 $[pC_u + (1-p)C_d]$ 的現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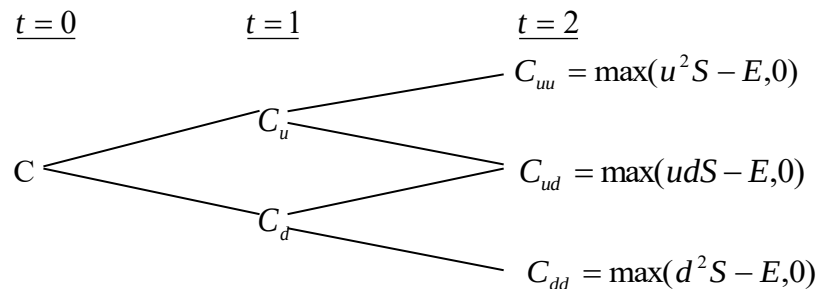
因此買權的價格是，在風險中立環境下，買權未來折現價值的期望值，這並不是說，買權的期望報酬率等於無風險利率。在均衡下，持有買權一個時期等於有套利組合一個時期，因此，買權的期望報酬率應等於套利組合的期望報酬率。若買權受到市場的錯誤評價(Mispriced)，則其期望報酬率與風險將會與套利組合的期望報酬率及風險不同，這會引起投資者的套利活動。

B. 兩個時期的評價

上面單一期的評價程式可重複應用於推演兩個時期的買權評價模型(Two-Period Option Pricing Model)。為推演兩個時期的評價模型，假設股價由 $t=1$ 至 $t=2$ 的變動百分比仍由($u-1$)及($d-1$)所代表。也就是，股價變動的隨機過程不變或穩定(the Stationary Stochastic Process of the Stock Price)。在兩個時期的架構下，履約股價的變動可由下圖表示之：



因股價的變動，買權價格也隨之變動。買權在 $t=2$ 的價格可由下圖表示：



下一步驟，我們將 $t=1$ 至 $t=2$ 看做一個時期。而後，運用公式(f¹)，我們可

求得在 $t=1$ 時買權契約的兩種可能價格 C_u 及 C_d ，如下：

由 $t=1$ 至 $t=2$ ，股價由 uS 上升至 u^2S 或下降至 udS 的情況下，買權在 $t=1$ 時的價格應為：

$$C_u = \frac{1}{r} [pC_{uu} + (1-p)C_{ud}] \quad (g)$$

類似的，有 $t=1$ 至 $t=2$ ，股價由 dS 上升至 udS 或下降至 d^2S 的情況下，買權在 $t=1$ 時的價格為：

$$C_d = \frac{1}{r} [pC_{du} + (1-p)C_{dd}] \quad (h)$$

應注意的是，在第二期初時，套利組合(或稱避險組合)的成份必須重新調整才能使套利組合維持無風險，以及套利組合的期望報酬等於買權的期望報酬。利用公式(a)、(b)、(c)及(d)，在第二期初應調整的股數與借款金額如下：

在 $t=1$ 時，當股價是 uS 時，

$$C_{uu} = \Delta(uuS) + rB$$

$$C_{ud} = \Delta(udS) + rB$$

解出上面兩公式的 Δ 及 B 而得，

$$\Delta = \frac{C_{uu} - C_{ud}}{(u-d)S}, B = \frac{uC_{ud} - dC_{uu}}{(u-d)r}$$

與單一期(或第一期)的原理相同，根據上面公式調整後的套利組合與買權在 $t=2$ 的期望報酬率都是相同。因此可決定買權在 $t=1$ 的價格，正如公式(g)與(h)所示。決定買權在 $t=1$ 的價格(C_u 與 C_d)後，我們可進一步決定買權在 $t=0$ 的價格，如下。

因在 $t=0$ 時買權的現值是在其在 $t=1$ 時期望值的現值。由公式(g)及(h)，買權在 $t=0$ 的現值應為：

$$c = \frac{1}{r} [pC_u + (1-p)C_d] \quad (i)$$

將公式(g)及(h)代入公式(i)，即得買權的現值如下：

$$c = \frac{1}{r^2} [p^2 C_{uu} + 2p(1-p)C_{du} + (1-p)^2 C_{dd}] \quad (j)$$

$$= \frac{1}{r^2} [p^2 \max(u^2S - X, 0) + 2p(1-p) \max(udS - X, 0)$$

$$+ (1-p)^2 \max(d^2S - X, 0)] \quad (j^1)$$

而後可運用統計上的二項分配函數(Binomial Distribution Function)重新改寫公式(j¹)如下：

$$c = \frac{1}{r^2} \left[\binom{2}{2} p^2 \max(u^2 d^0 S - X, 0) + \binom{2}{1} p(1-p) \max(u^1 d^{2-1} S - X, 0) + \binom{2}{0} (1-p)^2 \max(d^2 u S - X, 0) \right] \quad (k)$$

此處， $\binom{n}{j} = \frac{n!}{j!(n-j)!}$, $\binom{2}{0} = 1$, $\binom{2}{1} = 2$, $\binom{2}{2} = 1$ 。

再以簡化(k)，買權的現值可表示為

$$c = \frac{1}{r^2} \left[\sum_{j=0}^2 \binom{2}{j} p^j (1-p)^{2-j} \bullet \max(u^j d^{2-j} S - X, 0) \right] \quad (1)$$

或者，

$$c = \frac{1}{r^2} \left[\sum_{j=0}^2 \frac{2!}{j!(2-j)!} p^j (1-p)^{2-j} \bullet \max(u^j d^{2-j} S - X, 0) \right] \quad (1^1)$$

5、理論模型之推導模型

公式(1)或(1¹)代表若買權的到期限為兩個時期時，其現值可由二項式程式來決定(或評價)。若將之延伸到 n 個時期(n≥2)，則買權的現值可由公式(m)所決定(即將公式(1¹)內的 2 改為 n)

$$c = \frac{1}{r^n} \left[\sum_{j=0}^n \frac{n!}{j!(n-j)!} p^j (1-p)^{n-j} \bullet \max(u^j d^{n-j} S - X, 0) \right] \quad (m)$$

但在公式(m)中，若 $u^j d^{n-j} S < X$ ，則 $\max(u^j d^{n-j} S - X, 0) = 0$ 。若 $u^j d^{n-j} S > X$ ，則

$$\max(u^j d^{n-j} S - X, 0) = u^j d^{n-j} S - X > 0。$$

故可將所有的零項消除，而只保留正項。在公式(m)中，假設 k 是一個最小的整數能使。也就是，

$$k > \frac{\ln(X / S d^n)}{\ln(u / d)} \quad (n)$$

所以由公式(n)我們就可找出公式(m)中的所有的正項，去除零項後的公式(m)成為：

$$\begin{aligned}
c &= \frac{1}{r^n} \left[\sum_{j=k}^n \frac{n!}{j!(n-j)!} p^j (1-p)^{n-j} \bullet (u^j d^{n-j} S - X) \right] \\
&= \frac{1}{r^n} \left[\sum_{j=k}^n \frac{n!}{j!(n-j)!} p^j (1-p)^{n-j} \bullet u^j d^{n-j} S \right] - \left[\sum_{j=k}^n \frac{n!}{j!(n-j)!} p^j (1-p)^{n-j} X \right] \\
&= S \sum_{j=k}^n \frac{n!}{j!(n-j)!} p'^j (1-p')^{n-j} \bullet u^j d^{n-j} - \frac{X}{r^n} \sum_{j=k}^n \frac{n!}{j!(n-j)!} p^j (1-p)^{n-j} \quad (o)
\end{aligned}$$

$$\text{此處， } p' = \frac{pu}{r}, 1-p' = \frac{(1-p)d}{r} \quad (p)$$

公式(o)就是二項式買權評價模型，其簡化公式如下：

$$c = S \bullet B(n, k, p') - \frac{X}{r^n} B(n, k, p) \quad (q)$$

此處，

$$B(n, k, p') = \sum_{j=k}^n \frac{n!}{j!(n-j)!} p'^j (1-p')^{n-j}, n > k \quad (r)$$

$$B(n, k, p) = \sum_{j=k}^n \frac{n!}{j!(n-j)!} p^j (1-p)^{n-j} \quad (s)$$

註： $n < k, c = 0$ 。

(二) 理論價值之計價

1、計算參數說明

參數項目	數值	說明
評價日期	114/9/24	
基準價格	53.3 元	按發行轉換辦法，以民國 114/9/25 為轉換價格暫定基準日，取基準日(不含)前一個營業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為基準價格 53.3 元
轉換價格	60.0 元	按發行轉換辦法，基準價格乘以暫定轉換溢價率 112.57%為計算依據(計算至新台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暫定轉換價格為每股 60.0 元。
發行期間	3 年	取可轉債發行期間為 3 年。
股價波動度	40.96%	樣本期間-(113/9/25-114/9/24)，樣本數-244 1. 採 114/9/24 起前一年為樣本期間。 2. 以日還原股價，計算樣本期間之日自然

參數項目	數值	說明
		對數報酬率。 3. 以日報酬率標準差，乘上根號 244，可得股價波動度。
無風險利率	1.2112%	取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公債殖利率曲線圖於 114/9/23，2 年及 5 年期公債殖利率報價，分別為 114 央債甲 2(剩餘年限約為 1.331 年)及 114 央債甲 8(剩餘年限約為 4.81 年)之 1.1570%及 1.2700%，以插補法計算可轉債存續期 3 年殖利率為 1.2112%，為無風險利率數值。
風險折現率	2.1000%	評估風險折現率時，可嘗試採用發行公司借款利率評估法、同業公司借款利率評估法等方式。本次擬採用發行公司借款利率評估法，評估數值為 2.1000%，做為風險折現率之參數值。
信用風險貼水	88.88BP	以風險折現率減無風險利率可得信用風險貼水。
切割期數	1825 期	將可轉債剩餘年限分割為 1825 期。
賣回收益率	0%	按發行轉換辦法，以債券面額加計 0%之年收益率將其所持有之本債券以現金賣回。
到期收益率	0%	按發行轉換辦法，債券到期時依債券面額加計 0%之年收益率將本債券全數償還。

2、理論價值計算結果

(1)純債券價值

純債券價值為各期應付本息之折現後之現值(Present Value)，本轉換公司債之票面利率為 0%，故其純債券價值等於 3 年後本金之折現值，計算本債券純債券價值所使用之風險折現利率，係以發行公司之借款利率為依據估算而得。本模型所採用之折現利率為 2.1%(具體估算方式參考上表)，以計算本轉換公司債之純債券價值如下： $100,000/(1+2.1\%)^3=93,960$ 。

(2)轉換權

轉換權之計算方式為將買回、賣回與重設權條件自模型中抽離，推演求得不具買回、賣回與重設權之轉換公司債價值 103,120 元，將其扣除純債券價值 93,960 元，得轉換權價值 9,160 元。

(3)賣回權

賣回權之計算方式為先計算出具賣回權條件之轉換公司債價值，再將賣回權條件自模型中抽離，推演求得不具賣回權之轉換公司債價值，兩者之差異 470 元即為賣回權的價值。

(4)買回權

買回權之計算方式為先計算出具買回權條件之轉換公司債價值，再將買回權條件自模型中抽離，推演求得不具買回權之轉換公司債價值，兩者之差異(130)元即為買回權的價值。

(5)重設權

本轉換公司債並無重設條款之設計，故無重設權價值。

(6)各權利價值占理論價值的百分比表列如下：

權利	價值(元)	百分比
純債券價值	93,960	90.82%
轉換權價值	9,160	8.85%
賣回權價值	470	0.45%
買回權價值	(130)	-0.12%
重設權價值	0	0.00%
總理論價值	103,460	100%

(三)發行價格訂定之合理性評估

本轉換公司債之理論價格為 103,460 元，以 114 年 9 月 24 日臺灣銀行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 1.7% 估算流動性貼水，於扣除流動性貼水後為 101,731 元。經參酌該公司近年來經營績效、獲利能力、產業狀況及未來發展潛力，且為確保轉換公司債得順利對外募集，於考量國內轉換公司債市場市況，及不損害發行公司股東權益下，該公司與本承銷商共同議定本債券每張發行價格為 102,000 元，尚不低於理論價格扣除流動性貼水後之九成(即 $101,731 \times 0.9 = 91,558$ 元)，符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之規定，其發行價格應屬合理。

發行公司：毅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黃秋永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四 年 九 月 二 十 五 日

（僅供毅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辦理發行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計算書使用）

證券承銷商：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陳佩君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四 年 九 月 二 十 五 日

(僅供毅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辦理發行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計算書使用)

附件三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

毅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12及111年度

地址：桃園市龜山區華亞二路268號

電話：(03)3973345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編 號
一、	封 面	1		-
二、	目 錄	2		-
三、	關係企業合併報告聲明書	3		-
四、	會計師查核報告	4~7		-
五、	合併資產負債表	8		-
六、	合併綜合損益表	9~10		-
七、	合併權益變動表	11		-
八、	合併現金流量表	12~13		-
九、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4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4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4~15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5~26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7		五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7~60		六~二八
	(七) 關係人交易	60		二九
	(八) 質抵押之資產	60		三十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60		三一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		-
	(十二) 其 他	61		三二、三三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62、65~69、 71~72		三四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62、65~69、 71~72		三四
	3. 大陸投資資訊	62、67、70		三四
	4. 主要股東資訊	62、73		三四
	(十四) 部門資訊	63~64		三五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本公司 112 年度（自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毅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黃 秋 永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11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毅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毅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毅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毅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毅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毅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特定客戶銷貨收入認列之真實性

毅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生產各式軟性印刷電路板及機構整合元件產品，應用於車用及消費型電子產品市場等。銷貨收入係為管理階層評估業務績效之主要指標。因主要客戶銷貨收入佔整體比重龐大，故針對主要客戶中銷貨收入增加金額及比例變化幅度較重大之客戶，將其銷貨收入認列之真實性列為本年度合併財務報表關鍵查核事項。

針對上述重要事項，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主要查核程序：

1. 瞭解並測試與收入認列相關之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
2. 針對主要客戶銷貨收入選取樣本進行抽核，核對相關憑證以評估收入之認列是否真實。
3. 依特定客戶授信天數為基準，檢視期後收款情形是否有異常。

其他事項

毅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12 及 111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毅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毅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毅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

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毅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毅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毅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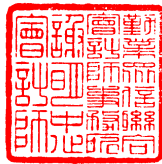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毅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謝 明 忠

謝明忠



會計師 劉 書 琳

劉書琳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00028068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50024633 號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11 日

毅嘉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1,802,295	18	\$	1,794,682	18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七）		44,949	-		71,469	1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九及三十）		21,493	-		51,444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及十）		3,302,151	33		3,231,689	33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四）		25	-		36	-
130X	存貨（附註四及十一）		1,096,733	11		1,370,109	14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六）		138,378	1		137,013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6,406,024</u>	<u>63</u>		<u>6,656,442</u>	<u>68</u>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八）		-	-		12,000	-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九及三十）		576,966	6		12,224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三及三十）		2,357,057	23		2,413,723	25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十四）		117,973	1		127,264	1
1760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十五）		381,574	4		303,376	3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四）		94,907	1		96,396	1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二十）		24,374	-		18,320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六）		157,884	2		209,667	2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3,710,735</u>	<u>37</u>		<u>3,192,970</u>	<u>32</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10,116,759</u>	<u>100</u>		<u>\$ 9,849,412</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四及十七）	\$	897,106	9	\$	887,418	9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七）		31	-		-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二二）		6,674	-		17,045	-
2170	應付帳款－非關係人（附註十八）		1,907,286	19		1,959,619	20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九）		323,191	3		306,001	3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四）		48,202	-		17,085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及十四）		2,135	-		2,762	-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四及十七）		274,221	3		9,374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十九）		11,939	-		17,356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3,470,785</u>	<u>34</u>		<u>3,216,660</u>	<u>32</u>
	非流動負債						
2541	長期借款（附註四及十七）		222,511	3		335,626	4
2542	應付長期票券（附註十七）		199,799	2		199,980	2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四）		4,223	-		8,504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四）		1,624	-		3,758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11,285	-		13,477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439,442</u>	<u>5</u>		<u>561,345</u>	<u>6</u>
2XXX	負債總計		<u>3,910,227</u>	<u>39</u>		<u>3,778,005</u>	<u>38</u>
	權益（附註二一）						
3110	普通股股本		<u>3,075,366</u>	<u>30</u>		<u>3,075,366</u>	<u>31</u>
3200	資本公積		<u>2,086,436</u>	<u>20</u>		<u>2,054,098</u>	<u>21</u>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643,458	7		607,392	6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08,624	2		335,891	3
3350	未分配盈餘		<u>633,415</u>	<u>6</u>		<u>368,612</u>	<u>4</u>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u>1,485,497</u>	<u>15</u>		<u>1,311,895</u>	<u>13</u>
3490	其他權益	(	<u>320,345</u>)	<u>(3)</u>	(	<u>208,624</u>)	<u>(2)</u>
3500	庫藏股票	(	<u>120,422</u>)	<u>(1)</u>	(	<u>161,328</u>)	<u>(1)</u>
3XXX	權益總計		<u>6,206,532</u>	<u>61</u>		<u>6,071,407</u>	<u>62</u>
	負債與權益總計		<u>\$ 10,116,759</u>	<u>100</u>		<u>\$ 9,849,412</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黃秋永

經理人：曾恭勝

會計主管：鄭靜怡

毅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2年度		111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附註四及二二）				
4110	銷貨收入	\$ 8,649,074	101	\$ 7,732,513	101
4170	銷貨退回	(20,899)	-	(40,028)	(1)
4190	銷貨折讓	(66,761)	(1)	(38,336)	-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8,561,414	100	7,654,149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四、十一及二三）	(7,287,462)	(85)	(6,611,844)	(86)
5900	營業毛利	1,273,952	15	1,042,305	14
	營業費用（附註二三）				
6100	推銷費用	207,058	3	221,591	3
6200	管理費用	308,632	4	234,161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67,214	3	217,561	3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8,436	-	4,756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791,340	10	678,069	9
6900	營業淨利	482,612	5	364,236	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二三）				
7100	利息收入	40,952	1	19,203	-
7010	其他收入	77,245	1	47,845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7,491)	-	68,293	1
7050	財務成本	(44,835)	(1)	(24,360)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65,871	1	110,981	1
7900	稅前淨利	548,483	6	475,217	6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四）	(83,222)	(1)	(117,810)	(2)
8200	本年度淨利	465,261	5	357,407	4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2年度			111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附註二 十）	\$	5,878	-	\$	3,256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投資 未實現評價損益	(	12,000)	-	-	-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	99,721)	(1)	127,267	2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稅後淨額）	(	105,843)	(1)	130,523	2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359,418	4	\$	487,930	6
	每股盈餘（附註二五）						
9710	基 本	\$	1.56		\$	1.20	
9810	稀 釋	\$	1.56		\$	1.2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黃秋永



經理人：曾恭勝



會計主管：鄭靜怡



毅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普 通 股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項 目		庫 藏 股 票	權 益 總 額
		股 數 (仟 股)	金 額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之 兌 換 差 額	透 過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按 公 允 價 值 衡 量 之 金 融 資 產 未 實 現 評 價 損 益		
A1	111 年 1 月 1 日餘額	307,536	\$ 3,075,366	\$ 2,054,098	\$ 585,590	\$ 295,397	\$ 219,013	(\$ 335,891)	\$ -	(\$ 161,328)	\$ 5,732,245
	110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	21,802	-	(21,802)	-	-	-	-
B3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40,494	(40,494)	-	-	-	-
B5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	(148,768)	-	-	-	(148,768)
D1	111 年度淨利	-	-	-	-	-	357,407	-	-	-	357,407
D3	111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3,256	127,267	-	-	130,523
D5	111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360,663	127,267	-	-	487,930
Z1	11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307,536	3,075,366	2,054,098	607,392	335,891	368,612	(208,624)	-	(161,328)	6,071,407
	111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	36,066	-	(36,066)	-	-	-	-
B17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	(127,267)	127,267	-	-	-	-
B5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	(297,537)	-	-	-	(297,537)
L3	庫藏股轉讓員工	-	-	(123)	-	-	-	-	-	40,906	40,783
N1	股份基礎給付	-	-	32,461	-	-	-	-	-	-	32,461
D1	112 年度淨利	-	-	-	-	-	465,261	-	-	-	465,261
D3	112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5,878	(99,721)	(12,000)	-	(105,843)
D5	112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471,139	(99,721)	(12,000)	-	359,418
Z1	11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307,536	\$ 3,075,366	\$ 2,086,436	\$ 643,458	\$ 208,624	\$ 633,415	(\$ 308,345)	(\$ 12,000)	(\$ 120,422)	\$ 6,206,532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黃秋永



經理人：曾恭勝



會計主管：鄭靜怡



穀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2年度	111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548,483	\$ 475,217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8,436	4,756
A20100	折舊費用	330,644	364,966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負債淨損失	52,890	49,126
A20900	財務成本	44,835	24,360
A21200	利息收入	(40,952)	(19,203)
A21900	員工認股數酬勞成本	32,461	-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	11,930
A23800	存貨跌價及呆滯回升利益	(10,814)	-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3,242)	(920)
A237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迴轉利益	(131)	(11,472)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及帳款	(78,741)	(853,044)
A31200	存 貨	287,910	(337,409)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7,993	(24,851)
A31990	其他營業資產	(176)	(42)
A32125	合約負債	(10,371)	11,824
A32150	應付帳款	(52,333)	477,965
A32180	其他應付款	11,675	48,134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5,417)	4,099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1,123,150	225,436
A33100	收取之利息	31,594	30,050
A33300	支付之利息	(39,521)	(22,107)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54,886)	(43,291)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060,337</u>	<u>190,088</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746,540)	(348,413)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	-	(12,000)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2年度	111年度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219,381	\$ 954,621
B00100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80,000)	(100,000)
B00200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53,543	152,299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8,875)	(56,030)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8,435	4,042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202)	(4,684)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6,131	1,910
B068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2,394)	19,323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272,842)	(312,431)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873,363)	298,637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3,995,317	4,311,561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3,977,424)	(4,430,391)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	50,000
C006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	(50,000)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151,732	-
C01800	長期應付票券增加	200,000	200,000
C01900	長期應付票券減少	(199,980)	(199,935)
C03000	收取存入保證金	902	6,962
C03100	存入保證金返還	(2,952)	(672)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2,761)	(1,817)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297,537)	(148,768)
C04900	支付庫藏股票交易成本	(123)	-
C05000	庫藏股票轉讓員工之價款	40,906	-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91,920)	(263,060)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87,441)	120,171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	7,613	345,836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794,682	1,448,846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802,295	\$ 1,794,682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黃秋永



經理人：曾恭勝



會計主管：鄭靜怡



毅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毅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設立於 78 年 11 月，以經營各種電子、家電、電工、電器、通訊（信）及電腦等之各種零組件（導電矽膠彈片、塑膠字鍵、鍵盤組合、輸入器、軟性印刷電路板）及其材料之製造加工及買賣業務，前項有關國內外產品之進出口業務及代理經銷投標及報價業務。

本公司股票自 89 年 1 月 14 日起在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13 年 3 月 11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首次適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 會計準則」）

適用修正後之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 會計準則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 (二) 113 年適用之金管會認可之 IFRS 會計準則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IFRS 16 之修正「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	2024 年 1 月 1 日(註2)
IAS 1 之修正「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2024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具合約條款之非流動負債」	2024 年 1 月 1 日
IAS 7 及 IFRS 7 之修正「供應商融資安排」	2024 年 1 月 1 日(註3)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註 2：賣方兼承租人應對初次適用 IFRS 16 日後簽訂之售後租回交易追溯適用 IFRS 16 之修正。

註 3：第一次適用本修正時，豁免部分揭露規定。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將不致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造成重大影響。

(三)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 會計準則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u>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IFRS 17「保險合約」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7 之修正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7 之修正「初次適用 IFRS 17 及 IFRS 9—比較資訊」	2023 年 1 月 1 日
IAS 21 之修正「缺乏可兌換性」	2025 年 1 月 1 日(註2)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註 2：適用於 2025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首次適用該修正時，將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之保留盈餘。當合併公司以非功能性貨幣作為表達貨幣時，將影響數調整首次適用日權益項下之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除上述評估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 會計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及按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公允價值認列之淨確定福利資產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合併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合併綜合損益表已納入被收購或被處分子公司於當期自收購日起或至處分日止之營運損益。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適當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於編製合併財

務報告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銷除。

子公司明細、持股比率及營業項目，參閱附註十二及附表五。

(五) 外 幣

各個體編制財務報告時，以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除下列項目外，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1. 為規避部分匯率風險而進行避險交易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及
2. 應收或應付國外營運機構之貨幣性項目，該項目之清償目前既無計畫亦不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發生（故構成對該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之一部分），則其兌換差額原始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淨投資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合資或分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若合併公司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所有權益，或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部分權益但喪失控制，或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聯合協議或關聯企業後之保留權益係金融資產並按金融工具之會計政策處理，所有可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且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若部分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未導致喪失控制，係按比例將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予該子公司之非控制權益，而不認列為損

益。在其他任何部分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情況下，累計兌換差額則按處分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六) 存 貨

存貨包括原物料、半成品、製成品、在製品及在途存貨。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平時按標準成本計價，結帳日再予調整使其接近按加權平均法計算之成本。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除自有土地不提列折舊外，其餘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若租賃期間較耐用年限短者，則於租賃期間內提列折舊。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值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八)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具而持有之不動產。投資性不動產亦包括目前尚未決定未來用途所持有之土地。

自有之投資性不動產原始以成本（包括交易成本）衡量，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投資性不動產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

投資性不動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九)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投資性不動產、無形資產及合約成本相關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投資性不動產、無形資產及合約成本相關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共用資產係依合理一致基礎分攤至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合併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與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及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合併公司未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不符合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二八。

B.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與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應收帳款）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除下列兩種情況外，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計算：

- a. 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係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
- b. 非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但後續變成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應自信用減損後之次一報導期間起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利息收入。

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係指發行人或債務人已發生重大財務困難、違約、債務人很有可能聲請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或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C.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合併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且非企業合併收購者所認列或有對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中。於投資處分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之股利於合併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於損益中，除非該股利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

(2) 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應收帳款）之減損損失。

應收帳款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其他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 12 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合併公司為內部信用風險管理目的，在不考量所持有擔保品之前提下，判定下列情況代表金融資產已發生違約：

A. 有內部或外部資訊顯示債務人已不可能清償債務。

B.逾期超過 90 天，除非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顯示延後之違約基準更為適當。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整體除列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2.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除下列情況外，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包含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其他利益及損失，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詳附註二八。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3. 衍生工具

合併公司簽訂之衍生工具包括遠期外匯合約，用以管理合併公司之利率及匯率風險。

衍生工具於簽訂衍生工具合約時，原始以公允價值認列，後續於資產負債表日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後續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直接列入損益，然指定且為有效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其認列於損益之時點則將視避險關係之性質而定。當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衍生工具若嵌入於 IFRS 9「金融工具」範圍內之資產主契約，係以整體合約決定金融資產分類。衍生工具若嵌入於非 IFRS 9 範圍內之資產主契約（如嵌入於金融負債主契約），而嵌入式衍生工具若符合衍生工具之定義，其風險及特性與主契約之風險及特性並非緊密關聯，且混合合約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該衍生工具係視為單獨衍生工具。

(十一) 收入認列

合併公司於客戶合約辨認履約義務後，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各履約義務，並於滿足各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商品銷貨收入

商品銷貨收入來電子零組件產品之銷售。由於產品於運抵客戶指定地點時，客戶對商品已有訂定價格與使用之權利且負有再銷售之主要責任，並承擔商品陳舊過時風險，合併公司係於該時點認列收入及應收帳款。

(十二) 租 賃

合併公司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

1.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營業租賃下，減除租賃誘因後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因取得營業租賃所發生之原始直接成本，係加計至標的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2.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除適用認列豁免之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其他租賃皆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使用權資產原始按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租賃開始日前支付之租賃給付減除收取之租賃誘因、原始直接成本及復原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衡量，後續按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調整租賃負債之再衡量數。使用權資產係單獨表達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使用權資產採直線基礎自租賃開始日起至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

租賃負債原始按租賃給付（包含固定給付）之現值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

後續，租賃負債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且利息費用係於租賃期間分攤。若租賃期間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合併公司再衡量租賃負債，並相對調整使用權資產，惟若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已減至零，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租賃負債係單獨表達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十三)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之借款成本，係作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直到該資產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之幾乎所有必要活動已完成為止。

特定借款如於符合要件之資本支出發生前進行暫時投資而賺取之投資收入，係自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中減除。

除上述外，所有其他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十四)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僅於可合理確信合併公司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始予以認列其他收入。

與收益有關之政府補助係於其意圖補償之相關成本於合併公司認列為費用之期間內，按有系統之基礎認列於相關成本之減少或其他收入。

若政府補助係用於補償已發生之費用或損失，或係以給與合併公司立即財務支援為目的且無未來相關成本，則於其可收取之期間認列於損益。

(十五)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含當期服務成本及前期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資產上限影響數之變動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剩餘）。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十六)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合併公司依各所得稅申報轄區所制定之法規決定當期所得（損失），據以計算應付（可回收）之所得稅。

依中華民國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所得稅，係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認列。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及虧損扣抵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合併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及權益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僅於其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之利益，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持續檢視估計與基本假設。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74	\$ 982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1,350,443	1,299,275
約當現金（原始到期日在3個月以內之投資）		
銀行承兌匯票	65,553	27,383
銀行定期存款	386,225	467,042
	<u>\$ 1,802,295</u>	<u>\$ 1,794,682</u>

銀行存款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區間如下：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銀行活期存款	0.01%~0.73%	0.005%~0.38%
銀行定期存款	1.85%~5.50%	1.75%~4.30%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流動</u>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衍生工具（未指定避險）		
－遠期外匯合約	\$ 4,885	\$ 11,387
非衍生金融資產		
－基金受益憑證	40,064	60,082
	<u>\$ 44,949</u>	<u>\$ 71,469</u>
<u>金融負債－流動</u>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衍生工具（未指定避險）		
－遠期外匯合約	\$ 31	\$ -

於資產負債表日未適用避險會計且尚未到期之遠期外匯合約如下：

112 年 12 月 31 日

	幣 別	到 期 期 間	合 約 金 額 (仟 元)
賣出遠期外匯	人民幣兌美元	112年8月11日至 113年1月12日	RMB35,564/USD5,000
賣出遠期外匯	人民幣兌美元	112年9月19日至 113年2月6日	RMB36,000/USD5,000
賣出遠期外匯	人民幣兌美元	112年9月28日至 113年3月13日	RMB36,000/USD5,000
賣出遠期外匯	人民幣兌美元	112年11月21日至 113年4月12日	RMB35,183/USD5,000
賣出遠期外匯	人民幣兌美元	112年12月1日至 113年5月14日	RMB35,110/USD5,000
賣出遠期外匯	人民幣兌美元	112年12月1日至 113年6月12日	RMB35,010/USD5,000
賣出遠期外匯	人民幣兌美元	112年11月21日至 113年1月15日	RMB7,097/USD1,000
賣出遠期外匯	人民幣兌美元	112年11月21日至 113年2月6日	RMB7,084/USD1,000
賣出遠期外匯	人民幣兌美元	112年12月1日至 113年3月15日	RMB7,057/USD1,000
賣出遠期外匯	人民幣兌美元	112年12月1日至 113年4月15日	RMB7,035/USD1,000

111 年 12 月 31 日

	幣 別	到 期 期 間	合 約 金 額 (仟 元)
賣出遠期外匯	人民幣兌美元	111年7月6日至 112年1月20日	RMB20,063/USD3,000
賣出遠期外匯	人民幣兌美元	111年9月22日至 112年2月17日	RMB21,110/USD3,000
賣出遠期外匯	人民幣兌美元	111年9月28日至 112年3月17日	RMB21,490/USD3,000
賣出遠期外匯	人民幣兌美元	111年12月23日至 112年3月17日	RMB13,882/USD2,000
賣出遠期外匯	人民幣兌美元	111年11月16日至 112年4月14日	RMB20,995/USD3,000
賣出遠期外匯	人民幣兌美元	111年12月23日至 112年4月14日	RMB13,850/USD2,000
賣出遠期外匯	人民幣兌美元	111年11月24日至 112年5月12日	RMB21,223/USD3,000
賣出遠期外匯	人民幣兌美元	111年9月22日至 112年1月16日	RMB7,050/USD1,000

(接 次 頁)

(承前頁)

	幣 別	到 期 期 間	合 約 金 額 (仟 元)
賣出遠期外匯	人民幣兌美元	111年9月26日至 112年2月15日	RMB3,555/USD500
賣出遠期外匯	人民幣兌美元	111年11月28日至 112年2月15日	RMB3,574/USD500
賣出遠期外匯	人民幣兌美元	111年11月28日至 112年3月15日	RMB7,130/USD1000
賣出遠期外匯	人民幣兌美元	111年12月23日至 112年4月17日	RMB6,925/USD1000
賣出遠期外匯	人民幣兌美元	111年12月26日至 112年5月15日	RMB6,900/USD1000

合併公司從事遠期外匯交易之目的，主要係為規避外幣資產及負債因匯率波動產生之風險。

八、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u>非 流 動</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國內投資		
未上市（櫃）股票－ 普 通 股	\$ -	\$ 12,000

本公司持有之目的因屬中長期策略目的投資而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九、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u>流 動</u>		
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定期 存款(一)	\$ 21,493	\$ -
質押定期存款(二)	-	51,444
	<u>\$ 21,493</u>	<u>\$ 51,444</u>
<u>非 流 動</u>		
原始到期日超過1年之定期存款 (一)	\$ 563,577	\$ -
質押定期存款(二)	3,187	2,127
受限制之境外資金外匯存款(三)	10,202	10,097
	<u>\$ 576,966</u>	<u>\$ 12,224</u>

- (一) 截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定期存款利率區間為年利率 3.1%~5%。
- (二) 截至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質押定存單利率區間分別為年利率 1.58% 及 1.46%。
- (三) 合併公司依「境外資金匯回管理運用及課稅條例」於 109 年 8 月 26 日經財政部北區國稅局核准匯回 146,285 仟元(5,000 仟美元)，並依稅後淨額存入外匯存款專戶。該專戶之存款依法令規定受有自由運用之限制，除依法令規定從事金融投資或實質投資暨部分得自由運用外，自該資金存入專戶之日起屆滿五年始得分三年提取。
- (四)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質押資訊，參閱附註三十。

十、應收帳款及催收款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u>應收帳款</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	\$ 3,306,575	\$ 3,232,259
減：備抵損失	(<u>4,424</u>)	(<u>570</u>)
	<u>\$ 3,302,151</u>	<u>\$ 3,231,689</u>
<u>催收款</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	\$ 61,514	\$ 57,358
減：備抵損失	(<u>61,514</u>)	(<u>57,358</u>)
	<u>\$ -</u>	<u>\$ -</u>

應收帳款

合併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 150 天。於決定應收帳款可回收性時，合併公司考量應收帳款自原始授信日至資產負債表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為減輕信用風險，合併公司管理階層指派專責團隊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款項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合併公司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使用準備矩陣計算，其考量客戶過去違約紀錄與現時財務狀況、產業經濟情勢，並同時考量 GDP 預測及產業展望。因合併公司之信用損失歷史經驗顯示，不同客戶群之損失型態並無顯著差異，因此準備矩陣未進一步區分客戶群，僅以應收帳款逾期天數訂定預期信用損失率。

若有證據顯示交易對方面臨嚴重財務困難且合併公司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額，例如交易對方正進行清算或債款已逾期超過 365 天，合併公司直接重分類催收款，並持續追索活動，追索回收之金額則沖銷相關催收款。

合併公司依準備矩陣衡量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如下：

應收帳款

112 年 12 月 31 日

	未逾期	逾期 1 ~ 180 天	逾期 181 ~ 365 天	合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0%	0.8%	22.28%	-
總帳面金額	\$ 3,028,965	\$ 267,338	\$ 10,272	\$ 3,306,575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	(2,135)	(2,289)	(4,424)
攤銷後成本	<u>\$ 3,028,965</u>	<u>\$ 265,203</u>	<u>\$ 7,983</u>	<u>\$ 3,302,151</u>

111 年 12 月 31 日

	未逾期	逾期 1 ~ 180 天	逾期 181 ~ 365 天	合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0%	0.18%	8.02%	-
總帳面金額	\$ 2,985,624	\$ 244,877	\$ 1,758	\$ 3,232,259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	(429)	(141)	(570)
攤銷後成本	<u>\$ 2,985,624</u>	<u>\$ 244,448</u>	<u>\$ 1,617</u>	<u>\$ 3,231,689</u>

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變動資訊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年初餘額	\$ 570	\$ 1,455
加：本年度提列減損損失	11,149	5,462
減：本年度實際沖銷	(15)	(65)
減：本年度重分類	(7,148)	(6,589)
外幣換算差額	(132)	307
年底餘額	<u>\$ 4,424</u>	<u>\$ 570</u>

催收款備抵損失之變動資訊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年初餘額	\$ 57,358	\$ 51,830
加：本年度重分類	7,148	6,589
減：本年度實際沖銷	(254)	(384)
減：本年度迴轉減損損失	(2,713)	(706)
外幣換算差額	(25)	29
年底餘額	<u>\$ 61,514</u>	<u>\$ 57,358</u>

十一、存 貨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製 成 品	\$ 251,826	\$ 356,726
半 成 品	74,826	85,745
在 製 品	179,899	221,479
原 物 料	500,584	653,316
在途存貨	89,598	52,843
	<u>\$ 1,096,733</u>	<u>\$ 1,370,109</u>

銷貨成本性質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已銷售之存貨成本	\$ 7,343,834	\$ 6,648,179
存貨跌價（回升利益）損失(一)	(10,814)	11,930
其 他	(45,558)	(48,265)
	<u>\$ 7,287,462</u>	<u>\$ 6,611,844</u>

(一) 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係因部分存貨之銷售價格上揚所致。

十二、子 公 司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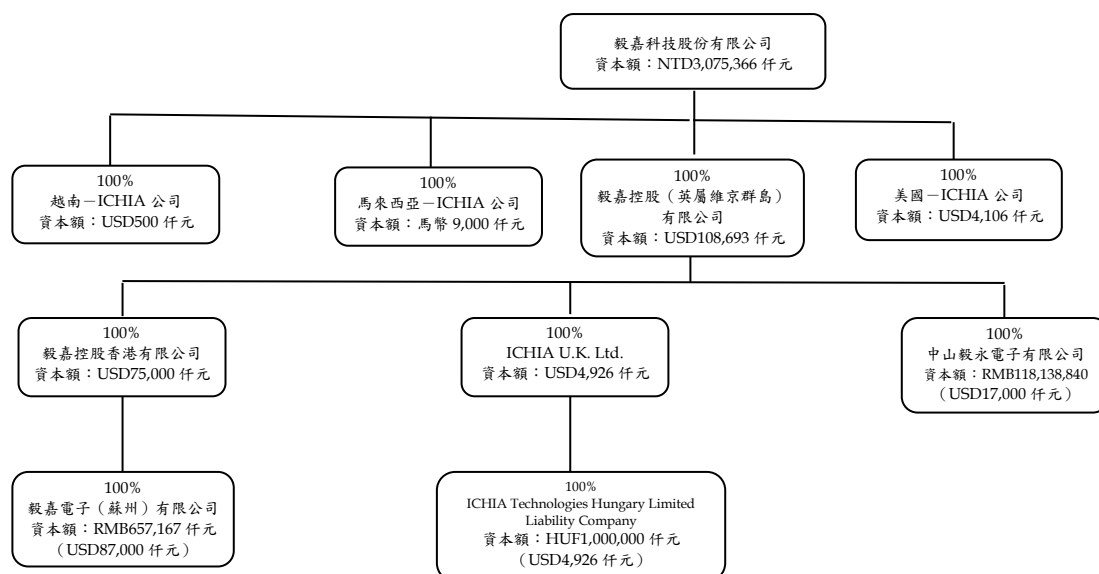
投資公司名稱	子 公 司 名 稱	業 務 性 質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說 明
			112年 12月31日	111年 12月31日	
毅嘉科技公司	Ichia USA, Inc. (以下簡稱美國 —ICHIA 公司)	各種電子零組件及其材料之 製造、加工及買賣業務	100%	100%	-
	毅嘉控股(英屬維京群島)有限 公司(以下簡稱 B.V.I. — ICHIA 公司)	經營各項投資業務	100%	100%	-

(接次頁)

(承前頁)

投資公司名稱	子 公 司 名 稱	業 務 性 質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說 明
			112年 12月31日	111年 12月31日	
	ICHIA RUBBER INDUSTRY (M) SDN BHD (以下簡稱馬來西亞-ICHIA 公司)	各種電子零組件及其材料之製造、加工及買賣業務	100%	100%	1
	ICHIA TECHNOLOGY VIETNAM COMPANY LIMITED (以下簡稱越南-ICHIA 公司)	各種電子零組件及其材料之買賣業務	100%	-	2
B.V.I.-ICHIA 公司	ICHIA UK LTD.	經營各項投資業務	100%	100%	-
	毅嘉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毅嘉控股香港公司)	經營各項投資業務	100%	100%	-
	中山毅永電子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中山毅永公司)	橡膠及塑膠按鍵之製造、加工及買賣業務	100%	100%	-
ICHIA U.K. LTD.	Ichia Hungary Ltd. (以下簡稱匈牙利-ICHIA 公司)	橡膠及塑膠按鍵之製造、加工及買賣業務	100%	100%	-
毅嘉控股香港公司	毅嘉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毅嘉蘇州公司)	橡膠、塑膠按鍵及軟性印刷電路板之製造、加工及買賣業務	100%	100%	-

截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與其具控制能力之被投資公司，其投資關係及持股比例如下列圖表：



備 註：

- 合併公司於 111 年 9 月進行組織架構調整，將 B.V.I.-ICHIA 公司持有馬來西亞-ICHIA 公司股權全數轉讓予毅嘉科技公司。
- 於 112 年度董事會議決通過設立之子公司，於 112 年 10 月 2 日投入資本額美金 500 仟元，正式設立登記完成。

以下將本公司及上述列入合併財務報表個體之被投資公司合稱合併公司。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其財務報告均經會計師查核。

十三、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自 用

	自 有 土 地	建 築 物	機 器 設 備	其 他 設 備	合 計
<u>成 本</u>					
11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96,869	\$ 2,436,564	\$ 3,443,187	\$ 1,004,740	\$ 7,181,360
增 添	-	52,451	2,128	14,296	68,875
處 分	-	(39,723)	(230,445)	(21,584)	(291,752)
轉列投資性不動產	-	(142,851)	-	-	(142,851)
重 分 類	-	20,010	227,899	73,146	321,055
淨兌換差額	(2)	(29,561)	(47,002)	(13,516)	(90,081)
11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296,867</u>	<u>\$ 2,296,890</u>	<u>\$ 3,395,767</u>	<u>\$ 1,057,082</u>	<u>\$ 7,046,606</u>
<u>累計折舊及減損</u>					
11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1,604,404	\$ 2,309,495	\$ 853,738	\$ 4,767,637
處 分	-	(37,063)	(217,063)	(21,328)	(275,454)
轉列投資性不動產	-	(60,234)	-	-	(60,234)
折舊費用	-	71,583	201,962	50,528	324,073
政府補助之利益	-	-	(5,719)	-	(5,719)
迴轉減損損失	-	(131)	-	-	(131)
淨兌換差額	-	(19,248)	(30,100)	(11,275)	(60,623)
11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u>	<u>\$ 1,559,311</u>	<u>\$ 2,258,575</u>	<u>\$ 871,663</u>	<u>\$ 4,689,549</u>
112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296,867</u>	<u>\$ 737,579</u>	<u>\$ 1,137,192</u>	<u>\$ 185,419</u>	<u>\$ 2,357,057</u>
<u>成 本</u>					
11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523,712	\$ 2,566,957	\$ 3,294,110	\$ 950,116	\$ 7,334,895
增 添	-	17,701	15,095	23,234	56,030
處 分	-	(62,996)	(82,978)	(23,808)	(169,782)
轉列投資性不動產	(227,663)	(148,886)	-	-	(376,549)
重 分 類	-	25,876	201,473	43,928	271,277
遞延政府補助之利益	-	-	(28,503)	-	(28,503)
淨兌換差額	820	37,912	43,990	11,270	93,992
11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296,869</u>	<u>\$ 2,436,564</u>	<u>\$ 3,443,187</u>	<u>\$ 1,004,740</u>	<u>\$ 7,181,360</u>
<u>累計折舊及減損</u>					
11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1,642,784	\$ 2,136,660	\$ 820,866	\$ 4,600,310
處 分	-	(62,914)	(79,781)	(23,420)	(166,115)
轉列投資性不動產	-	(70,281)	-	-	(70,281)
重 分 類	-	-	248	-	248
折舊費用	-	82,834	237,510	46,760	367,104
政府補助之利益	-	-	(11,435)	-	(11,435)
迴轉減損損失	-	(11,472)	-	-	(11,472)
淨兌換差額	-	23,453	26,293	9,532	59,278
11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u>	<u>\$ 1,604,404</u>	<u>\$ 2,309,495</u>	<u>\$ 853,738</u>	<u>\$ 4,767,637</u>
111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296,869</u>	<u>\$ 832,160</u>	<u>\$ 1,133,692</u>	<u>\$ 151,002</u>	<u>\$ 2,413,723</u>

合併公司於報導日對供營運使用之資產之可回收金額進行減損評估，並以使用價值做為可回收金額之計算基礎，使用價值之計算，係以合併公司未來財務預測之現金流量做為估計基礎。

合併公司所提列減損之資產，經評估其可回收金額較以前年度增加，故合併公司於 112 年及 111 年度分別迴轉減損損失 131 仟元及 11,472 仟元。該減損迴轉利益已列入合併綜合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項下。

折舊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建築物	
主建物	51年
電梯設備	16年
空調系統	26年
主建物改良	4至51年
機器設備	13年
其他設備	16年

十四、租賃協議

(一) 使用權資產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使用權資產帳面金額		
土地	\$ 114,252	\$ 120,776
運輸設備	<u>3,721</u>	<u>6,488</u>
	<u>\$ 117,973</u>	<u>\$ 127,264</u>
	112年度	111年度
使用權資產之增添	<u>\$ -</u>	<u>\$ 6,378</u>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		
土地	\$ 4,580	\$ 4,592
運輸設備	<u>2,768</u>	<u>1,813</u>
	<u>\$ 7,348</u>	<u>\$ 6,405</u>

除以上所列增添及認列折舊費用外，合併公司之使用權資產於 112 及 111 年度並未發生重大轉租及減損情形。

使用權資產－土地係為位於中國大陸之土地使用權。

(二) 租賃負債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流動	<u>\$ 2,135</u>	<u>\$ 2,762</u>
非流動	<u>\$ 1,624</u>	<u>\$ 3,758</u>

租賃負債之折現率區間如下：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運輸設備	1.615%	1.615%~2.5%

(三) 其他租賃資訊

	112年度	111年度
短期租賃費用	\$ 3,403	\$ 7,451
低價值資產租賃費用	\$ 479	\$ 307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 6,727)	(\$ 9,634)

合併公司選擇對符合短期租賃之房屋建築、辦公設備及符合低價值資產租賃之若干其他設備租賃適用認列之豁免，不對該等租賃認列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112年及111年12月31日適用認列豁免之短期租賃承諾（含資產負債表日以後開始之短期租賃承諾）金額分別為99仟元及13,903仟元。

合併公司無租賃期間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開始之承租承諾。

十五、投資性不動產

	已完工投資性 不動產
<u>成本</u>	
112年1月1日餘額	\$ 376,549
來自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42,851
淨兌換差額	849
112年12月31日餘額	<u>\$ 520,249</u>
<u>累計折舊及減損</u>	
112年1月1日餘額	(\$ 73,173)
來自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0,234)
折舊費用	(4,942)
淨兌換差額	(326)
112年12月31日餘額	<u>(\$ 138,675)</u>
112年12月31日淨額	<u>\$ 381,574</u>

（接次頁）

(承前頁)

	已完工投資性 不動產
<u>成 本</u>	
111年1月1日餘額	\$ -
來自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376,549</u>
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376,549</u>
<u>累計折舊及減損</u>	
111年1月1日餘額	\$ -
來自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0,281)
折舊費用	(<u>2,892</u>)
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73,173</u>)
111年12月31日淨額	<u>\$ 303,376</u>

投資性不動產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主 建 物	51 年
電梯設備	16 年
空調系統	26 年
主建物改良	4 至 49 年

投資性不動產於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公允價值為 736,644 仟元。該公允價值未經獨立評價人員評價，僅由合併公司管理階層參考鄰近地區類似不動產交易價格之市場行情評估。

設定作為借款擔保之投資性不動產金額，請參閱附註三十。

十六、其他資產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u>流 動</u>		
留抵稅額	\$ 32,252	\$ 42,759
預付費用	60,037	55,527
預付貨款	13,626	18,361
應收營業稅退稅款	4,223	4,606
應收收益	9,673	315

(接次頁)

(承前頁)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暫付款	\$ 7,414	\$ 12,523
其他	<u>11,153</u>	<u>2,922</u>
	<u>\$ 138,378</u>	<u>\$ 137,013</u>
<u>非流動</u>		
預付設備款(附註三一)	\$ 119,696	\$ 167,909
存出保證金	12,169	18,133
長期預付費用	<u>26,019</u>	<u>23,625</u>
	<u>\$ 157,884</u>	<u>\$ 209,667</u>

十七、借 款

(一) 短期借款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u>無擔保借款</u>		
信用額度借款	<u>\$ 897,106</u>	<u>\$ 887,418</u>

銀行週轉性借款之利率於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分別為 1.68%~5.58% 及 1.401%~4.63%。

(二) 長期借款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u>擔保借款</u> (附註三十)		
銀行借款(1)	\$ 345,000	\$ 345,000
<u>無擔保借款</u>		
銀行借款(2)	151,732	-
減：列為 1 年內到期部分	(<u>274,221</u>)	(<u>9,374</u>)
長期借款	<u>\$ 222,511</u>	<u>\$ 335,626</u>

(1) 該銀行借款係以合併公司中自有之土地及建築物抵押擔保(參閱附註三十)，截止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有效年利率分別為 1.76% 及 1.64%。借款到期日為 115 年 12 月 13 日，第一～二年按月付息，第三～五年本息平均攤還。此次動撥金額係為籌措營傳週轉所需。

(2) 該銀行借款係以截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有效年利率為 2.75%。

合併公司之借款包括：

	到 期 日	重 大 條 款	有 效 利 率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浮動利率借款：	115/12/13	彰化銀行 係為籌措中期營運週轉所需資金之借款，借款額度 499,512 仟元，利率係郵儲一年+0.2%。借款期間自 110 年 12 月 13 日至 115 年 12 月 13 日，每月扣息。自 112 年 12 月 13 日起，每月 13 日償還，分 36 期本息平均攤還。	1.76%	\$ 345,000	\$ 345,000
	113/1/31	中國建設銀行 係為籌措中期營運週轉所需資金之借款，借款額度為人民幣 35,000 仟元。借款期間自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13 年 1 月 31 日。	2.75%	151,732	-
		減：列為 1 年內到期部分 長期借款		(274,221) <u>\$ 222,511</u>	(9,374) <u>\$ 335,626</u>

(三) 應付長期票券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應付商業本票	\$ 200,000	\$ 200,000
減：應付長期票券折價	(201)	(20)
應付長期票券	<u>\$ 199,799</u>	<u>\$ 199,980</u>

尚未到期之應付長期票券如下：

112 年 12 月 31 日

保證／承兌機構	票 面 金 額	折 價 金 額	帳 面 金 額	利 率 區 間	擔 保 品 名 稱	擔 保 品 帳 面 金 額
應付商業本票						
國際票券	<u>\$ 200,000</u>	<u>\$ 201</u>	<u>\$ 199,799</u>	2.29%	無	<u>\$ -</u>

111 年 12 月 31 日

保證／承兌機構	票 面 金 額	折 價 金 額	帳 面 金 額	利 率 區 間	擔 保 品 名 稱	擔 保 品 帳 面 金 額
應付商業本票						
國際票券	<u>\$ 200,000</u>	<u>\$ 20</u>	<u>\$ 199,980</u>	1.86%	無	<u>\$ -</u>

本公司與國際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簽訂銀行保證商業本票循環發行及承銷買入契約書，於 3 年期限內得循環發行 60 天期之銀行保證商業本票。本公司於 112 年 9 月 5 日動用承銷額度 200,000 仟元，合約到期日為 115 年 9 月 5 日。

十八、應付帳款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應付帳款		
因營業而發生	<u>\$ 1,907,286</u>	<u>\$ 1,959,619</u>

購買部分商品之平均賒帳期間為 1 至 3 個月，對應付帳款不加計利息。合併公司訂有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於預先約定之信用期限內償還。

十九、其他負債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流動		
其他應付款		
應付薪資及獎金	\$ 172,311	\$ 154,380
應計休假給付	51,382	51,149
應付利息	8,449	3,018
其他應付費用	<u>91,049</u>	<u>97,454</u>
	<u>\$ 323,191</u>	<u>\$ 306,001</u>
其他流動負債		
暫收款	\$ 10,736	\$ 16,347
其他	<u>1,203</u>	<u>1,009</u>
	<u>\$ 11,939</u>	<u>\$ 17,356</u>
非流動		
其他非流動負債		
存入保證金	<u>\$ 11,285</u>	<u>\$ 13,477</u>

二十、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中之本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二) 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中之本公司依我國「勞動基準法」辦理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 6 個月平均工資計算。該等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 2% 提撥退休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

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 3 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合併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13,357	\$ 18,625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37,731)	(36,945)
淨確定福利資產	(\$ 24,374)	(\$ 18,320)

淨確定福利資產變動如下：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資產
111年1月1日	\$ 18,790	(\$ 33,812)	(\$ 15,022)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55	-	55
利息費用（收入）	122	(219)	(97)
認列於損益	177	(219)	(42)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淨利息之金額外）	-	(2,914)	(2,914)
精算（利益）損失			
一財務假設變動	(787)	-	(787)
一經驗調整	445	-	445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342)	(2,914)	(3,256)
111年12月31日	18,625	(36,945)	(18,320)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53	-	53
利息費用（收入）	233	(462)	(229)
認列於損益	286	(462)	(176)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淨利息之金額外）	-	(324)	(324)
精算（利益）損失			
一經驗調整	(5,554)	-	(5,554)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5,554)	(324)	(5,878)
112年12月31日	\$ 13,357	(\$ 37,731)	(\$ 24,374)

確定福利計畫認列於損益之金額依功能別彙總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營業成本	(\$ 24)	(\$ 6)
推銷費用	(8)	(2)
管理費用	(115)	(27)
研發費用	(29)	(7)
	<u>(\$ 176)</u>	<u>(\$ 42)</u>

合併公司中之子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1. 投資風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本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 2 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2. 利率風險：政府公債／公司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3. 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合併公司中之本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折現率	1.25%	1.25%
薪資預期增加率	3.00%	3.00%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折現率		
增加 0.25%	(\$ 288)	(\$ 315)
減少 0.25%	<u>\$ 298</u>	<u>\$ 328</u>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 1%	<u>\$ 1,247</u>	<u>\$ 1,381</u>
減少 1%	<u>(\$ 1,103)</u>	<u>(\$ 1,217)</u>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112年12月31日 12.1年	111年12月31日 12.3年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二一、權益

(一) 普通股股本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u>600,000</u>	<u>600,000</u>
額定股本	<u>\$ 6,000,000</u>	<u>\$ 6,0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仟股)	<u>307,536</u>	<u>307,536</u>
已發行股本	<u>\$ 3,075,366</u>	<u>\$ 3,075,366</u>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額定股本中供發行可轉換公司債及員工認股權憑證所保留之股本共計為 30,000 仟股。

(二) 資本公積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u>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1)</u>		
股票發行溢價	\$ 772,829	\$ 772,829
公司債轉換溢價	1,238,407	1,238,407
處分資產增益	167	167
合併溢額	42,695	42,695
庫藏股票交易	<u>32,338</u>	<u>-</u>
	<u>\$ 2,086,436</u>	<u>\$ 2,054,098</u>

1. 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本公司章程規定之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二(七)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會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 1090150022 號函、金管證發字第 10901500221 號函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餘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本公司 111 及 110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u>\$ 36,066</u>	<u>\$ 21,802</u>
特別盈餘公積	<u>(\$ 127,267)</u>	<u>\$ 40,494</u>
現金股利	<u>\$ 297,537</u>	<u>\$ 148,768</u>
每股現金股利（元）	\$ 1	\$ 0.5

上述現金股利已於 112 年 3 月 14 日及 111 年 3 月 24 日董事會決議分配，其餘盈餘分配項目亦分別於 112 年 6 月 20 日及 111 年 6 月 16 日股東常會決議。

本公司 113 年 3 月 11 日董事會擬議 112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餘分配案
法定盈餘公積	<u>\$ 47,114</u>
特別盈餘公積	<u>\$ 111,721</u>
現金股利	<u>\$ 360,087</u>
每股現金股利（元）	\$ 1.2

上述現金股利已由董事會決議分配，其餘尚待預計於 113 年 6 月 21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四) 庫藏股票

收 回 原 因	轉讓股份予 員工(仟股)	買回以註銷 (仟 股)	子 公 司 持 有 母 公 司 股 票 (仟 股)	合 計 (仟股)
112 年 1 月 1 日股數	10,000	-	-	10,000
本期減少	(2,536)	-	-	(2,536)
112 年 12 月 31 日股數	<u>7,464</u>	<u>-</u>	<u>-</u>	<u>7,464</u>
111 年 1 月 1 日股數	10,000	-	-	10,000
111 年 12 月 31 日股數	<u>10,000</u>	<u>-</u>	<u>-</u>	<u>10,000</u>

本公司為激勵員工及提升員工向心力，買回 10,000 仟股股份轉讓予員工，共計 161,328 仟元。本次買回之股份，依證券交易法規定 5 年內轉讓予員工，逾期未轉讓者，視為公司未發行股份，並應辦理變更登記。

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亦不得享有股利之分派及表決權等權利。

本公司於 112 年 8 月轉讓庫藏股票予員工，轉讓之庫藏股票共計 2,536 仟股，買回成本為 40,906 仟元，該等庫藏股票於 112 年 5 月 12 日為員工認股基準日，並於 112 年 8 月 21 日為股票交付員工日。本公司已於給與日認列員工酬勞成本 32,461 仟元，轉讓庫藏股收取之價款為 40,783 仟元。並於股票交付員工日認列資本公積一庫藏股交易 32,338 仟元，請參閱附註二六。

二二、收 入

	112年度	111年度
客戶合約收入		
商品銷貨收入	<u>\$ 8,561,414</u>	<u>\$ 7,654,149</u>

合約餘額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附註十）	<u>\$ 3,302,151</u>	<u>\$ 3,231,689</u>
合約負債－流動		
商品銷貨	<u>\$ 6,674</u>	<u>\$ 17,045</u>

合約負債之變動主要係來自滿足履約義務之時點與客戶付款時點之差異。

二三、稅前淨利

(一) 利息收入

	112年度	111年度
銀行存款	\$ 40,910	\$ 19,179
押金設算息	<u>42</u>	<u>24</u>
	<u>\$ 40,952</u>	<u>\$ 19,203</u>

(二) 其他收入

	112年度	111年度
租賃收入		
營業租賃租金收入		
－宿舍及停車廠		
租金收入	\$ 1,230	\$ 1,135
－房屋租金收入	<u>65,813</u>	<u>16,208</u>
	<u>67,043</u>	<u>17,343</u>
保險理賠收入	-	11,369
政府補助收入	6,402	9,886
其 他	<u>3,800</u>	<u>9,247</u>
	<u>\$ 77,245</u>	<u>\$ 47,845</u>

(三) 其他利益及（損失）

	112年度	111年度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損）益		
（附註七）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已實現	(\$ 47,043)	(\$ 51,806)
－未實現	<u>(5,847)</u>	<u>2,680</u>
	<u>(52,890)</u>	<u>(49,126)</u>

（接次頁）

(承前頁)

	112年度	111年度
淨外幣兌換(損)益	\$ 44,467	\$ 105,876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3,242	92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迴轉		
利益	131	11,472
其 他	(<u>2,441</u>)	(<u>849</u>)
	<u>(\$ 7,491)</u>	<u>\$ 68,293</u>

(四) 財務成本

	112年度	111年度
銀行借款利息	\$ 44,751	\$ 24,301
租賃負債利息	<u>84</u>	<u>59</u>
	<u>\$ 44,835</u>	<u>\$ 24,360</u>

112 及 111 年度均無利息資本化之情形。

(五) 折舊及攤銷

	112年度	111年度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305,092	\$ 344,445
營業費用	<u>25,552</u>	<u>20,521</u>
	<u>\$ 330,644</u>	<u>\$ 364,966</u>

(六) 員工福利費用

	112年度	111年度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計畫	\$ 6,706	\$ 6,854
確定福利計畫		
(附註二十)	(<u>176</u>)	(<u>42</u>)
	<u>6,530</u>	<u>6,812</u>
股份基礎給付		
權益交割	32,461	-
其他員工福利	<u>1,572,907</u>	<u>1,482,791</u>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 1,611,898</u>	<u>\$ 1,489,603</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1,181,301	\$ 1,157,108
營業費用	<u>430,597</u>	<u>332,495</u>
	<u>\$ 1,611,898</u>	<u>\$ 1,489,603</u>

(七)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依章程規定係按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不低於 1% 及不高於 3% 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112 及 111 年度估列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別於 113 年 3 月 11 日及 112 年 3 月 14 日經董事會決議如下：

估列比例

	112年度	111年度
員工酬勞	1.99%	3.10%
董事酬勞	1.57%	1.65%

金 額

	112年度	111年度
	現 金	現 金
員工酬勞	\$ 10,146	\$ 12,400
董事酬勞	8,000	6,600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111 及 110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之實際配發金額與 111 及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認列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八) 外幣兌換（損）益

	112年度	111年度
外幣兌換利益總額	\$ 412,197	\$ 564,790
外幣兌換（損失）總額	(<u>367,730</u>)	(<u>458,914</u>)
淨（損）益	<u>\$ 44,467</u>	<u>\$ 105,876</u>

二四、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當期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84,800	\$ 62,257
未分配盈餘加徵	6,078	-
以前年度之調整	(3,590)	1,102
	<u>87,288</u>	<u>63,359</u>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	(3,930)	55,013
以前年度之調整	(136)	(562)
	<u>(4,066)</u>	<u>54,451</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83,222</u>	<u>\$ 117,810</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稅前淨利	<u>\$ 548,483</u>	<u>\$ 475,217</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費用（20%）	\$ 109,697	\$ 95,043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	7,169	1,394
免稅所得	(213)	(159)
未分配盈餘加徵	6,078	-
稅率變動	-	43,916
合併個體適用不同稅率之		
影響數	(25,866)	(12,056)
以前年度之遞延所得稅費用		
於本年度之調整	136	(562)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費用		
於本年度之調整	(3,590)	1,102
研發費用加計扣除	(10,189)	(10,868)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83,222</u>	<u>\$ 117,810</u>

(二) 本期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本期所得稅資產		
應收退稅款	<u>\$ 25</u>	<u>\$ 36</u>
本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所得稅	<u>\$ 48,202</u>	<u>\$ 17,085</u>

(三)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12 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兌 換 差 額	年 底 餘 額
<u>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u>				
暫時性差異				
應付休假給付	\$ 8,769	\$ 108	(\$ 117)	\$ 8,760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962	35	-	997
未實現存貨跌價損失	34,792	(1,867)	(530)	32,395
備抵損失	6,700	1,303	(32)	7,971
預提費用	12,223	(496)	(190)	11,53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折舊	32,939	420	(557)	32,802
未實現兌換損失	-	436	-	43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	6	3	9
其 他	11	(11)	-	-
	<u>\$ 96,396</u>	<u>(\$ 66)</u>	<u>(\$ 1,423)</u>	<u>\$ 94,907</u>

遞 延 所 得 稅 負 債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利益	(\$ 2,184)	\$ 2,184	\$ -	\$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2,035)	1,292	9	(73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折舊	(4,285)	656	140	(3,489)
	<u>(\$ 8,504)</u>	<u>\$ 4,132</u>	<u>\$ 149</u>	<u>(\$ 4,223)</u>

111 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兌 換 差 額	年 底 餘 額
<u>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u>				
暫時性差異				
應付休假給付	\$ 11,945	(\$ 3,350)	\$ 174	\$ 8,769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954	8	-	962
未實現存貨跌價損失	50,245	(16,320)	867	34,792
備抵損失	7,886	(1,195)	9	6,7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減損	1,216	(1,215)	(1)	-
預提費用	16,258	(4,316)	281	12,223

(接 次 頁)

(承前頁)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兌 換 差 額	年 底 餘 額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折舊	\$ 40,693	(\$ 8,448)	\$ 694	\$ 32,939
其 他	<u>69</u>	<u>(58)</u>	<u>-</u>	<u>11</u>
	129,266	(34,894)	2,024	96,396
虧損扣抵	<u>25,741</u>	<u>(25,741)</u>	<u>-</u>	<u>-</u>
	<u>\$ 155,007</u>	<u>(\$ 60,635)</u>	<u>\$ 2,024</u>	<u>\$ 96,396</u>
<u>遞 延 所 得 稅 負 債</u>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利益	(\$ 8,466)	\$ 6,282	\$ -	(\$ 2,18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2,079)	79	(35)	(2,03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折舊	<u>(3,937)</u>	<u>(177)</u>	<u>(171)</u>	<u>(4,285)</u>
	<u>(\$ 14,482)</u>	<u>\$ 6,184</u>	<u>(\$ 206)</u>	<u>(\$ 8,504)</u>

(四) 未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中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未使用虧損扣抵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暫時性差異	<u>\$ 6,082</u>	<u>\$ 6,082</u>
虧損扣抵		
118 年度到期	<u>\$ 890</u>	<u>\$ 10,413</u>

(五)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除 111 年度外，截至 110 年度以前之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二五、每股盈餘

	單位：每股元	
	112年度	111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u>\$ 1.56</u>	<u>\$ 1.20</u>
稀釋每股盈餘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u>\$ 1.56</u>	<u>\$ 1.20</u>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年度淨利

	112年度	111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淨利	<u>\$ 465,261</u>	<u>\$ 357,407</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淨利	<u>\$ 465,261</u>	<u>\$ 357,407</u>

股 數

單位：仟股

	112年度	111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 股加權平均股數	298,460	297,536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u>405</u>	<u>765</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 股加權平均股數	<u>298,865</u>	<u>298,301</u>

若合併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六、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母公司庫藏股轉讓員工

毅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112年5月12日經董事會決議，轉讓庫藏股予員工2,536仟股。給與對象為毅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毅嘉蘇州公司及中山毅永公司之現職員工，轉讓價格為16.13元，此庫藏股票轉讓予員工之認股權已於112年8月21日執行。

庫藏股員工認股權之相關資訊如下：

	112年度	
	單位（仟）	加 權 平 均 執行價格（元）
庫 藏 股 員 工 認 股 權		
期初流通在外	\$ -	\$ -
本期給與	2,536	16.13
本期執行	(<u>2,536</u>)	16.13
期末流通在外	<u>\$ -</u>	
本期給與之庫藏股員工認股權 加權平均公允價值（元）	<u>\$ 12.80</u>	

	112年5月12日
給與日股價	28.89 元
行使價格	16.13 元
預期波動率	44.92 %
存續期間	0.01 年
預期股利率	-
無風險利率	0.96%

112 年度合併公司認列之酬勞成本為 32,461 仟元。

二七、資本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集團內各企業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

合併公司資本結構係由合併公司之淨債務（即借款減除現金及約當現金）及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項目）組成。

合併公司不須遵守其他外部資本規定。

合併公司主要管理階層每年重新檢視集團資本結構，其檢視內容包括考量各類資本之成本及相關風險。合併公司依據主要管理階層之建議，將藉由支付股利、發行新股、買回股份及發行新債或償付舊債等方式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二八、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之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

(二) 公允價值之資訊－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 公允價值層級

112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等 級	第 2 等 級	第 3 等 級	合 計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u>				
<u>衡量之金融資產</u>				
基金受益憑證	\$ 40,064	\$ -	\$ -	\$ 40,064
衍生工具	-	4,885	-	4,885
	<u>\$ 40,064</u>	<u>\$ 4,885</u>	<u>\$ -</u>	<u>\$ 44,949</u>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u>				
<u>量之金融負債</u>				
衍生工具	\$ -	\$ 31	\$ -	\$ 31

111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等 級	第 2 等 級	第 3 等 級	合 計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u>				
<u>衡量之金融資產</u>				
基金受益憑證	\$ 60,082	\$ -	\$ -	\$ 60,082
衍生工具	-	11,387	-	11,387
	<u>\$ 60,082</u>	<u>\$ 11,387</u>	<u>\$ -</u>	<u>\$ 71,469</u>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u>				
<u>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u>				
<u>產</u>				
權益工具投資				
－未上市（櫃）				
股票	\$ -	\$ -	\$ 12,000	\$ 12,000

112 及 111 年度無第 1 等級與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2. 金融工具以第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調節

	112年度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u>	
－權益工具	
年初餘額	\$ 12,000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12,000)
年底餘額	<u>\$ -</u>

3. 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金融工具類別	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衍生工具－遠期外匯合約	現金流量折現法：按期末之可觀察遠期匯率及合約所訂匯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並以可反映各交易對方信用風險之折現率分別折現。

4. 第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未上市（櫃）股票係採參考投資標的之近期成交價格或採資產法衡量其公允價值。

(三) 金融工具之種類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強制透過損益按允價值		
衡量	\$ 44,949	\$ 71,469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		
資產（註1）	5,715,074	5,108,17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投資	-	12,000
<u>金融負債</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強制透過損益按允價值		
衡量	31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註2）	3,611,706	3,505,966

註 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及存出保證金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 2：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不含應付員工福利）、存入保證金、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長期借款及應付長期票券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四)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權益工具投資、應收帳款、應付帳款及借款。上述金融工具中與營運相關之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1.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之營運活動使合併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1)）以及利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2)）。

(1) 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從事外幣計價之銷貨與進貨交易，因而使合併公司產生匯率變動暴險。合併公司匯率暴險之管理係於政策許可之範圍內，利用遠期外匯合約及選擇權管理風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包含合併財務報表中已沖銷之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項目）以及具匯率風險暴險之衍生工具帳面金額，參閱附註三三。

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主要受到美金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詳細說明當新台幣（功能性貨幣）對各攸關外幣之匯率增加及減少 1%時，合併公司之敏感度分析。1%係為集團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及指定為現金流量避險之遠期外匯合約，並將其期末之換算以匯率變動 1%予以調整。下表美元貨幣之影響金額為負數者，係表示當新台幣相對於美元升值 1%時，將使稅前淨利減少之金額，當新台幣對於美元貶值 1%時，其對稅前淨利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正數。

損 益	美 金 之 影 響	
	112年度	111年度
	<u>\$ 10,969</u>	<u>\$ 10,607</u>

- (i) 主要源自於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流通在外且未進行現金流量避險之美金計價應收、應付款項。

(2) 利率風險

因合併公司內銀行存款及借入資金同時包含固定及浮動利率計息，因而產生利率暴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 984,684	\$ 530,710
—金融負債	897,106	887,418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1,350,443	1,299,275
—金融負債	696,531	544,980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衍生及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報導期間皆流通在外。集團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 0.25% 基點，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減少 0.25% 基點，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 112 及 111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減少／增加 1,635 仟元及 1,886 仟元。

(3) 其他價格風險

合併公司主因權益證券投資而產生權益價格暴險。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資產負債表日之權益價格暴險進行。

若權益價格上漲／下跌 10%，112 及 111 年度稅前損益將因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上升／下跌而分別增加／減少 4,006 仟元及 6,008 仟元。112 及 111 年度稅前其他綜合損益將因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上升／下跌而增加／減少 0 仟元及 1,200 仟元。

合併公司對權益證券投資之敏感度相較於前一年度並無重大變動。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合併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及合併公司提供財務保證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露主要係來自於：

- (1) 合併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 (2) 合併公司提供財務保證而可能需支付之最大金額，不考量發生可能性。

合併公司主要的潛在信用風險係源自於現金及約當現金及應收帳款等金融工具。合併公司之現金存放於不同銀行及金融機構；約當現金為 3 個月內到期之定存，其變現靈活性高，且享有較高之利率，風險幾近於零。合併公司控制暴露於每一金融機構之信用風險，並且認為合併公司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不會有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虞。

合併公司應收帳款之交易對手係眾多電子產業客戶，為降低應收帳款之信用風險，合併公司管理階層指派專責團隊制定信用管理規章，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進行應收帳款之信用管理。

此外，合併公司於每月會逐一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係屬有限。

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主要係集中於合併公司前十大客戶，截至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應收帳款總額來自前述客戶之比率分別為 70.13% 及 67.05%。

3.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集團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合併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銀行借款對合併公司而言係為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截至112年及111年12月31日止，合併公司未動用之融資額度，參閱下列(2)融資額度之說明。

(1) 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係依合併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按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包含本金及估計利息）編製。因此，合併公司可被要求立即還款之銀行借款，係列於下表最早之期間內，不考慮銀行立即執行該權利之機率；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編製。

112年12月31日

	短於1年	1至2年	2至3年	3年以上	合 計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帳款	\$ 1,907,286	\$ -	\$ -	\$ -	\$ 1,907,286
其他應付款	89,666	-	-	-	89,666
借 款	1,179,776	222,511	199,799	-	1,602,086
租賃負債	2,179	1,635	-	-	3,814
	<u>\$ 3,178,907</u>	<u>\$ 224,146</u>	<u>\$ 199,799</u>	<u>\$ -</u>	<u>\$ 3,602,852</u>

111年12月31日

	短於1年	1至2年	2至3年	3年以上	合 計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帳款	\$ 1,959,619	\$ -	\$ -	\$ -	\$ 1,959,619
其他應付款	96,343	-	-	-	96,343
借 款	899,810	535,606	-	-	1,435,416
租賃負債	2,845	2,179	1,635	-	6,659
	<u>\$ 2,958,617</u>	<u>\$ 537,785</u>	<u>\$ 1,635</u>	<u>\$ -</u>	<u>\$ 3,498,037</u>

(2) 融資額度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無擔保銀行借款額度		
（雙方同意下得展期）		
已動用金額	\$ 1,248,838	\$ 1,087,418
未動用金額	<u>4,118,432</u>	<u>4,111,326</u>
	<u>\$ 5,367,270</u>	<u>\$ 5,198,744</u>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有擔保銀行借款額度 (雙方同意下得展期)		
已動用金額	\$ 345,000	\$ 345,000
未動用金額	-	154,512
	<u>\$ 345,000</u>	<u>\$ 499,512</u>

二九、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及子公司（係本公司之關係人）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故未揭露於本附註。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外，本公司與其他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

	112年度	111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31,326	\$ 21,344
退職後福利	540	521
	<u>\$ 31,866</u>	<u>\$ 21,865</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三十、質抵押之資產

下列資產業經提供為融資借款之擔保品及進口原物料之關稅擔保：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質押定存單（帳列按攤銷後成本 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	\$ 51,444
質押定存單（帳列按攤銷後成本 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187	2,127
投資性不動產	<u>299,848</u>	<u>303,376</u>
	<u>\$ 303,035</u>	<u>\$ 356,947</u>

三一、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 (一) 合併公司與各廠商契約承諾購置設備，其合約總價計新台幣 221,138 仟元，截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已支付新台幣 119,696 仟元（帳列預付設備款），餘新台幣 101,442 仟元尚未支付。

(二) 合併公司 112 年 12 月 31 日為建教合作之擔保及提供作為額度（含長期借款及短期借款）之備償開立存出保證票據計約新台幣 2,010,000 仟元及美金 7,500 仟元。

(三) 合併公司 112 年 12 月 31 日因購置設備及工程而收取之存入保證票據計新台幣 7,747 仟元。

三二、其他事項：無。

三三、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合併公司各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如下：

112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外 幣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84,840	30.705	（美元：新台幣）	\$ 2,605,006
美 元		70,066	7.0827	（美元：人民幣）	<u>2,151,368</u>
					<u>\$ 4,756,374</u>
<u>外 幣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82,021	30.705	（美元：新台幣）	\$ 2,518,442
美 元		37,161	7.0827	（美元：人民幣）	<u>1,141,025</u>
					<u>\$ 3,659,467</u>

111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外 幣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84,699	30.710	（美元：新台幣）	\$ 2,601,112
美 元		72,653	6.9646	（美元：人民幣）	<u>2,231,167</u>
					<u>\$ 4,832,279</u>
<u>外 幣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84,327	30.710	（美元：新台幣）	\$ 2,589,688
美 元		38,486	6.9646	（美元：人民幣）	<u>1,181,890</u>
					<u>\$ 3,771,578</u>

合併公司於 112 及 111 年度外幣兌換損益（已實現及未實現）分別為利益 44,467 仟元及利益 105,876 仟元，由於外幣交易及集團個體之功能性貨幣種類繁多，故無法按各重大影響之外幣別揭露兌換損益。

三四、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編號	項	目	說	明
1	資金貸與他人。		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		附表二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3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		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3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		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3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		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1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		附表三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1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		附表四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		附註七	
10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附表七	
11	被投資公司資訊		附表五	

(三) 大陸投資資訊：

編號	項	目	說	明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本期損益及認列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附表六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附表三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無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		無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		無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		無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		無	

(四) 主要股東資訊：

股權比例達 5% 以上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附表八。

三五、部門資訊

(一) 產業別及部門別財務資訊

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之資訊，著重於每一交付或提供之產品或勞務之種類。依 IFRS 8「營運部門」之規定，合併公司因無符合公報規定之營運部門，且合併公司所營之事業集中於軟板及按鍵之產銷，無產業部門之劃分，故部門收入、營運結果及部門資產同於損益表及資產負債表。

(二) 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主要於三個地區營運－亞洲、美洲與歐洲。

合併公司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依營運地點區分與非流動資產按資產所在地區分之資訊列示如下：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非流動資產	
	112年度	111年度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美 州	\$ 130,349	\$ 215,715	\$ 23,938	\$ 24,872
歐 州	34,381	55,440	38,902	36,014
亞 州	8,396,684	7,382,774	2,951,648	2,993,144
非 州	-	220	-	-
	<u>\$ 8,561,414</u>	<u>\$ 7,654,149</u>	<u>\$ 3,014,488</u>	<u>\$ 3,054,030</u>

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金融工具、遞延所得稅資產以及淨確定福利資產產生之資產。

(三) 主要客戶資訊

收入佔合併損益表上收入金額 10% 以上之客戶如下：

客 戶 別	112年度		111年度	
	金 額	佔合併損益表上收入金額%	金 額	佔合併損益表上收入金額%
I 公 司	<u>\$ 2,544,373</u>	<u>30</u>	<u>\$ 1,999,038</u>	<u>26</u>

(四) 主要產品之收入

合併公司之主要產品之收入分析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電子組件	<u>\$ 8,561,414</u>	<u>\$ 7,654,149</u>

毅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 112 年度

附表一

單位：除另予者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及外幣仟元

編號 (註1)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為 關係人	本 最 高 餘 額	期 末 餘 額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 性質 (註2)	業務往 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 資金必要之 原因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限額 (註3)	資金貸與 總限額 (註3)	備註
													名稱	價值			
1	BVI-ICHIA 公司	匈牙利—ICHIA 公司 毅嘉科技公司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是 是	\$ 58,647 (USD 1,910) 531,197 (USD 17,300)	\$ 58,647 (USD 1,910) 531,197 (USD 17,300)	\$ 58,647 (USD 1,910) 531,197 (USD 17,300)	- -	2 2	\$ - -	營運週轉 營運週轉	\$ - -	無 無	\$ - -	\$ 11,763,581 (註4) 11,763,581 (註4)	\$ 11,763,581 (註4) 11,763,581 (註4)	

註1：編號欄之填寫如下：

- (1) 發行人填 0。
-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2：資金貸與性質說明如下：

- (1) 有業務往來填 1。
- (2) 有短期資金融通之入要者填 2。

註3：資金貸與限額之計算方法及金額。

一、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

- (1) 本公司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依本公司資金貸與程序規定，以不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112 年 12 月 31 日）30%為限。
- (2) 被投資公司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依被投資公司資金貸與程序規定，以不超過該公司當期淨值（112 年 12 月 31 日）200%為限。
- (3) BVI-ICHIA 公司對集團母公司資金貸與限額依 BVI-ICHIA 公司資金貸與程序規定，以不超過 BVI-ICHIA 當期淨值（112 年 12 月 31 日）200%為限。

二、資金貸與總限額：

- (1) 本公司累積對外資金貸與限額依本公司資金貸與程序規定，以不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112 年 12 月 31 日）40%為限。
- (2) 被投資公司累積對外資金貸與限額依被投資公司資金貸與程序規定，以不超過該公司當期淨值（112 年 12 月 31 日）200%為限。
- (3) BVI-ICHIA 公司累積對集團母公司資金貸與限額依 BVI-ICHIA 公司資金貸與程序規定，以不超過 BVI-ICHIA 公司當期淨值（112 年 12 月 31 日）200%為限。

三、本公司資金貸與限額係以本公司經會計師核閱財務報表淨值計算；被投資公司資金貸與限額係以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之外幣財務報表淨值計算。

四、本表之資金貸與限額以新台幣金額列示，涉及外幣者，以財務報告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新台幣。（112 年 12 月 31 日之美金即期匯率為 30.705。）

註4：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百分之百之中華民國境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註3資金貸與之限額限制。

毅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為
新台幣及外幣仟元

持 有 之 公 司	有 價 證 券 種 類 及 名 稱 (註 1)	與 有 價 證 券 發 行 人 之 關 係	帳 列 科 目	期 末				備 註
				股 數	帳 面 金 額	持 股 比 例 %	公 允 價 值	
毅嘉科技公司	基金受益憑證							
	統一強棒貨幣市場基金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流動	1,167,699	\$ 20,022	-	\$ 20,022	
	國泰台灣貨幣市場基金	"	"	1,570,376	<u>20,042</u> <u>\$ 40,064</u>	-	<u>20,042</u> <u>\$ 40,064</u>	
	未上市（櫃）股票－普通股 天盛精密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765,000	<u>\$ -</u>	8.57%	<u>\$ -</u>	註 3

註 1：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範圍內之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 2：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五及附表六。

註 3：天盛精密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12 年 9 月 8 日經臨時股東會決議通過特別股轉換為普通股，轉換比率為 1：1.25，並於同日決議減資彌補虧損，於民國 113 年 2 月 25 日變更登記完竣，減資後本公司持有股數為 765,000 股。

穀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12 年度

附表三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穀嘉科技公司	穀嘉蘇州公司 中山穀永公司	同一聯屬公司 "	進貨	\$ 4,750,290	89	月結 150 天	-	-	(\$ 1,804,872)	(89)	
			"	388,955	7	月結 150 天	-	-	(131,548)	(6)	

穀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四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穀嘉蘇州公司	穀嘉科技公司	同一聯屬公司	應收帳款 \$ 1,804,872	2.62	\$ -	—	\$ 416,698	\$ -
中山穀永公司	穀嘉科技公司	同一聯屬公司	應收帳款 131,548	2.44	-	—	46,389	-
BVI-ICHIA 公司	穀嘉科技公司	同一聯屬公司	其他應收款 531,197	註	-	—	-	-

註：主要係資金貸與所產生之其他應收款，故不予計算週轉率。

毅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資訊、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12 年度

附表五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為
新台幣及外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 在 地 區	主 要 營 業 項 目	原 始 投 資 金 額		期 末 持 有		被 投 資 公 司 本 期 損 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 (損) 益	備 註	
				本 期 期 末	去 年 年 底	股數(仟股)	比 率 %				
毅嘉科技公司	BVI—ICHIA 公司	P.O. BOX957, Offshore Incorporation Centre,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經營各項投資業務	\$ 3,532,566 (USD 108,693)	\$ 3,532,566 (USD 108,693)	108,693	100	\$ 5,875,222	\$ 391,133	\$ 392,276	子 公 司
	美國—ICHIA 公司	1057 Tierra Del Rey, Suite G ,Chula Vista, CA 91910 U.S.A.	各種電子零組件及其材料 之國際貿易	118,309 (USD 4,106)	118,309 (USD 4,106)	4,106	100	39,503	2,567	2,567	子 公 司
	馬來西亞—ICHIA 公司	997-A, Solok Pervshaan Tiga Prai Industrial Estate 13600 Prai, P.W. West Halasia Malaysia	各種電子、通訊(信)電 腦之各種電子零組件及 其材料之製造、加工及 買賣業務。	119,432 (USD 3,762)	119,432 (USD 3,762)	9,000	100	126,762	11,458	11,458	子 公 司
	越南—ICHIA 公司	Villa No. 15, Le Thai Cho Road, Vo Kiang Place, Bac Ninh City, Bac Ninh Province, Vietnam	橡膠及塑膠按鍵之製造、 加工及買賣業務	16,265 (USD 500)	- (USD -)	-	100	14,322	(997)	(997)	子 公 司
BVI—ICHIA 公司	ICHIA UK. LTD.	P.O. Box 3152,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經營各項投資業務	151,253 (USD 4,926)	151,253 (USD 4,926)	4,926	100	(21,494) (USD -700)	5,926 (USD 193)	5,926 (USD 193)	子 公 司
	毅嘉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告士打道 151 號國衛中心 1004 室	經營各項投資業務	2,302,875 (USD 75,000)	2,302,875 (USD 75,000)	75,000	100	4,496,717 (USD 146,449)	384,672 (USD 12,528)	384,672 (USD 12,528)	子 公 司
ICHIA UK. LTD.	匈牙利—ICHIA 公司	2900 Komarom Ipari Park Banki Domat U. 2. Hungary	橡膠及塑膠按鍵之製造、 加工及買賣業務	151,253 (USD 4,926)	151,253 (USD 4,926)	-	100	(21,494) (USD -700)	5,926 (USD 193)	5,926 (USD 193)	子 公 司

註 1：大陸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六。

毅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12 年度

附表六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為
新台幣及外幣仟元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投資帳面價值及匯回投資損益情形：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一)	本期期初自 台灣匯出累積 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匯出 收回	本期期末自 台灣匯出累積 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 間接投資之 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註二)	期末投資 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 已匯回投資收益
毅嘉蘇州公司	橡膠、塑膠按鍵及軟 性印刷電路板	\$ 2,671,335 (USD 87,000)	(二)B	\$ 2,671,335 (USD 87,000)	\$ -	\$ -	\$ 376,013 (USD 12,246)	100	\$ 384,733 (USD 12,530)	\$ 4,494,444 (USD 146,375)	\$ -
中山毅永公司	橡膠及塑膠按鍵	521,985 (USD 17,000)	(二)A	521,985 (USD 17,000)	-	521,985 (USD 17,000)	(8,137) (USD -265)	100	(8,628) (USD -281) (二)C	785,219 (USD 25,573)	-

2.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NTD 3,193,320 (USD 104,000)	NTD 3,193,320 (USD 104,000)	NTD 3,723,919 (USD 121,281)

註一：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一)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二)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請註明該第三地區之投資公司）。

A. BVI-ICHIA 公司。

B. 毅嘉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三)其他方式。

註二：本期認列投資損益欄中：

(一)若屬籌備中，尚無投資損益者，應予註明。

(二)投資損益認列基礎分為下列三種，應予註明。

A. 經與中華民國會計師事務所所有合作關係之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B. 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C. 其他。

註三：本表相關數字以新台幣列示。涉及外幣者，以財務報告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112年12月31日之美金即期匯率 30.705)

穀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 112 年度

附表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 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 2)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註 4)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 (註 3)
0	穀嘉科技公司	穀嘉蘇州公司	1	進 貨	\$ 4,750,290	—	55
		"	1	其他應收款	42,925	—	-
		"	1	應付帳款	1,804,872	—	18
		中山穀永公司	1	進 貨	388,955	—	5
		"	1	應付帳款	131,548	—	1
		馬來西亞－ICHIA 公司	1	銷 貨	41	—	-
		"	1	進 貨	4,797	—	-
		"	1	應付帳款	4,895	—	-
		B.V.I.－ICHIA 公司	1	應付關係人往來款	531,197	—	5
		匈牙利－ICHIA 公司	3	應收關係人往來款	58,647	—	1
1	B.V.I.－ICHIA 公司	"	3	應收收益	1,489	—	-
		"	3	暫 付 款	1,262	—	-
2	穀嘉蘇州公司	美國－ICHIA 公司	3	銷 貨	5,303	—	-
		"	3	應收帳款	2,026	—	-
		中山穀永公司	3	銷 貨	6,649	—	-
		"	3	應收帳款	3,282	—	-
		馬來西亞－ICHIA 公司	3	銷 貨	6,500	—	-
		"	3	應收帳款	5,574	—	-
		"	3	其他應收款	10,618	—	-
		馬來西亞－ICHIA 公司	3	銷 貨	1,276	—	-
3	中山穀永公司	"	3	進 貨	130	—	-
		"	3	應收帳款	326	—	-
		美國－ICHIA 公司	3	銷 貨	2,265	—	-
		"	3	應收帳款	975	—	-

註 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開始依序編號。

註 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 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 4：母子公司間銷貨之交易價格係依照公司移轉訂價決定，其餘交易因無相關同類交易可循，其交易條件係由雙方協商決定。

毅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資訊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八

主 要 股 東 名 稱	股 份	
	持 有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法拉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9,098,481	6.21%
創意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8,872,480	6.13%

註 1：本表主要股東資訊係由集保公司以當季季底最後一個營業日，計算股東持有公司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含庫藏股）之普通股及特別股合計達 5% 以上資料。本公司合併財務報告所記載股本與實際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股數，可能因編製計算基礎不同或有差異。

附件四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

毅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13及112年度

地址：桃園市龜山區華亞二路268號
電話：(03)3973345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編 號
一、	封 面	1		-
二、	目 錄	2		-
三、	關係企業合併報告聲明書	3		-
四、	會計師查核報告	4~7		-
五、	合併資產負債表	8		-
六、	合併綜合損益表	9~10		-
七、	合併權益變動表	11		-
八、	合併現金流量表	12~13		-
九、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4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4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4~16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6~27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8		五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8~60		六~二八
	(七) 關係人交易	61		二八
	(八) 質抵押之資產	61		二九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61~62		三十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		-
	(十二) 其 他	62~63		三一、三二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63、66~71、 74~75		三三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63、66~71、 74~75		三三
	3. 大陸投資資訊	64、70、73		三三
	4. 主要股東資訊	64、76		三三
	(十四) 部門資訊	64~65		三四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本公司 113 年度（自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毅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黃 秋 永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3 月 7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毅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毅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毅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毅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毅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毅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特定客戶銷貨收入認列之真實性

毅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生產各式軟性印刷電路板及機構整合元件產品，應用於車用及消費型電子產品市場等。銷貨收入係為管理階層評估業務績效之主要指標。因主要客戶銷貨收入佔整體比重龐大，故針對主要客戶中銷貨收入增加金額及比例變化幅度較重大之客戶，將其銷貨收入認列之真實性列為本年度合併財務報表關鍵查核事項。

針對上述重要事項，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主要查核程序：

1. 瞭解並測試與收入認列相關之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
2. 針對主要客戶銷貨收入選取樣本進行抽核，核對相關憑證以評估收入之認列是否真實。
3. 依特定客戶授信天數為基準，檢視期後收款情形是否有異常。

其他事項

毅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13 及 112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毅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毅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毅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毅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毅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毅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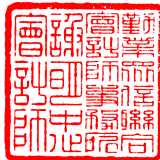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毅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謝 明 忠

謝明忠



會計師 劉 書 琳

劉書琳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00028068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50024633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3 月 7 日

毅嘉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1,824,716	14	\$	1,802,295	18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七）		40,107	-		44,949	-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八及二九）		393,420	3		21,493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及九）		4,014,508	31		3,302,151	33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三）		-	-		25	-
130X	存貨（附註四及十）		1,356,017	11		1,096,733	1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五）		290,396	2		138,378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7,919,164</u>	<u>61</u>		<u>6,406,024</u>	<u>63</u>
	非流動資產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八及二九）		1,060,336	8		576,966	6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及十二）		2,939,554	23		2,357,057	23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十三）		295,579	2		117,973	1
1760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十四及二九）		380,061	3		381,574	4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三）		115,516	1		94,907	1
1915	預付設備款（附註三十）		169,813	2		119,696	1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十九）		27,619	-		24,374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五）		39,823	-		38,188	1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5,028,301</u>	<u>39</u>		<u>3,710,735</u>	<u>37</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12,947,465</u>	<u>100</u>		<u>\$ 10,116,759</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四及十六）	\$	2,108,844	16	\$	897,106	9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四及七）		29,064	-		31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二一）		1,092	-		6,674	-
2170	應付帳款－非關係人（附註十七）		2,342,831	18		1,907,286	19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八）		372,894	3		323,191	3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三）		67,724	1		48,202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及十三）		101,256	1		2,135	-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四及十六）		-	-		274,221	3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十八）		8,763	-		11,939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5,032,468</u>	<u>39</u>		<u>3,470,785</u>	<u>34</u>
	非流動負債						
2541	長期借款（附註四及十六）		700,000	5		222,511	3
2542	應付長期票券（附註十六）		199,801	2		199,799	2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三）		7,661	-		4,223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三）		635	-		1,624	-
2645	存入保證金		12,487	-		11,285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920,584</u>	<u>7</u>		<u>439,442</u>	<u>5</u>
2XXX	負債總計		<u>5,953,052</u>	<u>46</u>		<u>3,910,227</u>	<u>39</u>
	權益（附註二十）						
3110	普通股股本		3,075,366	24		3,075,366	30
3200	資本公積		2,151,717	17		2,086,436	20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690,572	5		643,458	7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320,345	3		208,624	2
3350	未分配盈餘		828,700	6		633,415	6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1,839,617	14		1,485,497	15
3490	其他權益	(	8,320	-	(	320,345	(3)
3500	庫藏股票	(	63,967	(1)	(	120,422	(1)
3XXX	權益總計		<u>6,994,413</u>	<u>54</u>		<u>6,206,532</u>	<u>61</u>
	負 債 與 權 益 總 計		<u>\$ 12,947,465</u>	<u>100</u>		<u>\$ 10,116,759</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黃秋永

經理人：曾恭勝

會計主管：鄭靜怡

毅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3年度		112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附註四及二一）				
4110	銷貨收入	\$ 9,675,835	101	\$ 8,649,074	101
4170	銷貨退回	(32,595)	-	(20,899)	-
4190	銷貨折讓	(112,229)	(1)	(66,761)	(1)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9,531,011	100	8,561,414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四、十及二二）	(7,822,192)	(82)	(7,287,462)	(85)
5900	營業毛利	1,708,819	18	1,273,952	15
	營業費用（附註二二）				
6100	推銷費用	234,123	3	207,058	3
6200	管理費用	380,525	4	308,632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317,895	3	267,214	3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2,469	-	8,436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935,012	10	791,340	10
6900	營業淨利	773,807	8	482,612	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二二）				
7100	利息收入	73,743	1	40,952	1
7010	其他收入	80,222	1	77,245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660	-	(7,491)	-
7050	財務成本	(77,778)	(1)	(44,835)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76,847	1	65,871	1
7900	稅前淨利	850,654	9	548,483	6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三）	(139,440)	(1)	(83,222)	(1)
8200	本年度淨利	711,214	8	465,261	5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3年度		112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附註十 九）	\$ 2,993	-	\$ 5,878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投資 未實現評價損益	-	-	(12,000)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u>312,025</u>	<u>3</u>	(<u>99,721</u>)	(<u>1</u>)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稅後淨額）	<u>315,018</u>	<u>3</u>	(<u>105,843</u>)	(<u>1</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1,026,232</u>	<u>11</u>	<u>\$ 359,418</u>	<u>4</u>
	每股盈餘（附註二四）				
9710	基 本	<u>\$ 2.36</u>		<u>\$ 1.56</u>	
9810	稀 釋	<u>\$ 2.35</u>		<u>\$ 1.56</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黃秋永



經理人：曾恭勝



會計主管：鄭靜怡



毅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其 他 權 益 項 目			
		普 通 股 股 本		保 留 盈 餘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損 益 按 公 允 價 值 衡 量 之 金 融 資 產		透 過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按 公 允 價 值 衡 量 之 金 融 資 產				
代 碼		股 數 (仟 股)	金 額	資 本 公 積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之 兌 換 差 額	未 實 現 評 價 損 益	庫 藏 股 票	權 益 總 額	
A1	112 年 1 月 1 日餘額	307,536	\$ 3,075,366	\$ 2,054,098	\$ 607,392	\$ 335,891	\$ 368,612	(\$ 208,624)	\$ -	(\$ 161,328)	\$ 6,071,407	
	111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	36,066	-	(36,066)	-	-	-	-	
B17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	(127,267)	127,267	-	-	-	-	
B5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	(297,537)	-	-	-	(297,537)	
L3	庫藏股轉讓員工	-	-	(123)	-	-	-	-	-	40,906	40,783	
N1	股份基礎給付	-	-	32,461	-	-	-	-	-	-	32,461	
D1	112 年度淨利	-	-	-	-	-	465,261	-	-	-	465,261	
D3	112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5,878	(99,721)	(12,000)	-	(105,843)	
D5	112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471,139	(99,721)	(12,000)	-	359,418	
Z1	11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307,536	3,075,366	2,086,436	643,458	208,624	633,415	(308,345)	(12,000)	(120,422)	6,206,532	
	112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	47,114	-	(47,114)	-	-	-	-	
B3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111,721	(111,721)	-	-	-	-	
B5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	(360,087)	-	-	-	(360,087)	
L3	庫藏股轉讓員工	-	-	(169)	-	-	-	-	-	56,455	56,286	
N1	股份基礎給付	-	-	65,450	-	-	-	-	-	-	65,450	
D1	113 年度淨利	-	-	-	-	-	711,214	-	-	-	711,214	
D3	113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2,993	312,025	-	-	315,018	
D5	113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714,207	312,025	-	-	1,026,232	
Z1	11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307,536	\$ 3,075,366	\$ 2,151,717	\$ 690,572	\$ 320,345	\$ 828,700	\$ 3,680	(\$ 12,000)	(\$ 63,967)	\$ 6,994,413	

後附之註釋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黃秋永

經理人：曾恭勝

會計主管：鄭靜怡

毅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3年度	112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850,654	\$ 548,483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2,469	8,436
A20100	折舊費用	333,900	330,644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負債淨損失	34,861	52,890
A20900	財務成本	77,778	44,835
A21200	利息收入	(73,743)	(40,952)
A21900	員工認股數酬勞成本	65,450	32,461
A23800	存貨跌價及呆滯回升利益	(10,143)	(10,814)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5,378)	(3,242)
A237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迴轉利益	(1,607)	(131)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及帳款	(715,513)	(78,741)
A31200	存 貨	(259,422)	287,910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100,912)	7,993
A31990	其他營業資產	(252)	(176)
A32125	合約負債	(5,582)	(10,371)
A32150	應付帳款	435,545	(52,333)
A32180	其他應付款	31,285	11,675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3,176)	(5,417)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656,214	1,123,150
A33100	收取之利息	22,637	31,594
A33300	支付之利息	(59,559)	(39,521)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37,064)	(54,886)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482,228	1,060,337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845,870)	(746,540)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9,422	219,381
B00100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	(120,000)	(80,000)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3年度	112年度
B00200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18,735	\$ 53,543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41,645)	(68,875)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59,746	18,435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1,012)	(202)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159	6,131
B05350	取得使用權資產	(82,997)	-
B068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601)	(2,394)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258,344)	(272,842)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742,407)	(873,363)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8,689,025	3,995,317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7,510,673)	(3,977,424)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700,000	151,732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504,629)	-
C01800	長期應付票券增加	200,000	200,000
C01900	長期應付票券減少	(199,799)	(199,980)
C03000	收取存入保證金	1,143	902
C03100	存入保證金返還	(355)	(2,952)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2,650)	(2,761)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360,087)	(297,537)
C04900	支付庫藏股票交易成本	(169)	(123)
C05000	庫藏股票轉讓員工之價款	56,455	40,906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068,261	(91,920)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214,339	(87,441)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	22,421	7,613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802,295	1,794,682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824,716	\$ 1,802,295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黃秋永



經理人：曾恭勝



會計主管：鄭靜怡



毅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毅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設立於 78 年 11 月，以經營各種電子、家電、電工、電器、通訊（信）及電腦等之各種零組件（導電矽膠彈片、塑膠字鍵、鍵盤組合、輸入器、軟性印刷電路板）及其材料之製造加工及買賣業務，前項有關國內外產品之進出口業務及代理經銷投標及報價業務。

本公司股票自 89 年 1 月 14 日起在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14 年 3 月 7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初次適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 會計準則」）

適用修正後之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 會計準則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 (二) 114 年適用之金管會認可之 IFRS 會計準則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IAS 21 之修正「缺乏可兌換性」	2025 年 1 月 1 日（註 1）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有關金融資產分類之應用指引修正內容	2026 年 1 月 1 日（註 2）

註 1：適用於 2025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初次適用該修正時，不得重編比較期間，而應將影響數認列於初次適用日之保留盈餘或權益項下之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依適當者）以及相關受影響之資產及負債。

註 2：適用於 202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企業亦得選擇於 2025 年 1 月 1 日提前適用。初次適用該修正時，應追溯適用但無須重編比較期間，並將初次適用之影響數認列於初次適用日。惟若企業不使用後見之明即能重編時，得選擇重編比較期間。

(三)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 會計準則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 1)
「IFRS 會計準則之年度改善—第 11 冊」	2026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有關金融負債除列之應用指引修正內容	2026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涉及自然依賴型電力之合約」	2026 年 1 月 1 日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 定
IFRS 17「保險合約」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7 之修正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7 之修正「初次適用 IFRS 17 及 IFRS 9—比較資訊」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8「財務報表中之表達與揭露」	2027 年 1 月 1 日
IFRS 19「不具公共課責性之子公司：揭露」	2027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IFRS 18「財務報表之表達與揭露」

IFRS 18 將取代 IAS 1「財務報表之表達」，該準則主要變動包括：

- 損益表應將收益及費損項目分為營業、投資、籌資、所得稅及停業單位種類。
- 損益表應列報營業損益、籌資前稅前損益以及損益之小計及總計。
- 提供指引以強化彙總及細分規定：合併公司須辨認來自個別交易或其他事項所產生之資產、負債、權益、收益、費損及現金流量，並以共同特性為基礎進行分類與彙總，俾使主要財務報表列報之各單行項目至少具一項類似特性。具有非類似特性之項目於主要財務報表及附註應予細分。合併公司僅於無法找出較具資訊性之標示時，始將該等項目標示為「其他」。

- 增加管理階層定義之績效衡量之揭露：合併公司於進行財務報表外之公開溝通，以及向財務報表使用者溝通對合併公司整體財務績效某一層面之管理階層觀點時，應於財務報表單一附註揭露管理階層定義之績效衡量相關資訊，包括該衡量之描述、如何計算、其與 IFRS 會計準則明定之小計或總計之調節以及相關調節項目之所得稅與非控制權益影響等。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各號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其他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 會計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及按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公允價值認列之淨確定福利資產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
3. 於資產負債表日不具有實質權利可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合併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合併綜合損益表已納入被收購或被處分子公司於當期自收購日起或至處分日止之營運損益。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適當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銷除。

子公司明細、持股比例及營業項目，參閱附註十一及附表七。

(五) 外 幣

各個體編制財務報告時，以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除下列項目外，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1. 為規避部分匯率風險而進行避險交易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及
2. 應收或應付國外營運機構之貨幣性項目，該項目之清償目前既無計畫亦不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發生（故構成對該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之一部分），則其兌換差額原始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淨投資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合資或分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若合併公司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所有權益，或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部分權益但喪失控制，或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聯合協議或關聯企業後之保留權益係金融資產並按金融工具之會計政策處理，所有可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且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若部分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未導致喪失控制，係按比例將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予該子公司之非控制權益，而不認列為損益。在其他任何部分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情況下，累計兌換差額則按處分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六) 存 貨

存貨包括原物料、半成品、製成品、在製品及在途存貨。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平時按標準成本計價，結帳日再予調整使其接近按加權平均法計算之成本。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除自有土地不提列折舊外，其餘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若租賃期間較耐用年限短者，則於租賃期間內提列折舊。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值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八)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具而持有之不動產。投資性不動產亦包括目前尚未決定未來用途所持有之土地。

自有之投資性不動產原始以成本（包括交易成本）衡量，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投資性不動產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

投資性不動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九)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投資性不動產、無形資產及合約成本相關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投資性不動產、無形資產及合約成本相關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共用資產係依合理一致基礎分攤至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合併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與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及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合併公司未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不符合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二八。

B.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與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應收帳款）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除下列兩種情況外，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計算：

- a. 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係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
- b. 非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但後續變成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應自信用減損後之次一報導期間起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利息收入。

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係指發行人或債務人已發生重大財務困難、違約、債務人很有可能聲請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或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C.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合併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且非企業合併收購者所認列或有對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中。於投資處分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之股利於合併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於損益中，除非該股利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

(2) 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應收帳款）之減損損失。

應收帳款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其他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 12 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合併公司為內部信用風險管理目的，在不考量所持有擔保品之前提下，判定下列情況代表金融資產已發生違約：

- A. 有內部或外部資訊顯示債務人已不可能清償債務。
- B. 逾期超過 90 天，除非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顯示延後之違約基準更為適當。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整體除列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2.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除下列情況外，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包含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其他利益及損失，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詳附註二八。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3. 衍生工具

合併公司簽訂之衍生工具包括遠期外匯合約，用以管理合併公司之利率及匯率風險。

衍生工具於簽訂衍生工具合約時，原始以公允價值認列，後續於資產負債表日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後續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直接列入損益，然指定且為有效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其認列於損益之時點則將視避險關係之性質而定。當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衍生工具若嵌入於 IFRS 9「金融工具」範圍內之資產主契約，係以整體合約決定金融資產分類。衍生工具若嵌入於非 IFRS 9 範圍內之資產主契約（如嵌入於金融負債主契約），而嵌入式衍生工具若符合衍生工具之定義，其風險及特性與主契約之風險及特性並非緊密關聯，且混合合約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該衍生工具係視為單獨衍生工具。

(十一) 收入認列

合併公司於客戶合約辨認履約義務後，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各履約義務，並於滿足各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商品銷貨收入

商品銷貨收入來電子零組件產品之銷售。由於產品於運抵客戶指定地點時，客戶對商品已有訂定價格與使用之權利且負有再銷售之主要責任，並承擔商品陳舊過時風險，合併公司係於該時點認列收入及應收帳款。

(十二) 租 賃

合併公司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

1.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營業租賃下，減除租賃誘因後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因取得營業租賃所發生之原始直接成本，係加計至標的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2.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除適用認列豁免之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其他租賃皆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使用權資產原始按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租賃開始日前支付之租賃給付減除收取之租賃誘因、原始直接成本及復原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衡量，後續按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調整租賃負債之再衡量數。使用權資產係單獨表達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使用權資產採直線基礎自租賃開始日起至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

租賃負債原始按租賃給付（包含固定給付）之現值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

後續，租賃負債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且利息費用係於租賃期間分攤。若租賃期間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合併公司再衡量租賃負債，並相對調整使用權資產，惟若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已減至零，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租賃負債係單獨表達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十三)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之借款成本，係作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直到該資產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之幾乎所有必要活動已完成為止。

特定借款如於符合要件之資本支出發生前進行暫時投資而賺取之投資收入，係自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中減除。

除上述外，所有其他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十四)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僅於可合理確信合併公司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始予以認列其他收入。

與收益有關之政府補助係於其意圖補償之相關成本於合併公司認列為費用之期間內，按有系統之基礎認列於相關成本之減少或其他收入。

若政府補助係用於補償已發生之費用或損失，或係以給與合併公司立即財務支援為目的且無未來相關成本，則於其可收取之期間認列於損益。

(十五)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含當期服務成本及前期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資產上限影響數之變動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剩餘）。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十六)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合併公司依各所得稅申報轄區所制定之法規決定當期所得（損失），據以計算應付（可回收）之所得稅。

依中華民國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所得稅，係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認列。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及虧損扣抵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合併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及權益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僅於其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之利益，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持續檢視估計與基本假設。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70	\$ 74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1,145,453	1,350,443
約當現金（原始到期日在3個月以內之投資）		
銀行承兌匯票	157,125	65,553
銀行定期存款	522,068	386,225
	<u>\$ 1,824,716</u>	<u>\$ 1,802,295</u>

銀行存款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區間如下：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銀行活期存款	0.01%~0.8%	0.005%~0.38%
銀行定期存款	1.35%~4.20%	1.75%~4.30%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流動</u>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衍生工具（未指定避險）		
－遠期外匯合約	\$ -	\$ 4,885
非衍生金融資產		
－基金受益憑證	40,107	40,064
	<u>\$ 40,107</u>	<u>\$ 44,949</u>
<u>金融負債－流動</u>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衍生工具（未指定避險）		
－遠期外匯合約	<u>\$ 29,064</u>	<u>\$ 31</u>

於資產負債表日未適用避險會計且尚未到期之遠期外匯合約如下：

113 年 12 月 31 日

	幣 別	到 期 期 間	合 約 金 額 (仟 元)
賣出遠期外匯	人民幣兌美元	113年9月6日至 114年1月13日	RMB35,010/USD5,000
賣出遠期外匯	人民幣兌美元	113年9月25日至 114年2月14日	RMB34,670/USD5,000
賣出遠期外匯	人民幣兌美元	113年9月30日至 114年3月13日	RMB34,662/USD5,000
賣出遠期外匯	人民幣兌美元	113年10月8日至 114年4月14日	RMB34,702/USD5,000
賣出遠期外匯	人民幣兌美元	113年9月30日至 114年1月15日	RMB6,956/USD1,000
賣出遠期外匯	人民幣兌美元	113年10月8日至 114年2月17日	RMB6,977/USD1,000
賣出遠期外匯	人民幣兌美元	113年10月8日至 114年3月14日	RMB6,962/USD1,000

112 年 12 月 31 日

	幣 別	到 期 期 間	合 約 金 額 (仟 元)
賣出遠期外匯	人民幣兌美元	112年8月11日至 113年1月12日	RMB35,564/USD5,000
賣出遠期外匯	人民幣兌美元	112年9月19日至 113年2月6日	RMB36,000/USD5,000
賣出遠期外匯	人民幣兌美元	112年9月28日至 113年3月13日	RMB36,000/USD5,000
賣出遠期外匯	人民幣兌美元	112年11月21日至 113年4月12日	RMB35,183/USD5,000
賣出遠期外匯	人民幣兌美元	112年12月1日至 113年5月14日	RMB35,110/USD5,000
賣出遠期外匯	人民幣兌美元	112年12月1日至 113年6月12日	RMB35,010/USD5,000
賣出遠期外匯	人民幣兌美元	112年11月21日至 113年1月15日	RMB7,097/USD1,000
賣出遠期外匯	人民幣兌美元	112年11月21日至 113年2月6日	RMB7,084/USD1,000
賣出遠期外匯	人民幣兌美元	112年12月1日至 113年3月15日	RMB7,057/USD1,000
賣出遠期外匯	人民幣兌美元	112年12月1日至 113年4月15日	RMB7,035/USD1,000

合併公司從事遠期外匯交易之目的，主要係為規避外幣資產及負債因匯率波動產生之風險。

八、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u>流動</u>		
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定期存款(一)	\$ 393,420	\$ 21,493
<u>非流動</u>		
原始到期日超過1年之定期存款(一)	\$ 957,772	\$ 563,577
質押定期存款(二)	3,187	3,187
受限制之境外資金外匯存款(三)	99,377	10,202
	<u>\$ 1,060,336</u>	<u>\$ 576,966</u>

(一) 截至113年12月31日及112年12月31日止，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及1年之定期存款利率區間分別為年利率2.3%~6.05%及3.1%~5%。

(二) 截至113年12月31日及112年12月31日止，質押定存單利率區間分別為年利率1.71%及1.58%。

(三) 合併公司依「境外資金匯回管理運用及課稅條例」於109年8月26日經財政部北區國稅局核准匯回146,285仟元(5,000仟美元)，並依稅後淨額存入外匯存款專戶。該專戶之存款依法令規定受有自由運用之限制，除依法令規定從事金融投資或實質投資暨部分得自由運用外，自該資金存入專戶之日起屆滿五年始得分三年提取。

(四)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質押資訊，參閱附註二九。

九、應收帳款及催收款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u>應收帳款</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	\$ 4,018,307	\$ 3,306,575
減：備抵損失	(3,799)	(4,424)
	<u>\$ 4,014,508</u>	<u>\$ 3,302,151</u>
<u>催收款</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	\$ 65,246	\$ 61,514
減：備抵損失	(65,246)	(61,514)
	<u>\$ -</u>	<u>\$ -</u>

應收帳款

合併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 150 天。於決定應收帳款可回收性時，合併公司考量應收帳款自原始授信日至資產負債表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為減輕信用風險，合併公司管理階層指派專責團隊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款項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合併公司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使用準備矩陣計算，其考量客戶過去違約紀錄與現時財務狀況、產業經濟情勢，並同時考量 GDP 預測及產業展望。因合併公司之信用損失歷史經驗顯示，不同客戶群之損失型態並無顯著差異，因此準備矩陣未進一步區分客戶群，僅以應收帳款逾期天數訂定預期信用損失率。

若有證據顯示交易對方面臨嚴重財務困難且合併公司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額，例如交易對方正進行清算或債款已逾期超過 365 天，合併公司直接重分類催收款，並持續追索活動，追索回收之金額則沖銷相關催收款。

合併公司依準備矩陣衡量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如下：

應收帳款

113 年 12 月 31 日

	未逾期	逾期 1 ~ 180 天	逾期 181 ~ 365 天	合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0%	0.69%	16%	-
總帳面金額	\$ 3,655,571	\$ 354,268	\$ 8,468	\$ 4,018,307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	(2,453)	(1,346)	(3,799)
攤銷後成本	<u>\$ 3,655,571</u>	<u>\$ 351,815</u>	<u>\$ 7,122</u>	<u>\$ 4,014,508</u>

112 年 12 月 31 日

	未 逾 期	逾 期 1 ~ 180 天	逾 期 181 ~ 365 天	合 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0%	0.8%	22.28%	-
總帳面金額	\$ 3,028,965	\$ 267,338	\$ 10,272	\$ 3,306,575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	(2,135)	(2,289)	(4,424)
攤銷後成本	<u>\$ 3,028,965</u>	<u>\$ 265,203</u>	<u>\$ 7,983</u>	<u>\$ 3,302,151</u>

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變動資訊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年初餘額	\$ 4,424	\$ 570
加：本期提列減損損失	6,527	11,149
減：本期實際沖銷	(49)	(15)
減：本期重分類轉出	(7,256)	(7,148)
外幣換算差額	153	(132)
年底餘額	<u>\$ 3,799</u>	<u>\$ 4,424</u>

催收款備抵損失之變動資訊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年初餘額	\$ 61,514	\$ 57,358
加：本期重分類轉入	7,256	7,148
減：本期實際沖銷	-	(254)
減：本期迴轉減損損失	(4,058)	(2,713)
外幣換算差額	534	(25)
年底餘額	<u>\$ 65,246</u>	<u>\$ 61,514</u>

十、存 貨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製 成 品	\$ 433,501	\$ 251,826
半 成 品	58,849	74,826
在 製 品	248,673	179,899
原 物 料	517,034	500,584
在途存貨	97,960	89,598
	<u>\$ 1,356,017</u>	<u>\$ 1,096,733</u>

銷貨成本性質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已銷售之存貨成本	\$ 7,889,365	\$ 7,343,834
存貨跌價回升利益(一)	(10,143)	(10,814)
其 他	(57,030)	(45,558)
	<u>\$ 7,822,192</u>	<u>\$ 7,287,462</u>

(一) 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係因部分存貨之銷售價格上揚所致。

十一、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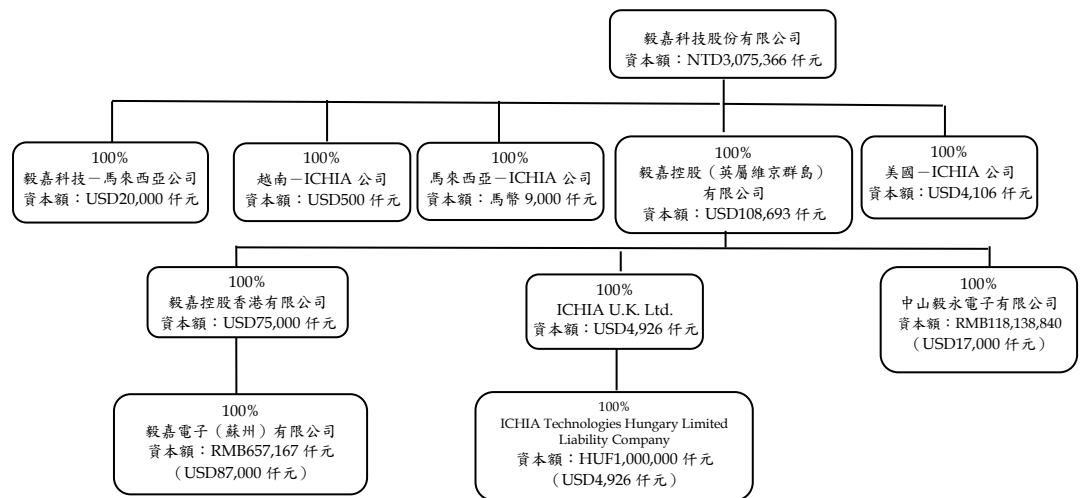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 公 司 名 稱	業 務 性 質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說 明
			113年 12月31日	112年 12月31日	
穀嘉科技公司	Ichia USA, Inc. (以下簡稱美國—ICHIA 公司)	各種電子零組件及其材料之製造、加工及買賣業務	100%	100%	-
	穀嘉控股(英屬維京群島)有限公司(以下簡稱 B.V.I.—ICHIA 公司)	經營各項投資業務	100%	100%	-
	ICHIA RUBBER INDUSTRY (M) SDN BHD (以下簡稱馬來西亞—ICHIA 公司)	各種電子零組件及其材料之製造、加工及買賣業務	100%	100%	-
	ICHIA TECHNOLOGY VIETNAM COMPANY LIMITED (以下簡稱越南—ICHIA 公司)	各種電子零組件及其材料之買賣業務	100%	100%	1
	ICHIA TECHNOLOGY MALAYSIA SDN.BHD. (以下簡稱穀嘉科技—馬來西亞公司)	各種電子零組件及其材料之製造、加工及買賣業務	100%	-	2
B.V.I.—ICHIA 公司	ICHIA UK LTD.	經營各項投資業務	100%	100%	-
	穀嘉控股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穀嘉控股香港公司)	經營各項投資業務	100%	100%	-
	中山穀永電子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中山穀永公司)	橡膠及塑膠按鍵之製造、加工及買賣業務	100%	100%	-
ICHIA U.K. LTD.	Ichia Hungary Ltd. (以下簡稱匈牙利—ICHIA 公司)	橡膠及塑膠按鍵之製造、加工及買賣業務	100%	100%	-
穀嘉控股香港公司	穀嘉電子(蘇州)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穀嘉蘇州公司)	橡膠、塑膠按鍵及軟性印刷電路板之製造、加工及買賣業務	100%	100%	-

備 註：

截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與其具控制能力之被投資公司，其投資關係及持股比例如下列圖表：



1. 毅嘉科技公司於 112 年 5 月 12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設立越南－ICHIA 公司，預計投資金額美金 500 仟元，已於 112 年 10 月投資 16,265 仟元（美金 500 仟元）。
2. 毅嘉科技公司於 113 年 3 月 11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設立毅嘉科技－馬來西亞公司，預計投資金額美金 20,000 仟元，陸續於 113 年 4 月及 9 月分別投資 160,100 仟元（美金 5,000 仟元）及 481,650 仟元（美金 15,000 仟元）。另於 113 年 11 月 11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增加投資金額至美金 70,000 仟元。

以下將本公司及上述列入合併財務報表個體之被投資公司合稱合併公司。

十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自有土地	建築物	機器設備	其他設備	待驗設備及 未完工程	合計
成本						
11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96,867	\$2,296,890	\$3,395,767	\$1,057,082	\$ -	\$7,046,606
增添	-	67,753	2,836	15,589	555,467	641,645
處分	-	(49,172)	(223,714)	(61,354)	-	(334,240)
重分類	-	915	151,166	54,383	(30,352)	176,112
淨兌換差額	563	96,828	151,296	41,109	395	290,191
11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297,430</u>	<u>\$2,413,214</u>	<u>\$3,477,351</u>	<u>\$1,106,809</u>	<u>\$ 525,510</u>	<u>\$7,820,314</u>
累計折舊及減損						
11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1,559,311	\$2,258,575	\$ 871,663	\$ -	\$4,689,549
處分	-	(49,341)	(208,267)	(60,849)	-	(318,457)
折舊費用	-	75,486	195,305	53,095	-	323,886
政府補助利益	-	-	(5,830)	-	-	(5,830)
迴轉減損損失	-	(1,607)	-	-	-	(1,607)
淨兌換差額	-	63,607	95,470	34,142	-	193,219
11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u>	<u>\$1,647,456</u>	<u>\$2,335,253</u>	<u>\$ 898,051</u>	<u>\$ -</u>	<u>\$4,880,760</u>
113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297,430</u>	<u>\$ 765,758</u>	<u>\$1,142,098</u>	<u>\$ 208,758</u>	<u>\$ 525,510</u>	<u>\$2,939,554</u>
成本						
11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96,869	\$2,436,564	\$3,443,187	\$1,004,740	\$ -	\$7,181,360
增添	-	52,451	2,128	14,296	-	68,875
處分	-	(39,723)	(230,445)	(21,584)	-	(291,752)
轉列投資性不動產	-	(142,851)	-	-	-	(142,851)
重分類	-	20,010	227,899	73,146	-	321,055
淨兌換差額	(2)	(29,561)	(47,002)	(13,516)	-	(90,081)
11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296,867</u>	<u>\$2,296,890</u>	<u>\$3,395,767</u>	<u>\$1,057,082</u>	<u>\$ -</u>	<u>\$7,046,606</u>
累計折舊及減損						
11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1,604,404	\$2,309,495	\$ 853,738	\$ -	\$4,767,637
處分	-	(37,063)	(217,063)	(21,328)	-	(275,454)
轉列投資性不動產	-	(60,234)	-	-	-	(60,234)
折舊費用	-	71,583	201,962	50,528	-	324,073
政府補助利益	-	-	(5,719)	-	-	(5,719)
迴轉減損損失	-	(131)	-	-	-	(131)
淨兌換差額	-	(19,248)	(30,100)	(11,275)	-	(60,623)
11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u>	<u>\$1,559,311</u>	<u>\$2,258,575</u>	<u>\$ 871,663</u>	<u>\$ -</u>	<u>\$4,689,549</u>
112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296,867</u>	<u>\$ 737,579</u>	<u>\$1,137,192</u>	<u>\$ 185,419</u>	<u>\$ -</u>	<u>\$2,357,057</u>

合併公司於報導日對供營運使用之資產之可回收金額進行減損評估，並以使用價值做為可回收金額之計算基礎，使用價值之計算，係以合併公司未來財務預測之現金流量做為估計基礎。

合併公司所提列減損之資產，經評估其可回收金額較以前年度增加，故合併公司於 113 年及 112 年度分別迴轉減損損失 1,607 仟元及 131 仟元。該減損迴轉利益已列入合併綜合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項下。

折舊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建築物	
主建物	51年
電梯設備	10至16年
空調系統	5至26年
主建物改良	5至51年
機器設備	13年
其他設備	16年

十三、租賃協議

(一) 使用權資產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使用權資產帳面金額		
土地	\$ 292,788	\$ 114,252
運輸設備	<u>2,791</u>	<u>3,721</u>
	<u>\$ 295,579</u>	<u>\$ 117,973</u>
	113年度	112年度
使用權資產之增添		
土地	\$ 165,086	\$ -
運輸設備	<u>1,723</u>	<u>-</u>
	<u>\$ 166,809</u>	<u>\$ -</u>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		
土地	\$ 6,857	\$ 4,580
運輸設備	<u>2,652</u>	<u>2,768</u>
	<u>\$ 9,509</u>	<u>\$ 7,348</u>

除以上所列增添及認列折舊費用外，合併公司之使用權資產於113及112年度並未發生重大轉租及減損情形。

(二) 租賃負債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流動	<u>\$ 101,256</u>	<u>\$ 2,135</u>
非流動	<u>\$ 635</u>	<u>\$ 1,624</u>

租賃負債之折現率區間如下：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運輸設備	1.615%~2.182%	1.615%

(三) 重要承租活動及條款

合併公司承租土地及運輸設備供營業使用，使用權資產－土地係位於中國大陸及馬來西亞之土地使用權。合併公司於 113 年 3 月以馬來西亞幣 25,413 仟元取得馬來西亞之土地使用權，截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已支付馬來西亞幣 11,393 仟元，餘馬來西亞幣 14,020 仟元尚未支付（帳列租賃負債－流動新台幣 99,059 仟元）。於租賃期間終止時，合併公司對所租賃之土地及運輸設備並無優惠承購權。

(四) 其他租賃資訊

	113年度	112年度
短期租賃費用	\$ 3,724	\$ 3,403
低價值資產租賃費用	\$ 622	\$ 479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 7,070)	(\$ 6,727)

合併公司選擇對符合短期租賃之房屋建築、辦公設備及符合低價值資產租賃之若干其他設備租賃適用認列之豁免，不對該等租賃認列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十四、投資性不動產

<u>成 本</u>	已完工投資性 不 動 產
11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520,249
增添	600
淨兌換差額	7,478
11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528,327</u>
<u>累計折舊及減損</u>	
11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38,675)
折舊費用	(6,335)
淨兌換差額	(3,256)
11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148,266)</u>
113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380,061</u>

（接次頁）

(承前頁)

	已完工投資性 不動產
<u>成本</u>	
112年1月1日餘額	\$ 376,549
來自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42,851
淨兌換差額	<u>849</u>
112年12月31日餘額	<u>\$ 520,249</u>
<u>累計折舊及減損</u>	
112年1月1日餘額	(\$ 73,173)
來自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0,234)
折舊費用	(4,942)
淨兌換差額	(<u>326</u>)
112年12月31日餘額	<u>(\$ 138,675)</u>
112年12月31日淨額	<u>\$ 381,574</u>

投資性不動產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主建物	51年
電梯設備	10至16年
空調系統	5至26年
主建物改良	5至49年

投資性不動產於113年12月31日之公允價值為736,644仟元。該公允價值未經獨立評價人員評價，僅由合併公司管理階層參考鄰近地區類似不動產交易價格之市場行情評估。

設定作為借款擔保之投資性不動產金額，請參閱附註二九。

十五、其他資產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u>流動</u>		
留抵稅額	\$ 79,687	\$ 32,252
預付費用	73,311	60,037
預付貨款	40,990	13,626
應收營業稅退稅款	4,622	4,223
應收收益	60,779	9,673
暫付款	5,984	7,414
其他	<u>25,023</u>	<u>11,153</u>
	<u>\$ 290,396</u>	<u>\$ 138,378</u>

(接次頁)

(承前頁)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u>非流動</u>		
存出保證金	\$ 13,203	\$ 12,169
長期預付費用	<u>26,620</u>	<u>26,019</u>
	<u>\$ 39,823</u>	<u>\$ 38,188</u>

十六、借 款

(一) 短期借款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u>無擔保借款</u>		
信用額度借款	<u>\$ 2,108,844</u>	<u>\$ 897,106</u>

銀行週轉性借款之利率於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分別為 1.8%
～5.56% 及 1.68%～5.58%。

(二) 長期借款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u>擔保借款</u> (附註二九)		
銀行借款(1)	\$ 700,000	\$ 345,000
<u>無擔保借款</u>		
銀行借款(2)	-	151,732
減：列為 1 年內到期部分	<u>-</u>	<u>(274,221)</u>
長期借款	<u>\$ 700,000</u>	<u>\$ 222,511</u>

(1) 該銀行借款係以合併公司中投資性不動產抵押擔保 (參閱附註二九)，截止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有效年利率分別為 1.89% 及 1.76%。借款到期日為 118 年 7 月 2 日，第一～二年按月付息，第三～五年本息平均攤還。此次動撥金額係為籌措營運週轉所需。

(2) 該銀行借款係以截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有效年利率為 2.75%。

合併公司之借款包括：

	到 期 日	重 大 條 款	有 效 利 率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浮動利率借款：	115/12/13	彰化銀行 係為籌措中期營運週轉所需資金之借款，借款額度 499,512 仟元，利率係郵儲一年+0.2%。借款期間自 110 年 12 月 13 日至 115 年 12 月 13 日，每月扣息。自 112 年 12 月 13 日起，每月 13 日償還，分 36 期本息平均攤還。	1.76%	\$ -	\$ 345,000
	118/7/2	彰化銀行 係為籌措中期營運週轉所需資金之借款，借款額度 700,000 仟元，利率係郵儲一年+0.2%。借款期間自 113 年 7 月 2 日至 118 年 7 月 2 日，每月扣息。自 115 年 7 月 13 日起，每月 13 日償還，分 36 期本息平均攤還。	1.89%	700,000	-
	113/1/31	中國建設銀行 係為籌措中期營運週轉所需資金之借款，借款額度為人民幣 35,000 仟元。借款期間自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13 年 1 月 31 日。	2.75%	-	151,732
		減：列為 1 年內到期部分		-	(274,221)
		長期借款		<u>\$ 700,000</u>	<u>\$ 222,511</u>

(三) 應付長期票券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應付商業本票	\$ 200,000	\$ 200,000
減：應付長期票券折價	(199)	(201)
應付長期票券	<u>\$ 199,801</u>	<u>\$ 199,799</u>

尚未到期之應付長期票券如下：

113 年 12 月 31 日

保證／承兌機構	票 面 金 額	折 價 金 額	帳 面 金 額	利 率 區 間	擔 保 品 名 稱	擔 保 品 帳 面 金 額
應付商業本票						
國際票券	<u>\$ 200,000</u>	<u>\$ 199</u>	<u>\$ 199,801</u>	2.42%	無	<u>\$ -</u>

112 年 12 月 31 日

保證／承兌機構	票 面 金 額	折 價 金 額	帳 面 金 額	利 率 區 間	擔 保 品 名 稱	擔 保 品 帳 面 金 額
應付商業本票						
國際票券	<u>\$ 200,000</u>	<u>\$ 201</u>	<u>\$ 199,799</u>	2.29%	無	<u>\$ -</u>

本公司與國際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簽訂銀行保證商業本票循環發行及承銷買入契約書，於 3 年期限內得循環發行 60 天期之銀行保證商業本票。本公司於 113 年 1 月 17 日動用承銷額度 200,000 仟元，合約到期日為 115 年 9 月 5 日。

十七、應付帳款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應付帳款		
因營業而發生	<u>\$ 2,342,831</u>	<u>\$ 1,907,286</u>

購買部分商品之平均賒帳期間為 1 至 3 個月，對應付帳款不加計利息。合併公司訂有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於預先約定之信用期限內償還。

十八、其他負債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流動		
其他應付款		
應付薪資及獎金	\$ 212,681	\$ 172,311
應計休假給付	33,925	51,382
應付利息	26,792	8,449
其他應付費用	<u>99,496</u>	<u>91,049</u>
	<u>\$ 372,894</u>	<u>\$ 323,191</u>
其他流動負債		
暫收款	\$ 7,658	\$ 10,736
其他	<u>1,105</u>	<u>1,203</u>
	<u>\$ 8,763</u>	<u>\$ 11,939</u>

十九、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中之本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二) 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中之本公司依我國「勞動基準法」辦理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 6 個月平均工資計算。該等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 2% 提撥退休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 3 月底前將一次提

撥其差額。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合併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13,941	\$ 13,357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41,560)	(37,731)
淨確定福利資產	(\$ 27,619)	(\$ 24,374)

淨確定福利資產變動如下：

	確 定 福 利 義 務 現 值	計 畫 資 產 公 允 價 值	淨 確 定 福 利 資 產
112 年 1 月 1 日	\$ 18,625	(\$ 36,945)	(\$ 18,320)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53	-	53
利息費用（收入）	233	(462)	(229)
認列於損益	286	(462)	(176)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 淨利息之金額外）	-	(324)	(324)
精算（利益）損失			
—經驗調整	(5,554)	-	(5,554)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5,554)	(324)	(5,878)
112 年 12 月 31 日	13,357	(37,731)	(24,374)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53	-	53
利息費用（收入）	167	(472)	(305)
認列於損益	220	(472)	(252)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 淨利息之金額外）	-	(3,357)	(3,357)
精算（利益）損失			
—財務假設變動	(253)	-	(253)
—經驗調整	617	-	617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364	(3,357)	(2,993)
113 年 12 月 31 日	\$ 13,941	(\$ 41,560)	(\$ 27,619)

確定福利計畫認列於損益之金額依功能別彙總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營業成本	(\$ 39)	(\$ 24)
推銷費用	(12)	(8)
管理費用	(172)	(115)
研發費用	(29)	(29)
	<u>(\$ 252)</u>	<u>(\$ 176)</u>

合併公司中之子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1. 投資風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本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 2 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2. 利率風險：政府公債／公司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3. 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合併公司中之本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折 現 率	1.50%	1.25%
薪資預期增加率	3.00%	3.00%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折 現 率		
增加 0.25%	(\$ 253)	(\$ 288)
減少 0.25%	<u>\$ 262</u>	<u>\$ 298</u>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 1%	<u>\$ 1,098</u>	<u>\$ 1,247</u>
減少 1%	<u>(\$ 976)</u>	<u>(\$ 1,103)</u>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11.1年	12.1年

二十、權益

(一) 普通股股本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u>600,000</u>	<u>600,000</u>
額定股本	<u>\$ 6,000,000</u>	<u>\$ 6,0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仟股）	<u>307,536</u>	<u>307,536</u>
已發行股本	<u>\$ 3,075,366</u>	<u>\$ 3,075,366</u>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額定股本中供發行可轉換公司債及員工認股權憑證所保留之股本共計為 30,000 仟股。

(二) 資本公積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u>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1)</u>		
股票發行溢價	\$ 772,829	\$ 772,829
公司債轉換溢價	1,238,407	1,238,407
處分資產增益	167	167
合併溢額	42,695	42,695
庫藏股票交易	<u>97,619</u>	<u>32,338</u>
	<u>\$ 2,151,717</u>	<u>\$ 2,086,436</u>

1. 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本公司章程規定之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二二之(七)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會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 1090150022 號函、金管證發字第 10901500221 號函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餘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本公司 112 及 111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u>\$ 47,114</u>	<u>\$ 36,066</u>
特別盈餘公積	<u>\$ 111,721</u>	<u>(\$ 127,267)</u>
現金股利	<u>\$ 360,087</u>	<u>\$ 297,537</u>
每股現金股利（元）	\$ 1.2	\$ 1

上述現金股利已於 113 年 3 月 11 日及 112 年 3 月 14 日董事會決議分配，其餘盈餘分配項目亦分別於 113 年 6 月 21 日及 112 年 6 月 20 日股東常會決議。

本公司 114 年 3 月 7 日董事會擬議 113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餘分配案
法定盈餘公積	<u>\$ 71,421</u>
特別盈餘公積	<u>(\$ 312,025)</u>
現金股利	<u>\$ 607,145</u>
每股現金股利（元）	\$ 2

上述現金股利已由董事會決議分配，其餘尚待預計於 114 年 6 月 19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四) 庫藏股票

收 回 原 因	轉讓股份予 員工(仟股)	買回以註銷 (仟 股)	子 公 司 持 有 母 公 司 股 票 (仟 股)	合計(仟股)
113 年 1 月 1 日股數	7,464	-	-	7,464
本期減少	(3,500)	-	-	(3,500)
113 年 12 月 31 日股數	<u>3,964</u>	<u>-</u>	<u>-</u>	<u>3,964</u>
112 年 1 月 1 日股數	10,000	-	-	10,000
本期減少	(2,536)	-	-	(2,536)
112 年 12 月 31 日股數	<u>7,464</u>	<u>-</u>	<u>-</u>	<u>7,464</u>

本公司為激勵員工及提升員工向心力，買回 10,000 仟股股份轉讓予員工，共計 161,328 仟元。本次買回之股份，依證券交易法規定 5 年內轉讓予員工，逾期未轉讓者，視為公司未發行股份，並應辦理變更登記。

本公司於 113 年 6 月轉讓庫藏股票予員工，轉讓之庫藏股票共計 3,500 仟股，買回成本為 56,455 仟元，該等庫藏股票於 113 年 4 月 11 日為員工認股基準日，並於 113 年 6 月 20 日為股票交付員工日。本公司已於給與日認列員工酬勞成本 65,450 仟元，轉讓庫藏股收取之價款為 56,286 仟元。並於股票交付員工日認列資本公積一庫藏股交易 65,281 仟元，請參閱附註二五。

本公司於 112 年 8 月轉讓庫藏股票予員工，轉讓之庫藏股票共計 2,536 仟股，買回成本為 40,906 仟元，該等庫藏股票於 112 年 5 月 12 日為員工認股基準日，並於 112 年 8 月 21 日為股票交付員工日。本公司已於給與日認列員工酬勞成本 32,461 仟元，轉讓庫藏股收取之價款為 40,783 仟元。並於股票交付員工日認列資本公積一庫藏股交易 32,338 仟元，請參閱附註二五。

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亦不得享有股利之分派及表決權等權利。

二一、收 入

	113年度	112年度
客戶合約收入		
商品銷售收入	<u>\$ 9,531,011</u>	<u>\$ 8,561,414</u>
<u>合約餘額</u>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附註九）	<u>\$ 4,014,508</u>	<u>\$ 3,302,151</u>
	112年1月1日	
合約負債－流動		<u>\$ 3,231,689</u>
商品銷售	<u>\$ 1,092</u>	<u>\$ 6,674</u>
		<u>\$ 17,045</u>

二二、稅前淨利

（一）利息收入

	113年度	112年度
銀行存款	\$ 73,701	\$ 40,910
押金設算息	<u>42</u>	<u>42</u>
	<u>\$ 73,743</u>	<u>\$ 40,952</u>

（二）其他收入

	113年度	112年度
租賃收入		
營業租賃租金收入		
－宿舍及停車廠		
租金收入	\$ 1,045	\$ 1,230
－房屋租金收入	<u>65,205</u>	<u>65,813</u>
	<u>66,250</u>	<u>67,043</u>
政府補助收入	6,267	6,402
其 他	<u>7,705</u>	<u>3,800</u>
	<u>\$ 80,222</u>	<u>\$ 77,245</u>

(三) 其他利益及（損失）

	113年度	112年度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損失 （附註七）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已實現	(\$ 1,381)	(\$ 47,043)
－未實現	(33,480)	(5,847)
	(34,861)	(52,890)
淨外幣兌換利益	29,398	44,467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5,378	3,24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迴轉		
利益	1,607	131
其 他	(862)	(2,441)
	<u>\$ 660</u>	<u>(\$ 7,491)</u>

(四) 財務成本

	113年度	112年度
銀行借款利息	\$ 77,636	\$ 44,751
押金設算息	67	-
租賃負債利息	75	84
	<u>\$ 77,778</u>	<u>\$ 44,835</u>

113 及 112 年度均無利息資本化之情形。

(五) 折舊及攤銷

	113年度	112年度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301,652	\$ 305,092
營業費用	32,248	25,552
	<u>\$ 333,900</u>	<u>\$ 330,644</u>

(六) 員工福利費用

	113年度	112年度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計畫	\$ 6,331	\$ 6,706
確定福利計畫		
（附註十九）	(252)	(176)
	<u>6,079</u>	<u>6,530</u>

（接次頁）

(承前頁)

	113年度	112年度
股份基礎給付		
權益交割	\$ 65,450	\$ 32,461
其他員工福利	<u>1,820,447</u>	<u>1,572,907</u>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 1,891,976</u>	<u>\$ 1,611,898</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1,377,013	\$ 1,181,301
營業費用	<u>514,963</u>	<u>430,597</u>
	<u>\$ 1,891,976</u>	<u>\$ 1,611,898</u>

(七)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依章程規定係按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不低於 1% 及不高於 3% 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113 及 112 年度估列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別於 114 年 3 月 7 日及 113 年 3 月 11 日經董事會決議如下：

估列比例

	113年度	112年度
員工酬勞	1.32%	1.99%
董事酬勞	1.32%	1.57%

金 額

	113年度	112年度
	現 金	現 金
員工酬勞	\$ 10,000	\$ 10,146
董事酬勞	10,000	8,000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112 及 111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之實際配發金額與 112 及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認列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八) 外幣兌換（損）益

	113年度	112年度
外幣兌換利益總額	\$ 212,803	\$ 412,197
外幣兌換（損失）總額	(183,405)	(367,730)
淨 利 益	<u>\$ 29,398</u>	<u>\$ 44,467</u>

二三、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當期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155,778	\$ 84,800
未分配盈餘加徵	-	6,078
以前年度之調整	(3,148)	(3,590)
	<u>152,630</u>	<u>87,288</u>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	(12,199)	(4,202)
以前年度之調整	(991)	136
	<u>(13,190)</u>	<u>(4,066)</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139,440</u>	<u>\$ 83,222</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稅前淨利	<u>\$ 850,654</u>	<u>\$ 548,483</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費用（20%）	\$ 170,131	\$ 109,697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	11,812	7,169
免稅所得	(1,016)	(213)
未分配盈餘加徵	-	6,078
合併個體適用不同稅率之		
影響數	(23,640)	(25,866)
以前年度之遞延所得稅費用		
於本年度之調整	(991)	136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費用		
於本年度之調整	(3,148)	(3,590)
研發費用加計扣除	(13,708)	(10,189)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139,440</u>	<u>\$ 83,222</u>

(二) 本期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本期所得稅資產		
應收退稅款	\$ -	\$ 25
本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所得稅	\$ 67,724	\$ 48,202

(三)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13 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兌 換 差 額	年 底 餘 額
<u>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u>				
暫時性差異				
應付休假給付	\$ 8,760	(\$ 3,164)	\$ 327	\$ 5,923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997	(50)	-	947
未實現存貨跌價損失	32,395	(2,052)	1,626	31,969
備抵損失	7,971	(1,145)	79	6,905
預提費用	11,537	512	606	12,65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折舊	32,802	4,905	1,710	39,417
未實現兌換損失	436	4,682	-	5,11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9	4,706	6	4,721
其 他	-	7,861	-	7,861
	<u>\$ 94,907</u>	<u>\$ 16,255</u>	<u>\$ 4,354</u>	<u>\$ 115,516</u>

遞 延 所 得 稅 負 債

暫時性差異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 734)	\$ 734	\$ -	\$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折舊	(3,489)	(3,799)	(373)	(7,661)
	<u>(\$ 4,223)</u>	<u>(\$ 3,065)</u>	<u>(\$ 373)</u>	<u>(\$ 7,661)</u>

112 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兌 換 差 額	年 底 餘 額
<u>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u>				
暫時性差異				
應付休假給付	\$ 8,769	\$ 108	(\$ 117)	\$ 8,760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962	35	-	997
未實現存貨跌價損失	34,792	(1,867)	(530)	32,395
備抵損失	6,700	1,303	(32)	7,971
預提費用	12,223	(496)	(190)	11,53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折舊	32,939	420	(557)	32,802
未實現兌換損失	-	436	-	43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	6	3	9
其 他	11	(11)	-	-
	<u>\$ 96,396</u>	<u>(\$ 66)</u>	<u>(\$ 1,423)</u>	<u>\$ 94,907</u>
<u>遞 延 所 得 稅 負 債</u>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利益	(\$ 2,184)	\$ 2,184	\$ -	\$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2,035)	1,292	9	(73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折舊	(4,285)	656	140	(3,489)
	<u>(\$ 8,504)</u>	<u>\$ 4,132</u>	<u>\$ 149</u>	<u>(\$ 4,223)</u>

(四) 未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中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未使用虧損扣抵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暫時性差異	<u>\$ -</u>	<u>\$ 6,082</u>
虧損扣抵		
118 年度到期	<u>\$ -</u>	<u>\$ 890</u>

(五)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除 112 年度外，截至 111 年度以前之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二四、每股盈餘

單位：每股元

	113年度	112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u>\$ 2.36</u>	<u>\$ 1.56</u>
稀釋每股盈餘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u>\$ 2.35</u>	<u>\$ 1.56</u>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年度淨利

	113年度	112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淨利	<u>\$ 711,214</u>	<u>\$ 465,261</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淨利	<u>\$ 711,214</u>	<u>\$ 465,261</u>

股數

單位：仟股

	113年度	112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301,932	298,460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u>318</u>	<u>405</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u>302,250</u>	<u>298,865</u>

若合併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五、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母公司庫藏股轉讓員工

毅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113年4月11日經董事會決議，轉讓庫藏股予員工3,500仟股。給與對象為毅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毅嘉蘇州公司及中山毅永公司之現職員工，轉讓價格為16.13元，此庫藏股票轉讓予員工之認股權已於113年6月20日執行。

毅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 112 年 5 月 12 日經董事會決議，轉讓庫藏股予員工 2,536 仟股。給與對象為毅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毅嘉蘇州公司及中山毅永公司之現職員工，轉讓價格為 16.13 元，此庫藏股票轉讓予員工之認股權已於 112 年 8 月 21 日執行。

庫藏股員工認股權之相關資訊如下：

員 工 認 股 權	113年度		112年度	
	單位 (仟)	加權平均 執行價格 (元)	單位 (仟)	加權平均 執行價格 (元)
期初流通在外	-	\$ -	-	\$ -
本期給與	3,500	16.13	2,536	16.13
本期執行	(3,500)	16.13	(2,536)	16.13
期末流通在外	-		-	
本期給與之庫藏股員工認股 權加權平均公允價值 (元)	\$ 18.70		\$ 12.80	

	113年4月11日	112年5月12日
給與日股價	34.80 元	28.89 元
行使價格	16.13 元	16.13 元
預期波動率	25.03%	44.92%
存續期間	0.14 年	0.01 年
預期股利率	-	-
無風險利率	1.24%	0.96%

113 年及 112 年合併公司分別認列之酬勞成本為 65,450 仟元及 32,461 仟元。

二六、資本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集團內各企業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

合併公司資本結構係由合併公司之淨債務（即借款減除現金及約當現金）及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項目）組成。

合併公司不須遵守其他外部資本規定。

合併公司主要管理階層每年重新檢視集團資本結構，其檢視內容包括考量各類資本之成本及相關風險。合併公司依據主要管理階層之建議，將藉由支付股利、發行新股、買回股份及發行新債或償付舊債等方式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二七、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之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

(二) 公允價值之資訊－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 公允價值層級

113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等 級	第 2 等 級	第 3 等 級	合 計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u>				
<u>衡量之金融資產</u>				
基金受益憑證	\$ 40,107	\$ -	\$ -	\$ 40,107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u>				
<u>衡量之金融負債</u>				
衍生工具	\$ -	\$ 29,064	\$ -	\$ 29,064

112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等 級	第 2 等 級	第 3 等 級	合 計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u>				
<u>衡量之金融資產</u>				
基金受益憑證	\$ 40,064	\$ -	\$ -	\$ 40,064
衍生工具	-	4,885	-	4,885
	\$ 40,064	\$ 4,885	\$ -	\$ 44,949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u>				
<u>衡量之金融負債</u>				
衍生工具	\$ -	\$ 31	\$ -	\$ 31

113 及 112 年度無第 1 等級與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2. 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金融工具類別	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衍生工具－遠期外匯合約	現金流量折現法：按期末之可觀察遠期匯率及合約所訂匯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並以可反映各交易對方信用風險之折現率分別折現。

(三) 金融工具之種類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強制透過損益按允價值		
衡量	\$ 40,107	\$ 44,949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		
資產（註 1）	7,306,183	5,715,074
<u>金融負債</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強制透過損益按允價值		
衡量	29,064	3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註 2）	5,490,251	3,611,706

註 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及存出保證金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 2：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不含應付員工福利）、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借款、長期借款、應付長期票券及存入保證金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四)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權益工具投資、應收帳款、應付帳款、借款及應付票券。上述金融工具中與營運相關之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1.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之營運活動使合併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1)）以及利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2)）。

(1) 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從事外幣計價之銷貨與進貨交易，因而使合併公司產生匯率變動暴險。合併公司匯率暴險之管理係於政策許可之範圍內，利用遠期外匯合約及選擇權管理風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包含合併財務報表中已沖銷之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項目）以及具匯率風險暴險之衍生工具帳面金額，參閱附註三二。

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主要受到美金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詳細說明當新台幣（功能性貨幣）對各攸關外幣之匯率增加及減少 1% 時，合併公司之敏感度分析。1% 係為集團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及指定為現金流量避險之遠期外匯合約，並將其期末之換算以匯率變動 1% 予以調整。下表美元貨幣之影響金額為負數者，係表示當新台幣相對於美元升值 1% 時，將使稅前淨利減少之金額，當新台幣對於美元貶值 1% 時，其對稅前淨利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正數。

	美 金 之 影 響	
	113年度	112年度
損 益	<u>\$ 14,400</u>	<u>\$ 10,969</u>

- (i) 主要源自於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流通在外且未進行現金流量避險之美金計價應收、應付款項。

(2) 利率風險

因合併公司內銀行存款及借入資金同時包含固定及浮動利率計息，因而產生利率暴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 1,975,824	\$ 984,684
—金融負債	2,108,844	897,106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1,145,453	1,350,443
—金融負債	899,801	696,531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衍生及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資產及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報導期間皆流通在外。集團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 0.25% 基點，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減少 0.25% 基點，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 113 年及 112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增加／減少 614 仟元及 1,635 仟元。

(3) 其他價格風險

合併公司因權益證券投資而產生權益價格暴險。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資產負債表日之權益價格暴險進行。

若權益價格上漲／下跌 10%，113 年及 112 年度稅前損益將因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上升／下跌而增加／減少 4,011 仟元及 4,006 仟元。

合併公司對權益證券投資之敏感度相較於前一年度並無重大變動。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合併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及合併公司提供財務保證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露主要係來自於：

- (1) 合併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 (2) 合併公司提供財務保證而可能需支付之最大金額，不考量發生可能性。

合併公司主要的潛在信用風險係源自於現金及約當現金及應收帳款等金融工具。合併公司之現金存放於不同銀行及金融機構；約當現金為 3 個月內到期之定存，其變現靈活性高，且享有較高之利率，風險幾近於零。合併公司控制暴露於每一金融機構之信用風險，並且認為合併公司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不會有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虞。

合併公司應收帳款之交易對手係眾多電子產業客戶，為降低應收帳款之信用風險，合併公司管理階層指派專責團隊制定信用管理規章，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進行應收帳款之信用管理。

此外，合併公司於每月會逐一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係屬有限。

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主要係集中於合併公司前十大客戶，截至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應收帳款總額來自前述客戶之比率分別為 67% 及 70%。

3.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集團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合併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銀行借款對合併公司而言係為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截至113年及112年12月31日止，合併公司未動用之融資額度，參閱下列(2)融資額度之說明。

(1) 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係依合併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按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包含本金及估計利息）編製。因此，合併公司可被要求立即還款之銀行借款，係列於下表最早之期間內，不考慮銀行立即執行該權利之機率；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編製。

113年12月31日

	短於1年	1至2年	2至3年	3年以上	合 計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帳款	\$ 2,342,831	\$ -	\$ -	\$ -	\$ 2,342,831
其他應付款	96,929	-	-	-	96,929
借 款	2,135,636	294,675	230,756	374,370	3,035,437
租賃負債	101,288	594	50	-	101,932
	<u>\$ 4,676,684</u>	<u>\$ 295,269</u>	<u>\$ 230,806</u>	<u>\$ 374,370</u>	<u>\$ 5,577,129</u>

112年12月31日

	短於1年	1至2年	2至3年	3年以上	合 計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帳款	\$ 1,907,286	\$ -	\$ -	\$ -	\$ 1,907,286
其他應付款	89,666	-	-	-	89,666
借 款	1,179,776	222,511	199,799	-	1,602,086
租賃負債	2,179	1,635	-	-	3,814
	<u>\$ 3,178,907</u>	<u>\$ 224,146</u>	<u>\$ 199,799</u>	<u>\$ -</u>	<u>\$ 3,602,852</u>

(2) 融資額度

	<u>113年12月31日</u>	<u>112年12月31日</u>
無擔保銀行借款額度		
（雙方同意下得展期）		
已動用金額	\$ 2,308,844	\$ 1,248,838
未動用金額	<u>5,186,431</u>	<u>4,118,432</u>
	<u>\$ 7,495,275</u>	<u>\$ 5,367,270</u>
有擔保銀行借款額度		
（雙方同意下得展期）		
已動用金額	\$ 700,000	\$ 345,000
未動用金額	<u>-</u>	<u>-</u>
	<u>\$ 700,000</u>	<u>\$ 345,000</u>

二八、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及子公司（係本公司之關係人）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故未揭露於本附註。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外，本公司與其他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

	113年度	112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47,211	\$ 31,326
退職後福利	480	540
	<u>\$ 47,691</u>	<u>\$ 31,866</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二九、質抵押之資產

合併公司下列資產業經提供為融資借款之擔保品及進口原物料之關稅擔保：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質押定存單（帳列按攤銷後成本 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3,187	\$ 3,187
投資性不動產	<u>296,922</u>	<u>299,848</u>
	<u>\$ 300,109</u>	<u>\$ 303,035</u>

三十、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 (一) 合併公司與各廠商契約承諾購置設備，其合約總價計新台幣 261,550 仟元，截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已支付新台幣 169,813 仟元（帳列預付設備款），餘新台幣 91,737 仟元尚未支付。
- (二) 合併公司之毅嘉科技公司－馬來西亞與 KIDE INTERNATIONAL SDN.BHD.簽訂建造工程合約，其工程合約金額計馬幣 238,500 仟元（約新台幣 1,685,122 仟元），截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已支付馬幣 64,886 仟元（約新台幣 458,450 仟元）（帳列待驗設備及未完工程），餘 173,614 馬幣（約新台幣 1,226,672 仟元）尚未支付。

(三) 合併公司 113 年 12 月 31 日為提供作為額度（含長期借款及短期借款）之備償開立存出保證票據計約新台幣 3,360,000 仟元及美金 7,800 仟元。

(四) 合併公司 113 年 12 月 31 日因購置設備及工程而收取之存入保證票據計新台幣 7,062 仟元。

三一、其他事項

112 年 2 月 15 日總統公布修正氣候變遷因應法，增訂徵收碳費規定，後續環境部於 113 年 8 月 29 日公告「碳費收費辦法」、「自主減量計畫管理辦法」及「碳費徵收對象溫室氣體減量指定目標」，並於 113 年 10 月 21 日公告碳費徵收費率及自 114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依據 112 年度之排放量評估，合併公司並未符合碳費徵收對象。

三二、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合併公司各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如下：

113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外 幣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96,558	32.785（美元：新台幣）		\$ 3,165,656
美 元		96,714	7.1884（美元：人民幣）		<u>3,170,784</u>
					<u>\$ 6,336,440</u>
<u>外 幣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97,206	32.785（美元：新台幣）		\$ 3,186,912
美 元		52,144	7.1884（美元：人民幣）		<u>1,709,537</u>
					<u>\$ 4,896,449</u>

112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外 幣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84,840	30.705 (美元：新台幣)		\$ 2,605,006
美 元		70,066	7.0827 (美元：人民幣)		<u>2,151,368</u>
					<u>\$ 4,756,374</u>
<u>外 幣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82,021	30.705 (美元：新台幣)		\$ 2,518,442
美 元		37,161	7.0827 (美元：人民幣)		<u>1,141,025</u>
					<u>\$ 3,659,467</u>

合併公司於 113 及 112 年度外幣兌換損益（已實現及未實現）分別為利益 29,398 仟元及 44,467 仟元，由於外幣交易及集團個體之功能性貨幣種類繁多，故無法按各重大影響之外幣別揭露兌換損益。

三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編 號	項 目	說 明
1	資金貸與他人。	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	附表二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3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	附表三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3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	附表四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3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	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1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	附表五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1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	附表六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	附註七
10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附表九
11	被投資公司資訊	附表七

(三) 大陸投資資訊：

編 號	項 目	說 明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附表八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附表五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無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	無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	無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	無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	無

(四) 主要股東資訊：

股權比例達 5% 以上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附表十。

三四、部門資訊

(一) 產業別及部門別財務資訊

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之資訊，著重於每一交付或提供之產品或勞務之種類。依 IFRS 8「營運部門」之規定，合併公司因無符合公報規定之營運部門，且合併公司所營之事業集中於軟板及按鍵之產銷，無產業部門之劃分，故部門收入、營運結果及部門資產同於損益表及資產負債表。

(二) 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主要於三個地區營運－亞洲、美洲與歐洲。

合併公司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依營運地點區分與非流動資產按資產所在地區分之資訊列示如下：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非流動資產	
		113年度	112年度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美	州	\$ 177,343	\$ 130,349	\$ 24,567	\$ 23,938
歐	州	27,952	34,381	38,055	38,902
亞	州	9,325,716	8,396,684	3,762,208	2,951,648
		<u>\$ 9,531,011</u>	<u>\$ 8,561,414</u>	<u>\$ 3,824,830</u>	<u>\$ 3,014,488</u>

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金融工具、遞延所得稅資產以及淨確定福利資產產生之資產。

(三) 主要客戶資訊

收入佔合併損益表上收入金額 10% 以上之客戶如下：

客 戶 別	113年度		112年度	
	金 額	佔合併損益表上收入金額%	金 額	佔合併損益表上收入金額%
I 公 司	<u>\$ 2,292,358</u>	<u>24</u>	<u>\$ 2,544,373</u>	<u>30</u>

(四) 主要產品之收入

合併公司之主要產品之收入分析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電子組件	<u>\$ 9,531,011</u>	<u>\$ 8,561,414</u>

毅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 113 年度

附表一

單位：除另予者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及外幣仟元

編號 (註1)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為 關係人	本 最 高 餘 額	期 末 餘 額	實 際 動 支 金 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 性 (註2)	業 務 往 來 金 額	有短期融通 資金必要之 原因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限額 (註3)	資 金 貸 與 總 限 額 (註3)	備註
													名稱	價值			
1	BVI-ICHIA 公司	匈牙利-ICHIA 公司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是	\$ 63,931 (USD 1,950)	\$ 63,931 (USD 1,950)	\$ 63,931 (USD 1,950)	-	2	\$ -	營運週轉	\$ -	無	\$ -	\$ 13,651,121 (註4)	\$ 13,651,121 (註4)	
		毅嘉科技公司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是	567,180 (USD 17,300)	567,180 (USD 17,300)	567,180 (USD 17,300)	-	2	-	營運週轉	-	無	-	13,651,121 (註4)	13,651,121 (註4)	

註1：編號欄之填寫如下：

- (1) 發行人填 0。
-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2：資金貸與性質說明如下：

- (1) 有業務往來填 1。
- (2) 有短期資金融通之入要者填 2。

註3：資金貸與限額之計算方法及金額。

一、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

- (1) 本公司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依本公司資金貸與程序規定，以不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113 年 12 月 31 日）30%為限。
- (2) 被投資公司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依被投資公司資金貸與程序規定，以不超過該公司當期淨值（113 年 12 月 31 日）200%為限。
- (3) BVI-ICHIA 公司對集團母公司資金貸與限額依 BVI-ICHIA 公司資金貸與程序規定，以不超過 BVI-ICHIA 當期淨值（113 年 12 月 31 日）200%為限。

二、資金貸與總限額：

- (1) 本公司累積對外資金貸與限額依本公司資金貸與程序規定，以不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113 年 12 月 31 日）40%為限。
- (2) 被投資公司累積對外資金貸與限額依被投資公司資金貸與程序規定，以不超過該公司當期淨值（113 年 12 月 31 日）200%為限。
- (3) BVI-ICHIA 公司累積對集團母公司資金貸與限額依 BVI-ICHIA 公司資金貸與程序規定，以不超過 BVI-ICHIA 公司當期淨值（113 年 12 月 31 日）200%為限。

三、本公司資金貸與限額係以本公司經會計師核閱財務報表淨值計算；被投資公司資金貸與限額係以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之外幣財務報表淨值計算。

四、本表之資金貸與限額以新台幣金額列示，涉及外幣者，以財務報告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新台幣。（113 年 12 月 31 日之美金即期匯率為 32.785。）

註4：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百分之百之中華民國境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註3資金貸與之限額限制。

毅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為
新台幣及外幣仟元

持 有 之 公 司	有 價 證 券 種 類 及 名 稱 (註 1)	與 有 價 證 券 發 行 人 之 關 係	帳 列 科 目	期 末				備 註
				股 數	帳 面 金 額	持 股 比 例 %	公 允 價 值	
毅嘉科技公司	基金受益憑證							
	統一強棒貨幣市場基金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流動	1,151,629	\$ 20,030	-	\$ 20,630	
	日盛貨幣市場基金	"	"	1,297,766	<u>20,077</u> <u>\$ 40,107</u>	-	<u>20,077</u> <u>\$ 40,107</u>	
	未上市（櫃）股票－普通股 天盛精密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765,000	<u>\$ -</u>	8.57%	<u>\$ -</u>	註 3

註 1：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範圍內之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 2：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七及附表八。

註 3：天盛精密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12 年 9 月 8 日經臨時股東會決議通過特別股轉換為普通股，轉換比率為 1：1.25，並於同日決議減資彌補虧損，於民國 113 年 2 月 25 日變更登記完竣，減資後本公司持有股數為 765,000 股。

毅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及外幣仟元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 種類及名稱	帳列科目	交易對象	關係	期		買入 (註 1)		賣		出		期		末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售	價	帳面成本	處分損益	股
毅嘉科技公司	毅嘉科技公司 －馬來西亞	採用權益法之 投資	毅嘉科技公司 －馬來西亞	子公司		-	\$	-	-	\$ 641,750		-	\$	-	\$	-	\$	-	-	\$ 599,971 (註 2)

註 1：金額係投資成本。

註 2：金額係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餘額。

穀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13 年度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及外幣仟元

取得不動產之公司	財產名稱	事實發生日	交易金額	價款支付情形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對象為關係人者，其前次移轉資料				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	取得目的及使用情形	其他約定事項
							所有人	與發行人之關係	移轉日期	金額			
穀嘉科技公司－馬來西亞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3.9.6	\$ 1,685,122 (MYR 238,500)	\$ 458,450 (MYR 64,886)	KIDE INTERNATIONAL SDN.BHD.	無	—	—	—	\$ -	以比價議價方式決定	供營運使用	無

註 1：所取得之資產依規定應鑑價者，應於「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欄中註明鑑價結果。

註 2：實收資本額係指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發行人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 10 元者，有關實收資本額 20% 之交易金額規定，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10% 計算之。

註 3：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穀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13 年度

附表五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穀嘉科技公司	穀嘉蘇州公司 中山穀永公司	同一聯屬公司 "	進貨	\$ 5,003,815	86	月結 150 天	-	-	(\$ 2,345,237)	(87)	
			"	499,064	9	月結 150 天	-	-	(214,771)	(8)	

穀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六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穀嘉蘇州公司	穀嘉科技公司	同一聯屬公司	應收帳款 \$ 2,345,237	2.41	\$ -	—	\$ 581,348	\$ -
中山穀永公司	穀嘉科技公司	同一聯屬公司	應收帳款 214,771	2.88	-	—	92,293	-
BVI-ICHIA 公司	穀嘉科技公司	同一聯屬公司	其他應收款 567,180	註	-	—	-	-

註：主要係資金貸與所產生之其他應收款，故不予計算週轉率。

毅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資訊、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13 年度

附表七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為
新台幣及外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 在 地 區	主 要 營 業 項 目	原 始 投 資 金 額		期 末 持 有			被 投 資 公 司 本 期 損 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 (損) 益	備 註
				本 期 期 末	去 年 年 底	股數(仟股)	比 率 %	帳 面 金 額			
毅嘉科技公司	BVI—ICHIA 公司	P.O. BOX957, Offshore Incorporation Centre,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經營各項投資業務	\$ 3,532,566 (USD 108,693)	\$ 3,532,566 (USD 108,693)	108,693	100	\$ 6,825,255	\$ 591,882	\$ 598,146	子 公 司
	美國—ICHIA 公司	1057 Tierra Del Rey, Suite G ,Chula Vista, CA 91910 U.S.A.	各種電子零組件及其材料 之國際貿易	118,309 (USD 4,106)	118,309 (USD 4,106)	4,106	100	45,086	2,857	2,857	子 公 司
	馬來西亞—ICHIA 公司	997-A, Solok Pervshaan Tiga Prai Industrial Estate 13600 Prai, P.W. West Halasia Malaysia	各種電子、通訊(信)電 腦之各種電子零組件及 其材料之製造、加工及 買賣業務。	119,432 (USD 3,762)	119,432 (USD 3,762)	9,000	100	154,459	13,155	13,155	子 公 司
	越南—ICHIA 公司	Villa No. 15, Le Thai Cho Road, Vo Kiang Place, Bac Ninh City, Bac Ninh Province, Vietnam	橡膠及塑膠按鍵之製造、 加工及買賣業務	16,265 (USD 500)	16,265 (USD 500)	-	100	12,150	(2,402)	(2,402)	子 公 司
	毅嘉科技公司—馬來西亞	SUITE 3.01-3.02, 3RD Floor KHTP Business Centre Kulim Hi-Tech Park, 09000 Kulim, Kedah Darul Aman	各種電子、通訊(信)電 腦之各種電子零組件及 其材料之製造、加工及 買賣業務	641,750 (USD 20,000)	- (USD -)	-	100	599,971	(13,927)	(13,927)	子 公 司
BVI—ICHIA 公司	ICHIA UK. LTD.	P.O. Box 3152,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經營各項投資業務	161,499 (USD 4,926)	161,499 (USD 4,926)	4,926	100	(25,933) (USD -791)	(6,131) (USD -187)	(6,131) (USD -187)	子 公 司
	毅嘉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告士打道 151 號國衛中心 1004 室	經營各項投資業務	2,458,875 (USD 75,000)	2,458,875 (USD 75,000)	75,000	100	5,290,843 (USD 161,380)	540,657 (USD 16,491)	540,657 (USD 16,491)	子 公 司
ICHIA UK. LTD.	匈牙利—ICHIA 公司	2900 Komarom Ipari Park Banki Domat U. 2. Hungary	橡膠及塑膠按鍵之製造、 加工及買賣業務	161,499 (USD 4,926)	161,499 (USD 4,926)	-	100	(25,933) (USD -791)	(6,131) (USD -187)	(6,131) (USD -187)	子 公 司

註 1：大陸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八。

毅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13 年度

附表八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為
新台幣及外幣仟元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投資帳面價值及匯回投資損益情形：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一)	本期期初自 台灣匯出累積 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 台灣匯出累積 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 間接投資之 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註二)	期末投資 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 已匯回投資收益
毅嘉蘇州公司	橡膠、塑膠按鍵及軟 性印刷電路板	\$ 2,852,295 (USD 87,000)	(二)B	\$ 2,852,295 (USD 87,000)	\$ -	\$ -	\$ 2,852,295 (USD 87,000)	\$ 548,624 (USD 16,734)	100	\$ 540,723 (USD 16,493)	\$ 5,288,516 (USD 161,309)	\$ -
中山毅永公司	橡膠及塑膠按鍵	557,345 (USD 17,000)	(二)A	557,345 (USD 17,000)	-	-	557,345 (USD 17,000)	69,504 (USD 2,120)	100	67,045 (USD 2,045) (二)B	896,604 (USD 27,348)	-

2.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NTD 3,409,640 (USD 104,000)	NTD 3,409,640 (USD 104,000)	NTD 4,196,648 (USD 128,005)

註一：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一)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二)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請註明該第三地區之投資公司）。

A. BVI-ICHIA 公司。

B. 毅嘉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三)其他方式。

註二：本期認列投資損益欄中：

(一)若屬籌備中，尚無投資損益者，應予註明。

(二)投資損益認列基礎分為下列三種，應予註明。

A. 經與中華民國會計師事務所所有合作關係之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B. 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C. 其他。

註三：本表相關數字以新台幣列示。涉及外幣者，以財務報告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113年12月31日之美金即期匯率 32.785)

毅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 113 年度

附表九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 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 2)	交易往來情形			估合併總營收或總 資產之比率 (註 3)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註 4)	
0	毅嘉科技公司	毅嘉蘇州公司	1	進 貨	\$ 5,003,815	—	53
		"	1	其他應收款	12,632	—	-
		"	1	應付帳款	2,345,237	—	18
		中山毅永公司	1	進 貨	499,064	—	5
		"	1	應付帳款	214,771	—	2
				其他應收款	528		
		馬來西亞—ICHIA 公司	1	銷 貨	15	—	-
		"	1	進 貨	34,646	—	-
		"	1	應付帳款	18,746	—	-
		B.V.I.—ICHIA 公司	1	應付關係人往來款	567,180	—	4
1	B.V.I.—ICHIA 公司	匈牙利—ICHIA 公司	3	應收關係人往來款	63,931	—	-
		"	3	應收收益	1,589	—	-
2	毅嘉蘇州公司	美國—ICHIA 公司	3	銷 貨	5,274	—	-
		"	3	應收帳款	1,172	—	-
		中山毅永公司	3	銷 貨	12,060	—	-
		"	3	應收帳款	3,280	—	-
		馬來西亞—ICHIA 公司	3	銷 貨	25,901	—	-
		"	3	應收帳款	26,614	—	-
		馬來西亞—ICHIA 公司	3	銷 貨	62	—	-
		美國—ICHIA 公司	3	銷 貨	2,760	—	-
3	中山毅永公司	"	3	應收帳款	730	—	-

註 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開始依序編號。

註 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 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 4：母子公司間銷貨之交易價格係依照公司移轉訂價決定，其餘交易因無相關同類交易可循，其交易條件係由雙方協商決定。

毅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資訊

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十

主 要 股 東 名 稱	股 份	
	持 有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創意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0,587,480	6.69%
法拉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0,348,481	6.61%

註 1：本表主要股東資訊係由集保公司以當季季底最後一個營業日，計算股東持有公司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含庫藏股）之普通股及特別股合計達 5% 以上資料。本公司合併財務報告所記載股本與實際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股數，可能因編製計算基礎不同或有差異。

附件五

114 年第二季合併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

毅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114及113年第2季

地址：桃園市龜山區華亞二路268號

電話：(03)3973345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編 號
一、	封 面	1		-
二、	目 錄	2		-
三、	會 計 師 核 閱 報 告	3~4		-
四、	合 併 資 產 負 債 表	5		-
五、	合 併 綜 合 損 益 表	6		-
六、	合 併 權 益 變 動 表	7		-
七、	合 併 現 金 流 量 表	8~9		-
八、	合 併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一) 公 司 沿 革	10		一
	(二) 通 過 財 務 報 告 之 日 期 及 程 序	10		二
	(三) 新 發 布 及 修 訂 準 則 及 解 釋 之 適 用	10~12		三
	(四) 重 大 會 計 政 策 之 彙 總 說 明	12~13		四
	(五) 重 大 會 計 判 斷、估 計 及 假 設 不 確 定 性 之 主 要 來 源	13		五
	(六) 重 要 會 計 項 目 之 說 明	14~42		六~二七
	(七) 關 係 人 交 易	42		二八
	(八) 質 抵 押 之 資 產	42		二九
	(九) 重 大 或 有 負 債 及 未 認 列 之 合 約 承 諾	43		三十
	(十) 重 大 之 災 害 損 失	-		-
	(十一) 重 大 之 期 後 事 項	43		三一
	(十二) 其 他	43~44		三二、三三
	(十三) 附 註 揭 露 事 項			
	1. 重 大 交 易 事 項 相 關 資 訊	45、46~48、 51~52		三四
	2. 轉 投 資 事 業 相 關 資 訊	45、49		三四
	3. 大 陸 投 資 資 訊	45、50		三四
	(十四) 部 門 資 訊	45		三五

會計師核閱報告

毅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前 言

毅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6 月 30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以及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之合併權益變動表與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係依據核閱結果對合併財務報表作成結論。

範 圍

除保留結論之基礎段所述者外，本會計師係依照核閱準則 2410 號「財務報表之核閱」執行核閱工作。核閱合併財務報表時所執行之程序包括查詢（主要向負責財務與會計事務之人員查詢）、分析性程序及其他核閱程序。核閱工作之範圍明顯小於查核工作之範圍，因此本會計師可能無法察覺所有可藉由查核工作辨認之重大事項，故無法表示查核意見。

保留結論之基礎

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十一所述，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非重要子公司之同期間財務報表未經會計師核閱，其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6 月 30 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新台幣 2,302,429 仟元及新台幣 1,457,972 仟元，分別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18.28% 及 12.20%；負債總額分別為新台幣 149,404 仟元及新台幣 317,757 仟元，分別占合併負債總額之 2.28% 及 5.88%；其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以及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之

綜合損益總額分別為新台幣(79,658)仟元、新台幣 15,880 仟元、新台幣(44,482)仟元及新台幣 17,897 仟元，分別占合併綜合損益總額 10.94%、6.56%、9.80% 及 3.10%。

保留結論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除保留結論之基礎段所述非重要子公司之財務報表倘經會計師核閱，對合併財務報表可能有所調整之影響外，並未發現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未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致無法允當表達毅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6 月 30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以及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之情事。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謝 明 忠

謝明忠



會計師 劉 書 琳

劉書琳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00028068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50024633 號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6 日

民國 114 年 6 月 30 日暨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及 6 月 30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14年6月30日			113年12月31日			113年6月30日		
代 碼	資 產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	\$ 2,099,270	17	\$ 1,824,716	14	\$ 2,290,757	19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七）	-	-	40,107	-	40,696	-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八）	293,000	2	393,420	3	389,399	3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九）	3,837,535	31	4,014,508	31	3,508,642	30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30	-	-	-	-	-			
130X	存貨（附註十）	1,117,082	9	1,356,017	11	1,184,745	10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五）	283,607	2	290,396	2	182,628	2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7,630,524	61	7,919,164	61	7,596,867	64			
非流動資產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八及二九）	951,814	7	1,060,336	8	970,209	8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十二）	2,970,834	24	2,939,554	23	2,450,476	21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十三）	275,071	2	295,579	2	288,760	2			
1760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十四及二九）	368,435	3	380,061	3	382,503	3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93,319	1	115,516	1	105,859	1			
1915	預付設備款（附註三十）	225,347	2	169,813	2	98,097	1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附註四）	27,826	-	27,619	-	24,500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五）	49,720	-	39,823	-	36,556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4,962,366	39	5,028,301	39	4,356,960	36			
1XXX	資 產 總 計	\$ 12,592,890	100	\$ 12,947,465	100	\$ 11,953,827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六）	\$ 1,956,227	16	\$ 2,108,844	16	\$ 1,994,752	17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七）	-	-	29,064	-	454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二一）	842	-	1,092	-	3,642	-			
2170	應付帳款－非關係人（附註十七）	2,121,936	17	2,342,831	18	2,023,071	17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八）	907,034	7	372,894	3	672,784	6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35,434	-	67,724	1	44,925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十三）	3,257	-	101,256	1	153,629	1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十六）	-	-	-	-	113,891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十八）	10,591	-	8,763	-	8,496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5,035,321	40	5,032,468	39	5,015,644	42			
非流動負債										
2541	長期借款（附註十六）	1,300,000	10	700,000	5	174,912	1			
2542	應付長期票券（附註十六）	199,960	2	199,801	2	199,961	2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9,393	-	7,661	-	3,592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十三）	3,872	-	635	-	1,467	-			
2645	存入保證金	11,262	-	12,487	-	12,565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1,524,487	12	920,584	7	392,497	3			
2XXX	負債總計	6,559,808	52	5,953,052	46	5,408,141	45			
權益（附註二十）										
3110	普通股股本	3,075,366	24	3,075,366	24	3,075,366	26			
3200	資本公積	2,207,277	18	2,151,717	17	2,151,717	18			
3300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761,993	6	690,572	5	690,572	6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8,320	-	320,345	3	320,345	3			
3350	未分配盈餘	843,993	7	828,700	6	385,931	3			
	保留盈餘總計	1,614,306	13	1,839,617	14	1,396,848	12			
3490	其他權益	(843,935)	(7)	(8,320)	-	(14,278)	-			
3500	庫藏股票	(19,932)	-	(63,967)	(1)	(63,967)	(1)			
3XXX	權益總計	6,033,082	48	6,994,413	54	6,545,686	55			
負 債 與 權 益 總 計		\$ 12,592,890	100	\$ 12,947,465	100	\$ 11,953,827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4 年 8 月 6 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黃秋永

經理人：曾恭勝

會計主管：鄭靜怡

毅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以及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4年4月1日至6月30日		113年4月1日至6月30日		114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13年1月1日至6月30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4000	銷貨收入（附註二一）	\$ 2,800,269	100	\$ 2,383,101	100	\$ 5,239,099	100	\$ 4,382,541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及二二）	(2,241,861)	(80)	(1,951,425)	(82)	(4,248,312)	(81)	(3,675,849)	(84)
5900	營業毛利	558,408	20	431,676	18	990,787	19	706,692	16
	營業費用（附註二二）								
6100	推銷費用	82,415	3	67,838	3	141,312	3	113,828	3
6200	管理費用	121,770	4	111,158	5	222,118	4	194,933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98,165	4	73,258	3	182,619	4	135,682	3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2,171	-	6,623	-	4,988	-	7,282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304,521	11	258,877	11	551,037	11	451,725	10
6900	營業淨利	253,887	9	172,799	7	439,750	8	254,967	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二二）								
7100	利息收入	16,968	-	20,829	1	31,036	1	34,815	1
7010	其他收入	18,824	1	20,500	1	37,439	1	39,353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4,966)	-	14,910	1	8,126	-	21,742	-
7050	財務成本	(20,248)	(1)	(18,827)	(1)	(41,791)	(1)	(33,688)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0,578	-	37,412	2	34,810	1	62,222	1
7900	稅前淨利	264,465	9	210,211	9	474,560	9	317,189	7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三）	(57,756)	(2)	(29,636)	(1)	(92,726)	(2)	(45,751)	(1)
8200	本期淨利	206,709	7	180,575	8	381,834	7	271,438	6
	其他綜合損益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934,893)	(33)	61,370	2	(835,615)	(16)	306,067	7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934,893)	(33)	61,370	2	(835,615)	(16)	306,067	7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728,184)	(26)	\$ 241,945	10	(\$ 453,781)	(9)	\$ 577,505	13
	每股盈餘（附註二四）								
9710	基 本	\$ 0.68		\$ 0.60		\$ 1.26		\$ 0.90	
9810	稀 釋	\$ 0.68		\$ 0.60		\$ 1.26		\$ 0.9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4 年 8 月 6 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黃秋永



經理人：曾恭勝



會計主管：鄭靜怡



穀嘉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損益變動表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其 他 權 益 項 目									
		普 通 股		股 本	保 留 盈 餘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之 兒 換 差 額	透 過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按 公 允 價 值 衡 量 之 金 融 資 產 未 實 現 評 價 損 益	庫 藏 股 票	權 益 總 額
代 碼		股 數 (仟 股)	金 額	資 本 公 積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A1	113 年 1 月 1 日餘額	307,536	\$ 3,075,366	\$ 2,086,436	\$ 643,458	\$ 208,624	\$ 633,415	(\$ 308,345)	(\$ 12,000)	(\$ 120,422)	\$ 6,206,532
	112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47,114	-	(47,114)	-	-	-	-
B3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111,721	(111,721)	-	-	-	-
B5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	(360,087)	-	-	-	(360,087)
L3	庫藏股轉讓員工	-	-	(169)	-	-	-	-	-	56,455	56,286
N1	股份基礎給付	-	-	65,450	-	-	-	-	-	-	65,450
D1	113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淨利	-	-	-	-	-	271,438	-	-	-	271,438
D3	113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306,067	-	-	306,067
D5	113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綜合損益總額	-	-	-	-	-	271,438	306,067	-	-	577,505
Z1	113 年 6 月 30 日餘額	307,536	\$ 3,075,366	\$ 2,151,717	\$ 690,572	\$ 320,345	\$ 385,931	(\$ 2,278)	(\$ 12,000)	(\$ 63,967)	\$ 6,545,686
A1	114 年 1 月 1 日餘額	307,536	\$ 3,075,366	\$ 2,151,717	\$ 690,572	\$ 320,345	\$ 828,700	\$ 3,680	(\$ 12,000)	(\$ 63,967)	\$ 6,994,413
	113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71,421	-	(71,421)	-	-	-	-
B17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	(312,025)	312,025	-	-	-	-
B5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	(607,145)	-	-	-	(607,145)
L3	庫藏股轉讓員工	-	-	(132)	-	-	-	-	-	44,035	43,903
N1	股份基礎給付	-	-	55,692	-	-	-	-	-	-	55,692
D1	114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淨利	-	-	-	-	-	381,834	-	-	-	381,834
D3	114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835,615)	-	-	(835,615)
D5	114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綜合損益總額	-	-	-	-	-	381,834	(835,615)	-	-	(453,781)
Z1	114 年 6 月 30 日餘額	307,536	\$ 3,075,366	\$ 2,207,277	\$ 761,993	\$ 8,320	\$ 843,993	(\$ 831,935)	(\$ 12,000)	(\$ 19,932)	\$ 6,033,082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4 年 8 月 6 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黃秋永

經理人：曾恭勝

會計主管：鄭靜怡

毅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4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13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 474,560	\$ 317,189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4,988	7,282
A20100	折舊費用	166,887	166,672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負債淨（利益）損失	(5,719)	5,322
A20900	財務成本	41,791	33,688
A21200	利息收入	(31,036)	(34,815)
A21900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55,692	65,450
A23800	存貨跌價（回升利益）損失	(15,236)	18,715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3,387)	(2,652)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50	應收帳款	173,883	(214,385)
A31200	存 貨	272,949	(116,890)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1,406)	(20,292)
A31990	其他營業資產	(207)	(126)
A32125	合約負債	(250)	(3,032)
A32150	應付帳款	(220,895)	115,785
A32180	其他應付款	(57,025)	(15,705)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u>1,828</u>	<u>(3,443)</u>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857,417	318,763
A33100	收取之利息	39,231	10,857
A33300	支付之利息	(57,811)	(28,515)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u>(101,117)</u>	<u>(60,586)</u>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737,720</u>	<u>240,519</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438)	(747,197)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79,491	22,715
B00100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	-	(60,000)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4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13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B00200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	\$ 19,149	\$ 59,219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03,633)	(43,198)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4,226	4,731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9,997)	(925)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747	159
B05350	取得使用權資產	-	(16,994)
B068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1,055)	2,554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183,628)	(103,940)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96,138)	(882,876)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4,687,479	4,599,343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4,709,190)	(3,523,677)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600,000	-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	(215,560)
C01800	長期應付票券增加	200,000	200,000
C01900	長期應付票券減少	(199,801)	(199,799)
C03000	收取存入保證金	285	1,143
C03100	存入保證金返還	(673)	(228)
C04900	支付庫藏股票交易成本	(132)	(169)
C05000	庫藏股票轉讓員工之價款	44,035	56,455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103,418)	(1,295)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518,585	916,213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585,613)	214,606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	274,554	488,462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824,716	1,802,295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099,270	\$ 2,290,757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4 年 8 月 6 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黃秋永



經理人：曾恭勝



會計主管：鄭靜怡



毅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毅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設立於 78 年 11 月，以經營各種電子、家電、電工、電器、通訊（信）及電腦等之各種零組件（導電矽膠彈片、塑膠字鍵、鍵盤組合、輸入器、軟性印刷電路板）及其材料之製造加工及買賣業務，前項有關國內外產品之進出口業務及代理經銷投標及報價業務。

本公司股票自 89 年 1 月 14 日起在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14 年 8 月 6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初次適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 會計準則」）

IAS 21 之修正「缺乏可兌換性」

適用 IAS 21 之修正「缺乏可兌換性」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 (二) 115 年適用之金管會認可之 IFRS 會計準則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	2026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涉及自然依賴型電力之合約」	2026 年 1 月 1 日
「IFRS 會計準則之年度改善—第 11 冊」	2026 年 1 月 1 日

(接次頁)

(承前頁)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IFRS 17「保險合約」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7 之修正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7 之修正「初次適用 IFRS 17 及 IFRS 9—比較資訊」	2023 年 1 月 1 日

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各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

(三)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 會計準則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 1)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 定
IFRS 18「財務報表中之表達與揭露」	2027 年 1 月 1 日
IFRS 19「不具公共課責性之子公司：揭露」	2027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IFRS 18「財務報表之表達與揭露」

IFRS 18 將取代 IAS 1「財務報表之表達」，該準則主要變動包括：

- 損益表應將收益及費損項目分為營業、投資、籌資、所得稅及停業單位種類。
- 損益表應列報營業損益、籌資前稅前損益以及損益之小計及總計。
- 提供指引以強化彙總及細分規定：合併公司須辨認個別交易或其他事項所產生之資產、負債、權益、收益、費損及現金流量，並以共同特性為基礎進行分類與彙總，俾使主要財務報表列報之各單行項目至少具有一項類似特性。具有非類似特性之項目於主要財務報表及附註中應予細分。合併公司僅於無法找出較具資訊性之標示時，始將該等項目標示為「其他」。

- 增加管理階層定義之績效衡量之揭露：合併公司於進行財務報表外之公開溝通，以及向財務報表使用者溝通對合併公司整體財務績效某一層面之管理階層觀點時，應於財務報表單一附註揭露管理階層定義之績效衡量相關資訊，包括該衡量之描述、如何計算、其與 IFRS 會計準則明定之小計或總計之調節以及相關調節項目之所得稅與非控制權益影響等。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各號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其他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AS 34「期中財務報導」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並未包含整份年度財務報告所規定之所有 IFRS 會計準則揭露資訊。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及按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公允價值認列之淨確定福利資產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三) 合併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適當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銷除。

子公司明細、持股比例及營業項目，參閱附註十一及附表四。

(四) 其他重大會計政策

除下列說明外，請參閱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

1. 確定福利退職後福利

期中期間之退休金成本係採用前一年度結束日依精算決定之退休金成本率，以年初至當期末為基礎計算，並針對本期之重大市場波動，及重大計畫修正、清償或其他重大一次性事項加以調整。

2. 所得稅費用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期中期間之所得稅係以年度為基礎進行評估，以預期年度總盈餘所適用之稅率，就期中稅前利益予以計算。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於發展重大會計估計值時，將美國對等關稅措施可能之影響，納入對現金流量推估、成長率、折現率、獲利能力等相關重大估計之考量，管理階層將持續檢視估計與基本假設。其他，請參閱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主要來源說明。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14年6月30日	113年12月31日	113年6月30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66	\$ 70	\$ 145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1,590,196	1,145,453	1,614,246
約當現金（原始到期日在 3個月以內之投資）			
銀行承兌匯票	145,778	157,125	106,411
銀行定期存款	363,230	522,068	569,955
附買回債券	-	-	-
	<u>\$ 2,099,270</u>	<u>\$ 1,824,716</u>	<u>\$ 2,290,757</u>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14年6月30日	113年12月31日	113年6月30日
<u>金融資產－流動</u>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衍生工具（未指定避險）			
－遠期外匯合約(一)	\$ -	\$ -	\$ 595
非衍生金融資產			
－基金受益憑證	-	40,107	40,101
	<u>\$ -</u>	<u>\$ 40,107</u>	<u>\$ 40,696</u>
<u>金融負債－流動</u>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衍生工具（未指定避險）			
－遠期外匯合約(一)	\$ -	\$ 29,064	\$ 454

(一) 於資產負債表日未適用避險會計且尚未到期之遠期外匯合約如下：

113年12月31日

	幣別	到期期間	合約金額（仟元）
賣出遠期外匯	人民幣兌美元	113年9月6日至 114年1月13日	RMB 35,010／USD 5,000
賣出遠期外匯	人民幣兌美元	113年9月25日至 114年2月14日	RMB 34,670／USD 5,000
賣出遠期外匯	人民幣兌美元	113年9月30日至 114年3月13日	RMB 34,662／USD 5,000
賣出遠期外匯	人民幣兌美元	113年10月8日至 114年4月14日	RMB 34,702／USD 5,000
賣出遠期外匯	人民幣兌美元	113年9月30日至 114年1月15日	RMB 6,956／USD 1,000
賣出遠期外匯	人民幣兌美元	113年10月8日至 114年2月17日	RMB 6,977／USD 1,000
賣出遠期外匯	人民幣兌美元	113年10月8日至 114年3月14日	RMB 6,962／USD 1,000

113 年 6 月 30 日

	幣 別	到 期 期 間	合 約 金 額 (仟 元)
賣出遠期外匯	人民幣兌美元	113年3月8日至 113年7月12日	RMB 35,530/USD 5,000
賣出遠期外匯	人民幣兌美元	113年3月22日至 113年8月13日	RMB 35,578/USD 5,000
賣出遠期外匯	人民幣兌美元	113年6月3日至 113年9月13日	RMB 35,835/USD 5,000
賣出遠期外匯	人民幣兌美元	113年6月3日至 113年7月15日	RMB 7,212/USD 1,000
賣出遠期外匯	人民幣兌美元	113年6月3日至 113年8月15日	RMB 7,187/USD 1,000

合併公司從事遠期外匯交易之目的，主要係為規避外幣資產及負債因匯率波動產生之風險。

八、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u>114年6月30日</u>	<u>113年12月31日</u>	<u>113年6月30日</u>
<u>流 動</u>			
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 定期存款(一)	<u>\$ 293,000</u>	<u>\$ 393,420</u>	<u>\$ 389,399</u>
<u>非 流 動</u>			
原始到期日超過 1 年之定期 存款(一)	\$ 859,525	\$ 957,772	\$ 956,177
質押之定期存款(二)	3,187	3,187	3,187
受限制之境外資金外匯存款 (三)	<u>89,102</u>	<u>99,377</u>	<u>10,845</u>
	<u>\$ 951,814</u>	<u>\$ 1,060,336</u>	<u>\$ 970,209</u>

- (一) 截至 114 年 6 月 30 日暨 113 年 12 月 31 日及 113 年 6 月 30 日止，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定期存款利率區間分別為年利率 2.3%～4.52%、2.3%～6.05%及 2.3%～6.05%。
- (二) 截至 114 年 6 月 30 日暨 113 年 12 月 31 日及 6 月 30 日止，質押定存單利率區間分別為年利率 1.71%、1.71%及 1.58%。
- (三) 合併公司依「境外資金匯回管理運用及課稅條例」於 109 年 8 月 26 日經財政部北區國稅局核准匯回 146,285 仟元(5,000 仟美元)，並依稅後淨額存入外匯存款專戶。該專戶之存款依法令規定受有自由運

用之限制，除依法令規定從事金融投資或實質投資暨部分得自由運用外，自該資金存入專戶之日起屆滿五年始得分三年提取。

(四)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質押資訊，參閱附註二九。

九、應收帳款及催收款

	114年6月30日	113年12月31日	113年6月30日
<u>應收帳款</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	\$ 3,844,364	\$ 4,018,307	\$ 3,513,503
減：備抵損失	(<u>6,829</u>)	(<u>3,799</u>)	(<u>4,861</u>)
	<u>\$ 3,837,535</u>	<u>\$ 4,014,508</u>	<u>\$ 3,508,642</u>
<u>催收款</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	\$ 60,584	\$ 65,246	\$ 68,971
減：備抵損失	(<u>60,584</u>)	(<u>65,246</u>)	(<u>68,971</u>)
	<u>\$ -</u>	<u>\$ -</u>	<u>\$ -</u>

應收帳款

合併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 150 天。於決定應收帳款可回收性時，合併公司考量應收帳款自原始授信日至資產負債表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為減輕信用風險，合併公司管理階層指派專責團隊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款項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合併公司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使用準備矩陣計算，其考量客戶過去違約紀錄與現時財務狀況、產業經濟情勢，並同時考量 GDP 預測及產業展望。因合併公司之信用損失歷史經驗顯示，不同客戶群之損失型態並無顯著差異，因此準備矩陣未進一步區分客戶群，僅以應收帳款逾期天數訂定預期信用損失率。

若有證據顯示交易對方面臨嚴重財務困難且合併公司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額，例如交易對方正進行清算或債款已逾期超過 365 天，

合併公司直接重分類催收款，並持續追索活動，追索回收之金額則沖銷相關催收款。

合併公司依準備矩陣衡量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如下：

應收帳款

114 年 6 月 30 日

	未逾 期	逾 1 ~ 180 天	逾 181 ~ 365 天	合 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0%	1.46%	19.09%	-
總帳面金額	\$3,552,314	\$ 277,546	\$ 14,504	\$3,844,364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 信用損失)	-	(4,060)	(2,769)	(6,829)
攤銷後成本	<u>\$3,552,314</u>	<u>\$ 273,486</u>	<u>\$ 11,735</u>	<u>\$3,837,535</u>

113 年 12 月 31 日

	未逾 期	逾 1 ~ 180 天	逾 181 ~ 365 天	合 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0%	0.69%	16%	-
總帳面金額	\$3,655,571	\$ 354,268	\$ 8,468	\$4,018,307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 信用損失)	-	(2,453)	(1,346)	(3,799)
攤銷後成本	<u>\$3,655,571</u>	<u>\$ 351,815</u>	<u>\$ 7,122</u>	<u>\$4,014,508</u>

113 年 6 月 30 日

	未逾 期	逾 1 ~ 180 天	逾 181 ~ 365 天	合 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0%	1.72%	23.44%	-
總帳面金額	\$3,359,186	\$ 144,175	\$ 10,142	\$3,513,503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 信用損失)	-	(2,484)	(2,377)	(4,861)
攤銷後成本	<u>\$3,359,186</u>	<u>\$ 141,691</u>	<u>\$ 7,765</u>	<u>\$3,508,642</u>

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變動資訊如下：

	114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13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期初餘額	\$ 3,799	\$ 4,424
加：本期提列減損損失	4,988	7,282
減：本期實際沖銷	(734)	(3)
減：本期重分類轉出	(1,014)	(6,972)
外幣換算差額	(210)	130
期末餘額	<u>\$ 6,829</u>	<u>\$ 4,861</u>

催收款備抵損失之變動資訊如下：

	114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13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期初餘額	\$ 65,246	\$ 61,514
加：本期重分類轉入	1,014	6,972
減：本期實際沖銷	(3,988)	-
外幣換算差額	(1,688)	485
期末餘額	<u>\$ 60,584</u>	<u>\$ 68,971</u>

十、存 貨

	114年6月30日	113年12月31日	113年6月30日
製 成 品	\$ 326,142	\$ 433,501	\$ 269,783
半 成 品	47,923	58,849	45,887
在 製 品	232,601	248,673	236,004
原 物 料	454,250	517,034	582,473
在途存貨	<u>56,166</u>	<u>97,960</u>	<u>50,598</u>
	<u>\$ 1,117,082</u>	<u>\$ 1,356,017</u>	<u>\$ 1,184,745</u>

銷貨成本性質如下：

	114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13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14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13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已銷售之存貨成本	\$ 2,266,942	\$ 1,956,983	\$ 4,299,562	\$ 3,687,221
存貨跌價及呆滯（回升 利益）損失(一)	(3,728)	11,814	(15,236)	18,715
其 他	(21,353)	(17,372)	(36,014)	(30,087)
	<u>\$ 2,241,861</u>	<u>\$ 1,951,425</u>	<u>\$ 4,248,312</u>	<u>\$ 3,675,849</u>

(一) 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係部分存貨之銷售價格上揚所致。

十一、子 公 司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 公 司 名 稱	業 務 性 質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說 明
			114年 6月30日	113年 12月31日	113年 6月30日	
穀嘉科技公司	Ichia USA, Inc. (以下簡稱 美國-ICHIA 公司)	各種電子零組件及其材 料之製造、加工及買 賣業務	100%	100%	100%	1
	穀嘉控股(英屬維京群島) 有限公司(以下簡稱B.V.I. -ICHIA 公司)	經營各項投資業務	100%	100%	100%	-

(接次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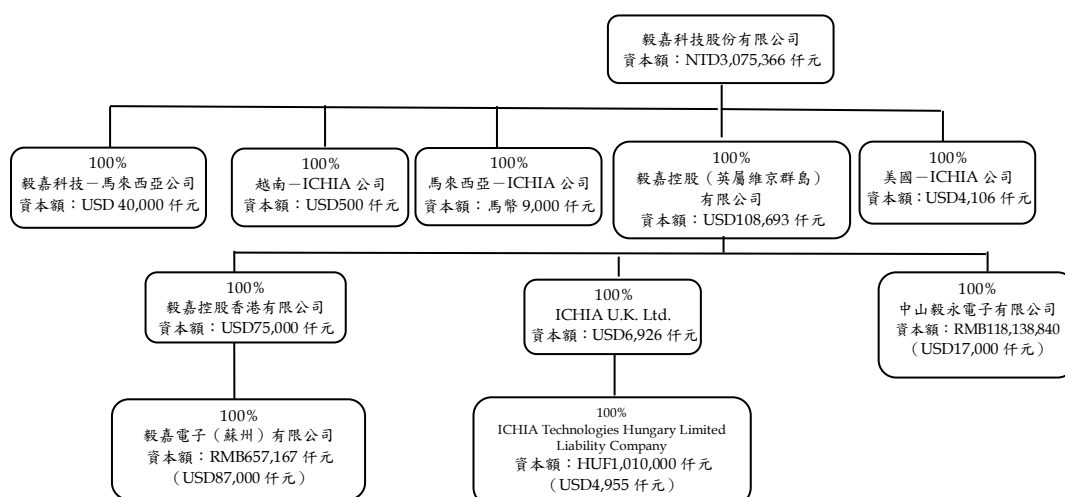
(承前頁)

投資公司名稱	子 公 司 名 稱	業 務 性 質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說 明
			114年 6月30日	113年 12月31日	113年 6月30日	
B.V.I. – ICHIA 公司	ICHIA RUBBER INDUSTRY (M) SDN.BHD. (以下簡稱馬來西亞 – ICHIA 公司)	各種電子零組件及其材料之製造、加工及買賣業務	100%	100%	100%	1
	ICHIA TECHNOLOGY VIETNAM COMPANY LIMITED (以下簡稱越南 – ICHIA 公司)	各種電子零組件及其材料之買賣業務	100%	100%	100%	1
	ICHIA TECHNOLOGY MALAYSIA SDN.BHD.(以下簡稱毅嘉科技 – 馬來西亞公司)	各種電子零組件及其材料之製造、加工及買賣業務	100%	100%	100%	1
	ICHIA UK LTD.	經營各項投資業務	100%	100%	100%	1
	毅嘉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毅嘉控股香港公司)	經營各項投資業務	100%	100%	100%	-
ICHIA U.K. LTD.	中山毅永電子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中山毅永公司)	橡膠及塑膠按鍵之製造、加工及買賣業務	100%	100%	100%	1
	Ichia Hungary Ltd. (以下簡稱匈牙利 – ICHIA 公司)	橡膠及塑膠按鍵之製造、加工及買賣業務	100%	100%	100%	1
毅嘉控股香港公司	毅嘉電子 (蘇州) 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毅嘉蘇州公司)	橡膠、塑膠按鍵及軟性印刷電路板之製造、加工及買賣業務	100%	100%	100%	-

備 註：

1. 係非重要子公司，其財務報告未經會計師核閱。

截至 114 年 6 月 30 日止，本公司與其具控制能力之被投資公司，其投資關係及持股比例如下列圖表：



以下將本公司及上述列入合併財務報表個體之被投資公司合稱合併公司。

十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自 有 土 地	建 築 物	機 器 設 備	其 他 設 備	待 驗 設 備 及 未 完 工 程	合 計
<u>成 本</u>						
114 年 1 月 1 日 餘額	\$ 297,430	\$ 2,413,214	\$ 3,477,351	\$ 1,106,809	\$ 525,510	\$ 7,820,314
增 添	-	33,209	258	7,677	262,489	303,633
處 分	-	(20,174)	(109,981)	(43,738)	(10,506)	(184,399)
重 分 類	-	-	94,315	33,779	-	128,094
淨兌換差額	(943)	(184,231)	(325,449)	(86,699)	(36,754)	(634,076)
114 年 6 月 30 日 餘額	<u>\$ 296,487</u>	<u>\$ 2,242,018</u>	<u>\$ 3,136,494</u>	<u>\$ 1,017,828</u>	<u>\$ 740,739</u>	<u>\$ 7,433,566</u>
<u>累積折舊</u>						
114 年 1 月 1 日 餘額	\$ -	\$ 1,647,456	\$ 2,335,253	\$ 898,051	\$ -	\$ 4,880,760
處 分	-	(18,803)	(108,201)	(43,702)	-	(170,706)
折舊費用	-	34,093	97,695	29,056	-	160,844
政府補助利益	-	-	(3,152)	-	-	(3,152)
淨兌換差額	-	(121,962)	(211,550)	(71,502)	-	(405,014)
114 年 6 月 30 日 餘額	<u>\$ -</u>	<u>\$ 1,540,784</u>	<u>\$ 2,110,045</u>	<u>\$ 811,903</u>	<u>\$ -</u>	<u>\$ 4,462,732</u>
114 年 6 月 30 日 淨額	<u>\$ 296,487</u>	<u>\$ 701,234</u>	<u>\$ 1,026,449</u>	<u>\$ 205,925</u>	<u>\$ 740,739</u>	<u>\$ 2,970,834</u>
113 年 12 月 31 日 及 114 年 1 月 1 日 淨額	<u>\$ 297,430</u>	<u>\$ 765,758</u>	<u>\$ 1,142,098</u>	<u>\$ 208,758</u>	<u>\$ 525,510</u>	<u>\$ 2,939,554</u>
<u>成 本</u>						
113 年 1 月 1 日 餘額	\$ 296,867	\$ 2,296,890	\$ 3,395,767	\$ 1,057,082	\$ -	\$ 7,046,606
增 添	-	40,233	135	2,830	-	43,198
處 分	-	(19,943)	(77,738)	(23,909)	-	(121,590)
重 分 類	-	915	97,789	20,256	-	118,960
淨兌換差額	471	87,249	145,777	39,587	-	273,084
113 年 6 月 30 日 餘額	<u>\$ 297,338</u>	<u>\$ 2,405,344</u>	<u>\$ 3,561,730</u>	<u>\$ 1,095,846</u>	<u>\$ -</u>	<u>\$ 7,360,258</u>
<u>累積折舊</u>						
113 年 1 月 1 日 餘額	\$ -	\$ 1,559,311	\$ 2,258,575	\$ 871,663	\$ -	\$ 4,689,549
處 分	-	(19,943)	(76,607)	(23,778)	-	(120,328)
折舊費用	-	38,657	97,420	26,015	-	162,092
政府補助利益	-	-	(2,902)	-	-	(2,902)
淨兌換差額	-	56,834	91,640	32,897	-	181,371
113 年 6 月 30 日 餘額	<u>\$ -</u>	<u>\$ 1,634,859</u>	<u>\$ 2,368,126</u>	<u>\$ 906,797</u>	<u>\$ -</u>	<u>\$ 4,909,782</u>
113 年 6 月 30 日 淨額	<u>\$ 297,338</u>	<u>\$ 770,485</u>	<u>\$ 1,193,604</u>	<u>\$ 189,049</u>	<u>\$ -</u>	<u>\$ 2,450,476</u>

合併公司於報導日對供營運使用之資產之可回收金額進行減損評估，並以使用價值做為可回收金額之計算基礎，使用價值之計算，係以合併公司未來財務預測之現金流量做為估計基礎。

合併公司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並未認列或迴轉減損損失。

折舊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建 築 物	
主 建 物	51 年
電梯設備	10 至 16 年
空調系統	10 至 26 年
主建物改良	5 至 51 年
機器設備	13 年
其他設備	16 年

十三、租賃協議

(一) 使用權資產

	114年6月30日	113年12月31日	113年6月30日
使用權資產帳面金額			
土地	\$ 267,994	\$ 292,788	\$ 284,619
運輸設備	<u>7,077</u>	<u>2,791</u>	<u>4,141</u>
	<u>\$ 275,071</u>	<u>\$ 295,579</u>	<u>\$ 288,760</u>
	114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13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14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使用權資產之增添			113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土地	\$ -	\$ -	\$ -
運輸設備	<u>-</u>	<u>-</u>	<u>6,496</u>
	<u>\$ -</u>	<u>\$ -</u>	<u>\$ 6,496</u>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			
土地	\$ 1,840	\$ 1,874	\$ 3,781
運輸設備	<u>1,215</u>	<u>675</u>	<u>2,210</u>
	<u>\$ 3,055</u>	<u>\$ 2,549</u>	<u>\$ 5,991</u>

除以上所列增添及認列折舊費用外，合併公司之使用權資產於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6月30日並未發生重大轉租及減損情形。

(二) 租賃負債

	114年6月30日	113年12月31日	113年6月30日
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流動	<u>\$ 3,257</u>	<u>\$ 101,256</u>	<u>\$ 153,629</u>
非流動	<u>\$ 3,872</u>	<u>\$ 635</u>	<u>\$ 1,467</u>

租賃負債之折現率區間如下：

	114年6月30日	113年12月31日	113年6月30日
運輸設備	1.615%~2.369%	1.615%~2.182%	1.615%~2.182%

(三) 重要承租活動及條款

合併公司承租土地及運輸設備供營業使用，使用權資產－土地係位於中國大陸及馬來西亞之土地使用權。合併公司於113年3月以馬來西亞幣25,413仟元取得馬來西亞之土地使用權。於租賃期間終止時，合併公司對所租賃之土地及運輸設備並無優惠承購權。

(四) 其他租賃資訊

	114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13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14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13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短期租賃費用	\$ 997	\$ 690	\$ 1,797	\$ 1,819
低價值資產租賃費用	\$ 235	\$ 156	\$ 432	\$ 311
租賃之現金（流出）				
總額			(\$ 105,726)	(\$ 3,467)

合併公司無租賃期間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開始之承租承諾。

十四、投資性不動產

	已完工投資性 不動產
<u>成 本</u>	
11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528,327
淨兌換差額	(15,508)
114 年 6 月 30 日餘額	<u>\$ 512,819</u>
<u>累計折舊及減損</u>	
11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48,266
折舊費用	3,204
淨兌換差額	(7,086)
114 年 6 月 30 日餘額	<u>\$ 144,384</u>
114 年 6 月 30 日淨額	<u>\$ 368,435</u>
113 年 12 月 31 日及 114 年 1 月 1 日淨額	<u>\$ 380,061</u>
<u>成 本</u>	
11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520,249
淨兌換差額	7,226
113 年 6 月 30 日餘額	<u>\$ 527,475</u>
<u>累計折舊及減損</u>	
11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38,675
折舊費用	3,161
淨兌換差額	3,136
113 年 6 月 30 日餘額	<u>\$ 144,972</u>
113 年 6 月 30 日淨額	<u>\$ 382,503</u>

投資性不動產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主 建 物	51年
電梯設備	10至16年
空調系統	5至26年
主建物改良	5至49年

投資性不動產於 114 年及 113 年 6 月 30 日之公允價值為 736,644 仟元。該公允價值未經獨立評價人員評價，僅由合併公司管理階層參考鄰近地區類似不動產交易價格之市場行情評估。

設定作為借款擔保之投資性不動產金額，請參閱附註二九。

十五、其他資產

	114年6月30日	113年12月31日	113年6月30日
<u>流 動</u>			
留抵稅額	\$ 42,136	\$ 79,687	\$ 31,896
預付費用	79,891	73,311	75,561
預付貨款	37,248	40,990	16,758
應收營業稅退稅款	4,082	4,622	3,609
應收收益	52,584	60,779	33,631
暫 付 款	28,383	5,984	12,168
代 付 款	21,969	162	536
其 他	17,314	24,861	8,469
	<u>\$ 283,607</u>	<u>\$ 290,396</u>	<u>\$ 182,628</u>
<u>非 流 動</u>			
存出保證金	\$ 22,045	\$ 13,203	\$ 13,091
長期預付費用	27,675	26,620	23,465
	<u>\$ 49,720</u>	<u>\$ 39,823</u>	<u>\$ 36,556</u>

十六、借 款

(一) 短期借款

	114年6月30日	113年12月31日	113年6月30日
<u>無擔保借款</u>			
信用額度借款	<u>\$ 1,956,227</u>	<u>\$ 2,108,844</u>	<u>\$ 1,994,752</u>

銀行週轉性借款之利率於 114 年 6 月 30 日暨 113 年 12 月 31 日及 6 月 30 日分別為 1.58%~4.35%、1.8%~5.56%及 1.71%~5.56%。

(二) 長期借款

	114年6月30日	113年12月31日	113年6月30日
擔保借款（附註二九）			
銀行借款(1)	\$ 700,000	\$ 700,000	\$ 288,803
無擔保借款			
銀行借款	600,000	-	-
減：列為1年內到期部分	-	-	(113,891)
長期借款	<u>\$ 1,300,000</u>	<u>\$ 700,000</u>	<u>\$ 174,912</u>

(1) 該銀行借款係以合併公司中自有之土地及建築物抵押擔保（參閱附註二九）。

合併公司之借款包括：

	到期日	重	大	條	款	有效利率	114年 6月30日	113年 12月31日	113年 6月30日
浮動利率借款：	115/12/13	彰化銀行							
			係為籌措中期營運週轉所需資金之借款，借款額度 499,512 仟元，利率係郵儲一年+0.2%。借款期間自 110 年 12 月 13 日至 115 年 12 月 13 日，每月扣息。自 112 年 12 月 13 日起，每月 13 日償還，分 36 期本息平均攤還。		1.885%	\$ -	\$ -	\$ 288,803	
	118/7/2	彰化銀行							
			係為籌措中期營運週轉所需資金之借款，借款額度 700,000 仟元，利率係郵儲一年+0.2%。借款期間自 113 年 7 月 2 日至 118 年 7 月 2 日，每月扣息。自 115 年 7 月 13 日起，每月 13 日償還，分 36 期本息平均攤還。		1.89%	700,000	700,000	-	
	117/2/5	中國輸入銀行							
			係為籌措海外子公司增資所需資金之借款，借款額度 500,000 仟元。利率係按勤支日前兩個營業日之 3 個月期台北金融業拆款定盤利率+0.1%。借款期間自 114 年 2 月 5 日至 117 年 2 月 5 日，每三個月收息一次。自 115 年 8 月 5 日起，每半年償還，分 4 期本金平均攤還。		1.88%	500,000	-	-	
	119/6/25	合庫銀行							
			係為籌措中期營運週轉所需資金之借款，借款額度 100,000 仟元，利率係合庫銀行定儲指數月指標利率+0.507%。借款期間自 114 年 6 月 25 日至 119 年 6 月 25 日，每月扣息。自 115 年 7 月 25 日起，每月 25 日償還，分 48 期本息平均攤還。		2.23%	100,000	-	-	
			減：列為 1 年內到期部分				-	-	(113,891)
			長期借款				<u>\$ 1,300,000</u>	<u>\$ 700,000</u>	<u>\$ 174,912</u>

(三) 應付長期票券

	114年6月30日	113年12月31日	113年6月30日
應付商業本票	\$ 200,000	\$ 200,000	\$ 200,000
減：應付長期票券折價	(40)	(199)	(39)
	<u>\$ 199,960</u>	<u>\$ 199,801</u>	<u>\$ 199,961</u>

尚未到期之應付長期票券如下：

114 年 6 月 30 日

保證／承兌機構	票面金額	折價金額	帳面金額	利率區間	擔保品名稱	擔保品 帳面金額
應付商業本票						
國際票券	\$ 200,000	\$ 40	\$ 199,960	2.40%	無	\$ -

113 年 12 月 31 日

保證／承兌機構	票面金額	折價金額	帳面金額	利率區間	擔保品名稱	擔保品 帳面金額
應付商業本票						
國際票券	\$ 200,000	\$ 199	\$ 199,801	2.42%	無	\$ -

113 年 6 月 30 日

保證／承兌機構	票面金額	折價金額	帳面金額	利率區間	擔保品名稱	擔保品 帳面金額
應付商業本票						
國際票券	\$ 200,000	\$ 39	\$ 199,961	2.37%	無	\$ -

本公司與國際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簽訂銀行保證商業本票循環發行及承銷買入契約書，於 3 年期限內得循環發行 60 天期之銀行保證商業本票。本公司於 113 年 1 月 17 日動用承銷額度 200,000 仟元，合約到期日為 115 年 9 月 5 日。

十七、應付帳款

	114年6月30日	113年12月31日	113年6月30日
<u>應付帳款</u>			
因營業而發生	\$ 2,121,936	\$ 2,342,831	\$ 2,023,071

購買部分商品之平均賒帳期間為 1 至 3 個月，對應付帳款不加計利息。合併公司訂有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於預先約定之信用期限內償還。

十八、其他負債

	114年6月30日	113年12月31日	113年6月30日
<u>流動</u>			
其他應付款			
應付薪資及獎金	\$ 164,402	\$ 212,681	\$ 150,699
應付休假給付	14,689	33,925	53,098
應付股利(一)	607,145	-	360,087
應付利息	10,733	26,792	13,593
其他應付費用	110,065	99,496	95,307
	<u>\$ 907,034</u>	<u>\$ 372,894</u>	<u>\$ 672,784</u>
其他流動負債			
暫收款	\$ 9,527	\$ 7,658	\$ 7,238
其他	1,064	1,105	1,258
	<u>\$ 10,591</u>	<u>\$ 8,763</u>	<u>\$ 8,496</u>

(一) 經董事會決議配發之現金股利於 114 年度及 113 年 6 月 30 日尚未發放 (附註二十)。

十九、退職後福利計畫

114 年及 113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與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認列之確定福利計畫相關退休金利益係以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精算決定之退休金成本率計算，金額分別為 (103) 仟元、(63) 仟元、(207) 仟元及 (126) 仟元。

二十、權益

(一) 普通股股本

	114年6月30日	113年12月31日	113年6月30日
額定股數 (仟股)	<u>600,000</u>	<u>600,000</u>	<u>600,000</u>
額定股本	<u>\$ 6,000,000</u>	<u>\$ 6,000,000</u>	<u>\$ 6,0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 股數 (仟股)	<u>307,536</u>	<u>307,536</u>	<u>307,536</u>
已發行股本	<u>\$ 3,075,366</u>	<u>\$ 3,075,366</u>	<u>\$ 3,075,366</u>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額定股本中供發行可轉換公司債及員工認股權憑證所保留之股本共計為 30,000 仟股。

(二) 資本公積

	114年6月30日	113年12月31日	113年6月30日
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 現金或撥充股本(1)			
股票發行溢價	\$ 772,829	\$ 772,829	\$ 772,829
公司債轉換溢價	1,238,407	1,238,407	1,238,407
處分資產增益	167	167	167
合併溢額	42,695	42,695	42,695
庫藏股票交易	153,179	97,619	97,619
	<u>\$ 2,207,277</u>	<u>\$ 2,151,717</u>	<u>\$ 2,151,717</u>

1. 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本公司章程規定之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二二之(七)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本公司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會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 1090150022 號函、金管證發字第 10901500221 號函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餘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本公司 113 及 112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u>\$ 71,421</u>	<u>\$ 47,114</u>
特別盈餘公積	<u>(\$ 312,025)</u>	<u>\$ 111,721</u>
現金股利	<u>\$ 607,145</u>	<u>\$ 360,087</u>
每股現金股利（元）	\$ 2	\$ 1.2

上述現金股利已於 114 年 3 月 7 日及 113 年 3 月 11 日董事會決議分配，之其餘盈餘分配案亦分別於 114 年 6 月 19 日及 113 年 6 月 21 日股東常會決議。

(四) 庫藏股票

收 回 原 因	轉讓股份予 員工（仟股）	買回以註銷 （仟股）	子 公 司 持 有 母 公 司 股 票 （仟 股）	合計（仟股）
113 年 1 月 1 日股數	7,464	-	-	7,464
本期減少	(<u>3,500</u>)	-	-	(<u>3,500</u>)
113 年 6 月 30 日股數	<u>3,964</u>	-	-	<u>3,964</u>
114 年 1 月 1 日股數	3,964	-	-	3,964
本期減少	(<u>2,730</u>)	-	-	(<u>2,730</u>)
114 年 6 月 30 日股數	<u>1,234</u>	-	-	<u>1,234</u>

本公司於 113 年 6 月轉讓庫藏股票予員工，轉讓之庫藏股票共計 3,500 仟股，買回成本為 56,455 仟元，該等庫藏股票於 113 年 4 月 11 日為員工認股基準日，並於 113 年 6 月 20 日為股票交付員工日。本公司已於給與日認列員工酬勞成本 65,450 仟元，轉讓庫藏股收取之價款為 56,286 仟元。並於股票交付員工日認列資本公積—庫藏股交易 65,281 仟元，請參閱附註二五。

本公司於 114 年 6 月轉讓庫藏股票予員工，轉讓之庫藏股票共計 2,730 仟股，買回成本為 44,035 仟元，該等庫藏股票於 114 年 5 月 5 日為員工認股基準日，並於 114 年 6 月 30 日為股票交付員工日。本公司已於給與日認列員工酬勞成本 55,692 仟元，轉讓庫藏股收取之價款為 43,903 仟元。並於股票交付員工日認列資本公積—庫藏股交易 55,560 仟元，請參閱附註二五。

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亦不得享有股利之分派及表決權等權利。

二一、收 入

	114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13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14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13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客戶合約收入				
商品銷貨收入	<u>\$ 2,800,269</u>	<u>\$ 2,383,101</u>	<u>\$ 5,239,099</u>	<u>\$ 4,382,541</u>

合 約 餘 額

	114年6月30日	113年12月31日	113年6月30日	113年1月1日
應收帳款（附註九）	<u>\$ 3,837,535</u>	<u>\$ 4,014,508</u>	<u>\$ 3,508,642</u>	<u>\$ 3,302,151</u>
合約負債－流動				
商品銷售	<u>\$ 842</u>	<u>\$ 1,092</u>	<u>\$ 3,642</u>	<u>\$ 6,674</u>

二二、稅 前 淨 利

(一) 利息收入

	114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13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14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13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銀行存款	\$ 16,948	\$ 20,818	\$ 30,999	\$ 34,794
押金設算利息	<u>20</u>	<u>11</u>	<u>37</u>	<u>21</u>
	<u>\$ 16,968</u>	<u>\$ 20,829</u>	<u>\$ 31,036</u>	<u>\$ 34,815</u>

(二) 其他收入

	114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13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14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13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租賃收入				
營業租賃租金收入				
－宿舍及停車廠				
租金收入	\$ 259	\$ 260	\$ 500	\$ 570
－房屋租金收入	<u>15,930</u>	<u>16,306</u>	<u>32,548</u>	<u>32,320</u>
	16,189	16,566	33,048	32,890
政府補助收入	13	1,038	419	2,157
其 他	<u>2,622</u>	<u>2,896</u>	<u>3,972</u>	<u>4,306</u>
	<u>\$ 18,824</u>	<u>\$ 20,500</u>	<u>\$ 37,439</u>	<u>\$ 39,353</u>

(三) 其他利益及（損失）

	114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13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14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13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損）益（附註七）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				
－已實現	(\$ 5,098)	(\$ 5,539)	(\$ 23,022)	(\$ 736)
－未實現	<u>5,223</u>	<u>7,233</u>	<u>28,741</u>	<u>(4,586)</u>
	125	1,694	5,719	(5,322)
淨外幣兌換（損）益	(5,993)	11,594	(34)	25,138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 備利益	1,754	2,328	3,387	2,652
其 他	(<u>852</u>)	(<u>706</u>)	(<u>946</u>)	(<u>726</u>)
	<u>(\$ 4,966)</u>	<u>\$ 14,910</u>	<u>\$ 8,126</u>	<u>\$ 21,742</u>

(四) 財務成本

	114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13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14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13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銀行借款利息	\$ 20,203	\$ 18,806	\$ 41,640	\$ 33,579
押金設算息	-	-	72	67
租賃負債利息	<u>45</u>	<u>21</u>	<u>79</u>	<u>42</u>
	<u>\$ 20,248</u>	<u>\$ 18,827</u>	<u>\$ 41,791</u>	<u>\$ 33,688</u>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均無利息資本化之情形。

(五) 折舊及攤銷

	114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13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14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13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71,291	\$ 76,544	\$ 146,380	\$ 152,162
營業費用	<u>10,539</u>	<u>7,727</u>	<u>20,507</u>	<u>14,510</u>
	<u>\$ 81,830</u>	<u>\$ 84,271</u>	<u>\$ 166,887</u>	<u>\$ 166,672</u>

(六) 員工福利費用

	114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13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14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13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計畫	\$ 1,638	\$ 1,605	\$ 3,177	\$ 3,338
確定福利計畫 （附註十九）	(<u>103</u>)	(<u>63</u>)	(<u>207</u>)	(<u>126</u>)
	1,535	1,542	2,970	3,212

（接次頁）

(承前頁)

	114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13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14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13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股份基礎給付				
權益交割	\$ 55,692	\$ 65,450	\$ 55,692	\$ 65,450
其他員工福利	492,934	433,674	974,815	837,069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 550,161</u>	<u>\$ 500,666</u>	<u>\$ 1,033,477</u>	<u>\$ 905,731</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378,363	\$ 349,142	\$ 728,630	\$ 644,414
營業費用	171,798	151,524	304,847	261,317
	<u>\$ 550,161</u>	<u>\$ 500,666</u>	<u>\$ 1,033,477</u>	<u>\$ 905,731</u>

(七)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依章程規定係按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不低於 1% 及不高於 3% 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依 113 年 8 月證券交易法之修正，本公司已於 114 年股東會決議通過修正章程，訂明以當年度提撥之員工酬數額之 10% 為基層員工酬勞。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估列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如下：

估列比例

	114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13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員工酬勞	1.08%	2.30%
董事酬勞	0.48%	1.42%

金 額

	114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13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14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13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員工酬勞	<u>\$ 500</u>	<u>\$ -</u>	<u>\$ 4,500</u>	<u>\$ 6,500</u>
董事酬勞	<u>\$ -</u>	<u>\$ 2,000</u>	<u>\$ 2,000</u>	<u>\$ 4,000</u>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113 及 112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別於 114 年 3 月 7 日及 113 年 3 月 11 日經董事會決議如下：

金 額

	113年度		112年度	
	現	金	現	金
員工酬勞	\$ 10,000		\$ 10,146	
董事酬勞	10,000		8,000	

113 及 112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實際配發金額與 113 及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認列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八) 外幣兌換（損）益

	114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13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14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13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外幣兌換利益總額	\$ 261,603	\$ 59,088	\$ 308,791	\$ 73,142
外幣兌換損失總額	(267,596)	(47,494)	(308,825)	(48,004)
淨（損）益	(\$ 5,993)	\$ 11,594	(\$ 34)	\$ 25,138

二三、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114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13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14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13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當期所得稅				
本期產生者	\$ 43,353	\$ 33,725	\$ 69,941	\$ 56,321
未分配盈餘加徵	7,383	-	7,383	-
以前年度之調整	(115)	(3,143)	(115)	(3,143)
	50,621	30,582	77,209	53,178
遞延所得稅				
本期產生者	7,135	(946)	15,517	(7,427)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 57,756	\$ 29,636	\$ 92,726	\$ 45,751

(二)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除 112 及 113 年度外，截至 111 年度以前之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二四、每股盈餘

		單位：每股元			
		114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13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14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13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基本每股盈餘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 0.68	\$ 0.60	\$ 1.26	\$ 0.90
稀釋每股盈餘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 0.68	\$ 0.60	\$ 1.26	\$ 0.90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期淨利

	114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13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14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13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 淨利	\$ 206,709	\$ 180,575	\$ 381,834	\$ 271,438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 淨利	\$ 206,709	\$ 180,575	\$ 381,834	\$ 271,438

股 數

		單位：仟股			
		114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13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14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13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 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303,572	300,457	303,572	300,265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 影響：					
員工酬勞		111	184	201	301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 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303,683	300,641	303,773	300,566

若合併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五、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母公司庫藏股轉讓員工

毅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 114 年 5 月 5 日經董事會決議，轉讓庫藏股予員工 2,730 仟股。給與對象為毅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毅嘉蘇州公司、馬來西亞－ICHIA 公司及中山毅永公司之現職員工，轉讓價格為 16.13 元，此庫藏股票轉讓予員工之認股權已於 114 年 6 月 30 日執行。

庫藏股員工認股權之相關資訊如下：

庫 藏 股 員 工 認 股 權	114年1月1日至6月30日	
	單 位 (仟)	加 權 平 均 執行價格 (元)
期初流通在外	\$ -	\$ -
本期給與	2,730	16.13
本期執行	(2,730)	16.13
期末流通在外	\$ -	
本期給與之庫藏股員工認股權 加權平均公允價值 (元)	\$ 20.4	

	114年4月11日
給與日股價	36.5 元
行使價格	16.13 元
預期波動率	44.66%
存續期間	0.12 年
預期股利率	-
無風險利率	1.35%

毅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 113 年 4 月 11 日經董事會決議，轉讓庫藏股予員工 3,500 仟股。給與對象為毅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毅嘉蘇州公司、馬來西亞－ICHIA 公司及中山毅永公司之現職員工，轉讓價格為 16.13 元，此庫藏股票轉讓予員工之認股權已於 113 年 6 月 20 日執行。

庫藏股員工認股權之相關資訊如下：

庫 藏 股 員 工 認 股 權	113年1月1日至6月30日	
	單 位 (仟)	加 權 平 均 執行價格 (元)
期初流通在外	\$ -	\$ -
本期給與	3,500	16.13
本期執行	(<u>3,500</u>)	16.13
期末流通在外	<u>\$ -</u>	
本期給與之庫藏股員工認股權 加權平均公允價值 (元)	<u>\$ 18.70</u>	

	113年4月11日
給與日股價	34.80 元
行使價格	16.13 元
預期波動率	25.03%
存續期間	0.14 年
預期股利率	-
無風險利率	1.24%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 至 6 月 30 日 合 併 公 司 因 員 工 認 股 權 計 畫 認 列 之 酬 勞 成 本 分 別 為 55,692 仟 元 及 65,450 仟 元。

二六、資本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集團內各企業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

合併公司資本結構係由合併公司之淨債務（即借款減除現金及約當現金）及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項目）組成。

合併公司不須遵守其他外部資本規定。

合併公司主要管理階層每年重新檢視集團資本結構，其檢視內容包括考量各類資本之成本及相關風險。合併公司依據主要管理階層之建議，將藉由支付股利、發行新股、買回股份及發行新債或償付舊債等方式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二七、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之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

(二) 公允價值之資訊－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 公允價值層級

113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等 級	第 2 等 級	第 3 等 級	合 計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u>				
<u> 衡量之金融資產</u>				
基金受益憑證	\$ 40,107	\$ -	\$ -	\$ 40,107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u>				
<u> 衡量之金融負債</u>				
衍生工具	\$ -	\$ 29,064	\$ -	\$ 29,064

113 年 6 月 30 日

	第 1 等 級	第 2 等 級	第 3 等 級	合 計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u>				
<u> 衡量之金融資產</u>				
基金受益憑證	\$ 40,101	\$ -	\$ -	\$ 40,101
衍生工具	-	595	-	595
	<u>\$ 40,101</u>	<u>\$ 595</u>	<u>\$ -</u>	<u>\$ 40,696</u>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u>				
<u> 衡量之金融負債</u>				
衍生工具	\$ -	\$ 454	\$ -	\$ 454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無第 1 等級與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2. 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金 融 工 具 類 別	評 價 技 術 及 輸 入 值
衍生工具－遠期外匯合約	現金流量折現法：按期末之可觀察遠期匯率及合約所訂匯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並以可反映各交易對方信用風險之折現率分別折現。

(三) 金融工具之種類

	114年6月30日	113年12月31日	113年6月30日
<u>金融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			
強制透過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	\$ -	\$ 40,107	\$ 40,69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 金融資產（註1）	7,203,664	7,306,183	7,172,098
<u>金融負債</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			
強制透過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	-	29,064	454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註2）	6,317,328	5,490,251	4,988,139

註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及存出保證金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2：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不含應付員工福利）、存入保證金、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借款、長期借款、應付長期票券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四)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權益工具投資、應收帳款、應付帳款、借款及應付票券。上述金融工具中與營運相關之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1.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之營運活動使合併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1)）以及利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2)）。

(1) 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從事外幣計價之銷貨與進貨交易，因而使合併公司產生匯率變動暴險。合併公司匯率暴險之管理係於政策許可之範圍內，利用遠期外匯合約及選擇權管理風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包含合併財務報表中已沖銷之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項目）以及具匯率風險暴險之衍生工具帳面金額，參閱附註三三。

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主要受到美金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詳細說明當新台幣（功能性貨幣）對各攸關外幣之匯率增加及減少 1% 時，合併公司之敏感度分析。1% 係為集團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及指定為現金流量避險之遠期外匯合約，並將其期末之換算以匯率變動 1% 予以調整。下表美元貨幣之影響金額為負數者，係表示當新台幣相對於美元升值 1% 時，將使稅前淨利減少之金額，當新台幣對於美元貶值 1% 時，其對稅前淨利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正數。

	美 金 之 影 響	
	114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13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u>\$ 16,923</u>	<u>\$ 12,108</u>
損 益		

- (i) 主要源自於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流通在外且未進行現金流量避險之美金計價應收、應付款項。

(2) 利率風險

因合併公司內銀行存款及借入資金同時包含固定及浮動利率計息，因而產生利率暴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14年6月30日	113年12月31日	113年6月30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 1,608,044	\$ 1,975,824	\$ 1,929,563
－金融負債	1,956,227	2,108,844	1,994,752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1,590,196	1,145,453	1,614,246
－金融負債	1,499,960	899,801	488,764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衍生及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報導期間皆流通在外。集團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 0.25% 基點，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減少 0.25% 基點，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之稅前淨利將減少／增加 113 仟元及 1,407 仟元。

(3) 其他價格風險

合併公司因權益證券投資而產生權益價格暴險。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資產負債表日之權益價格暴險進行。

若權益價格上漲／下跌 10%，113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稅前損益將因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上升／下跌而分別增加／減少 4,010 仟元。合併公司對權益證券投資之敏感度相較於前一年度並無重大變動。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合併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及合併公司提供財務保證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露主要係來自於：

- (1) 合併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 (2) 合併公司提供財務保證而可能需支付之最大金額，不考量發生可能性。

合併公司主要的潛在信用風險係源自於現金及約當現金及應收帳款等金融工具。合併公司之現金存放於不同銀行及金融機構；約當現金為 3 個月內到期之定存，其變現靈活性高，且享有較高之利率，風險幾近於零。合併公司控制暴露於每一金融機構之信用風險，並且認為合併公司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不會有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虞。

合併公司應收帳款之交易對手係眾多電子產業客戶，為降低應收帳款之信用風險，合併公司管理階層指派專責團隊制定信用管理規章，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進行應收帳款之信用管理。

此外，合併公司於每月會逐一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係屬有限。

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主要係集中於合併公司前十大客戶，截至 114 年 6 月 30 日暨 113 年 12 月 31 日及 6 月 30 日止，應收帳款總額來自前述客戶之比率分別為 70%、67% 及 71%。

3.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集團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合併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銀行借款對合併公司而言係為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截至114年及113年6月30日止，合併公司未動用之融資額度，參閱下列(2)融資額度之說明。

(1) 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係依合併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按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包含本金及估計利息）編製。因此，合併公司可被要求立即還款之銀行借款，係列於下表最早之期間內，不考慮銀行立即執行該權利之機率；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編製。

114年6月30日

	短於1年	1至2年	2至3年	3年以上	合 計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帳款	\$2,121,936	\$ -	\$ -	\$ -	\$2,121,936
其他應付款	713,908	-	-	-	713,908
借 款	1,966,960	683,841	507,656	308,463	3,466,920
租賃負債	3,384	2,592	1,353	-	7,329
	<u>\$4,806,188</u>	<u>\$ 686,433</u>	<u>\$ 509,009</u>	<u>\$ 308,463</u>	<u>\$6,310,093</u>

113年12月31日

	短於1年	1至2年	2至3年	3年以上	合 計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帳款	\$2,342,831	\$ -	\$ -	\$ -	\$2,342,831
其他應付款	96,929	-	-	-	96,929
借 款	2,135,636	294,675	230,756	374,370	3,035,437
租賃負債	101,288	594	50	-	101,932
	<u>\$4,676,684</u>	<u>\$ 295,269</u>	<u>\$ 230,806</u>	<u>\$ 374,370</u>	<u>\$5,577,129</u>

113年6月30日

	短於1年	1至2年	2至3年	3年以上	合 計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帳款	\$2,023,071	\$ -	\$ -	\$ -	\$2,023,071
其他應付款	453,544	-	-	-	453,544
借 款	2,122,236	374,873	-	-	2,497,109
租賃負債	153,683	1,139	347	-	155,169
	<u>\$4,752,534</u>	<u>\$ 376,012</u>	<u>\$ 347</u>	<u>\$ -</u>	<u>\$5,128,893</u>

(2) 融資額度

	114年6月30日	113年12月31日	113年6月30日
無擔保銀行借款額度 (雙方同意下得展期)			
已動用金額	\$ 2,756,227	\$ 2,308,844	\$ 2,194,752
未動用金額	<u>6,643,749</u>	<u>5,186,431</u>	<u>4,777,622</u>
	<u>\$ 9,399,976</u>	<u>\$ 7,495,275</u>	<u>\$ 6,972,374</u>
有擔保銀行借款額度 (雙方同意下得展期)			
已動用金額	\$ 700,000	\$ 700,000	\$ 288,803
未動用金額	<u>-</u>	<u>-</u>	<u>411,197</u>
	<u>\$ 700,000</u>	<u>\$ 700,000</u>	<u>\$ 700,000</u>

二八、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及子公司（係本公司之關係人）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故未揭露於本附註。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外，合併公司與其他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

	114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13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14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13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短期員工福利	\$ 12,061	\$ 6,234	\$ 18,420	\$ 13,996
退職後福利	<u>148</u>	<u>121</u>	<u>287</u>	<u>238</u>
	<u>\$ 12,209</u>	<u>\$ 6,355</u>	<u>\$ 18,707</u>	<u>\$ 14,234</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二九、質抵押之資產

合併公司下列資產業經提供為融資借款之擔保品及進口原物料之關稅擔保：

	114年6月30日	113年12月31日	113年6月30日
質押定存單（帳列按攤銷後 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 流動）	\$ 3,187	\$ 3,187	\$ 3,187
投資性不動產	<u>295,099</u>	<u>296,922</u>	<u>298,085</u>
	<u>\$ 298,286</u>	<u>\$ 300,109</u>	<u>\$ 301,272</u>

三十、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 (一) 合併公司與各廠商契約承諾購置設備，其合約總價計新台幣 350,962 仟元，截至 114 年 6 月 30 日已支付新台幣 225,347 仟元（帳列預付設備款），餘新台幣 125,615 仟元尚未支付。
- (二) 合併公司 114 年 6 月 30 日為提供作為額度（含長期借款及短期借款）之備償開立存出保證票據計約新台幣 4,110,000 仟元及美金 7,500 仟元。
- (三) 合併公司 114 年 6 月 30 日因購置設備及工程而收取之存入保證票據計新台幣 7,062 仟元。

三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本公司於 114 年 8 月 6 日經董事會決議發行國內第三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三二、其他事項：無。

三三、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合併公司各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如下：

114 年 6 月 30 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外 幣 資 產								
貨幣性項目								
美 元	\$	102,833	29.3	（美元：新台幣）			\$	3,013,013
美 元		105,591	7.1586	（美元：人民幣）				<u>3,093,816</u>
								<u>\$ 6,106,829</u>
外 幣 負 債								
貨幣性項目								
美 元		104,194	29.3	（美元：新台幣）			\$	3,052,870
美 元		46,473	7.1586	（美元：人民幣）				<u>1,361,658</u>
								<u>\$ 4,414,528</u>

113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外 幣 資 產								
貨幣性項目								
美 元	\$	96,558	32.785 (美元：新台幣)			\$	3,165,656	
美 元		96,714	7.1884 (美元：人民幣)				<u>3,170,784</u>	
							<u>\$ 6,336,440</u>	
外 幣 負 債								
貨幣性項目								
美 元		97,206	32.785 (美元：新台幣)			\$	3,186,912	
美 元		52,144	7.1884 (美元：人民幣)				<u>1,709,537</u>	
							<u>\$ 4,896,449</u>	

113 年 6 月 30 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外 幣 資 產								
貨幣性項目								
美 元	\$	82,009	32.450 (美元：新台幣)			\$	2,661,186	
美 元		81,272	7.1268 (美元：人民幣)				<u>2,637,266</u>	
							<u>\$ 5,298,452</u>	
外 幣 負 債								
貨幣性項目								
美 元		79,421	32.450 (美元：新台幣)			\$	2,577,203	
美 元		46,546	7.1268 (美元：人民幣)				<u>1,510,425</u>	
							<u>\$ 4,087,628</u>	

合併公司於 114 年及 113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與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外幣兌換損益（已實現及未實現）分別為損失 5,993 仟元、利益 11,594 仟元、損失 34 仟元及利益 25,138 仟元，由於外幣交易及集團個體之功能性貨幣種類繁多，故無法按各重大影響之外幣別揭露兌換損益。

三四、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編號	項	目	說	明
1	資金貸與他人。			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無
3	期末持有之重大有價證券。(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			無
4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附表二
5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附表三
6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大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附表六
7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附表四

(三) 大陸投資資訊：

編號	項	目	說	明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附表五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附表二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無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			無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			無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			無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			無

三五、部門資訊

產業別及部門別財務資訊

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之資訊，著重於每一交付或提供之產品或勞務之種類。依 IFRS 8「營運部門」之規定，合併公司因無符合公報規定之營運部門，且合併公司所營之事業集中於軟板及按鍵之產銷，無產業部門之劃分，故部門收入、營運結果及部門資產同於損益表及資產負債表。

毅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附表一

單位：除另予者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及外幣仟元

編號 (註1)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為 關係人	本 最 高 餘 額	期 末 餘 額	實 際 動 支 金 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 性 (註2)	業 務 往 來 金 額	有 短 期 融 通 資 金 必 要 之 原 因	提 列 備 抵 呆 帳 金 額	擔 保 品 名 稱	價 值	對 個 別 對 象 資 金 貸 與 限 額 (註3)	資 金 貸 與 總 限 額 (註3)	備 註
1	BVI-ICHIA 公司	匈牙利-ICHIA 公司 毅嘉科技公司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是 是	\$ 57,135 (USD 1,950) 506,890 (USD 17,300)	\$ - (USD -) 506,890 (USD 17,300)	\$ - (USD -) 448,290 (USD 15,300)	- -	2 2	\$ - -	營運週轉 營運週轉	\$ - -	無 無	\$ - -	\$ 12,866,853 (註4) 12,866,853 (註4)	\$ 12,866,853 (註4) 12,866,853 (註4)	

註 1：編號欄之填寫如下：

- (1) 發行人填 0。
-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資金貸與性質說明如下：

- (1) 有業務往來填 1。
- (2) 有短期資金融通之入要者填 2。

註 3：資金貸與限額之計算方法及金額。

一、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

- (1) 本公司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依本公司資金貸與程序規定，以不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114 年 6 月 30 日）30%為限。
- (2) 被投資公司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依被投資公司資金貸與程序規定，以不超過該公司當期淨值（114 年 6 月 30 日）200%為限。
- (3) BVI-ICHIA 公司對集團母公司資金貸與限額依 BVI-ICHIA 公司資金貸與程序規定，以不超過 BVI-ICHIA 當期淨值（114 年 6 月 30 日）200%為限。

二、資金貸與總限額：

- (1) 本公司累積對外資金貸與限額依本公司資金貸與程序規定，以不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114 年 6 月 30 日）40%為限。
- (2) 被投資公司累積對外資金貸與限額依被投資公司資金貸與程序規定，以不超過該公司當期淨值（114 年 6 月 30 日）200%為限。
- (3) BVI-ICHIA 公司累積對集團母公司資金貸與限額依 BVI-ICHIA 公司資金貸與程序規定，以不超過 BVI-ICHIA 公司當期淨值（114 年 6 月 30 日）200%為限。

三、本公司資金貸與限額係以本公司經會計師核閱財務報表淨值計算；被投資公司資金貸與限額係以該公司經會計師核閱之外幣財務報表淨值計算。

四、本表之資金貸與限額以新台幣金額列示，涉及外幣者，以財務報告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新台幣。（114 年 6 月 30 日之美金即期匯率為 29.3。）

註 4：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百分之百之中華民國境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註 3 資金貸與之限額限制。

穀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附表二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穀嘉科技公司	穀嘉蘇州公司 中山穀永公司	同一聯屬公司 "	進貨 "	\$ 2,798,479 212,748	87 7	月結 150 天 月結 150 天	- -	- -	(\$ 2,375,059) (147,115)	(90) (6)	

穀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14 年 6 月 30 日

附表三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穀嘉蘇州公司	穀嘉科技公司	同一聯屬公司	應收帳款 \$ 2,375,059	2.37	\$ -	—	\$ 357,078	\$ -
中山穀永公司	穀嘉科技公司	同一聯屬公司	應收帳款 147,115	2.35	-	—	35,604	-
BVI-ICHIA 公司	穀嘉科技公司	同一聯屬公司	應收關係人往來款 448,290	註	-	—	-	-

註：主要係資金貸與所產生之其他應收款，故不予計算週轉率。

毅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資訊、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附表四

單位：除股數外，為新台幣及外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 在 地 區	主 要 營 業 項 目	原 始 投 資 金 額		期 末		有 帳 面 金 額	被 投 資 公 司 本 期 損 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 (損) 益	備 註
				本 期 期 末	去 年 年 底	股 數	比 率 %				
毅嘉科技公司	BVI—ICHIA 公司	P.O. BOX957, Offshore Incorporation Centre,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經營各項投資業務	\$ 3,532,566 (USD 108,693)	\$ 3,532,566 (USD 108,693)	108,693	100	\$ 6,433,313	\$ 301,643	\$ 301,835	子 公 司
	美國—ICHIA 公司	1057 Tierra Del Rey, Suite G ,Chula Vista, CA 91910 U.S.A.	各種電子零組件及其材料 之國際貿易	118,309 (USD 4,106)	118,309 (USD 4,106)	4,106	100	41,603	1,424	1,424	子 公 司
	馬來西亞—ICHIA 公司	997-A, Solok Pervshaan Tiga Prai Industrial Estate 13600 Prai, P.W. West Halasia Malaysia	各種電子、通訊(信)電腦 之各種電子零組件及其 材料之製造、加工及買賣 業務。	119,432 (USD 3,762)	119,432 (USD 3,762)	9,000	100	171,085	24,947	24,947	子 公 司
	越南—ICHIA 公司	Villa No. 15, Le Thai Cho Road, Vo Kiang Place, Bac Ninh City, Bac Ninh Province, Vietnam	橡膠及塑膠按鍵之製造、加 工及買賣業務	16,265 (USD 500)	16,265 (USD 500)	-	100	9,433	(1,311)	(1,311)	子 公 司
	毅嘉科技公司—馬來西亞	SUITE 3.01-3.02, 3RD Floor KHTP Business Centre Kulim Hi-Tech Park, 09000 Kulim, Kedah Darul Aman	各種電子、通訊(信)電腦 之各種電子零組件及其 材料之製造、加工及買賣 業務。	1,298,510 (USD 40,000)	641,750 (USD 20,000)	-	100	1,155,594	(8,511)	(8,511)	子 公 司
BVI—ICHIA 公司	ICHIA UK. LTD.	P.O. Box 3152,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經營各項投資業務	202,932 (USD 6,926)	144,332 (USD 4,926)	6,926	100	42,456 (USD 1,449)	9,200 (USD 314)	9,200 (USD 314)	子 公 司、註 2
	毅嘉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告士打道151號國衛中心 1004 室	經營各項投資業務	2,197,500 (USD 75,000)	2,197,500 (USD 75,000)	75,000	100	5,012,878 (USD 171,088)	234,840 (USD 8,015)	234,840 (USD 8,015)	子 公 司
ICHIA UK. LTD.	匈牙利—ICHIA 公司	2900 Komarom Ipari Park Banki Domat U. 2. Hungary	橡膠及塑膠按鍵之製造、加 工及買賣業務	202,932 (USD 6,926)	144,332 (USD 4,926)	-	100	42,426 (USD 1,448)	9,200 (USD 314)	9,200 (USD 314)	子 公 司、註 2

註 1：大陸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六。

註 2：毅嘉控股（英屬維京群島）有限公司於 114 年 3 月 7 日經董事會決議透過 ICHIA U.K. Ltd.間接投資投資 ICHIA Technologies Hungary Limited Liability Company 金額美金 2,000 仟元。

毅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附表五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為
新台幣及外幣仟元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投資帳面價值及匯回投資損益情形：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一)	本期期初自 台灣匯出累積 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 台灣匯出累積 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 間接投資之 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註二)	期末投資 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 已匯回投資收益
毅嘉蘇州公司	橡膠、塑膠按鍵及軟 性印刷電路板	\$ 2,549,100 (USD 87,000)	(二)B	\$ 2,549,100 (USD 87,000)	\$ -	\$ -	\$ 240,377 (USD 8,204)	100	\$ 234,927 (USD 8,018) (二)B	\$ 5,010,915 (USD 171,021)	\$ -
中山毅永公司	橡膠及塑膠按鍵	498,100 (USD 17,000)	(二)A	498,100 (USD 17,000)	-	-	498,100 (USD 17,000)	100	34,486 (USD 1,177) (二)C	843,049 (USD 28,773)	-

2.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NTD 3,047,200 (USD 104,000)	NTD 3,047,200 (USD 104,000)	NTD 3,619,849 (USD 123,544)

註一：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一)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二)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請註明該第三地區之投資公司)。

A. BVI-ICHIA 公司。

B. 毅嘉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三)其他方式。

註二：本期認列投資損益欄中：

(一)若屬籌備中，尚無投資損益者，應予註明。

(二)投資損益認列基礎分為下列三種，應予註明。

A. 經與中華民國會計師事務所所有合作關係之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核閱簽證之財務報表。

B. 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核閱簽證之財務報表。

C. 其他。

註三：本表相關數字以新台幣列示。涉及外幣者，以財務報告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114年6月30日之美金即期匯率 29.3)

穀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 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 2)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註 4)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 (註 3)
0	穀嘉科技公司	穀嘉蘇州公司	1	進 貨	\$ 2,798,479	—	53
		"	1	其他應收款	11,968	—	-
		"	1	應付帳款	2,375,059	—	19
		中山穀永公司	1	進 貨	212,748	—	4
		"	1	其他應收款	137	—	-
		"	1	應付帳款	147,115	—	1
		馬來西亞－ICHIA 公司	1	進 貨	23,038	—	-
		"	1	其他應收帳款	447	—	-
		"	1	應付帳款	16,122	—	-
		B.V.I.－ICHIA 公司	1	應付關係人往來款	448,290	—	4
1	穀嘉蘇州公司	美國－ICHIA 公司	3	銷 貨	3,220	—	-
		"	3	應收帳款	967	—	-
		中山穀永公司	3	銷 貨	4,876	—	-
		"	3	應收帳款	3,504	—	-
		"	3	進 貨	3,220	—	-
		"	3	應付帳款	1,273	—	-
		馬來西亞－ICHIA 公司	3	銷 貨	29,204	—	1
		"	3	應收帳款	47,685	—	-
		馬來西亞－ICHIA 公司	3	銷 貨	22	—	-
		"	3	應收帳款	21	—	-
2	中山穀永公司	美國－ICHIA 公司	3	銷 貨	1,875	—	-
		"	3	應收帳款	669	—	-
		"	3	應收帳款		—	-

註 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開始依序編號。

註 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 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 4：母子公司間銷貨之交易價格係依照公司移轉訂價決定，其餘交易因無相關同類交易可循，其交易條件係由雙方協商決定。

附件六

112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

毅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12及111年度

地址：桃園市龜山區華亞二路268號

電話：(03)3973345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編 號
一、	封 面	1		-
二、	目 錄	2		-
三、	會 計 師 查 核 報 告	3~6		-
四、	個 體 資 產 負 債 表	7		-
五、	個 體 綜 合 損 益 表	8~9		-
六、	個 體 權 益 變 動 表	10		-
七、	個 體 現 金 流 量 表	11~12		-
八、	個 體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一) 公 司 沿 革	13		一
	(二) 通 過 財 務 報 告 之 日 期 及 程 序	13		二
	(三) 新 發 布 及 修 訂 準 則 及 解 釋 之 適 用	13~14		三
	(四) 重 大 會 計 政 策 之 彙 總 說 明	14~26		四
	(五) 重 大 會 計 判 斷、估 計 及 假 設 不 確 定 性 之 主 要 來 源	26		五
	(六) 重 要 會 計 項 目 之 說 明	26~54		六~二八
	(七) 關 係 人 交 易	55~56		二九
	(八) 質 抵 押 之 資 產	56		三十
	(九) 重 大 或 有 負 債 及 未 認 列 之 合 約 承 諾	56~57		三一
	(十) 重 大 之 災 害 損 失	-		-
	(十一) 重 大 之 期 後 事 項	-		-
	(十二) 其 他	57~58		三二、三三
	(十三) 附 註 揭 露 事 項			
	1. 重 大 交 易 事 項 相 關 資 訊	58、60~63		三四
	2. 轉 投 資 事 業 相 關 資 訊	58、64~65		三四
	3. 大 陸 投 資 資 訊	58、65		三四
	4. 主 要 股 東 資 訊	59、66		三四
九、	重 要 會 計 項 目 明 細 表	67~78		-

會計師查核報告

毅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毅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毅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毅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毅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毅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特定客戶銷貨收入認列之真實性

毅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生產各式軟性印刷電路板及機構整合元件產品，應用於車用及消費型電子產品市場等。銷貨收入係為管理階層評估業務績效之主要指標。因主要客戶銷貨收入佔整體比重龐大，故針對主要客戶中銷貨收入增加金額及比例變化幅度較重大之客戶，將其銷貨收入認列之真實性列為本年度個體財務報表關鍵查核事項。

針對上述重要事項，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主要查核程序：

1. 瞭解並測試與收入認列相關之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
2. 針對主要客戶銷貨收入選取樣本進行抽核，核對相關憑證以評估收入之認列是否真實。
3. 依特定客戶授信天數為基準，檢視期後收款情形是否有異常。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毅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毅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毅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毅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毅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毅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毅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毅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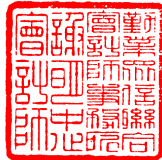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毅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謝 明 忠

謝明忠



會計師 劉 書 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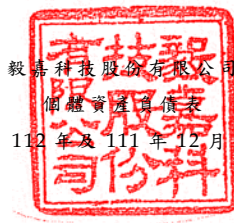
劉書琳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00028068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50024633 號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11 日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833,079	8	\$	920,799	9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七）		40,064	-		60,082	1
1170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附註四及十）		2,023,202	21		2,045,895	21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二九）		42,925	1		30,267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二四）		-	-		12	-
130X	存貨（附註四及十一）		54,659	1		67,967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六）		26,589	-		19,479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3,020,518</u>	<u>31</u>		<u>3,144,501</u>	<u>32</u>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八）		-	-		12,000	-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九）		13,389	-		12,224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二）		6,055,809	61		5,726,562	59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及十三）		448,350	5		487,947	5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及十四）		3,721	-		6,488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四及十五）		299,848	3		303,376	3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四）		11,073	-		11,643	-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二十）		24,374	-		18,320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六）		21,135	-		16,466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6,877,699</u>	<u>69</u>		<u>6,595,026</u>	<u>68</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9,898,217</u>	<u>100</u>		<u>\$ 9,739,527</u>	<u>100</u>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四及十七）	\$	460,000	5	\$	400,000	4
2170	應付帳款—非關係人（附註十八）		85,334	1		78,827	1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十八及二九）		1,941,315	20		2,009,120	21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二二）		-	-		1,404	-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九）		88,787	1		79,579	1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附註二九）		531,197	5		531,283	5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二四）		29,862	-		2,529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及十四）		2,135	-		2,762	-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四及十七）		122,489	1		9,374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十九）		2,432	-		7,444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3,263,551</u>	<u>33</u>		<u>3,122,322</u>	<u>32</u>
	非流動負債						
2541	長期借款（附註四及十七）		222,511	2		335,626	4
2542	應付長期票券（附註十七）		199,799	2		199,980	2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四）		-	-		2,184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四）		1,624	-		3,758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附註十九）		4,200	-		4,250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428,134</u>	<u>4</u>		<u>545,798</u>	<u>6</u>
2XXX	負債總計		<u>3,691,685</u>	<u>37</u>		<u>3,668,120</u>	<u>38</u>
	權益（附註二一）						
3110	普通股股本		3,075,366	31		3,075,366	32
3200	資本公積		2,086,436	21		2,054,098	21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643,458	7		607,392	6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08,624	2		335,891	3
3350	未分配盈餘		633,415	6		368,612	4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1,485,497	15		1,311,895	13
3490	其他權益	(	320,345)	(3)	(	208,624)	(2)
3500	庫藏股票	(	120,422)	(1)	(	161,328)	(2)
3XXX	權益總計		<u>6,206,532</u>	<u>63</u>		<u>6,071,407</u>	<u>62</u>
	負 債 與 權 益 總 計		<u>\$ 9,898,217</u>	<u>100</u>		<u>\$ 9,739,527</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黃秋永



經理人：曾恭勝



會計主管：鄭靜怡



毅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2年度		111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				
4110	銷貨收入（附註四、二 二及二九）	\$ 5,824,615	101	\$ 5,184,601	101
4170	銷貨退回	(16,055)	-	(39,432)	(1)
4190	銷貨折讓	(31,553)	(1)	(13,189)	-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5,777,007	100	5,131,980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四、十一、 二三及二九）	5,447,010	94	4,826,737	94
5900	營業毛利	329,997	6	305,243	6
	營業費用（附註二三及二九）				
6100	推銷費用	89,560	1	78,361	2
6200	管理費用	154,271	3	114,731	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37,655	1	30,487	1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1,683	-	1,573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283,169	5	225,152	5
6900	營業淨利	46,828	1	80,091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二 三）				
7100	利息收入	10,477	-	2,831	-
7190	其他收入	27,164	-	13,690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6,639	-	23,025	1
7050	財務成本	(15,809)	-	(12,304)	-
707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 益份額	405,304	7	274,163	5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443,775	7	301,405	6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2年度		111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利	\$ 490,603	8	\$ 381,496	7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四)	(25,342)	-	(24,089)	-
8200	本年度淨利	<u>465,261</u>	<u>8</u>	<u>357,407</u>	<u>7</u>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附註二十)	5,878	-	3,256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投資 未實現評價損益	(12,000)	-	-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99,721)	(2)	127,267	3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稅後淨額)	(105,843)	(2)	130,523	3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359,418</u>	<u>6</u>	<u>\$ 487,930</u>	<u>10</u>
	每股盈餘(附註二五)				
9710	基 本	<u>\$ 1.56</u>		<u>\$ 1.20</u>	
9810	稀 釋	<u>\$ 1.56</u>		<u>\$ 1.2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黃秋永



經理人：曾恭勝



會計主管：鄭靜怡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其 他 權 益 項 目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普 通 股 股 本			保 留 盈 餘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之 兒 換 差 額			
代 碼		股 數 (仟 股)	金 額	資 本 公 積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庫 藏 股 票	權 益 總 額
A1	111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307,536	\$ 3,075,366	\$ 2,054,098	\$ 585,590	\$ 295,397	\$ 219,013	(\$ 335,891)	\$ -	(\$ 161,328)	\$ 5,732,245
	110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	21,802	-	(21,802)	-	-	-	-
B3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40,494	(40,494)	-	-	-	-
B5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	(148,768)	-	-	-	(148,768)
D1	111 年度淨利	-	-	-	-	-	357,407	-	-	-	357,407
D3	111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u>-</u>	<u>-</u>	<u>-</u>	<u>-</u>	<u>-</u>	<u>3,256</u>	<u>127,267</u>	<u>-</u>	<u>-</u>	<u>130,523</u>
D5	111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u>	<u>-</u>	<u>-</u>	<u>-</u>	<u>-</u>	<u>360,663</u>	<u>127,267</u>	<u>-</u>	<u>-</u>	<u>487,930</u>
Z1	111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307,536	3,075,366	2,054,098	607,392	335,891	368,612	(208,624)	-	(161,328)	6,071,407
	111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	36,066	-	(36,066)	-	-	-	-
B17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	(127,267)	127,267	-	-	-	-
B5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	(297,537)	-	-	-	(297,537)
L3	庫藏股轉讓員工	-	-	(123)	-	-	-	-	-	40,906	40,783
N1	股份基礎給付	-	-	32,461	-	-	-	-	-	-	32,461
D1	112 年度淨利	-	-	-	-	-	465,261	-	-	-	465,261
D3	112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u>-</u>	<u>-</u>	<u>-</u>	<u>-</u>	<u>-</u>	<u>5,878</u>	<u>(99,721)</u>	<u>(12,000)</u>	<u>-</u>	<u>(105,843)</u>
D5	112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u>	<u>-</u>	<u>-</u>	<u>-</u>	<u>-</u>	<u>471,139</u>	<u>(99,721)</u>	<u>(12,000)</u>	<u>-</u>	<u>359,418</u>
Z1	112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u>307,536</u>	<u>\$ 3,075,366</u>	<u>\$ 2,086,436</u>	<u>\$ 643,458</u>	<u>\$ 208,624</u>	<u>\$ 633,415</u>	<u>(\$ 308,345)</u>	<u>(\$ 12,000)</u>	<u>(\$ 120,422)</u>	<u>\$ 6,206,532</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黃秋永



經理人：曾恭勝



會計主管：鄭靜怡



毅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2年度	111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490,603	\$ 381,496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1,683	1,573
A20100	折舊費用	66,685	81,423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負債淨利益	(356)	(414)
A20900	財務成本	15,809	12,304
A21200	利息收入	(10,477)	(2,831)
A21900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25,062	-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	1,545
A23800	存貨跌價及呆滯回升利益	(6,027)	-
A224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之 份額	(405,304)	(274,163)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50)	(277)
A24100	外幣兌換淨損失	-	1,543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	42
A31150	應收帳款	21,010	(658,667)
A31180	其他應收款	(12,658)	5,325
A31200	存 貨	19,335	(244)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6,892)	5,591
A31990	其他營業資產	(176)	(42)
A32125	合約負債	(1,404)	(2,887)
A32150	應付帳款	(61,298)	717,627
A32180	其他應付款	8,991	22,225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5,012)	4,224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139,524	295,393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0,259	2,646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5,793)	(12,208)
A33500	退還（支付）之所得稅	389	(41)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34,379	285,790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2年度	111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	(\$ 12,000)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165)	-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94,002
B00100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80,000)	(100,000)
B00200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0,374	160,351
B02200	取得子公司之股權	(16,265)	(119,433)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7,273)	(39,350)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	1,331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	(2,522)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1,492	-
B0680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193	4,907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9,874)	(4,565)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2,518)	(17,279)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2,650,000	1,801,275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2,590,000)	(1,882,298)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	50,000
C006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	(50,000)
C01800	長期應付票券增加	200,000	200,000
C01900	長期應付票券減少	(199,980)	(199,935)
C031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	4,200
C0370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增加	-	163,139
C0380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減少	(86)	-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2,761)	(1,817)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297,537)	(148,768)
C04900	支付庫藏股票交易成本	(123)	-
C05000	庫藏股票轉讓員工之價款	40,906	-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99,581)	(64,204)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增加	(87,720)	204,307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920,799	716,492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833,079	\$ 920,799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黃秋永



經理人：曾恭勝



會計主管：鄭靜怡



毅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毅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設立於 78 年 11 月，以經營各種電子、家電、電工、電器、通訊（信）及電腦等之各種零組件（導電矽膠彈片、塑膠字鍵、鍵盤組合、輸入器、軟性印刷電路板）及其材料之製造加工及買賣業務，前項有關國內外產品之進出口業務及代理經銷投標及報價業務。

本公司股票業於 89 年 1 月 14 日起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係以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於 113 年 3 月 11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首次適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 會計準則」）

適用修正後之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 會計準則將不致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 (二) 113 年適用之金管會認可之 IFRS 會計準則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IFRS 16 之修正「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	2024 年 1 月 1 日（註2）
IAS 1 之修正「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2024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具合約條款之非流動負債」	2024 年 1 月 1 日
IAS 7 及 IFRS 7 之修正「供應商融資安排」	2024 年 1 月 1 日（註3）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註 2：賣方兼承租人應對初次適用 IFRS 16 日後簽訂之售後租回交易追溯適用 IFRS 16 之修正。

註 3：第一次適用本修正時，豁免部分揭露規定。

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將不致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造成重大影響。

(三)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 會計準則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 1)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 定
IFRS 17「保險合約」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7 之修正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7 之修正「初次適用 IFRS 17 及 IFRS 9—比較資訊」	2023 年 1 月 1 日
IAS 21 之修正「缺乏可兌換性」	2025 年 1 月 1 日(註 2)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註 2：適用於 2025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首次適用該修正時，將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之保留盈餘。當合併公司以非功能性貨幣作為表達貨幣時，將影響數調整首次適用日權益項下之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及按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公允價值認列之淨確定福利資產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本公司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對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或合資係採權益法處理。為使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本年度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與本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本年度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相同，個體基礎與合併基礎下若干會計處理差異係調整「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益份額」暨相關權益項目。

（三）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外 幣

本公司編製財務報告時，以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除下列項目外，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應收或應付國外營運機構之貨幣性項目，該項目之清償目前既無計畫亦不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發生（故構成對該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之一部分），則其兌換差額原始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淨投資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合資或分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若本公司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所有權益，或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部分權益但喪失控制，或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聯合協議或關聯企業後之保留權益係金融資產並按金融工具之會計政策處理，所有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若部分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未導致喪失控制，係按比例將累計兌換差額，併入權益交易計算，但不認列為損益。在其他任何部分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情況下，累計兌換差額則按處分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五) 存 貨

存貨包括原物料、半成品、製成品、在製品及在途存貨。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

後之餘額。存貨平時按標準成本計價，結帳日再予調整使其接近按加權平均法計算之成本。

(六) 投資子公司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處理對子公司之投資。

子公司係指本公司具有控制之個體（含結構型個體）。

權益法下，投資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所享有之子公司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本公司可享有子公司其他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當本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投資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

當本公司對子公司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子公司之權益（包括權益法下子公司之帳面金額及實質上屬於本公司對該子公司淨投資組成部分之其他長期權益）時，係繼續按持股比例認列損失。

取得成本超過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構成業務之子公司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數額列為商譽，該商譽係包含於該投資之帳面金額且不得攤銷；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構成業務之子公司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超過取得成本之數額列為當期收益。取得不構成業務之子公司時，取得成本適當分攤至所取得之可辨認資產（包括無形資產）及承擔之負債份額，不產生商譽或當期利益。

本公司評估減損時，係以財務報告整體考量現金產生單位並比較其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嗣後若資產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資產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金額，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攤銷後之帳面金額。歸屬於商譽之減損損失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當喪失對子公司控制時，本公司係按喪失控制日之公允價值衡量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剩餘投資之公允價值及任何處分價款與喪失控制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之差額，列入當期損益。此外，於

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係與本公司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順流交易未實現損益於個體財務報告予以銷除。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本公司對子公司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個體財務報告。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除自有土地不提列折舊外，其餘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值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期損益。

(八)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具而持有之不動產。投資性不動產亦包括目前尚未決定未來用途所持有之土地。

自有之投資性不動產原始以成本（包括交易成本）衡量，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投資性不動產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

投資性不動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九)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投資性不動產、無形資產及合約成本相關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無形資產及合約成本相關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本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共用資產係依合理一致基礎分攤至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個體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與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及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本公司未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不符合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二八。

B.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公司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與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應收帳款）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除下列兩種情況外，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計算：

- a. 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係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
- b. 非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但後續變成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應自信用減損後之次一報導期間起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利息收入。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C.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且非企業合併收購者所認列或有對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

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中。於投資處分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之股利於本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於損益中，除非該股利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

(2) 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應收帳款）之減損損失。

應收帳款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其他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 12 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除下列情況外，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包含持有供交易及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3. 衍生工具

本公司簽訂之衍生工具包括遠期外匯合約，用以管理本公司之匯率風險。

衍生工具於簽訂衍生工具合約時，原始以公允價值認列，後續於資產負債表日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後續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直接列入損益，然指定且為有效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其認列於損益之時點則將視避險關係之性質而定。當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衍生工具若嵌入於 IFRS 9「金融工具」範圍內之資產主契約，係以整體合約決定金融資產分類。衍生工具若嵌入於非 IFRS 9 範圍內之資產主契約（如嵌入於金融負債主契約），而嵌入式衍生工具若符合衍生工具之定義，其風險及特性與主契約之風險及特性並非緊密關聯，且混合合約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該衍生工具係視為單獨衍生工具。

(十一) 收入認列

本公司於客戶合約辨認履約義務後，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各履約義務，並於滿足各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商品銷貨收入

商品銷貨收入來電子零組件產品之銷售。由於產品於運抵客戶指定地點時，客戶對商品已有訂定價格與使用之權利且負有再銷售之主要責任，並承擔商品陳舊過時風險，本公司係於該時點認列收入及應收帳款。

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所有權之控制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認列收入。

(十二) 租 賃

本公司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

1. 本公司為出租人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營業租賃下，減除租賃誘因後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因取得營業租賃所發生之原始直接成本，係加計至標的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2. 本公司為承租人

除適用認列豁免之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其他租賃皆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使用權資產原始按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租賃開始日前支付之租賃給付減除收取之租賃誘因、原始直接成本及復原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衡量，後續按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調整租賃負債之再衡量數。使用權資產係單獨表達於個體資產負債表。

使用權資產採直線基礎自租賃開始日起至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

租賃負債原始按租賃給付（包含固定給付）之現值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

後續，租賃負債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且利息費用係於租賃期間分攤。若租賃期間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本公司再衡量租賃負債，並相對調整使用權資產，

惟若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已減至零，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租賃負債係單獨表達於個體資產負債表。

(十三)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之借款成本，係作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直到該資產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之幾乎所有必要活動已完成為止。

特定借款如於符合要件之資本支出發生前進行暫時投資而賺取之投資收入，係自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中減除。

除上述外，所有其他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十四)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僅於可合理確信本公司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始予以認列。

與收益有關之政府補助係於其意圖補償之相關成本於本公司認列為費用之期間內，按有系統之基礎認列於其他收入。

若政府補助係用於補償已發生之費用或損失，或係以給與本公司立即財務支援為目的且無未來相關成本，則於其可收取之期間認列於損益。

(十五)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含當期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資產上限影響數之變動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剩餘）。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十六）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依中華民國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所得稅，係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認列。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及虧損扣抵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本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及權益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僅於其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之利益，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本

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重大會計估計之考量，管理階層將持續檢視估計與基本假設。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35	\$ 35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495,289	629,019
約當現金（原始到期日在3個月以內之投資）		
銀行定期存款	<u>337,755</u>	<u>291,745</u>
	<u>\$ 833,079</u>	<u>\$ 920,799</u>

銀行存款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區間如下：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銀行活期存款	0.01%~0.73%	0.01%~0.38%
銀行定期存款	5.10%~5.50%	2.50%~4.30%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流動</u>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非衍生金融資產		
— 基金受益憑證	<u>\$ 40,064</u>	<u>\$ 60,082</u>

八、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u>非 流 動</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國內投資		
未上市（櫃）股票		
普 通 股	\$ -	\$ 12,000

本公司持有之目的因屬中長期策略目的投資而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九、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u>非 流 動</u>		
質押定期存款(一)	\$ 3,187	\$ 2,127
受限制之境外資金外匯存款(二)	10,202	10,097
	<u>\$ 13,389</u>	<u>\$ 12,224</u>

(一) 截至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質押定存單利率區間皆為年利率分別為 1.59% 及 1.46%。

(二) 本公司依「境外資金匯回管理運用及課稅條例」於 109 年 8 月 26 日經財政部北區國稅局核准匯回 146,285 仟元（5,000 仟美元），並依稅後淨額存入外匯存款專戶。該專戶之存款依法令規定受有自由運用之限制，除依法令規定從事金融投資或實質投資暨部分得自由運用外，自該資金存入專戶之日起屆滿五年始得分三年提取。

(三)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質押資訊，參閱附註三十。

十、應收帳款及催收款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u>應收帳款</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	\$ 2,025,200	\$ 2,046,441
減：備抵損失	(1,998)	(546)
	<u>\$ 2,023,202</u>	<u>\$ 2,045,895</u>

（接次頁）

(承前頁)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u>催收款</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	\$ 52,363	\$ 52,132
減：備抵損失	(<u>52,363</u>)	(<u>52,132</u>)
	<u>\$ -</u>	<u>\$ -</u>

應收帳款

本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 150 天。於決定應收帳款可回收性時，本公司考量應收帳款自原始授信日至資產負債表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為減輕信用風險，本公司管理階層指派專責團隊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帳款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帳款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帳款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本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本公司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使用準備矩陣計算，其考量客戶過去違約紀錄與現時財務狀況、產業經濟情勢，並同時考量 GDP 預測及產業展望。因本公司之信用損失歷史經驗顯示，不同客戶群之損失型態並無顯著差異，因此準備矩陣未進一步區分客戶群，僅以應收帳款逾期天數訂定預期信用損失率。

若有證據顯示交易對方面臨嚴重財務困難且本公司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額，例如交易對方正進行清算或債款已逾期超過 365 天，本公司直接重分類催收款，並持續追索活動，追索回收之金額則沖銷相關催收款。

本公司依準備矩陣衡量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如下：

應收帳款

112 年 12 月 31 日

	未逾 期	逾 1 ~ 180 天	逾 180 ~ 365 天	合 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0%	1.49%	27.57%	-
總帳面金額	\$1,894,332	\$ 130,683	\$ 185	\$ 2,025,200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 信用損失)	-	(1,947)	(51)	(1,998)
攤銷後成本	<u>\$1,894,332</u>	<u>\$ 128,736</u>	<u>\$ 134</u>	<u>\$ 2,023,202</u>

111 年 12 月 31 日

	未逾 期	逾 1 ~ 180 天	逾 180 ~ 365 天	合 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0%	0.31%	8.02%	-
總帳面金額	\$1,914,791	\$ 129,892	\$ 1,758	\$ 2,046,441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 信用損失)	-	(405)	(141)	(546)
攤銷後成本	<u>\$1,914,791</u>	<u>\$ 129,487</u>	<u>\$ 1,617</u>	<u>\$ 2,045,895</u>

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變動資訊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年初餘額	\$ 546	\$ 914
加：本年度提列減損損失	4,327	2,277
減：本年度重分類	(2,875)	(2,645)
年底餘額	<u>\$ 1,998</u>	<u>\$ 546</u>

催收款備抵損失之變動資訊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年初餘額	\$ 52,132	\$ 50,191
加：本年度重分類	2,875	2,645
減：本年度迴轉減損損失	(2,644)	(704)
年底餘額	<u>\$ 52,363</u>	<u>\$ 52,132</u>

十一、存 貨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製 成 品	\$ 29,180	\$ 38,243
半 成 品	970	1,624
在 製 品	3,507	4,428
原 物 料	17,979	21,010
在途存貨	<u>3,023</u>	<u>2,662</u>
	<u>\$ 54,659</u>	<u>\$ 67,967</u>

銷貨成本性質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已銷售之存貨成本	\$ 5,449,891	\$ 4,826,152
存貨跌價（回升利益）損失	(6,027)	1,545
其 他	<u>3,146</u>	(<u>960</u>)
	<u>\$ 5,447,010</u>	<u>\$ 4,826,737</u>

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係因部分存貨之銷售價格上揚所致。

十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投資子公司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美國－ICHIA 公司	\$ 39,503	\$ 36,984
BVI－ICHIA 公司	5,875,222	5,568,830
馬來西亞－ICHIA 公司	126,762	120,748
越南－ICHIA 公司	<u>14,322</u>	<u>-</u>
	<u>\$ 6,055,809</u>	<u>\$ 5,726,562</u>

子 公 司 名 稱	所 有 權 權 益 及 表 決 權 百 分 比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美國－ICHIA 公司	100%	100%
BVI－ICHIA 公司	100%	100%
馬來西亞－ICHIA 公司	100%	100%
越南－ICHIA 公司	100%	-

本公司於 111 年 9 月進行組織架構調整，將 B.V.I.－ICHIA 公司持有馬來西亞－ICHIA 公司股權全數轉讓予毅嘉科技公司。

於 112 年度董事會議決議通過設立之子公司，於 112 年 11 月 1 日投入資本額美金 500 仟元，正式設立登記完成。

本公司間接持有之投資子公司明細，請參閱附註三四。

112 及 111 年度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係依據各子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

十三、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自 用

	自 有 土 地	建 築 物	機 器 設 備	其 他 設 備	合 計
<u>成 本</u>					
11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88,562	\$ 410,096	\$ 502,071	\$ 255,606	\$ 1,456,335
增 添	-	850	2,127	14,296	17,273
處 分	-	-	(4,873)	(1,880)	(6,753)
重 分 類	-	-	1,065	2,455	3,520
11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288,562</u>	<u>\$ 410,946</u>	<u>\$ 500,390</u>	<u>\$ 270,477</u>	<u>\$ 1,470,375</u>
<u>累計折舊及減損</u>					
11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330,058	\$ 430,670	\$ 207,660	\$ 968,388
處 分	-	-	(4,873)	(1,880)	(6,753)
折舊費用	-	17,800	26,367	16,223	60,390
11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u>	<u>\$ 347,858</u>	<u>\$ 452,164</u>	<u>\$ 222,003</u>	<u>\$ 1,022,025</u>
112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288,562</u>	<u>\$ 63,088</u>	<u>\$ 48,226</u>	<u>\$ 48,474</u>	<u>\$ 448,350</u>
<u>成 本</u>					
11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516,225	\$ 556,941	\$ 483,941	\$ 229,845	\$ 1,786,952
增 添	-	1,926	15,095	22,329	39,350
處 分	-	(95)	(3,912)	(6,543)	(10,550)
轉列至投資性不動產	(227,663)	(148,886)	-	-	(376,549)
重 分 類	-	210	6,947	9,975	17,132
11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288,562</u>	<u>\$ 410,096</u>	<u>\$ 502,071</u>	<u>\$ 255,606</u>	<u>\$ 1,456,335</u>
<u>累計折舊及減損</u>					
11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382,241	\$ 388,943	\$ 199,972	\$ 971,156
處 分	-	(94)	(2,568)	(6,543)	(9,205)
轉列至投資性不動產	-	(70,281)	-	-	(70,281)
折舊費用	-	18,192	44,295	14,231	76,718
11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u>	<u>\$ 330,058</u>	<u>\$ 430,670</u>	<u>\$ 207,660</u>	<u>\$ 968,388</u>
111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288,562</u>	<u>\$ 80,038</u>	<u>\$ 71,401</u>	<u>\$ 47,946</u>	<u>\$ 487,947</u>

折舊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建 築 物

主 建 物

51 年

空調系統

26 年

主建物改良

4 至 51 年

機器設備

13 年

其他設備

16 年

十四、租賃協議

(一) 使用權資產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使用權資產帳面金額		
運輸設備	<u>\$ 3,721</u>	<u>\$ 6,488</u>
使用權資產之增添	112年度	111年度
	<u>\$ -</u>	<u>\$ 6,378</u>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		
運輸設備	<u>\$ 2,767</u>	<u>\$ 1,813</u>

除以上所列增添及認列折舊費用外，本公司之使用權資產於 112 及 111 年度並未發生重大轉租及減損情形。

(二) 租賃負債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流動	<u>\$ 2,135</u>	<u>\$ 2,762</u>
非流動	<u>\$ 1,624</u>	<u>\$ 3,758</u>

租賃負債之折現率區間如下：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運輸設備	1.615%	1.615%~2.5%

(三) 其他租賃資訊

	112年度	111年度
短期租賃費用	<u>\$ 874</u>	<u>\$ 139</u>
低價值資產租賃費用	<u>\$ 208</u>	<u>\$ 172</u>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u>(\$ 3,927)</u>	<u>(\$ 2,187)</u>

本公司選擇對符合短期租賃之房屋建築、辦公設備以及符合低價值資產租賃之若干其他設備租賃適用認列之豁免，不對該等租賃認列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適用認列豁免之短期租賃承諾（含資產負債表日以後開始之短期租賃承諾）金額分別為 0 仟元及 550 仟元。

本公司無租賃期間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開始之承租承諾。

十五、投資性不動產

	已完工投資性 不 動 產
<u>成 本</u>	
11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376,549
11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376,549</u>
<u>累計折舊及減損</u>	
11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73,173)
折舊費用	(<u>3,528</u>)
11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76,701)</u>
112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299,848</u>
<u>成 本</u>	
11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來自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376,549</u>
11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376,549</u>
<u>累計折舊及減損</u>	
11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來自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70,281</u>)
折舊費用	(<u>2,892</u>)
11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73,173)</u>
111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303,376</u>

投資性不動產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主 建 物	51年
電梯設備	16年
空調系統	26年
主建物改良	4至49年

投資性不動產於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公允價值為 736,644 仟元。該公允價值未經獨立評價人員評價，僅由合併公司管理階層參考鄰近地區類似不動產交易價格之市場行情評估。

設定作為借款擔保之投資性不動產金額，請參閱附註三十。

十六、其他資產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u>流動</u>		
預付費用	\$ 15,764	\$ 14,180
留抵稅額	39	-
其他應收款	4,457	1,580
暫付款	363	1,226
其他	5,966	2,493
	<u>\$ 26,589</u>	<u>\$ 19,479</u>
<u>非流動</u>		
預付設備款（附註三一）	\$ 11,966	\$ 5,612
存出保證金	9,022	10,514
長期預付費用	147	340
	<u>\$ 21,135</u>	<u>\$ 16,466</u>

十七、借 款

（一）短期借款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u>無擔保借款</u>		
信用額度借款	<u>\$ 460,000</u>	<u>\$ 400,000</u>

銀行週轉性借款之利率於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分別為 1.68%～1.76% 及 1.401%～1.506%。

（二）長期借款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u>擔保借款（附註三十）</u>		
銀行借款	\$ 345,000	\$ 345,000
減：列為 1 年內到期部分	(<u>122,489</u>)	(<u>9,374</u>)
長期借款	<u>\$ 222,511</u>	<u>\$ 335,626</u>

該銀行借款係以本公司自有之土地及建築物抵押擔保（參閱附註三十），截至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有效年利率分別為 1.76% 及 1.64%。借款到期日為 115 年 12 月 13 日，第一～二年按月付息，第三～五年本息平均攤還。此次動撥金額係為籌措營傳週轉所需。

本公司之借款包括：

	到期日	重大條款	有效利率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浮動利率借款：	115/12/13	彰化銀行			
		係為籌措中期營運週轉所需資金之借款，借款額度 499,512 仟元，利率係郵儲一年 +0.2%。借款期間自 110 年 12 月 13 日至 115 年 12 月 13 日，每月扣息。自 112 年 12 月 13 日起，每月 13 日償還，分 36 期本息平均攤還。	1.76%	\$ 345,000	\$ 345,000
		減：列為 1 年內到期部分		(122,489)	(9,374)
		長期借款		<u>\$ 222,511</u>	<u>\$ 335,626</u>

(三) 應付長期票券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應付商業本票	\$ 200,000	\$200,000
減：應付長期票券折價	(201)	(20)
應付長期票券	<u>\$ 199,799</u>	<u>\$ 199,980</u>

尚未到期之應付長期票券如下：

112 年 12 月 31 日

保證／承兌機構	票面金額	折價金額	帳面金額	利率區間	擔保品名稱	擔保品帳面金額
應付商業本票						
國際票券	\$ 200,000	\$ 201	\$ 199,799	2.29%	無	\$ -

111 年 12 月 31 日

保證／承兌機構	票面金額	折價金額	帳面金額	利率區間	擔保品名稱	擔保品帳面金額
應付商業本票						
國際票券	\$ 200,000	\$ 20	\$ 199,980	1.86%	無	\$ -

本公司與國際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簽訂銀行保證商業本票循環發行及承銷買入契約書，於 3 年期限內得循環發行 60 天期之銀行保證商業本票。本公司於 112 年 9 月 5 日動用承銷額度 200,000 仟元，合約到期日為 115 年 9 月 5 日。

十八、應付帳款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應付帳款		
非關係人—因營業而發生	\$ 85,334	\$ 78,827
關係人—因營業而發生	<u>\$ 1,941,315</u>	<u>\$ 2,009,120</u>

購買商品之平均賒帳期間為 1 至 3 個月，對應付帳款不加計利息。
本公司訂有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於預先約定之信用期限內償還。

十九、其他負債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u>流 動</u>		
其他應付款		
應付薪資及獎金	\$ 42,992	\$ 39,871
應付休假給付	10,413	11,173
應付利息	657	524
其他應付費用	34,725	28,011
	<u>\$ 88,787</u>	<u>\$ 79,579</u>
其他負債		
暫 收 款	\$ 1,918	\$ 6,976
其 他	514	468
	<u>\$ 2,432</u>	<u>\$ 7,444</u>
<u>非 流 動</u>		
其他負債		
存入保證金	\$ 4,200	\$ 4,200
遞延貸項	-	50
	<u>\$ 4,200</u>	<u>\$ 4,250</u>

二十、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二)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依我國「勞動基準法」辦理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 6 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本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 2% 提撥退休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 3 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

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本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列入個體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列示如下：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13,357	\$ 18,625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37,731)	(36,945)
淨確定福利資產	(\$ 24,374)	(\$ 18,320)

淨確定福利資產變動如下：

	確 定 福 利 義 務 現 值	計 畫 資 產 公 允 價 值	淨 確 定 福 利 資 產
111 年 1 月 1 日	\$ 18,790	(\$ 33,812)	(\$ 15,022)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55	-	55
利息費用（收入）	122	(219)	(97)
認列於損益	177	(219)	(42)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 淨利息之金額外）	-	(2,914)	(2,914)
精算（利益）損失			
—財務假設變動	(787)	-	(787)
—經驗調整	445	-	445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342)	(2,914)	(3,256)
111 年 12 月 31 日	18,625	(36,945)	(18,320)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53	-	53
利息費用（收入）	233	(462)	(229)
認列於損益	286	(462)	(176)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 淨利息之金額外）	-	(324)	(324)
精算利益			
—經驗調整	(5,554)	-	(5,554)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5,554)	(324)	(5,878)
112 年 12 月 31 日	\$ 13,357	(\$ 37,731)	(\$ 24,374)

確定福利計畫認列於損益之金額依功能別彙總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營業成本	(\$ 24)	(\$ 6)
推銷費用	(8)	(2)
管理費用	(115)	(27)
研發費用	(29)	(7)
	<u>(\$ 176)</u>	<u>(\$ 42)</u>

本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1. 投資風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本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2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2. 利率風險：政府公債／公司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3. 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折現率	1.25%	1.25%
薪資預期增加率	3.00%	3.00%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折現率		
增加 0.25%	(\$ 288)	(\$ 315)
減少 0.25%	<u>\$ 298</u>	<u>\$ 328</u>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 1%	<u>\$ 1,247</u>	<u>\$ 1,381</u>
減少 1%	<u>(\$ 1,103)</u>	<u>(\$ 1,217)</u>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112年12月31日 12.1年	111年12月31日 12.3年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二一、權益

(一) 普通股股本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u>600,000</u>	<u>600,000</u>
額定股本	<u>\$ 6,000,000</u>	<u>\$ 6,0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仟股）	<u>307,536</u>	<u>307,536</u>
已發行股本	<u>\$ 3,075,366</u>	<u>\$ 3,075,366</u>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額定股本中供發行可轉換公司債及員工認股權憑證所保留之股本共計為 30,000 仟股。

(二) 資本公積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u>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1)</u>		
股票發行溢價	\$ 772,829	\$ 772,829
公司債轉換溢價	1,238,407	1,238,407
處分資產增益	167	167
合併溢額	42,695	42,695
庫藏股票交易	<u>32,338</u>	<u>-</u>
	<u>\$ 2,086,436</u>	<u>\$ 2,054,098</u>

1. 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其餘再依

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本公司章程規定之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二三之(七)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會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 1090150022 號函、金管證發字第 10901500221 號函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餘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本公司 111 及 110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u>\$ 36,066</u>	<u>\$ 21,802</u>
特別盈餘公積	<u>(\$ 127,267)</u>	<u>\$ 40,494</u>
現金股利	<u>\$ 297,537</u>	<u>\$ 148,768</u>
每股現金股利（元）	\$ 1	\$ 0.5

上述現金股利已於 112 年 3 月 14 日及 111 年 3 月 24 日董事會決議分配，其餘盈餘分配項目亦分別於 112 年 6 月 20 日及 111 年 6 月 16 日股東常會決議。

本公司 113 年 3 月 11 日董事會擬議 112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餘分配案
法定盈餘公積	<u>\$ 47,114</u>
特別盈餘公積	<u>\$ 111,721</u>
現金股利	<u>\$ 360,087</u>
每股現金股利（元）	\$ 1.2

上述現金股利已由董事會決議分配，其餘尚待預計於 113 年 6 月 21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四) 庫藏股票

收 回 原 因	轉 讓 股 份 予 員 工 (仟 股)	買 回 以 註 銷 (仟 股)	子 公 司 持 有 母 公 司 股 票 (仟 股)	合 計 (仟 股)
112 年 1 月 1 日 股 數	10,000	-	-	10,000
本期減少	(2,536)	-	-	(2,536)
112 年 12 月 31 日 股 數	<u>7,464</u>	<u>-</u>	<u>-</u>	<u>7,464</u>
111 年 1 月 1 日 股 數	<u>10,000</u>	<u>-</u>	<u>-</u>	<u>10,000</u>
111 年 12 月 31 日 股 數	<u>10,000</u>	<u>-</u>	<u>-</u>	<u>10,000</u>

本公司為激勵員工及提升員工向心力，買回 10,000 仟股股份轉讓予員工，共計 161,328 仟元。本次買回之股份，依證券交易法規定 5 年內轉讓予員工，逾期未轉讓者，視為公司未發行股份，並應辦理變更登記。

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亦不得享有股利之分派及表決權等權利。本公司於 112 年 8 月轉讓庫藏股票予員工，轉讓之庫藏股票共計 2,536 仟股，買回成本為 40,906 仟元，該等庫藏股票於 112 年 5 月 12 日為員工認股基準日，並於 112 年 8 月 21 日為股票交付員工日。本公司已於給與日認列員工酬勞成本 32,461 仟元，轉讓庫藏股收取之價款為 40,783 仟元。並於股票交付員工日認列資本公積一庫藏股交易 32,338 仟元，請參閱附註二六。

二二、收 入

	112年度	111年度
客戶合約收入		
商品銷貨收入	<u>\$ 5,777,007</u>	<u>\$ 5,131,980</u>
<u>合約餘額</u>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附註十）	<u>\$ 2,023,202</u>	<u>\$ 2,045,895</u>
合約負債—流動		
商品銷貨	<u>\$ -</u>	<u>\$ 1,404</u>

合約負債之變動主要係來自滿足履約義務之時點與客戶付款時點之差異。

二三、稅前淨利

(一) 利息收入

	112年度	111年度
銀行存款	\$ 10,434	\$ 2,807
押金設算息	43	24
	<u>\$ 10,477</u>	<u>\$ 2,831</u>

(二) 其他收入

	112年度	111年度
租賃收入		
營業租賃租金收入		
— 投資性不動產	\$ 25,200	\$ 11,550
— 宿舍及停車場		
租金收入	1,230	1,135
政府補助收入	186	239
其 他	548	766
	<u>\$ 27,164</u>	<u>\$ 13,690</u>

(三) 其他利益及（損失）

	112年度	111年度
金融資產損失（附註七）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已實現	\$ 373	\$ 352
— 未實現	(17)	62
	<u>356</u>	<u>414</u>
淨外幣兌換利益	16,238	22,334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50	277
其 他	(5)	-
	<u>\$ 16,639</u>	<u>\$ 23,025</u>

(四) 財務成本

	112年度	111年度
銀行借款利息	\$ 15,725	\$ 12,245
租賃負債利息	84	59
	<u>\$ 15,809</u>	<u>\$ 12,304</u>

112 及 111 年度均無利息資本化之情形。

(五) 折 舊

	112年度	111年度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54,252	\$ 71,159
營業費用	<u>12,433</u>	<u>10,264</u>
	<u>\$ 66,685</u>	<u>\$ 81,423</u>

(六) 員工福利費用

	112年度	111年度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計畫	\$ 6,706	\$ 6,854
確定福利計畫		
(附註二十)	(<u>176</u>)	(<u>42</u>)
	<u>6,530</u>	<u>6,812</u>
股份基礎給付		
權益交割	25,062	-
其他員工福利	<u>207,636</u>	<u>198,804</u>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 239,228</u>	<u>\$ 205,616</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88,282	\$ 93,384
營業費用	<u>150,946</u>	<u>112,232</u>
	<u>\$ 239,228</u>	<u>\$ 205,616</u>

(七)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依章程規定係按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不低於 1% 及不高於 3% 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112 及 111 年度估列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別於 113 年 3 月 11 日及 112 年 3 月 14 日經董事會決議如下：

估列比例

	112年度	111年度
員工酬勞	1.99%	3.10%
董事酬勞	1.57%	1.65%

金 額

	112年度	111年度
	現 金	現 金
員工酬勞	\$ 10,146	\$ 12,400
董事酬勞	8,000	6,600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111 及 110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實際配發金額與 111 及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認列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八) 外幣兌換（損）益

	112年度	111年度
外幣兌換利益總額	\$ 258,255	\$ 299,626
外幣兌換（損失）總額	(242,017)	(277,292)
淨（損）益	<u>\$ 16,238</u>	<u>\$ 22,334</u>

二四、所 得 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當期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22,213	\$ 2,678
未分配盈餘加徵	6,078	-
以前年度之調整	(1,335)	-
	<u>26,956</u>	<u>2,678</u>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	(1,614)	21,876
以前年度之調整	-	(465)
	<u>(1,614)</u>	<u>21,411</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25,342</u>	<u>\$ 24,089</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稅前淨利	<u>\$ 490,603</u>	<u>\$ 381,496</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費用	\$ 98,121	\$ 76,299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	3,610	3,170
免稅所得	(81,132)	(54,915)
未分配盈餘加徵	6,078	-
以前年度之遞延所得稅費用		
於本年度之調整	-	(465)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費用		
於本年度調整	(1,335)	-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25,342</u>	<u>\$ 24,089</u>

(二) 本期所得稅資產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本期所得稅資產		
應收退稅款	<u>\$ -</u>	<u>\$ 12</u>
本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所得稅	<u>\$ 29,862</u>	<u>\$ 2,529</u>

(三)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之變動如下：

112 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年 底 餘 額
<u>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u>			
暫時性差異			
應付休假給付	\$ 2,234	(\$ 152)	\$ 2,082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962	35	997
未實現存貨跌價損失	2,098	(769)	1,329
備抵損失	6,338	327	6,665
其 他	11	(11)	-
	<u>\$ 11,643</u>	<u>(\$ 570)</u>	<u>\$ 11,073</u>
<u>遞 延 所 得 稅 負 債</u>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利益	(\$ 2,184)	\$ 2,184	\$ -

111 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年 底 餘 額
<u>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u>			
暫時性差異			
應付休假給付	\$ 2,226	\$ 8	\$ 2,234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954	8	962
未實現存貨跌價損失	1,789	309	2,098
備抵損失	7,341	(1,003)	6,33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	1,216	(1,216)	-
其 他	69	(58)	11
	13,595	(1,952)	11,643
虧損扣抵	25,741	(25,741)	-
	<u>\$ 39,336</u>	<u>(\$ 27,693)</u>	<u>\$ 11,643</u>
<u>遞 延 所 得 稅 負 債</u>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利益	(\$ 8,466)	\$ 6,282	(\$ 2,184)

(四) 未於個體資產負債表中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未使用虧損扣抵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暫時性差異	<u>\$ 6,082</u>	<u>\$ 6,082</u>
虧損扣抵		
118 年度到期	<u>\$ 890</u>	<u>\$ 10,413</u>

(五)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除 111 年度外，截至 110 年度以前之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二五、每股盈餘

	單位：每股元	
	112年度	111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u>\$ 1.56</u>	<u>\$ 1.20</u>
稀釋每股盈餘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u>\$ 1.56</u>	<u>\$ 1.20</u>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年度淨利

	112年度	111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淨利	<u>\$ 465,261</u>	<u>\$ 357,407</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淨利	<u>\$ 465,261</u>	<u>\$ 357,407</u>

股 數

單位：仟股

	112年度	111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 股加權平均股數	298,460	297,536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u>405</u>	<u>765</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 股加權平均股數	<u>298,865</u>	<u>298,301</u>

若本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或員工分紅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六、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母公司庫藏股轉讓員工

毅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112年5月12日經董事會決議，轉讓庫藏股予員工2,536仟股。給與對象為毅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毅嘉蘇州公司及中山毅永公司之現職員工，轉讓價格為16.13元，此庫藏股票轉讓予員工之認股權已於112年8月21日執行。

庫藏股員工認股權之相關資訊如下：

	112年度	
	單位（仟）	加 權 平 均 執行價格（元）
庫 藏 股 員 工 認 股 權		
期初流通在外	\$ -	\$ -
本期給與	1,958	16.13
本期執行	(<u>1,958</u>)	16.13
期末流通在外	<u>\$ -</u>	
本期給與之庫藏股員工認股權 加權平均公允價值（元）	<u>\$ 12.80</u>	

	112年5月12日
給與日股價	28.89 元
行使價格	16.13 元
預期波動率	44.92 %
存續期間	0.01 年
預期股利率	-
無風險利率	0.96%

112 年度認列之酬勞成本為 25,062 仟元。

二七、資本風險管理

本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

本公司資本結構係由淨債務（即借款減除現金及約當現金）及權益（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項目）組成。

本公司不須遵守其他外部資本規定。

本公司主要管理階層每年重新檢視本公司資本結構，其檢視內容包括考量各類資本之成本及相關風險。本公司依據主要管理階層之建議，將藉由支付股利、發行新股、買回股份及發行新債或償付舊債等方式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二八、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之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

(二) 公允價值之資訊－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 公允價值層級

112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 計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u>				
<u> 衡量之金融資產</u>				
基金受益憑證	\$ 40,064	\$ -	\$ -	\$ 40,064

111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等 級	第 2 等 級	第 3 等 級	合 計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u>				
<u>衡量之金融資產</u>				
基金受益憑證	\$ 60,082	\$ -	\$ -	\$ 60,082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u>				
<u>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u>				
<u>產</u>				
權益工具投資				
— 國內未上市（櫃）				
股票	\$ -	\$ -	\$ 12,000	\$ 12,000

112 及 111 年度無第 1 等級與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2. 金融工具以第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調節

	112年度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u>	
— 權益工具	
年初餘額	\$ 12,000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12,000)
年底餘額	\$ -
	111年度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u>	
— 權益工具	
年初餘額	\$ -
購 買	12,000
年底餘額	\$ 12,000

3. 第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未上市（櫃）股票係採參考投資標的之近期成交價格或採資產法衡量其公允價值。

(三) 金融工具之種類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40,064	\$ 60,082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註1）	2,921,617	3,019,699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投資	-	12,000
<u>金融負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註2）	3,602,227	3,596,945

註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及存出保證金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2：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不含應付員工福利）、存入保證金、一年內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長期借款及應付長期票券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四)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權益工具投資、應收帳款、應付帳款、借款及應付票券。上述金融工具中與營運相關之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活動使本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1)）以及利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2)）。

(1) 匯率風險

本公司從事外幣計價之銷貨與進貨交易，因而使本公司產生匯率變動暴險。本公司匯率暴險之管理係於政策許可之範圍內，利用遠期外匯合約及選擇權管理風險。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參閱附註三三。

敏感度分析

本公司主要受到美金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詳細說明當新台幣（功能性貨幣）對各攸關外幣之匯率增加及減少 1% 時，本公司之敏感度分析。1% 係為本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及指定為現金流量避險之遠期外匯合約，並將其年底之換算以匯率變動 1% 予以調整。下表美元貨幣之影響金額為負數者，係表示當新台幣相對於美元升值 1% 時，將使稅前淨利減少之金額，當新台幣對於美元貶值 1% 時，其對稅前淨利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正數。

	美 金 之 影 響	
	112年度	111年度
損 益	\$ 866	\$ 114 (i)

(i) 主要源自於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流通在外且未進行現金流量避險之美金計價應收、應付款項。

(2) 利率風險

因本公司內銀行存款及借入資金同時包含固定及浮動利率計息，因而產生利率暴險。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 351,144	\$ 303,969
—金融負債	460,000	400,000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495,289	629,019
—金融負債	544,799	544,980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衍生及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報導期間皆流通在外。集團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 0.25% 基點，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減少 0.25% 基點，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 112 及 111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增加／減少 124 仟元及 210 仟元。

(3) 其他價格風險

本公司因權益證券投資而產生權益價格暴險。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資產負債表日之權益價格暴險進行。

若權益價格上漲／下跌 10%，112 及 111 年度稅前損益將因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上升／下跌而分別增加／減少 4,006 仟元及 6,008 仟元。112 及 111 年度稅前其他綜合損益將因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上升／下跌而增加／減少 0 仟元及 1,200 仟元。

本公司對權益證券投資之敏感度相較於前一年度並無重大變動。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本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及本公司提供財務保證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

(1) 個體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2) 本公司提供財務保證而可能需支付之最大金額，不考量發生可能性。

本公司主要的潛在信用風險係源自於現金及約當現金及應收帳款等金融工具。本公司之現金存放於不同銀行及金融機構；約當現金為 3 個月內到期之定存，其變現靈活性高，且享有較高之利率，風險幾近於零。本公司控制暴露於每一金融機構之信用風險，並且認為本公司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不會有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虞。

本公司應收帳款之交易對手係眾多電子產業客戶，為降低應收帳款之信用風險，本公司管理階層指派專責團隊制定信用管理規章，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進行應收帳款之信用管理。

此外，本公司於每月會逐一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本公司之信用風險係屬有限。

本公司之信用風險主要係集中於本公司前十大客戶，截至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應收帳款總額來自前述客戶之比率分別為 87.68% 及 83.44%。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集團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本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銀行借款對本公司而言係為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本公司未動用之融資額度，參閱下列(2)融資額度之說明。

(1) 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係依本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按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包含本金及估計利息）編製。因此，本公司可被要求立即還款之銀行借款，係列於下表最早之期間內，不考慮銀行立即

執行該權利之機率；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編製。

112 年 12 月 31 日

	短 於 1 年	1 至 2 年	2 至 3 年	3 年 以 上	合 計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帳款	\$ 2,026,649	\$ -	\$ -	\$ -	\$ 2,026,649
其他應付款	564,538	-	-	-	564,538
借 款	583,146	222,511	199,799	-	1,005,456
租賃負債	2,179	1,635	-	-	3,814
	<u>\$ 3,176,512</u>	<u>\$ 224,146</u>	<u>\$ 199,799</u>	<u>\$ -</u>	<u>\$ 3,600,457</u>

111 年 12 月 31 日

	短 於 1 年	1 至 2 年	2 至 3 年	3 年 以 上	合 計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帳款	\$ 2,087,947	\$ -	\$ -	\$ -	\$ 2,087,947
其他應付款	558,183	-	-	-	558,183
借 款	409,898	535,606	-	-	945,504
租賃負債	2,845	2,179	1,635	-	6,659
	<u>\$ 3,058,873</u>	<u>\$ 535,785</u>	<u>\$ 1,635</u>	<u>\$ -</u>	<u>\$ 3,598,293</u>

(2) 融資額度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無擔保銀行借款額度 (雙方同意下得展期)		
已動用金額	\$ 660,000	\$ 600,000
未動用金額	<u>1,841,698</u>	<u>1,948,674</u>
	<u>\$ 2,501,698</u>	<u>\$ 2,548,674</u>
有擔保銀行借款額度 (雙方同意下得展期)		
已動用金額	\$ 345,000	\$ 345,000
未動用金額	<u>-</u>	<u>154,512</u>
	<u>\$ 345,000</u>	<u>\$ 499,512</u>

二九、關係人交易

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外，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關係人名稱及其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毅嘉控股（英屬維京群島）有限公司（以下簡稱BVI-ICHIA 公司）	子 公 司
ICHIA RUBBER INDUSTRY (M) SDN BHD（以下簡稱馬來西亞公司）	子 公 司
中山毅永電子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中山毅永公司）	子 公 司
毅嘉電子（蘇州）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毅嘉蘇州公司）	子 公 司

(二) 營業收入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112年度	111年度
銷貨收入	子 公 司	\$ 41	\$ 122

對關係人之銷貨係依本公司移轉訂價決定。

(三) 進 貨

關 係 人 名 稱	112年度	111年度
毅嘉蘇州公司	\$ 4,750,290	\$ 4,017,004
中山毅永公司	388,955	492,262
馬來西亞公司	4,797	-
	<u>\$ 5,144,042</u>	<u>\$ 4,509,266</u>

對關係人進貨價格依照公司移轉訂價決定。

(四) 應收關係人款項（不含對關係人放款及合約資產）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名 稱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毅嘉蘇州公司	\$ 42,925	\$ 29,362
	中山毅永公司	-	905
		<u>\$ 42,925</u>	<u>\$ 30,267</u>

流通在外之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未收取保證。112 及 111 年度應收關係人款項並未提列備抵損失。

(五) 應付關係人款項（不含向關係人借款）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名 稱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應付帳款－關係人	毅嘉蘇州公司	\$ 1,804,872	\$ 1,821,567
	中山毅永公司	131,548	187,553
	馬來西亞公司	4,895	-
		<u>\$ 1,941,315</u>	<u>\$ 2,009,120</u>

流通在外之應付關係人款項餘額係未提供擔保。

(六) 向關係人借款

關 係 人 名 稱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其他應付款		
BVI-ICHIA 公司	<u>\$ 531,197</u>	<u>\$ 531,283</u>

112 及 111 年度對 BVI-ICHIA 公司之借款均為無擔保借款。

(七)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

	112年度	111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31,326	\$ 21,344
退職後福利	540	521
	<u>\$ 31,866</u>	<u>\$ 21,865</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三十、質抵押之資產

下列資產業經提供為融資借款之擔保品及進口原物料之關稅擔保：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質押定存單（帳列按攤銷後成本		
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3,187	\$ 2,127
投資性不動產	<u>299,848</u>	<u>303,376</u>
	<u>\$ 303,035</u>	<u>\$ 305,503</u>

三一、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 本公司與各廠商契約承諾購置設備，其合約總價計新台幣 29,807 仟元，截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已支付新台幣 11,966 仟元（帳列預付設備款），餘新台幣 17,841 仟元尚未支付。

(二) 本公司 112 年 12 月 31 日為建教合作之擔保及提供作為額度（含長期借款及短期借款）之備償開立存出保證票據計約新台幣 2,010,000 仟元及美金 7,500 仟元。

(三) 本公司 112 年 12 月 31 日因購置設備及工程而收取之存入保證票據計新台幣 7,747 仟元。

三二、其他事項：無。

三三、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如下：

112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外 幣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84,840	30.705	(美元：新台幣)			\$	<u>2,605,006</u>
<u>非貨幣性項目</u>								
採權益法之子公司								
美 元		117,061	30.705	(美元：新台幣)			\$	<u>6,055,809</u>
<u>外 幣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82,021	30.705	(美元：新台幣)			\$	<u>2,518,442</u>

111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外 幣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84,699	30.71	(美元：新台幣)			\$	<u>2,601,112</u>
<u>非貨幣性項目</u>								
採權益法之子公司								
美 元		116,561	30.71	(美元：新台幣)			\$	<u>5,726,562</u>
<u>外 幣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84,327	30.71	(美元：新台幣)			\$	<u>2,589,688</u>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兌換損益（已實現及未實現）如下：

外幣	112年度		111年度	
	匯率	淨兌換（損）益	匯率	淨兌換（損）益
美元	30.705(美元:新台幣)	\$ 16,238	30.71(美元:新台幣)	\$ 22,334

三四、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編號	項	目	說明
1	資金貸與他人。		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		附表二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3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		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		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		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		附表三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		附表四
9	從事衍生性工具交易。		附註七
10	被投資公司資訊		附表五

(三) 大陸投資資訊：

編號	項	目	說明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本期損益及認列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附表六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附表三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無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		無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		無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		無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		無

(四) 主要股東資訊：

股權比例達 5% 以上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附表七。

毅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 112 年度

附表一

單位：除另予者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及外幣仟元

編號 (註1)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為 關係人	本 最 高 餘 額	期 末 餘 額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 性質 (註2)	業務往 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 資金必要之 原因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限額 (註3)	資金貸與 總限額 (註3)	備註
													名稱	價值			
1	BVI-ICHIA 公司	匈牙利—ICHIA 公司 毅嘉科技公司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是 是	\$ 58,647 (USD 1,910) 531,197 (USD 17,300)	\$ 58,647 (USD 1,910) 531,197 (USD 17,300)	\$ 58,647 (USD 1,910) 531,197 (USD 17,300)	- -	2 2	\$ - -	營運週轉 營運週轉	\$ - -	無 無	\$ - -	\$ 11,763,581 (註4) 11,763,581 (註4)	\$ 11,763,581 (註4) 11,763,581 (註4)	

註1：編號欄之填寫如下：

- (1) 發行人填 0。
-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2：資金貸與性質說明如下：

- (1) 有業務往來填 1。
- (2) 有短期資金融通之入要者填 2。

註3：資金貸與限額之計算方法及金額。

一、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

- (1) 本公司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依本公司資金貸與程序規定，以不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112 年 12 月 31 日）30%為限。
- (2) 被投資公司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依被投資公司資金貸與程序規定，以不超過該公司當期淨值（112 年 12 月 31 日）200%為限。
- (3) BVI-ICHIA 公司對集團母公司資金貸與限額依 BVI-ICHIA 公司資金貸與程序規定，以不超過 BVI-ICHIA 當期淨值（112 年 12 月 31 日）200%為限。

二、資金貸與總限額：

- (1) 本公司累積對外資金貸與限額依本公司資金貸與程序規定，以不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112 年 12 月 31 日）40%為限。
- (2) 被投資公司累積對外資金貸與限額依被投資公司資金貸與程序規定，以不超過該公司當期淨值（112 年 12 月 31 日）200%為限。
- (3) BVI-ICHIA 公司累積對集團母公司資金貸與限額依 BVI-ICHIA 公司資金貸與程序規定，以不超過 BVI-ICHIA 公司當期淨值（112 年 12 月 31 日）200%為限。

三、本公司資金貸與限額係以本公司經會計師核閱財務報表淨值計算；被投資公司資金貸與限額係以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之外幣財務報表淨值計算。

四、本表之資金貸與限額以新台幣金額列示，涉及外幣者，以財務報告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新台幣。（112 年 12 月 31 日之美金即期匯率為 30.705。）

註4：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百分之百之中華民國境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註3資金貸與之限額限制。

毅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為
新台幣及外幣仟元

持 有 之 公 司	有 價 證 券 種 類 及 名 稱 (註 1)	與 有 價 證 券 發 行 人 之 關 係	帳 列 科 目	期 末				備 註
				股 數	帳 面 金 額	持 股 比 例 %	公 允 價 值	
毅嘉科技公司	基金受益憑證							
	統一強棒貨幣市場基金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流動	1,167,699	\$ 20,022	-	\$ 20,022	
	國泰台灣貨幣市場基金	"	"	1,570,376	<u>20,042</u> <u>\$ 40,064</u>	-	<u>20,042</u> <u>\$ 40,064</u>	
	未上市（櫃）股票－普通股 天盛精密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765,000	<u>\$ -</u>	8.57%	<u>\$ -</u>	註 3

註 1：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範圍內之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 2：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五及附表六。

註 3：天盛精密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12 年 9 月 8 日經臨時股東會決議通過特別股轉換為普通股，轉換比率為 1：1.25，並於同日決議減資彌補虧損，於民國 113 年 2 月 25 日變更登記完竣，減資後本公司持有股數為 765,000 股。

穀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12 年度

附表三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 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 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 貨之比率	授 信 期 間	單 價	授 信 期 間	餘 額	佔總應收（付） 票據、帳款之 比率	
穀嘉科技公司	穀嘉蘇州公司 中山穀永公司	同一聯屬公司 "	進 貨	\$ 4,750,290	89	月結 150 天	-	-	(\$ 1,804,872)	(89)	
			"	388,955	7	月結 150 天	-	-	(131,548)	(6)	

穀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四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穀嘉蘇州公司	穀嘉科技公司	同一聯屬公司	應收帳款 \$ 1,804,872	2.62	\$ -	—	\$ 416,698	\$ -
中山穀永公司	穀嘉科技公司	同一聯屬公司	應收帳款 131,548	2.44	-	—	46,389	-
BVI-ICHIA 公司	穀嘉科技公司	同一聯屬公司	其他應收款 531,197	註	-	—	-	-

註：主要係資金貸與所產生之其他應收款，故不予計算週轉率。

毅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被投資公司資訊、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12 年度

附表五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為
新台幣及外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 在 地 區	主 要 營 業 項 目	原 始 投 資 金 額		期 末 持 有		被 投 資 公 司 本 期 損 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 (損) 益	備 註	
				本 期 期 末	去 年 年 底	股數(仟股)	比 率 %				帳 面 金 額
毅嘉科技公司	BVI—ICHIA 公司	P.O. BOX957, Offshore Incorporation Centre,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經營各項投資業務	\$ 3,532,566 (USD 108,693)	\$ 3,532,566 (USD 108,693)	108,693	100	\$ 5,875,222	\$ 391,133	\$ 392,276	子 公 司
	美國—ICHIA 公司	1057 Tierra Del Rey, Suite G ,Chula Vista, CA 91910 U.S.A.	各種電子零組件及其材料 之國際貿易	118,309 (USD 4,106)	118,309 (USD 4,106)	4,106	100	39,503	2,567	2,567	子 公 司
	馬來西亞—ICHIA 公司	997-A, Solok Pervshaan Tiga Prai Industrial Estate 13600 Prai, P.W. West Halasia Malaysia	各種電子、通訊(信)電 腦之各種電子零組件及 其材料之製造、加工及 買賣業務。	119,432 (USD 3,762)	119,432 (USD 3,762)	9,000	100	126,762	11,458	11,458	子 公 司
	越南—ICHIA 公司	Villa No. 15, Le Thai Cho Road, Vo Kiang Place, Bac Ninh City, Bac Ninh Province, Vietnam	橡膠及塑膠按鍵之製造、 加工及買賣業務	16,265 (USD 500)	- (USD -)	-	100	14,322	(997)	(997)	子 公 司
BVI—ICHIA 公司	ICHIA UK. LTD.	P.O. Box 3152,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經營各項投資業務	151,253 (USD 4,926)	151,253 (USD 4,926)	4,926	100	(21,494) (USD -700)	5,926 (USD 193)	5,926 (USD 193)	子 公 司
	毅嘉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告士打道 151 號國衛中心 1004 室	經營各項投資業務	2,302,875 (USD 75,000)	2,302,875 (USD 75,000)	75,000	100	4,496,717 (USD 146,449)	384,672 (USD 12,528)	384,672 (USD 12,528)	子 公 司
ICHIA UK. LTD.	匈牙利—ICHIA 公司	2900 Komarom Ipari Park Banki Domat U. 2. Hungary	橡膠及塑膠按鍵之製造、 加工及買賣業務	151,253 (USD 4,926)	151,253 (USD 4,926)	-	100	(21,494) (USD -700)	5,926 (USD 193)	5,926 (USD 193)	子 公 司

註 1：大陸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六。

毅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12 年度

附表六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為
新台幣及外幣仟元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投資帳面價值及匯回投資損益情形：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一)	本期期初自 台灣匯出累積 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匯出 收 回	本期期末自 台灣匯出累積 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 間接投資之 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註二)	期末投資 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 已匯回投資收益
毅嘉蘇州公司	橡膠、塑膠按鍵及軟 性印刷電路板	\$ 2,671,335 (USD 87,000)	(二)B	\$ 2,671,335 (USD 87,000)	\$ -	\$ -	\$ 376,013 (USD 12,246)	100	\$ 384,733 (USD 12,530)	\$ 4,494,444 (USD 146,375)	\$ -
中山毅永公司	橡膠及塑膠按鍵	521,985 (USD 17,000)	(二)A	521,985 (USD 17,000)	-	521,985 (USD 17,000)	(8,137) (USD -265)	100	(8,628) (USD -281) (二)C	785,219 (USD 25,573)	-

2.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NTD 3,193,320 (USD 104,000)	NTD 3,193,320 (USD 104,000)	NTD 3,723,919 (USD 121,281)

註一：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一)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二)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請註明該第三地區之投資公司）。
 - A. BVI-ICHIA 公司。
 - B. 毅嘉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三)其他方式。

註二：本期認列投資損益欄中：

- (一)若屬籌備中，尚無投資損益者，應予註明。
- (二)投資損益認列基礎分為下列三種，應予註明。

- A. 經與中華民國會計師事務所所有合作關係之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 B. 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 C. 其他。

註三：本表相關數字以新台幣列示。涉及外幣者，以財務報告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112年12月31日之美金即期匯率 30.705)

毅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資訊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七

主 要 股 東 名 稱	股 份	
	持 有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法拉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9,098,481	6.21%
創意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8,872,480	6.13%

註 1：本表主要股東資訊係由集保公司以當季季底最後一個營業日，計算股東持有公司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含庫藏股）之普通股及特別股合計達 5% 以上資料。本公司個體財務報告所記載股本與實際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股數，可能因編製計算基礎不同或有差異。

§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目錄§

項	目	編 號 / 索 引
資產、負債及權益項目明細表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明細表一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明細表		附註七
應收帳款明細表		明細表二
存貨明細表		明細表三
其他流動資產明細表		附註十六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明細表		附註九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明細表四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變動明細表		附註十三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累計折舊變動明細表		附註十三
使用權資產變動明細表		明細表五
使用權資產累計折舊變動明細表		明細表五
遞延所得稅資產明細表		附註二四
短期借款明細表		明細表六
應付帳款明細表		明細表七
其他應付款明細表		附註十九
長期借款明細表		附註十七
其他流動負債明細表		附註十九
其他非流動負債明細表		附註十九
損益項目明細表		
營業收入明細表		明細表八
營業成本明細表		明細表九
營業費用明細表		明細表十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明細表		附註二三
財務成本明細表		附註二三
本期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		明細表十一

毅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一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現	金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35
	銀行存款				
	支票及活期存款				242,371
	外幣活期存款	包括 8,231 仟美元，@30.705、2			252,918
		仟港幣，@3.929、2 仟英磅，			
		@39.15、2 仟歐元，@33.98、3			
		仟人民幣，@4.327			
	約當現金（原始到期				
	日在 3 個月以內之				
	投資）				
	銀行定期存款	利率 5.10%~5.50%			<u>337,755</u>
					<u>\$ 833,079</u>

毅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帳款明細表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二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仟元

名	稱	金	額
非關係人			
	云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110,900
	台灣群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95,361
	群豐駿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888,561
	其他（註）		<u>730,378</u>
			2,025,200
減：	備抵呆帳	(	<u>1,998</u>)
			<u>\$ 2,023,202</u>

毅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存貨明細表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名 稱	成 本	市 價 (註)
原 物 料	\$ 19,473	\$ 17,941
半 成 品	1,397	821
在 製 品	4,142	3,505
製 成 品	31,086	30,973
在途存貨	<u>3,023</u>	<u>3,023</u>
	59,121	<u>\$ 56,263</u>
減：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u>4,462</u>)	
	<u>\$ 54,659</u>	

註：本公司存貨以淨變現價值衡量，且除同類別存貨外應逐項比較之。

毅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四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仟元

名 稱	期 初 股數 (仟股)	餘 額 金 額	本期增加 (減少) (註三)		員 工 認 股 權	投資 (損) 益 (註 一)	累 積 換 算 調 整 數	期 末		餘 額 金 額	市 價 或 股 權 淨 值		提 供 擔 保 或 質 押 情 形
			股數 (仟股)	金 額				股數 (仟股)	持 股 比 例 %		單 價 (元) (註 二)	總 價	
非上市櫃公司													
美國－ICHIA 公司	4,106	\$ 36,984	-	\$ -	\$ -	\$ 2,567	(\$ 48)	4,106	100	\$ 39,503	9.62	\$ 39,503	無
BVI-ICHIA 公司	108,693	5,568,830	-	-	7,399	392,276	(93,283)	108,693	100	5,875,222	54.05	5,875,222	無
越南-ICHIA 公司	-	-	-	16,265	-	(997)	(946)	-	100	14,322	-	14,322	無
馬來西亞－ICHIA 公司	9,000	<u>120,748</u>	-	<u>-</u>	<u>-</u>	<u>11,458</u>	<u>(5,444)</u>	9,000	100	<u>126,762</u>	14.08	<u>126,762</u>	無
		<u>\$ 5,726,562</u>		<u>\$ 16,265</u>	<u>\$ 7,399</u>	<u>\$ 405,304</u>	<u>(\$ 99,721)</u>			<u>\$ 6,055,809</u>		<u>\$ 6,055,809</u>	

註一：係按經會計師查核之 112 年度財務報表計算。

註二：股權淨值主要係依據被投資公司之財務報表及本公司持股比例計算。

註三：本期增加主係本公司於 112 年 10 月設立越南 ICHIA 公司。

毅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權資產變動明細表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運 輸 設 備
成 本	
年初餘額	\$ 10,224
處 分	(<u>3,846</u>)
年底餘額	<u>\$ 6,378</u>
累計折舊	
年初餘額	\$ 3,736
處 分	(<u>3,846</u>)
折舊費用	<u>2,767</u>
年底餘額	<u>\$ 2,657</u>
年底淨額	<u>\$ 3,721</u>

毅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短期借款明細表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借 款 期 限	年 利 率 (%)	餘 額	融 資 額 度	抵 押 或 擔 保
信用借款					
元大銀行	2023/11/27~2024/2/25	1.68%	\$ 50,000	\$ 50,000	無
元大銀行	2023/12/26~2024/3/25	1.68%	50,000	50,000	無
兆豐銀行	2023/11/17~2024/2/15	1.69%	50,000	50,000	無
兆豐銀行	2023/12/12~2024/3/11	1.69%	150,000	250,000	無
彰化銀行	2023/12/4~2024/1/16	1.76%	100,000	200,000	無
台新銀行	2023/12/26~2024/1/26	1.68%	<u>60,000</u>	<u>150,000</u>	無
			<u>\$ 460,000</u>	<u>\$ 750,000</u>	

毅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帳款明細表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名	稱	摘	要	金	額
非關係人					
鴻達鋁精密五金有限公司		貨	款	\$	12,336
挾泰實業有限公司			"		9,131
凱悌股份有限公司			"		5,204
日霖科技有限公司			"		4,838
新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4,501
其他（註）			"		<u>49,324</u>
				\$	<u>85,334</u>
關 係 人					
毅嘉蘇州公司		貨	款	\$	1,804,872
中山毅永公司			"		131,548
馬來西亞公司			"		<u>4,895</u>
				\$	<u>1,941,315</u>

註：各戶金額皆未超過本科目餘額百分之五。

毅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收入明細表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八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名	稱	金	額
軟性印刷電路板		\$ 5,082,000	
按鍵產品		<u>742,615</u>	
		5,824,615	
減：銷貨退回		(16,055)	
銷貨折讓		(<u>31,553</u>)	
		<u>\$ 5,777,007</u>	

毅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成本明細表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九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本期耗用原料	
期初存料	\$ 26,786
加：本期進料	97,511
在製品轉入	177,214
減：原料報廢	(1,125)
轉至各項費用	(20,807)
出售材料	(27,004)
期末原料	(20,870)
	231,705
直接人工	55,131
製造費用	205,510
製造成本	492,346
加：期初在製品	5,512
減：在製品報廢	(10)
轉至原料再製	(177,214)
期末在製品	(4,142)
製成品成本	316,492
加：期初製成品	43,496
期初在途存貨	2,662
本期進貨	626,770
減：轉至各項費用	(211)
製成品報廢	(2,926)
期末製成品	(31,086)
期末在途存貨	(3,023)
製造銷貨成本	952,174
外購商品銷貨成本	
加：本期進貨	4,501,474
銷貨成本	5,453,648
其他營業成本	
加：出售原料成本	27,004
存貨跌價損失	(6,027)
存貨報廢損失	4,061
減：下腳收入	(914)
回銷調整	(30,762)
營業成本	\$ 5,447,010

毅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費用明細表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名 稱	推 銷 費 用	管 理 費 用	研究發展費用	合 計
薪資支出（含退休金等）	\$ 25,969	\$ 82,982	\$ 20,845	\$ 129,796
佣金支出	20,068	63	-	20,131
進出口費用	21,964	-	1	21,965
其他費用（註）	<u>21,559</u>	<u>71,226</u>	<u>16,809</u>	<u>109,594</u>
	<u>\$ 89,560</u>	<u>\$ 154,271</u>	<u>\$ 37,655</u>	<u>\$ 281,486</u>

註：各項目金額未超過各該科目金額百分之五。

毅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112年度			111年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73,760	\$ 125,929	\$ 199,689	\$ 77,046	\$ 90,500	\$ 167,546
勞健保費用	7,785	7,537	15,322	8,341	6,546	14,887
退休金費用	2,663	3,867	6,530	3,338	3,474	6,812
董事酬金	-	10,500	10,500	-	8,960	8,960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u>4,074</u>	<u>3,113</u>	<u>7,187</u>	<u>4,659</u>	<u>2,752</u>	<u>7,411</u>
	<u>\$ 88,282</u>	<u>\$ 150,946</u>	<u>\$ 239,228</u>	<u>\$ 93,384</u>	<u>\$ 112,232</u>	<u>\$ 205,616</u>
折舊費用	<u>\$ 54,252</u>	<u>\$ 12,433</u>	<u>\$ 66,685</u>	<u>\$ 71,159</u>	<u>\$ 10,264</u>	<u>\$ 81,423</u>

1. 截至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員工人數分別為 231 人及 238 人，其中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皆為 5 人。

2. 股票已在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於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之公司，應增加揭露以下資訊：

- (1) 本年度平均員工福利費用 1,012 仟元（『本年度員工福利費用合計數－董事酬金合計數』／『本年度員工人數－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
前一年度平均員工福利費用 844 仟元（『前一年度員工福利費用合計數－董事酬金合計數』／『前一年度員工人數－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
- (2) 本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 884 仟元（本年度薪資費用合計數／『本年度員工人數－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
前一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 719 仟元（前一年度薪資費用合計數／『前一年度員工人數－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
- (3) 平均員工薪資費用調整變動情形 22.95%（『本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前一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前一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
- (4) 本公司未設有監察人。
- (5) 本公司薪酬政策如下：
 - I. 本公司酬金政策，係依據個人能力、對公司的貢獻度、績效表現，與經營績效之關聯性成正相關。
 - II. 本公司董事之酬勞分派，依公司章程第 23 條規定由董事會決議分派後，提股東會報告。本公司董事酬勞之分派除依本公司章程提列規定外，並考量董事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價值，同時參考國內外業界水準，授權由董事會定之。經理人之報酬則依績效評估之結果決定之。
 - III. 本公司設有薪資報酬委員會，依照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第 4 條規定，訂定並定期檢討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定期評估及訂定董事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將上述所提建議提交董事會討論。

社團法人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北市財證字第 1130873 號

會員姓名：
(1) 謝明忠
(2) 劉書琳

事務所名稱：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00號20樓

事務所統一編號： 9499825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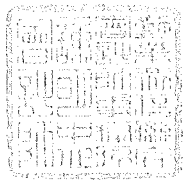
事務所電話： (02)27259988

委託人統一編號： 2358803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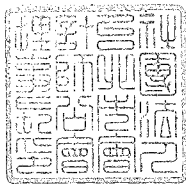
會員書字號：
(1) 北市會證字第 3356 號
(2) 北市會證字第 3937 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 辦理 毅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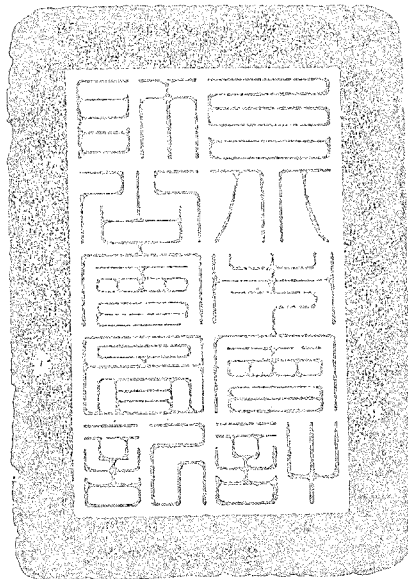
112 年 01 月 01 日 至
112 年度 (自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 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 (一)	謝明忠	存會印鑑 (一)	
簽名式 (二)	劉書琳	存會印鑑 (二)	

理事長：



核對人：



中華民國 113 年 02 月 02 日

附件七

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

毅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13及112年度

地址：桃園市龜山區華亞二路268號

電話：(03)3973345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編 號
一、	封 面	1		-
二、	目 錄	2		-
三、	會 計 師 查 核 報 告	3~6		-
四、	個 體 資 產 負 債 表	7		-
五、	個 體 綜 合 損 益 表	8~9		-
六、	個 體 權 益 變 動 表	10		-
七、	個 體 現 金 流 量 表	11~12		-
八、	個 體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一) 公 司 沿 革	13		一
	(二) 通 過 財 務 報 告 之 日 期 及 程 序	13		二
	(三) 新 發 布 及 修 訂 準 則 及 解 釋 之 適 用	13~15		三
	(四) 重 大 會 計 政 策 之 彙 總 說 明	15~26		四
	(五) 重 大 會 計 判 斷、估 計 及 假 設 不 確 定 性 之 主 要 來 源	27		五
	(六) 重 要 會 計 項 目 之 說 明	27~54		六~二七
	(七) 關 係 人 交 易	54~55		二八
	(八) 質 抵 押 之 資 產	56		二九
	(九) 重 大 或 有 負 債 及 未 認 列 之 合 約 承 諾	56		三十
	(十) 重 大 之 災 害 損 失	-		-
	(十一) 重 大 之 期 後 事 項	-		-
	(十二) 其 他	56~57		三一、三二
	(十三) 附 註 揭 露 事 項			
	1. 重 大 交 易 事 項 相 關 資 訊	58、59~64		三三
	2. 轉 投 資 事 業 相 關 資 訊	58、65		三三
	3. 大 陸 投 資 資 訊	58、66		三三
	4. 主 要 股 東 資 訊	58、67		三三
九、	重 要 會 計 項 目 明 細 表	68~79		-

會計師查核報告

毅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毅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毅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毅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毅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毅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特定客戶銷貨收入認列之真實性

毅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生產各式軟性印刷電路板及機構整合元件產品，應用於車用及消費型電子產品市場等。銷貨收入係為管理階層評估業務績效之主要指標。因主要客戶銷貨收入佔整體比重龐大，故針對主要客戶中銷貨收入增加金額及比例變化幅度較重大之客戶，將其銷貨收入認列之真實性列為本年度個體財務報表關鍵查核事項。

針對上述重要事項，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主要查核程序：

1. 瞭解並測試與收入認列相關之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
2. 針對主要客戶銷貨收入選取樣本進行抽核，核對相關憑證以評估收入之認列是否真實。
3. 依特定客戶授信天數為基準，檢視期後收款情形是否有異常。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毅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毅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毅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毅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毅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毅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毅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毅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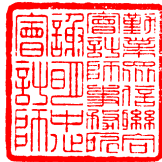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毅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謝 明 忠

謝明忠



會計師 劉 書 琳

劉書琳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00028068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50024633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3 月 7 日



毅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882,600	7	\$ 833,079	8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七）	40,107	1	40,064	-
1170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附註四及九）	2,659,395	22	2,023,202	21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二八）	13,160	-	42,925	1
130X	存貨（附註四及十）	124,073	1	54,659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五）	26,799	-	26,589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3,746,134	31	3,020,518	31
	非流動資產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八）	102,564	1	13,389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一）	7,636,921	62	6,055,809	6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及十二）	427,664	4	448,350	5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及十三）	2,791	-	3,721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四及十四）	296,922	2	299,848	3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三）	20,734	-	11,073	-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十九）	27,619	-	24,374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五）	17,806	-	21,135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8,533,021	69	6,877,699	69
1XXX	資 產 總 計	\$ 12,279,155	100	\$ 9,898,217	100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四及十六）	\$ 950,000	8	\$ 460,000	5
2170	應付帳款－非關係人（附註十七）	113,726	1	85,334	1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十七及二八）	2,578,754	21	1,941,315	20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八）	93,474	1	88,787	1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附註二八）	567,180	4	531,197	5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二三）	31,245	-	29,862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及十三）	2,197	-	2,135	-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四及十六）	-	-	122,489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十八）	4,228	-	2,432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4,340,804	35	3,263,551	33
	非流動負債				
2541	長期借款（附註四及十六）	700,000	6	222,511	2
2542	應付長期票券（附註十六）	199,801	2	199,799	2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三）	635	-	1,624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附註十八）	43,502	-	4,200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943,938	8	428,134	4
2XXX	負債總計	5,284,742	43	3,691,685	37
	權益（附註二十）				
3110	普通股股本	3,075,366	25	3,075,366	31
3200	資本公積	2,151,717	18	2,086,436	21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690,572	6	643,458	7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320,345	2	208,624	2
3350	未分配盈餘	828,700	7	633,415	6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1,839,617	15	1,485,497	15
3490	其他權益	(8,320)	-	(320,345)	(3)
3500	庫藏股票	(63,967)	(1)	(120,422)	(1)
3XXX	權益總計	6,994,413	57	6,206,532	63
	負 債 與 權 益 總 計	\$ 12,279,155	100	\$ 9,898,217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黃秋永

經理人：曾恭勝

會計主管：鄭靜怡



毅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3年度		112年度	
		金	%	金	%
	營業收入				
4110	銷貨收入（附註四、二 一及二八）	\$ 6,373,346	101	\$ 5,824,615	101
4170	銷貨退回	(21,509)	-	(16,055)	-
4190	銷貨折讓	(50,368)	(1)	(31,553)	(1)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6,301,469	100	5,777,007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四、十、二 二及二八）	5,901,867	93	5,447,010	94
5900	營業毛利	399,602	7	329,997	6
	營業費用（附註二二及二八）				
6100	推銷費用	115,980	2	89,560	1
6200	管理費用	166,241	3	154,271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7,586	-	37,655	1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5,557)	-	1,683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304,250	5	283,169	5
6900	營業淨利	95,352	2	46,828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二 二及二八）				
7100	利息收入	13,747	-	10,477	-
7190	其他收入	30,271	-	27,164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28,929	-	16,639	-
7050	財務成本	(30,161)	-	(15,809)	-
707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 益份額	597,829	10	405,304	7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640,615	10	443,775	7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3年度		112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利	\$ 735,967	12	\$ 490,603	8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三)	(24,753)	(1)	(25,342)	-
8200	本年度淨利	<u>711,214</u>	<u>11</u>	<u>465,261</u>	<u>8</u>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				
	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附註十				
	九)	2,993	-	5,878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投資				
	未實現評價損益	-	-	(12,000)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u>312,025</u>	<u>5</u>	(99,721)	(2)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稅後淨額)	<u>315,018</u>	<u>5</u>	(105,843)	(2)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1,026,232</u>	<u>16</u>	<u>\$ 359,418</u>	<u>6</u>
	每股盈餘(附註二四)				
9710	基 本	<u>\$ 2.36</u>		<u>\$ 1.56</u>	
9810	稀 釋	<u>\$ 2.35</u>		<u>\$ 1.56</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黃秋永



經理人：曾恭勝



會計主管：鄭靜怡



毅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其 他 權 益 項 目					
		普 通 股 股 本			保 留 盈 餘			透 過 其 他 綜 合				
		股 數 (仟 股)	金 額	資 本 公 積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損 益 按 公 允 價 值 衡 量 之 金 融 資 產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之 兒 換 差 額	未 實 現 評 價 損 益	庫 藏 股 票	權 益 總 額
代 碼												
A1	112 年 1 月 1 日餘額	307,536	\$ 3,075,366	\$ 2,054,098	\$ 607,392	\$ 335,891	\$ 368,612	(\$ 208,624)		\$ -	(\$ 161,328)	\$ 6,071,407
	111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	36,066	-	(36,066)	-	-	-	-	-
B17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	(127,267)	127,267	-	-	-	-	-
B5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	(297,537)	-	-	-	-	(297,537)
L3	庫藏股轉讓員工	-	-	(123)	-	-	-	-	-	-	40,906	40,783
N1	股份基礎給付	-	-	32,461	-	-	-	-	-	-	-	32,461
D1	112 年度淨利	-	-	-	-	-	465,261	-	-	-	-	465,261
D3	112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5,878	(99,721)	(12,000)	-	-	(105,843)
D5	112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471,139	(99,721)	(12,000)	-	-	359,418
Z1	11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307,536	3,075,366	2,086,436	643,458	208,624	633,415	(308,345)	(12,000)	(120,422)	-	6,206,532
	112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	47,114	-	(47,114)	-	-	-	-	-
B3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111,721	(111,721)	-	-	-	-	-
B5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	(360,087)	-	-	-	-	(360,087)
L3	庫藏股轉讓員工	-	-	(169)	-	-	-	-	-	-	56,455	56,286
N1	股份基礎給付	-	-	65,450	-	-	-	-	-	-	-	65,450
D1	113 年度淨利	-	-	-	-	-	711,214	-	-	-	-	711,214
D3	113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2,993	312,025	-	-	-	315,018
D5	113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714,207	312,025	-	-	-	1,026,232
Z1	11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307,536	\$ 3,075,366	\$ 2,151,717	\$ 690,572	\$ 320,345	\$ 828,700	\$ 3,680	(\$ 12,000)	(\$ 63,967)	-	\$ 6,994,413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黃秋永

經理人：曾恭勝

會計主管：鄭靜怡

毅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3年度	112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735,967	\$ 490,603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損失	(5,557)	1,683
A20100	折舊費用	55,573	66,685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負債淨利益	(503)	(356)
A20900	財務成本	30,161	15,809
A21200	利息收入	(13,747)	(10,477)
A21900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35,942	25,062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1,729	-
A23800	存貨跌價及呆滯回升利益	-	(6,027)
A224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之 份額	(597,829)	(405,304)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2,297)	(50)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50	應收帳款	(630,636)	21,010
A31180	其他應收款	29,765	(12,658)
A31200	存 貨	(71,143)	19,335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458)	(6,892)
A31990	其他營業資產	(252)	(176)
A32125	合約負債	-	(1,404)
A32150	應付帳款	665,831	(61,298)
A32180	其他應付款	3,778	8,991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796	(5,012)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238,120	139,524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3,995	10,259
A33300	支付之利息	(29,451)	(15,793)
A33500	（支付）退還之所得稅	(33,031)	389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89,633	134,379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89,175)	(1,165)
B00100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	(120,000)	(80,000)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3年度	112年度
B00200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20,460	\$ 100,374
B02200	取得子公司之股權	(641,750)	(16,265)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9,983)	(17,273)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56,150	-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799)	-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	1,492
B0680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77	193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	(9,874)
B07200	預付設備款減少	175	-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714,845</u>)	(<u>22,518</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6,420,000	2,650,000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5,930,000)	(2,590,000)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700,000	-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345,000)	-
C01800	長期應付票券增加	200,000	200,000
C01900	長期應付票券減少	(199,799)	(199,980)
C0370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增加	35,983	-
C0380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減少	-	(86)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2,650)	(2,761)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360,087)	(297,537)
C04900	支付庫藏股票交易成本	(169)	(123)
C05000	庫藏股票轉讓員工之價款	<u>56,455</u>	<u>40,906</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u>574,733</u>	(<u>199,581</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	49,521	(87,720)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833,079</u>	<u>920,799</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882,600</u>	<u>\$ 833,079</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黃秋永



經理人：曾恭勝



會計主管：鄭靜怡



毅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毅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設立於 78 年 11 月，以經營各種電子、家電、電工、電器、通訊（信）及電腦等之各種零組件（導電矽膠彈片、塑膠字鍵、鍵盤組合、輸入器、軟性印刷電路板）及其材料之製造加工及買賣業務，前項有關國內外產品之進出口業務及代理經銷投標及報價業務。

本公司股票業於 89 年 1 月 14 日起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係以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於 114 年 3 月 7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初次適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 會計準則」）

適用修正後之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 會計準則將不致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 (二) 114 年適用之金管會認可之 IFRS 會計準則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IAS 21 之修正「缺乏可兌換性」	2025 年 1 月 1 日（註 1）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有關金融資產分類之應用指引修正內容	2026 年 1 月 1 日（註 2）

註 1：適用於 2025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初次適用該修正時，不得重編比較期間，而應將影響數認列於初次適用日之保留盈餘或權益項下之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依適當者）以及相關受影響之資產及負債。

註 2：適用於 202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企業亦得選擇於 2025 年 1 月 1 日提前適用。初次適用該修正時，應追溯適用但無須重編比較期間，並將初次適用之影響數認列於初次適用日。惟若企業不使用後見之明即能重編時，得選擇重編比較期間。

(三)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 會計準則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 1)
「IFRS 會計準則之年度改善—第 11 冊」	2026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有關金融負債除列之應用指引修正內容	2026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涉及自然依賴型電力之合約」	2026 年 1 月 1 日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 定
IFRS 17「保險合約」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7 之修正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7 之修正「初次適用 IFRS 17 及 IFRS 9—比較資訊」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8「財務報表中之表達與揭露」	2027 年 1 月 1 日
IFRS 19「不具公共課責性之子公司：揭露」	2027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IFRS 18「財務報表之表達與揭露」

IFRS 18 將取代 IAS 1「財務報表之表達」，該準則主要變動包括：

- 損益表應將收益及費損項目分為營業、投資、籌資、所得稅及停業單位種類。
- 損益表應列報營業損益、籌資稅前損益以及損益之小計及總計。
- 提供指引以強化彙總及細分規定：本公司須辨認來自個別交易或其他事項所產生之資產、負債、權益、收益、費損及現金流量，並以共同特性為基礎進行分類與彙總，俾使主要財務報表列報之各單行項目至少具一項類似特性。具有非類似特性之項目於主要財務報表及附註應予細分。本公司僅於無法找出較具資訊性之標示時，始將該等項目標示為「其他」。

- 增加管理階層定義之績效衡量之揭露：本公司於進行財務報表外之公開溝通，以及向財務報表使用者溝通對本公司整體財務績效某一層面之管理階層觀點時，應於財務報表單一附註揭露管理階層定義之績效衡量相關資訊，包括該衡量之描述、如何計算、其與 IFRS 會計準則明定之小計或總計之調節以及相關調節項目之所得稅與非控制權益影響等。

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及按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公允價值認列之淨確定福利資產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本公司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對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或合資係採權益法處理。為使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本年度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與本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本年度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相同，個體基礎與合併基礎下若干會計處理差異係調整「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益份額」暨相關權益項目。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
3. 於資產負債表日不具有實質權利可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外 幣

本公司編製財務報告時，以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除下列項目外，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應收或應付國外營運機構之貨幣性項目，該項目之清償目前既無計畫亦不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發生（故構成對該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之一部分），則其兌換差額原始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淨投資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合資或分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若本公司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所有權益，或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部分權益但喪失控制，或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聯合協議或關聯企業後之保留權益係金融資產並按金融工具之會計政策處理，所有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若部分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未導致喪失控制，係按比例將累計兌換差額，併入權益交易計算，但不認列為損益。在其他任何部分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情況下，累計兌換差額則按處分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五) 存 貨

存貨包括原物料、半成品、製成品、在製品及在途存貨。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平時按標準成本計價，結帳日再予調整使其接近按加權平均法計算之成本。

(六) 投資子公司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處理對子公司之投資。

子公司係指本公司具有控制之個體（含結構型個體）。

權益法下，投資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所享有之子公司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本公司可享有子公司其他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當本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投資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

當本公司對子公司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子公司之權益（包括權益法下子公司之帳面金額及實質上屬於本公司對該子公司淨投資組成部分之其他長期權益）時，係繼續按持股比例認列損失。

取得成本超過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構成業務之子公司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數額列為商譽，該商譽係包含於該投資之帳面金額且不得攤銷；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構成業務之子公司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超過取得成本之數額列為當期收益。取得不構成業務之子公司時，取得成本適當分攤至所取得之可辨認資產（包括無形資產）及承擔之負債份額，不產生商譽或當期利益。

本公司評估減損時，係以財務報告整體考量現金產生單位並比較其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嗣後若資產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資產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金額，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攤銷後之帳面金額。歸屬於商譽之減損損失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當喪失對子公司控制時，本公司係按喪失控制日之公允價值衡量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剩餘投資之公允價值及任何處分價款與喪失控制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之差額，列入當期損益。此外，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係與本公司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順流交易未實現損益於個體財務報告予以銷除。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本公司對子公司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個體財務報告。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除自有土地不提列折舊外，其餘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值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期損益。

(八)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具而持有之不動產。投資性不動產亦包括目前尚未決定未來用途所持有之土地。

自有之投資性不動產原始以成本（包括交易成本）衡量，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投資性不動產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

投資性不動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九)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投資性不動產、無形資產及合約成本相關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無形資產及合約成本相關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本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共用資產係依合理一致基礎分攤至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個體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與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及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本公司未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不符合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二八。

B.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公司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與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應收帳款）於原始認列後，係

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除下列兩種情況外，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計算：

- a. 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係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
- b. 非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但後續變成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應自信用減損後之次一報導期間起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利息收入。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C.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且非企業合併收購者所認列或有對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中。於投資處分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之股利於本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於損益中，除非該股利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

(2) 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應收帳款）之減損損失。

應收帳款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其他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

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 12 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除下列情況外，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包含持有供交易及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3. 衍生工具

本公司簽訂之衍生工具包括遠期外匯合約，用以管理本公司之匯率風險。

衍生工具於簽訂衍生工具合約時，原始以公允價值認列，後續於資產負債表日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後續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直接列入損益，然指定且為有效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其認列於損益之時點則將視避險關係之性質而定。當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衍生工具若嵌入於 IFRS 9「金融工具」範圍內之資產主契約，係以整體合約決定金融資產分類。衍生工具若嵌入於非 IFRS 9 範圍內之資產主契約（如嵌入於金融負債主契約），而嵌入式衍生工具若符合衍生工具之定義，其風險及特性與主契約之風險及特性並非緊密關聯，且混合合約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該衍生工具係視為單獨衍生工具。

(十一) 收入認列

本公司於客戶合約辨認履約義務後，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各履約義務，並於滿足各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商品銷貨收入

商品銷貨收入來電子零組件產品之銷售。由於產品於運抵客戶指定地點時，客戶對商品已有訂定價格與使用之權利且負有再銷售之主要責任，並承擔商品陳舊過時風險，本公司係於該時點認列收入及應收帳款。

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所有權之控制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認列收入。

(十二) 租 賃

本公司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

1. 本公司為出租人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營業租賃下，減除租賃誘因後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因取得營業租賃所發生之原始直

接成本，係加計至標的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2. 本公司為承租人

除適用認列豁免之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其他租賃皆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使用權資產原始按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租賃開始日前支付之租賃給付減除收取之租賃誘因、原始直接成本及復原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衡量，後續按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調整租賃負債之再衡量數。使用權資產係單獨表達於個體資產負債表。

使用權資產採直線基礎自租賃開始日起至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

租賃負債原始按租賃給付（包含固定給付）之現值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

後續，租賃負債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且利息費用係於租賃期間分攤。若租賃期間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本公司再衡量租賃負債，並相對調整使用權資產，惟若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已減至零，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租賃負債係單獨表達於個體資產負債表。

(十三)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之借款成本，係作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直到該資產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之幾乎所有必要活動已完成為止。

特定借款如於符合要件之資本支出發生前進行暫時投資而賺取之投資收入，係自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中減除。

除上述外，所有其他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十四)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僅於可合理確信本公司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始予以認列。

與收益有關之政府補助係於其意圖補償之相關成本於本公司認列為費用之期間內，按有系統之基礎認列於其他收入。

若政府補助係用於補償已發生之費用或損失，或係以給與本公司立即財務支援為目的且無未來相關成本，則於其可收取之期間認列於損益。

(十五)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含當期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資產上限影響數之變動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剩餘）。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十六)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依中華民國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所得稅，係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認列。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及虧損扣抵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本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及權益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僅於其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之利益，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重大會計估計之考量，管理階層將持續檢視估計與基本假設。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30	\$ 35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561,112	495,289
約當現金（原始到期日在3個月以內之投資）		
銀行定期存款	321,458	337,755
	<u>\$ 882,600</u>	<u>\$ 833,079</u>

銀行存款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區間如下：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銀行活期存款	0.01%~0.8%	0.01%~0.73%
銀行定期存款	1.46%~4.2%	5.10%~5.50%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流動</u>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非衍生金融資產		
－基金受益憑證	<u>\$ 40,107</u>	<u>\$ 40,064</u>

八、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u>非流動</u>		
質押定期存款(一)	\$ 3,187	\$ 3,187
受限制之境外資金外匯存款(二)	99,377	10,202
	<u>\$ 102,564</u>	<u>\$ 13,389</u>

(一) 截至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質押定存單利率區間皆為年利率分別為 1.71% 及 1.59%。

- (二) 本公司依「境外資金匯回管理運用及課稅條例」於 109 年 8 月 26 日經財政部北區國稅局核准匯回 146,285 仟元 (5,000 仟美元)，並依稅後淨額存入外匯存款專戶。該專戶之存款依法令規定受有自由運用之限制，除依法令規定從事金融投資或實質投資暨部分得自由運用外，自該資金存入專戶之日起屆滿五年始得分三年提取。
- (三)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質押資訊，參閱附註二九。

九、應收帳款及催收款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u>應收帳款</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	\$ 2,659,593	\$ 2,025,200
減：備抵損失	(<u>198</u>)	(<u>1,998</u>)
	<u>\$ 2,659,395</u>	<u>\$ 2,023,202</u>
<u>催收款</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	\$ 48,606	\$ 52,363
減：備抵損失	(<u>48,606</u>)	(<u>52,363</u>)
	<u>\$ -</u>	<u>\$ -</u>

應收帳款

本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 150 天。於決定應收帳款可回收性時，本公司考量應收帳款自原始授信日至資產負債表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為減輕信用風險，本公司管理階層指派專責團隊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帳款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帳款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帳款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本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本公司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使用準備矩陣計算，其考量客戶過去違約紀錄與現時財務狀況、產業經濟情勢，並同時考量 GDP 預測及產業展望。因本公司之信用損失歷史經驗顯示，不同客戶群之損失型態並無顯著差異，因此準備矩陣未進一步區分客戶群，僅以應收帳款逾期天數訂定預期信用損失率。

若有證據顯示交易對方面臨嚴重財務困難且本公司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額，例如交易對方正進行清算或債款已逾期超過 365 天，本公司直接重分類催收款，並持續追索活動，追索回收之金額則沖銷相關催收款。

本公司依準備矩陣衡量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如下：

應收帳款

113 年 12 月 31 日

	未逾期	逾期 1 ~ 180 天	逾期 180 ~ 365 天	合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0%	0.03%	27.68%	
總帳面金額	\$2,444,613	\$ 214,543	\$ 437	\$2,659,593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	(77)	(121)	(198)
攤銷後成本	<u>\$2,444,613</u>	<u>\$ 214,466</u>	<u>\$ 316</u>	<u>\$2,659,395</u>

112 年 12 月 31 日

	未逾期	逾期 1 ~ 180 天	逾期 180 ~ 365 天	合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0%	1.49%	27.57%	-
總帳面金額	\$1,894,332	\$ 130,683	\$ 185	\$2,025,200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	(1,947)	(51)	(1,998)
攤銷後成本	<u>\$1,894,332</u>	<u>\$ 128,736</u>	<u>\$ 134</u>	<u>\$2,023,202</u>

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變動資訊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年初餘額	\$ 1,998	\$ 546
加：本年度提列減損損失	-	4,327
減：本年度迴轉減損損失	(1,499)	-
減：本年度重分類	(301)	(2,875)
年底餘額	<u>\$ 198</u>	<u>\$ 1,998</u>

催收款備抵損失之變動資訊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年初餘額	\$ 52,363	\$ 52,132
加：本年度重分類	301	2,875
減：本年度迴轉減損損失	(4,058)	(2,644)
年底餘額	<u>\$ 48,606</u>	<u>\$ 52,363</u>

十、存 貨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製 成 品	\$ 71,078	\$ 29,180
半 成 品	479	970
在 製 品	2,594	3,507
原 物 料	26,901	17,979
在途存貨	<u>23,021</u>	<u>3,023</u>
	<u>\$ 124,073</u>	<u>\$ 54,659</u>

銷貨成本性質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已銷售之存貨成本	\$ 5,896,520	\$ 5,449,891
存貨跌價損失（回升利益）	1,729	(6,027)
其 他	<u>3,618</u>	<u>3,146</u>
	<u>\$ 5,901,867</u>	<u>\$ 5,447,010</u>

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係因部分存貨之銷售價格上揚所致。

十一、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投資子公司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美國－ICHIA 公司	\$ 45,086	\$ 39,503
BVI－ICHIA 公司	6,825,255	5,875,222
馬來西亞－ICHIA 公司	154,459	126,762
越南－ICHIA 公司	12,150	14,322
毅嘉科技－馬來西亞公司	<u>599,971</u>	<u>-</u>
	<u>\$ 7,636,921</u>	<u>\$ 6,055,809</u>

子 公 司 名 稱	所 有 權 權 益 及 表 決 權 百 分 比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美國－ICHIA 公司	100%	100%
BVI－ICHIA 公司	100%	100%
馬來西亞－ICHIA 公司	100%	100%
越南－ICHIA 公司	100%	100%
毅嘉科技－馬來西亞公司	100%	-

本公司於 112 年 5 月 12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設立越南－ICHIA 公司，預計投資金額美金 500 仟元，已於 112 年 10 月投資 16,265 仟元（美金 500 仟元）。

本公司於 113 年 3 月 11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設立毅嘉科技－馬來西亞公司，預計投資金額美金 20,000 仟元，陸續於 113 年 4 月及 9 月分別投資 160,100 仟元(美金 5,000 仟元)及 481,650 仟元(美金 15,000 仟元)。另於 113 年 11 月 11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增加投資金額至美金 70,000 仟元。

本公司間接持有之投資子公司明細，請參閱附註三三。

113 及 112 年度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係依據各子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

十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自 用

	自 有 土 地	建 築 物	機 器 設 備	其 他 設 備	合 計
<u>成 本</u>					
11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88,562	\$ 410,946	\$ 500,390	\$ 270,477	\$ 1,470,375
增 添	-	21,752	2,836	14,795	39,383
處 分	-	(13,636)	(164,522)	(26,288)	(204,446)
重 分 類	-	-	-	3,876	3,876
11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288,562</u>	<u>\$ 419,062</u>	<u>\$ 338,704</u>	<u>\$ 262,860</u>	<u>\$ 1,309,188</u>
<u>累計折舊及減損</u>					
11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347,858	\$ 452,164	\$ 222,003	\$ 1,022,025
處 分	-	(13,635)	(150,347)	(25,913)	(189,895)
折舊費用	-	18,692	15,181	15,521	49,394
11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u>	<u>\$ 352,915</u>	<u>\$ 316,998</u>	<u>\$ 211,611</u>	<u>\$ 881,524</u>
113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288,562</u>	<u>\$ 66,147</u>	<u>\$ 21,706</u>	<u>\$ 51,249</u>	<u>\$ 427,664</u>
<u>成 本</u>					
11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88,562	\$ 410,096	\$ 502,071	\$ 255,606	\$ 1,456,335
增 添	-	850	2,127	14,296	17,273
處 分	-	-	(4,873)	(1,880)	(6,753)
重 分 類	-	-	1,065	2,455	3,520
11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288,562</u>	<u>\$ 410,946</u>	<u>\$ 500,390</u>	<u>\$ 270,477</u>	<u>\$ 1,470,375</u>
<u>累計折舊及減損</u>					
11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330,058	\$ 430,670	\$ 207,660	\$ 968,388
處 分	-	-	(4,873)	(1,880)	(6,753)
折舊費用	-	17,800	26,367	16,223	60,390
11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u>	<u>\$ 347,858</u>	<u>\$ 452,164</u>	<u>\$ 222,003</u>	<u>\$ 1,022,025</u>
112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288,562</u>	<u>\$ 63,088</u>	<u>\$ 48,226</u>	<u>\$ 48,474</u>	<u>\$ 448,350</u>

折舊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建築物	
主建物	51年
空調系統	26年
主建物改良	4至51年
機器設備	13年
其他設備	16年

十三、租賃協議

(一) 使用權資產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使用權資產帳面金額		
運輸設備	\$ 2,791	\$ 3,721
使用權資產之增添	113年度 \$ 1,723	112年度 \$ -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		
運輸設備	\$ 2,653	\$ 2,767

除以上所列增添及認列折舊費用外，本公司之使用權資產於 113 及 112 年度並未發生重大轉租及減損情形。

(二) 租賃負債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流動	\$ 2,197	\$ 2,135
非流動	\$ 635	\$ 1,624

租賃負債之折現率區間如下：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運輸設備	1.615%~2.182%	1.615%

(三) 其他租賃資訊

	113年度	112年度
短期租賃費用	\$ 629	\$ 874
低價值資產租賃費用	\$ 208	\$ 208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 3,562)	(\$ 3,927)

本公司選擇對符合短期租賃之房屋建築、辦公設備以及符合低價值資產租賃之若干其他設備租賃適用認列之豁免，不對該等租賃認列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本公司無租賃期間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開始之承租承諾。

十四、投資性不動產

	<u>已完工投資性 不動產</u>
<u>成 本</u>	
113年1月1日餘額	\$ 376,549
增添	<u>600</u>
113年12月31日餘額	<u>\$ 377,149</u>
<u>累計折舊及減損</u>	
113年1月1日餘額	(\$ 76,701)
折舊費用	(<u>3,526</u>)
113年12月31日餘額	(<u>\$ 80,227</u>)
113年12月31日淨額	<u>\$ 296,922</u>
<u>成 本</u>	
112年1月1日餘額	<u>\$ 376,549</u>
112年12月31日餘額	<u>\$ 376,549</u>
<u>累計折舊及減損</u>	
112年1月1日餘額	(\$ 73,173)
折舊費用	(<u>3,528</u>)
112年12月31日餘額	(<u>\$ 76,701</u>)
112年12月31日淨額	<u>\$ 299,848</u>

投資性不動產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主 建 物	51年
電梯設備	16年
空調系統	26年
主建物改良	4至49年

投資性不動產於113年12月31日之公允價值為736,644仟元。該公允價值未經獨立評價人員評價，僅由合併公司管理階層參考鄰近地區類似不動產交易價格之市場行情評估。

設定作為借款擔保之投資性不動產金額，請參閱附註二九。

十五、其他資產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u>流動</u>		
預付費用	\$ 17,187	\$ 15,764
留抵稅額	110	39
其他應收款	4,010	4,457
暫付款	753	363
其他	4,739	5,966
	<u>\$ 26,799</u>	<u>\$ 26,589</u>
<u>非流動</u>		
預付設備款（附註三十）	\$ 7,915	\$ 11,966
存出保證金	9,821	9,022
長期預付費用	70	147
	<u>\$ 17,806</u>	<u>\$ 21,135</u>

十六、借 款

（一）短期借款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u>無擔保借款</u>		
信用額度借款	<u>\$ 950,000</u>	<u>\$ 460,000</u>

銀行週轉性借款之利率於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分別為 1.8%
～1.9% 及 1.68%～1.76%。

（二）長期借款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u>擔保借款（附註二九）</u>		
銀行借款	\$ 700,000	\$ 345,000
減：列為 1 年內到期部分	<u>-</u>	<u>(122,489)</u>
長期借款	<u>\$ 700,000</u>	<u>\$ 222,511</u>

該銀行借款係以本公司投資性不動產抵押擔保（參閱附註二九），截至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有效年利率分別為 1.89% 及 1.76%。借款到期日為 118 年 7 月 2 日，第一～二年按月付息，第三～五年本息平均攤還。此次動撥金額係為籌措營傳週轉所需。

本公司之借款包括：

	到 期 日	重 大 條 款	有 效 利 率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浮動利率借款：	115/12/13	彰化銀行 係為籌措中期營運週轉所需資金之借款，借款額度 499,512 仟元，利率係郵儲一年 +0.2%。借款期間自 110 年 12 月 13 日至 115 年 12 月 13 日，每月扣息。自 112 年 12 月 13 日起，每月 13 日償還，分 36 期本息平均攤還。	1.76%	\$ -	\$ 345,000
	118/7/2	彰化銀行 係為籌措中期營運週轉所需資金之借款，借款額度 700,000 仟元，利率係郵儲一年 +0.2%。借款期間自 113 年 7 月 2 日至 118 年 7 月 2 日，每月扣息。自 115 年 7 月 13 日起，每月 13 日償還，分 36 期本息平均攤還。	1.89%	700,000	-
		減：列為 1 年內到期部分		-	(122,489)
		長期借款		<u>\$ 700,000</u>	<u>\$ 222,511</u>

(三) 應付長期票券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應付商業本票	\$ 200,000	\$ 200,000
減：應付長期票券折價	(199)	(201)
應付長期票券	<u>\$ 199,801</u>	<u>\$ 199,799</u>

尚未到期之應付長期票券如下：

113 年 12 月 31 日

保證／承兌機構	票 面 金 額	折 價 金 額	帳 面 金 額	利 率 區 間	擔 保 品 擔保品名稱	帳 面 金 額
應付商業本票						
國際票券	<u>\$ 200,000</u>	<u>\$ 199</u>	<u>\$ 199,801</u>	2.42%	無	<u>\$ -</u>

112 年 12 月 31 日

保證／承兌機構	票 面 金 額	折 價 金 額	帳 面 金 額	利 率 區 間	擔 保 品 擔保品名稱	帳 面 金 額
應付商業本票						
國際票券	<u>\$ 200,000</u>	<u>\$ 201</u>	<u>\$ 199,799</u>	2.29%	無	<u>\$ -</u>

本公司與國際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簽訂銀行保證商業本票循環發行及承銷買入契約書，於 3 年期限內得循環發行 60 天期之銀行保證商業本票。本公司於 113 年 1 月 17 日動用承銷額度 200,000 仟元，合約到期日為 115 年 9 月 5 日。

十七、應付帳款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應付帳款		
非關係人—因營業而發生	\$ 113,726	\$ 85,334
關係人—因營業而發生	\$ 2,578,754	\$ 1,941,315

購買商品之平均賒帳期間為 1 至 3 個月，對應付帳款不加計利息。
本公司訂有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於預先約定之信用期限內償還。

十八、其他負債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流動		
其他應付款		
應付薪資及獎金	\$ 53,671	\$ 42,992
應付休假給付	6,433	10,413
應付利息	1,491	657
其他應付費用	31,879	34,725
	\$ 93,474	\$ 88,787
其他負債		
暫收款	\$ 3,786	\$ 1,918
其他	442	514
	\$ 4,228	\$ 2,432
非流動		
其他負債		
存入保證金	\$ 4,200	\$ 4,200
遞延貸項	39,302	-
	\$ 43,502	\$ 4,200

十九、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二)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依我國「勞動基準法」辦理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

退休日前 6 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本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 2% 提撥退休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 3 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本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列入個體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列示如下：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13,941	\$ 13,357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u>41,560</u>)	(<u>37,731</u>)
淨確定福利資產	(<u>\$ 27,619</u>)	(<u>\$ 24,374</u>)

淨確定福利資產變動如下：

	確 定 福 利 義 務 現 值	計 畫 資 產 公 允 價 值	淨 確 定 福 利 資 產
112 年 1 月 1 日	\$ 18,625	(\$ 36,945)	(\$ 18,320)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53	-	53
利息費用（收入）	<u>233</u>	(<u>462</u>)	(<u>229</u>)
認列於損益	<u>286</u>	(<u>462</u>)	(<u>176</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 淨利息之金額外）	-	(324)	(324)
精算利益			
— 經驗調整	(<u>5,554</u>)	<u>-</u>	(<u>5,554</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5,554</u>)	(<u>324</u>)	(<u>5,878</u>)
112 年 12 月 31 日	<u>13,357</u>	(<u>37,731</u>)	(<u>24,374</u>)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53	-	53
利息費用（收入）	<u>167</u>	(<u>472</u>)	(<u>305</u>)
認列於損益	<u>220</u>	(<u>472</u>)	(<u>252</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 淨利息之金額外）	-	(3,357)	(3,357)
精算（利益）損失			
— 財務假設變動	(253)	-	(253)
— 經驗調整	<u>617</u>	<u>-</u>	<u>617</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364</u>	(<u>3,357</u>)	(<u>2,993</u>)
113 年 12 月 31 日	<u>\$ 13,941</u>	(<u>\$ 41,560</u>)	(<u>\$ 27,619</u>)

確定福利計畫認列於損益之金額依功能別彙總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營業成本	(\$ 39)	(\$ 24)
推銷費用	(12)	(8)
管理費用	(172)	(115)
研發費用	(29)	(29)
	<u>(\$ 252)</u>	<u>(\$ 176)</u>

本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1. 投資風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本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 2 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2. 利率風險：政府公債／公司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3. 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折現率	1.50%	1.25%
薪資預期增加率	3.00%	3.00%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折現率		
增加 0.25%	(\$ 253)	(\$ 288)
減少 0.25%	<u>\$ 262</u>	<u>\$ 298</u>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 1%	<u>\$ 1,098</u>	<u>\$ 1,247</u>
減少 1%	<u>(\$ 976)</u>	<u>(\$ 1,103)</u>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11.1年	12.1年

二十、權益

(一) 普通股股本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u>600,000</u>	<u>600,000</u>
額定股本	<u>\$ 6,000,000</u>	<u>\$ 6,0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仟股）	<u>307,536</u>	<u>307,536</u>
已發行股本	<u>\$ 3,075,366</u>	<u>\$ 3,075,366</u>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額定股本中供發行可轉換公司債及員工認股權憑證所保留之股本共計為 30,000 仟股。

(二) 資本公積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u>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1)</u>		
股票發行溢價	\$ 772,829	\$ 772,829
公司債轉換溢價	1,238,407	1,238,407
處分資產增益	167	167
合併溢額	42,695	42,695
庫藏股票交易	<u>97,619</u>	<u>32,338</u>
	<u>\$ 2,151,717</u>	<u>\$ 2,086,436</u>

1. 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其餘再依

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本公司章程規定之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二二之(七)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會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 1090150022 號函、金管證發字第 10901500221 號函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餘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本公司 112 及 111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u>\$ 47,114</u>	<u>\$ 36,066</u>
特別盈餘公積	<u>\$ 111,721</u>	<u>(\$ 127,267)</u>
現金股利	<u>\$ 360,087</u>	<u>\$ 297,537</u>
每股現金股利（元）	\$ 1.2	\$ 1

上述現金股利已於 113 年 3 月 11 日及 112 年 3 月 14 日董事會決議分配，其餘盈餘分配項目亦分別於 113 年 6 月 21 日及 112 年 6 月 20 日股東常會決議。

本公司 114 年 3 月 7 日董事會擬議 113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餘分配案
法定盈餘公積	<u>\$ 71,421</u>
特別盈餘公積	<u>(\$ 312,025)</u>
現金股利	<u>\$ 607,145</u>
每股現金股利（元）	\$ 2

上述現金股利已由董事會決議分配，其餘尚待預計於 114 年 6 月 19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四) 庫藏股票

收 回 原 因	轉讓股份予 員工(仟股)	買回以註銷 (仟股)	子公司持有 母公司股票 (仟股)	合 計 (仟股)
113年1月1日股數	7,464	-	-	7,464
本期減少	(3,500)	-	-	(3,500)
113年12月31日股數	<u>3,964</u>	<u>-</u>	<u>-</u>	<u>3,964</u>
112年1月1日股數	10,000	-	-	10,000
本期減少	(2,536)	-	-	(2,536)
112年12月31日股數	<u>7,464</u>	<u>-</u>	<u>-</u>	<u>7,464</u>

本公司為激勵員工及提升員工向心力，買回 10,000 仟股股份轉讓予員工，共計 161,328 仟元。本次買回之股份，依證券交易法規定 5 年內轉讓予員工，逾期未轉讓者，視為公司未發行股份，並應辦理變更登記。

本公司於 113 年 6 月轉讓庫藏股票予員工，轉讓之庫藏股票共計 3,500 仟股，買回成本為 56,455 仟元，該等庫藏股票於 113 年 4 月 11 日為員工認股基準日，並於 113 年 6 月 20 日為股票交付員工日。本公司已於給與日認列員工酬勞成本 65,450 仟元，轉讓庫藏股收取之價款為 56,286 仟元。並於股票交付員工日認列資本公積一庫藏股交易 65,281 仟元，請參閱附註二五。

本公司於 112 年 8 月轉讓庫藏股票予員工，轉讓之庫藏股票共計 2,536 仟股，買回成本為 40,906 仟元，該等庫藏股票於 112 年 5 月 12 日為員工認股基準日，並於 112 年 8 月 21 日為股票交付員工日。本公司已於給與日認列員工酬勞成本 32,461 仟元，轉讓庫藏股收取之價款為 40,783 仟元。並於股票交付員工日認列資本公積一庫藏股交易 32,338 仟元，請參閱附註二五。

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亦不得享有股利之分派及表決權等權利。

二一、收入

	113年度	112年度
客戶合約收入		
商品銷貨收入	<u>\$ 6,301,469</u>	<u>\$ 5,777,007</u>

合約餘額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112年1月1日
應收帳款（附註九）	<u>\$ 2,659,395</u>	<u>\$ 2,023,202</u>	<u>\$ 2,045,895</u>

合約負債之變動主要係來自滿足履約義務之時點與客戶付款時點之差異。

二二、稅前淨利

(一) 利息收入

	113年度	112年度
銀行存款	\$ 13,704	\$ 10,434
押金設算息	<u>43</u>	<u>43</u>
	<u>\$ 13,747</u>	<u>\$ 10,477</u>

(二) 其他收入

	113年度	112年度
租賃收入		
營業租賃租金收入		
— 投資性不動產	\$ 25,684	\$ 25,200
— 宿舍及停車場		
租金收入	1,045	1,230
政府補助收入	510	186
其 他	<u>3,032</u>	<u>548</u>
	<u>\$ 30,271</u>	<u>\$ 27,164</u>

(三) 其他利益及（損失）

	113年度	112年度
金融資產損失（附註七）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已實現	\$ 460	\$ 373
— 未實現	<u>43</u>	<u>(17)</u>
	503	356
淨外幣兌換利益	26,791	16,238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2,297	50
其 他	<u>(662)</u>	<u>(5)</u>
	<u>\$ 28,929</u>	<u>\$ 16,639</u>

(四) 財務成本

	113年度	112年度
銀行借款利息	\$ 30,019	\$ 15,725
租賃負債利息	75	84
押金設算息	67	-
	<u>\$ 30,161</u>	<u>\$ 15,809</u>

113 及 112 年度均無利息資本化之情形。

(五) 折 舊

	113年度	112年度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40,949	\$ 54,252
營業費用	<u>14,624</u>	<u>12,433</u>
	<u>\$ 55,573</u>	<u>\$ 66,685</u>

(六) 員工福利費用

	113年度	112年度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計畫	\$ 6,331	\$ 6,706
確定福利計畫		
(附註十九)	(<u>252</u>)	(<u>176</u>)
	6,079	6,530
股份基礎給付		
權益交割	35,942	25,062
其他員工福利	<u>203,302</u>	<u>207,636</u>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 245,323</u>	<u>\$ 239,228</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77,203	\$ 88,282
營業費用	<u>168,120</u>	<u>150,946</u>
	<u>\$ 245,323</u>	<u>\$ 239,228</u>

(七)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依章程規定係按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不低於 1% 及不高於 3% 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113 及 112 年度估列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別於 114 年 3 月 7 日及 113 年 3 月 11 日經董事會決議如下：

估列比例

	113年度	112年度
員工酬勞	1.32%	1.99%
董事酬勞	1.32%	1.57%

金 額

	113年度	112年度
	現 金	現 金
員工酬勞	\$ 10,000	\$ 10,146
董事酬勞	10,000	8,000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112 及 111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實際配發金額與 112 及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認列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八) 外幣兌換（損）益

	113年度	112年度
外幣兌換利益總額	\$ 143,430	\$ 258,255
外幣兌換（損失）總額	(116,639)	(242,017)
淨（損）益	<u>\$ 26,791</u>	<u>\$ 16,238</u>

二 三 、 所 得 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當期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38,064	\$ 22,213
未分配盈餘加徵	-	6,078
以前年度之調整	(3,650)	(1,335)
	<u>34,414</u>	<u>26,956</u>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	(8,444)	(1,614)
以前年度之調整	(1,217)	-
	<u>(9,661)</u>	<u>(1,614)</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24,753</u>	<u>\$ 25,342</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稅前淨利	<u>\$ 735,967</u>	<u>\$ 490,603</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費用	\$ 147,193	\$ 98,121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	2,093	3,610
免稅所得	(119,666)	(81,132)
未分配盈餘加徵	-	6,078
以前年度之遞延所得稅費用		
於本年度之調整	(1,217)	-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費用		
於本年度調整	(3,650)	(1,335)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24,753</u>	<u>\$ 25,342</u>

(二) 本期所得稅負債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本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所得稅	<u>\$ 31,245</u>	<u>\$ 29,862</u>

(三)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之變動如下：

113 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年 底 餘 額
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			
暫時性差異			
應付休假給付	\$ 2,082	(\$ 795)	\$ 1,287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997	(50)	947
未實現存貨跌價損失	1,329	(91)	1,238
未實現兌換利益	-	5,118	5,118
備抵損失	6,665	(2,381)	4,284
其 他	-	7,860	7,860
	<u>\$ 11,073</u>	<u>\$ 9,661</u>	<u>\$ 20,734</u>

112 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年 底 餘 額
<u>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u>			
暫時性差異			
應付休假給付	\$ 2,234	(\$ 152)	\$ 2,082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962	35	997
未實現存貨跌價損失	2,098	(769)	1,329
備抵損失	6,338	327	6,665
其 他	11	(11)	-
	<u>\$ 11,643</u>	<u>(\$ 570)</u>	<u>\$ 11,073</u>
<u>遞 延 所 得 稅 負 債</u>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利益	(\$ 2,184)	\$ 2,184	\$ -

(四) 未於個體資產負債表中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未使用虧損扣抵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暫時性差異	<u>\$ -</u>	<u>\$ 6,082</u>
虧損扣抵		
118 年度到期	<u>\$ -</u>	<u>\$ 890</u>

(五)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除 112 年度外，截至 111 年度以前之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二四、每股盈餘

	單位：每股元	
	113年度	112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u>\$ 2.36</u>	<u>\$ 1.56</u>
稀釋每股盈餘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u>\$ 2.35</u>	<u>\$ 1.56</u>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年度淨利

	113年度	112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淨利	<u>\$ 711,214</u>	<u>\$ 465,261</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淨利	<u>\$ 711,214</u>	<u>\$ 465,261</u>

股 數	單位：仟股	
	113年度	112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301,932	298,460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u>318</u>	<u>405</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u>302,250</u>	<u>298,865</u>

若本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或員工分紅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五、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母公司庫藏股轉讓員工

毅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 113 年 4 月 11 日經董事會決議，轉讓庫藏股予員工 3,500 仟股。給與對象為毅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毅嘉蘇州公司及中山毅永公司之現職員工，轉讓價格為 16.13 元，此庫藏股票轉讓予員工之認股權已於 113 年 6 月 20 日執行。

毅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 112 年 5 月 12 日經董事會決議，轉讓庫藏股予員工 2,536 仟股。給與對象為毅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毅嘉蘇州公司及中山毅永公司之現職員工，轉讓價格為 16.13 元，此庫藏股票轉讓予員工之認股權已於 112 年 8 月 21 日執行。

庫藏股員工認股權之相關資訊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加權平均 執行價格		加權平均 執行價格	
員 工 認 股 權	單位（仟）	（ 元 ）	單位（仟）	（ 元 ）
期初流通在外	-	\$ -	-	\$ -
本期給與	1,922	16.13	1,958	16.13
本期執行	(<u>1,922</u>)	16.13	(<u>1,958</u>)	16.13
期末流通在外	<u>-</u>		<u>-</u>	
本期給與之庫藏股員工認股 權加權平均公允價值（元）	<u>\$ 18.70</u>		<u>\$ 12.80</u>	

	113年4月11日	112年5月12日
給與日股價	34.80 元	28.89 元
行使價格	16.13 元	16.13 元
預期波動率	25.03%	44.92 %
存續期間	0.14 年	0.01 年
預期股利率	-	-
無風險利率	1.24%	0.96%

113 年及 112 年分別認列之酬勞成本為 35,942 仟元及 25,062 仟元。

二六、資本風險管理

本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

本公司資本結構係由本公司之淨債務（即借款減除現金及約當現金）及權益（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項目）組成。

本公司不須遵守其他外部資本規定。

本公司主要管理階層每年重新檢視本公司資本結構，其檢視內容包括考量各類資本之成本及相關風險。本公司依據主要管理階層之建議，將藉由支付股利、發行新股、買回股份及發行新債或償付舊債等方式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二七、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之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

(二) 公允價值之資訊－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 公允價值層級

113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 計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u>				
<u> 衡量之金融資產</u>				
基金受益憑證	\$ 40,107	\$ -	\$ -	\$ 40,107

112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等 級	第 2 等 級	第 3 等 級	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u>衡量之金融資產</u>				
基金受益憑證	\$ 40,064	\$ -	\$ -	\$ 40,064

113 及 112 年度無第 1 等級與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2. 金融工具以第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調節

	112年度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權益工具	
年初餘額	\$ 12,000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12,000)
年底餘額	\$ -

3. 第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未上市（櫃）股票係採參考投資標的之近期成交價格或採資產法衡量其公允價值。

(三) 金融工具之種類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註 1）	\$ 40,107	\$ 40,064
	3,667,540	2,921,617
<u>金融負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註 2）	5,147,031	3,602,227

註 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及存出保證金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 2：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不含應付員工福利）、存入保證金、一年內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長期借款及應付長期票券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四)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權益工具投資、應收帳款、應付帳款、借款及應付票券。上述金融工具中與營運相關之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活動使本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1)）以及利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2)）。

(1) 匯率風險

本公司從事外幣計價之銷貨與進貨交易，因而使本公司產生匯率變動暴險。本公司匯率暴險之管理係於政策許可之範圍內，利用遠期外匯合約及選擇權管理風險。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參閱附註三二。

敏感度分析

本公司主要受到美金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詳細說明當新台幣（功能性貨幣）對各攸關外幣之匯率增加及減少 1% 時，本公司之敏感度分析。1% 係為本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及指定為現金流量避險之遠期外匯合約，並將其年底之換算以匯率變動 1% 予以調整。下表美元貨幣之影響金額為負數者，係表示當新台幣相對於美元升值 1% 時，將使稅前淨利減少之金額，當新台幣對於美元貶值 1% 時，其對稅前淨利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正數。

損 益	美 金 之 影 響	
	113年度	112年度
	(\$ 213)	\$ 866 (i)

(i) 主要源自於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流通在外且未進行現金流量避險之美金計價應收、應付款項。

(2) 利率風險

因本公司內銀行存款及借入資金同時包含固定及浮動利率計息，因而產生利率暴險。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 424,022	\$ 351,144
－金融負債	950,000	460,000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561,112	495,289
－金融負債	899,801	544,799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衍生及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報導期間皆流通在外。集團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 0.25% 基點，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減少 0.25% 基點，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 113 及 112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減少／增加 847 仟元及 124 仟元。

(3) 其他價格風險

本公司因權益證券投資而產生權益價格暴險。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資產負債表日之權益價格暴險進行。

若權益價格上漲／下跌 10%，113 及 112 年度稅前損益將因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上升／下跌而分別增加／減少 4,011 仟元及 4,006 仟元。

本公司對權益證券投資之敏感度相較於前一年度並無重大變動。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本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本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及本公司提供財務保證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

- (1) 個體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 (2) 本公司提供財務保證而可能需支付之最大金額，不考量發生可能性。

本公司主要的潛在信用風險係源自於現金及約當現金及應收帳款等金融工具。本公司之現金存放於不同銀行及金融機構；約當現金為 3 個月內到期之定存，其變現靈活性高，且享有較高之利率，風險幾近於零。本公司控制暴露於每一金融機構之信用風險，並且認為本公司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不會有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虞。

本公司應收帳款之交易對手係眾多電子產業客戶，為降低應收帳款之信用風險，本公司管理階層指派專責團隊制定信用管理規章，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進行應收帳款之信用管理。

此外，本公司於每月會逐一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本公司之信用風險係屬有限。

本公司之信用風險主要係集中於本公司前十大客戶，截至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應收帳款總額來自前述客戶之比率分別為 84% 及 87%。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集團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本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銀行借款對本公司而言係為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本公司未動用之融資額度，參閱下列(2)融資額度之說明。

(1) 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係依本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按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包含本金及估計利息）編製。因此，本公司可被要求立即還款之銀行借款，係列於下表最早之期間內，不考慮銀行立即執行該權利之機率；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編製。

113 年 12 月 31 日

	短 於 1 年	1 至 2 年	2 至 3 年	3 年 以 上	合 計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帳款	\$ 2,692,480	\$ -	\$ -	\$ -	\$ 2,692,480
其他應付款	596,493	-	-	-	596,493
借 款	951,491	294,674	230,756	374,371	1,851,292
租賃負債	<u>2,229</u>	<u>594</u>	<u>50</u>	<u>-</u>	<u>2,873</u>
	<u>\$ 4,242,693</u>	<u>\$ 295,268</u>	<u>\$ 230,806</u>	<u>\$ 374,371</u>	<u>\$ 5,143,138</u>

112 年 12 月 31 日

	短 於 1 年	1 至 2 年	2 至 3 年	3 年 以 上	合 計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帳款	\$ 2,026,649	\$ -	\$ -	\$ -	\$ 2,026,649
其他應付款	564,538	-	-	-	564,538
借 款	583,146	222,511	199,799	-	1,005,456
租賃負債	<u>2,179</u>	<u>1,635</u>	<u>-</u>	<u>-</u>	<u>3,814</u>
	<u>\$ 3,176,512</u>	<u>\$ 224,146</u>	<u>\$ 199,799</u>	<u>\$ -</u>	<u>\$ 3,600,457</u>

(2) 融資額度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無擔保銀行借款額度		
（雙方同意下得展期）		
已動用金額	\$ 1,150,000	\$ 660,000
未動用金額	<u>2,505,065</u>	<u>1,841,698</u>
	<u>\$ 3,655,065</u>	<u>\$ 2,501,698</u>

（接次頁）

(承前頁)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有擔保銀行借款額度 (雙方同意下得展期)		
已動用金額	\$ 700,000	\$ 345,000
未動用金額	-	-
	<u>\$ 700,000</u>	<u>\$ 345,000</u>

二八、關係人交易

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外，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關係人名稱及其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毅嘉控股(英屬維京群島)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 BVI-ICHIA 公司)	子 公 司
ICHIA RUBBER INDUSTRY (M) SDN BHD (以下簡稱馬來西亞公司)	子 公 司
中山毅永電子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中山毅永公司)	子 公 司
毅嘉電子(蘇州)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毅嘉蘇州公司)	子 公 司

(二) 營業收入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113年度	112年度
銷貨收入	子 公 司	<u>\$ 15</u>	<u>\$ 41</u>

對關係人之銷貨係依本公司移轉訂價決定。

(三) 進 貨

關 係 人 名 稱	113年度	112年度
毅嘉蘇州公司	\$ 5,003,815	\$ 4,750,290
中山毅永公司	499,064	388,955
馬來西亞公司	<u>34,646</u>	<u>4,797</u>
	<u>\$ 5,537,525</u>	<u>\$ 5,144,042</u>

對關係人進貨價格依照公司移轉訂價決定。

(四) 應收關係人款項 (不含對關係人放款及合約資產)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名 稱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毅嘉蘇州公司	\$ 12,632	\$ 42,925
	中山毅永公司	528	-
		<u>\$ 13,160</u>	<u>\$ 42,925</u>

流通在外之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未收取保證。113 及 112 年度應收關係人款項並未提列備抵損失。

(五) 應付關係人款項 (不含向關係人借款)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名 稱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應付帳款－關係人	毅嘉蘇州公司	\$ 2,345,237	\$ 1,804,872
	中山毅永公司	214,771	131,548
	馬來西亞公司	18,746	4,895
		<u>\$ 2,578,754</u>	<u>\$ 1,941,315</u>

流通在外之應付關係人款項餘額係未提供擔保。

(六) 向關係人借款

關 係 人 名 稱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其他應付款		
BVI-ICHIA 公司	<u>\$ 567,180</u>	<u>\$ 531,197</u>

113 及 112 年度對 BVI-ICHIA 公司之借款均為無擔保借款。

(七) 營業外收入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名 稱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其他收入	毅嘉蘇州公司	<u>\$ 52</u>	<u>\$ -</u>

(八)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

	113年度	112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47,211	\$ 31,326
退職後福利	480	540
	<u>\$ 47,691</u>	<u>\$ 31,866</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二九、質抵押之資產

下列資產業經提供為融資借款之擔保品及進口原物料之關稅擔保：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質押定存單（帳列按攤銷後成本 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3,187	\$ 3,187
投資性不動產	<u>296,922</u>	<u>299,848</u>
	<u>\$ 300,109</u>	<u>\$ 303,035</u>

三十、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 (一) 本公司與各廠商契約承諾購置設備，其合約總價計新台幣 11,156 仟元，截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已支付新台幣 7,915 仟元（帳列預付設備款），餘新台幣 3,241 仟元尚未支付。
- (二) 本公司 113 年 12 月 31 日為提供作為額度（含長期借款及短期借款）之備償開立存出保證票據計約新台幣 3,360,000 仟元及美金 7,800 仟元。
- (三) 本公司 113 年 12 月 31 日因購置設備及工程而收取之存入保證票據計新台幣 7,062 仟元。

三一、其他事項

112 年 2 月 15 日總統公布修正氣候變遷因應法，增訂徵收碳費規定，後續環境部於 113 年 8 月 29 日公告「碳費收費辦法」、「自主減量計畫管理辦法」及「碳費徵收對象溫室氣體減量指定目標」，並於 113 年 10 月 21 日公告碳費徵收費率及自 114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依據 112 年度之排放量評估，本公司並未符合碳費徵收對象。

三二、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如下：

113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資 產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96,558 32.785 (美元：新台幣)	<u>\$ 3,165,656</u>
<u>非貨幣性項目</u>		
採權益法之子公司		
美 元	137,061 32.785 (美元：新台幣)	<u>\$ 7,636,921</u>
<u>外 幣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97,206 32.785 (美元：新台幣)	<u>\$ 3,186,912</u>

112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資 產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84,840 30.705 (美元：新台幣)	<u>\$ 2,605,006</u>
<u>非貨幣性項目</u>		
採權益法之子公司		
美 元	117,061 30.705 (美元：新台幣)	<u>\$ 6,055,809</u>
<u>外 幣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82,021 30.705 (美元：新台幣)	<u>\$ 2,518,442</u>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兌換損益（已實現及未實現）如下：

外 幣	113年度		112年度	
	匯 率	淨兌換（損）益	匯 率	淨兌換（損）益
美 元	32.785(美元：新台幣)	<u>\$ 26,791</u>	30.705(美元：新台幣)	<u>\$ 16,238</u>

三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編號	項	目	說	明
1	資金貸與他人。		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		附表二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3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		附表三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3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		附表四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3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		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1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		附表五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1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		附表六	
9	從事衍生性工具交易。		附註七	
10	被投資公司資訊		附表七	

(三) 大陸投資資訊：

編號	項	目	說	明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本期損益及認列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附表八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附表五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無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		無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		無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		無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		無	

(四) 主要股東資訊：

股權比例達5%以上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附表九。

毅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 113 年度

附表一

單位：除另予者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及外幣仟元

編號 (註1)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為 關係人	本 最 高 餘 額	期 末 餘 額	實 際 動 支 金 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 性質 (註2)	業務往 來金額	有短期融 通資金必 要之因 原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限額 (註3)	資金貸與 總限額 (註3)	備註
													名稱	價值			
1	BVI-ICHIA 公司	匈牙利—ICHIA 公司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是	\$ 63,931 (USD 1,950)	\$ 63,931 (USD 1,950)	\$ 63,931 (USD 1,950)	-	2	\$ -	營運週轉	\$ -	無	\$ -	\$ 13,651,121 (註4)	\$ 13,651,121 (註4)	
		毅嘉科技公司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是	567,180 (USD 17,300)	567,180 (USD 17,300)	567,180 (USD 17,300)	-	2	-	營運週轉	-	無	-	13,651,121 (註4)	13,651,121 (註4)	

註1：編號欄之填寫如下：

- (1) 發行人填 0。
-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2：資金貸與性質說明如下：

- (1) 有業務往來填 1。
- (2) 有短期資金融通之入要者填 2。

註3：資金貸與限額之計算方法及金額。

一、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

- (1) 本公司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依本公司資金貸與程序規定，以不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113 年 12 月 31 日）30%為限。
- (2) 被投資公司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依被投資公司資金貸與程序規定，以不超過該公司當期淨值（113 年 12 月 31 日）200%為限。
- (3) BVI-ICHIA 公司對集團母公司資金貸與限額依 BVI-ICHIA 公司資金貸與程序規定，以不超過 BVI-ICHIA 當期淨值（113 年 12 月 31 日）200%為限。

二、資金貸與總限額：

- (1) 本公司累積對外資金貸與限額依本公司資金貸與程序規定，以不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113 年 12 月 31 日）40%為限。
- (2) 被投資公司累積對外資金貸與限額依被投資公司資金貸與程序規定，以不超過該公司當期淨值（113 年 12 月 31 日）200%為限。
- (3) BVI-ICHIA 公司累積對集團母公司資金貸與限額依 BVI-ICHIA 公司資金貸與程序規定，以不超過 BVI-ICHIA 公司當期淨值（113 年 12 月 31 日）200%為限。

三、本公司資金貸與限額係以本公司經會計師核閱財務報表淨值計算；被投資公司資金貸與限額係以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之外幣財務報表淨值計算。

四、本表之資金貸與限額以新台幣金額列示，涉及外幣者，以財務報告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新台幣。（113 年 12 月 31 日之美金即期匯率為 32.785。）

註4：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百分之百之中華民國境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註3資金貸與之限額限制。

毅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為
新台幣及外幣仟元

持 有 之 公 司	有 價 證 券 種 類 及 名 稱 (註 1)	與 有 價 證 券 發 行 人 之 關 係	帳 列 科 目	期 末				備 註
				股 數	帳 面 金 額	持 股 比 例 %	公 允 價 值	
毅嘉科技公司	基金受益憑證							
	統一強棒貨幣市場基金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流動	1,151,629	\$ 20,030	-	\$ 20,630	
	日盛貨幣市場基金	"	"	1,297,766	<u>20,077</u> <u>\$ 40,107</u>	-	<u>20,077</u> <u>\$ 40,107</u>	
	未上市(櫃)股票－普通股 天盛精密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765,000	<u>\$ -</u>	8.57%	<u>\$ -</u>	註 3

註 1：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範圍內之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 2：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七及附表八。

註 3：天盛精密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12 年 9 月 8 日經臨時股東會決議通過特別股轉換為普通股，轉換比率為 1：1.25，並於同日決議減資彌補虧損，於民國 113 年 2 月 25 日變更登記完竣，減資後本公司持有股數為 765,000 股。

毅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及外幣仟元

買、賣之公司	有 價 證 券 種 類 及 名 稱	帳 列 科 目	交 易 對 象	關 係	期 初		買 入 (註 1)		賣 出		期 末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毅嘉科技公司	毅嘉科技公司 －馬來西亞	採用權益法之 投資	毅嘉科技公司 －馬來西亞	子公司	-	\$ -	-	\$ 641,750	-	\$ -	-	\$ 599,971 (註 2)

註 1：金額係投資成本。

註 2：金額係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餘額。

穀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

民國 113 年度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及外幣仟元

取得不動產之公司	財產名稱	事實發生日	交易金額	價款支付情形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對象為關係人者，其前次移轉資料				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	取得目的及使用情形	其他約定事項
							所有人	與發行人之關係	移轉日期	金額			
穀嘉科技公司－馬來西亞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3.9.6	\$ 1,685,122 (MYR 238,500)	\$ 458,450 (MYR 64,886)	KIDE INTERNATIONAL SDN.BHD.	無	—	—	—	\$ -	以比價議價方式決定	供營運使用	無

註 1：所取得之資產依規定應鑑價者，應於「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欄中註明鑑價結果。

註 2：實收資本額係指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發行人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 10 元者，有關實收資本額 20%之交易金額規定，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10%計算之。

註 3：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毅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13 年度

附表五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 之公 司	交 易 對 象 名 稱	關 係	交 易 情 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 情 形 及 原 因		應 收（付）票 據、帳 款		備 註
			進（銷）貨	金 額	佔總進（銷） 貨 之 比 率	授 信 期 間	單 價	授 信 期 間	餘 額	佔總應收（付） 票 據、帳 款 之 比 率	
毅嘉科技公司	毅嘉蘇州公司 中山毅永公司	同一聯屬公司 "	進 貨	\$ 5,003,815	86	月結 150 天	-	-	(\$ 2,345,237)	(87)	
			"	499,064	9	月結 150 天	-	-	(214,771)	(8)	

毅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六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額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毅嘉蘇州公司	毅嘉科技公司	同一聯屬公司	應收帳款 \$ 2,345,237	2.41	\$ -	—	\$ 581,348	\$ -
中山毅永公司	毅嘉科技公司	同一聯屬公司	應收帳款 214,771	2.88	-	—	92,293	-
BVI-ICHIA 公司	毅嘉科技公司	同一聯屬公司	其他應收款 567,180	註	-	—	-	-

註：主要係資金貸與所產生之其他應收款，故不予計算週轉率。

毅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被投資公司資訊、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13 年度

附表七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為
新台幣及外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 在 地 區	主 要 營 業 項 目	原 始 投 資 金 額		期 末 持 有			被 投 資 公 司 本 期 損 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 (損) 益	備 註
				本 期 期 末	去 年 年 底	股數(仟股)	比 率 %	帳 面 金 額			
毅嘉科技公司	BVI－ICHIA 公司	P.O. BOX957, Offshore Incorporation Centre,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經營各項投資業務	\$ 3,532,566 (USD 108,693)	\$ 3,532,566 (USD 108,693)	108,693	100	\$ 6,825,255	\$ 591,882	\$ 598,146	子 公 司
	美國－ICHIA 公司	1057 Tierra Del Rey, Suite G ,Chula Vista, CA 91910 U.S.A.	各種電子零組件及其材料 之國際貿易	118,309 (USD 4,106)	118,309 (USD 4,106)	4,106	100	45,086	2,857	2,857	子 公 司
	馬來西亞－ICHIA 公司	997-A, Solok Pervshaan Tiga Prai Industrial Estate 13600 Prai, P.W. West Halasia Malaysia	各種電子、通訊(信)電 腦之各種電子零組件及 其材料之製造、加工及 買賣業務。	119,432 (USD 3,762)	119,432 (USD 3,762)	9,000	100	154,459	13,155	13,155	子 公 司
	越南－ICHIA 公司	Villa No. 15, Le Thai Cho Road, Vo Kiang Place, Bac Ninh City, Bac Ninh Province, Vietnam	橡膠及塑膠按鍵之製造、 加工及買賣業務	16,265 (USD 500)	16,265 (USD 500)	-	100	12,150	(2,402)	(2,402)	子 公 司
	毅嘉科技公司－馬來西亞	SUITE 3.01-3.02, 3RD Floor KHTP Business Centre Kulim Hi-Tech Park, 09000 Kulim, Kedah Darul Aman	各種電子、通訊(信)電 腦之各種電子零組件及 其材料之製造、加工及 買賣業務	641,750 (USD 20,000)	- (USD -)	-	100	599,971	(13,927)	(13,927)	子 公 司
BVI－ICHIA 公司	ICHIA UK. LTD.	P.O. Box 3152,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經營各項投資業務	161,499 (USD 4,926)	161,499 (USD 4,926)	4,926	100	(25,933) (USD -791)	(6,131) (USD -187)	(6,131) (USD -187)	子 公 司
	毅嘉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告士打道 151 號國衛中心 1004 室	經營各項投資業務	2,458,875 (USD 75,000)	2,458,875 (USD 75,000)	75,000	100	5,290,843 (USD 161,380)	540,657 (USD 16,491)	540,657 (USD 16,491)	子 公 司
ICHIA UK. LTD.	匈牙利－ICHIA 公司	2900 Komarom Ipari Park Banki Domat U. 2. Hungary	橡膠及塑膠按鍵之製造、 加工及買賣業務	161,499 (USD 4,926)	161,499 (USD 4,926)	-	100	(25,933) (USD -791)	(6,131) (USD -187)	(6,131) (USD -187)	子 公 司

註 1：大陸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八。

毅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13 年度

附表八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為
新台幣及外幣仟元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投資帳面價值及匯回投資損益情形：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一)	本期期初自 台灣匯出累積 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匯出 收 回	本期期末自 台灣匯出累積 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 間接投資之 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註二)	期末投資 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 已匯回投資收益
毅嘉蘇州公司	橡膠、塑膠按鍵及軟 性印刷電路板	\$ 2,852,295 (USD 87,000)	(二)B	\$ 2,852,295 (USD 87,000)	\$ -	\$ -	\$ 548,624 (USD 16,734)	100	\$ 540,723 (USD 16,493)	\$ 5,288,516 (USD 161,309)	\$ -
中山毅永公司	橡膠及塑膠按鍵	557,345 (USD 17,000)	(二)A	557,345 (USD 17,000)	-	-	69,504 (USD 2,120)	100	67,045 (USD 2,045) (二)C	896,604 (USD 27,348)	-

2.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NTD 3,409,640 (USD 104,000)	NTD 3,409,640 (USD 104,000)	NTD 4,196,648 (USD 128,005)

註一：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一)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二)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請註明該第三地區之投資公司）。

A. BVI-ICHIA 公司。

B. 毅嘉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三)其他方式。

註二：本期認列投資損益欄中：

(一)若屬籌備中，尚無投資損益者，應予註明。

(二)投資損益認列基礎分為下列三種，應予註明。

A. 經與中華民國會計師事務所所有合作關係之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B. 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C. 其他。

註三：本表相關數字以新台幣列示。涉及外幣者，以財務報告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113年12月31日之美金即期匯率 32.785)

毅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資訊

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九

主 要 股 東 名 稱	股 份	
	持 有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創意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0,587,480	6.69%
法拉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0,348,481	6.61%

註 1：本表主要股東資訊係由集保公司以當季季底最後一個營業日，計算股東持有公司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含庫藏股）之普通股及特別股合計達 5% 以上資料。本公司個體財務報告所記載股本與實際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股數，可能因編製計算基礎不同或有差異。

§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目錄§

項	目	編 號 / 索 引
資產、負債及權益項目明細表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明細表一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明細表		附註七
應收帳款明細表		明細表二
存貨明細表		明細表三
其他流動資產明細表		附註十五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明細表		附註八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明細表四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變動明細表		附註十二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累計折舊變動明細表		附註十二
使用權資產變動明細表		明細表五
使用權資產累計折舊變動明細表		明細表五
遞延所得稅資產明細表		附註二三
短期借款明細表		明細表六
應付帳款明細表		明細表七
其他應付款明細表		附註十八
長期借款明細表		附註十七
其他流動負債明細表		附註十八
其他非流動負債明細表		附註十八
損益項目明細表		
營業收入明細表		明細表八
營業成本明細表		明細表九
營業費用明細表		明細表十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明細表		附註二二
財務成本明細表		附註二二
本期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		明細表十一

毅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一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現	金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30
	銀行存款				
	支票及活期存款				371,046
	外幣活期存款	包括 5,792 仟美元，@32.785、5 仟港幣，@4.222、2 仟英磅， @41.19、2 仟歐元，@34.14、1 仟人民幣，@4.478			190,066
	約當現金（原始到期 日在 3 個月以內之 投資）				
	銀行定期存款	利率 1.46%～4.2%			<u>321,458</u>
					<u>\$ 882,600</u>

毅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帳款明細表

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二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仟元

名	稱	金	額
非關係人			
	群豐駿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	903,425
	群創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302,786
	台灣群豐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55,739
	寧波群輝光電有限公司		149,770
	友達光電（蘇州）有限公司		146,039
	其他（註）		<u>901,834</u>
			2,659,593
減：備抵呆帳		(	<u>198</u>)
			<u>\$ 2,659,395</u>

毅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存貨明細表

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名	稱	成	本	市 價 (註)
原 物 料		\$	28,959	\$ 26,816
半 成 品			1,023	429
在 製 品			2,677	2,806
製 成 品			74,584	75,817
在途存貨			<u>23,021</u>	<u>23,021</u>
			130,264	<u>\$ 128,889</u>
減：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u>6,191</u>)	
			<u>\$ 124,073</u>	

註：本公司存貨以淨變現價值衡量，且除同類別存貨外應逐項比較之。

毅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四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仟元

名 稱	期 初 股數 (仟股)	餘 額 金 額	本期增加 (減少) (註三)		員 工 認 股 權	投資 (損) 益 (註 一)	累 積 換 算 調 整 數	期 末		餘 額 金 額	市 價 或 股 權 淨 值		提 供 擔 保 或 質 押 情 形
			股數 (仟股)	金 額				股數 (仟股)	持 股 比 例 %		單 價 (元) (註 二)	總 價	
非上市櫃公司													
美國－ICHIA 公司	4,106	\$ 39,503	-	\$ -	\$ -	\$ 2,857	\$ 2,726	4,106	100	\$ 45,086	10.98	\$ 45,086	無
BVI-ICHIA 公司	108,693	5,875,222	-	-	28,573	598,146	323,314	108,693	100	6,825,255	62.79	6,825,255	無
越南-ICHIA 公司	-	14,322	-	-	-	(2,402)	230	-	100	12,150	-	12,150	無
馬來西亞－ICHIA 公司	9,000	126,762	-	-	935	13,155	13,607	9,000	100	154,459	17.16	154,459	無
毅嘉科技公司－馬來西亞	-	-	-	<u>641,750</u>	-	<u>(13,927)</u>	<u>(27,852)</u>	-	100	<u>599,971</u>	-	<u>599,971</u>	無
		<u>\$ 6,055,809</u>		<u>\$ 641,750</u>	<u>\$ 29,508</u>	<u>\$ 597,829</u>	<u>\$ 312,025</u>			<u>\$ 7,636,921</u>		<u>\$ 7,636,921</u>	

註一：係按經會計師查核之 113 年度財務報表計算。

註二：股權淨值主要係依據被投資公司之財務報表及本公司持股比例計算。

註三：本期增加主係於 113 年 4 月及 9 月分別投資 160,100 仟元（美金 5,000 仟元）及 481,650 仟元（美金 15,000 仟元）。

毅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權資產變動明細表
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運 輸 設 備
成 本	
年初餘額	\$ 6,378
增 加	<u>1,723</u>
年底餘額	<u>\$ 8,101</u>
累計折舊	
年初餘額	\$ 2,657
折舊費用	<u>2,653</u>
年底餘額	<u>\$ 5,310</u>
年底淨額	<u>\$ 2,791</u>

毅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短期借款明細表

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借 款 期 限	年 利 率 (%)	餘 額	融 資 額 度	抵 押 或 擔 保
信用借款					
富邦銀行	2024/11/4~2025/2/4	1.9%	\$ 200,000	\$ 250,000	無
合庫銀行	2024/10/16~2025/3/11	1.9%	150,000	150,000	無
兆豐銀行	2024/11/5~2025/3/6	1.8%	200,000	300,000	無
新光銀行	2024/12/26~2025/3/26	1.8%	100,000	100,000	無
彰化銀行	2024/11/27~2025/3/21	1.9%	<u>300,000</u>	<u>300,000</u>	無
			<u>\$ 950,000</u>	<u>\$1,100,000</u>	

毅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帳款明細表

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名	稱	摘	要	金	額
非關係人					
鴻達鋁精密五金有限公司		貨	款	\$	24,310
挾泰實業有限公司			"		14,728
日霖科技有限公司			"		10,854
其他（註）			"		<u>63,834</u>
					<u>\$ 113,726</u>
關 係 人					
毅嘉蘇州公司		貨	款	\$	2,345,237
中山毅永公司			"		214,771
馬來西亞公司			"		<u>18,746</u>
					<u>\$ 2,578,754</u>

註：各戶金額皆未超過本科目餘額百分之五。

毅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收入明細表

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八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名	稱	金	額
軟板整合元件		\$ 5,352,045	
機構整合元件		<u>1,021,301</u>	
		6,373,346	
減：銷貨退回		(21,509)	
銷貨折讓		(<u>50,368</u>)	
		<u>\$ 6,301,469</u>	

毅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成本明細表

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九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本期耗用原料			
期初存料		\$	20,870
加：本期進料			243,008
在製品轉入			50,570
減：原料報廢		(	3,767)
轉至各項費用		(	3,850)
出售材料		(	24,966)
期末在途存貨		(	78)
期末原料		(	<u>29,982</u>)
			251,805
直接人工			47,614
製造費用			<u>146,775</u>
製造成本			446,194
加：期初在製品			4,142
減：轉至原料再製		(	50,570)
期末在製品		(	<u>2,677</u>)
製成品成本			397,089
加：期初製成品			31,086
期初在途存貨			3,023
本期進貨			1,749,313
減：轉至各項費用		(	65)
製成品報廢		(	213)
期末製成品		(	74,584)
期末在途存貨		(	<u>22,943</u>)
製造銷貨成本			2,082,706
外購商品銷貨成本			
加：本期進貨			<u>3,800,242</u>
銷貨成本			5,882,948
其他營業成本			
加：出售原料成本			24,966
存貨跌價損失			1,729
存貨報廢損失			3,980
減：下腳收入		(	361)
回銷調整		(	<u>11,395</u>)
營業成本			<u>\$ 5,901,867</u>

毅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費用明細表

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名 稱	推 銷 費 用	管 理 費 用	研究發展費用	合 計
薪資支出（含退休金等）	\$ 40,582	\$ 99,928	\$ 16,695	\$ 157,205
佣金支出	17,355	-	-	17,355
進出口費用	27,975	-	-	27,975
其他費用（註）	<u>30,068</u>	<u>66,313</u>	<u>10,891</u>	<u>107,272</u>
	<u>\$ 115,980</u>	<u>\$ 166,241</u>	<u>\$ 27,586</u>	<u>\$ 309,807</u>

註：各項目金額未超過各該科目金額百分之五。

毅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
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113年度			112年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64,672	\$ 141,041	\$ 205,713	\$ 73,760	\$ 125,929	\$ 199,689
勞健保費用	6,918	7,947	14,865	7,785	7,537	15,322
退休金費用	2,235	3,844	6,079	2,663	3,867	6,530
董事酬金	-	12,320	12,320	-	10,500	10,500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u>3,378</u>	<u>2,968</u>	<u>6,346</u>	<u>4,074</u>	<u>3,113</u>	<u>7,187</u>
	<u>\$ 77,203</u>	<u>\$ 168,120</u>	<u>\$ 245,323</u>	<u>\$ 88,282</u>	<u>\$ 150,946</u>	<u>\$ 239,228</u>
折舊費用	<u>\$ 40,949</u>	<u>\$ 14,624</u>	<u>\$ 55,573</u>	<u>\$ 54,252</u>	<u>\$ 12,433</u>	<u>\$ 66,685</u>

1. 截至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員工人數分別為 210 人及 231 人，其中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皆為 5 人。

2. 股票已在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於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之公司，應增加揭露以下資訊：

- (1) 本年度平均員工福利費用 1,137 仟元（『本年度員工福利費用合計數－董事酬金合計數』／『本年度員工人數－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
前一年度平均員工福利費用 1,012 仟元（『前一年度員工福利費用合計數－董事酬金合計數』／『前一年度員工人數－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
- (2) 本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 1,003 仟元（本年度薪資費用合計數／『本年度員工人數－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
前一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 884 仟元（前一年度薪資費用合計數／『前一年度員工人數－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
- (3) 平均員工薪資費用調整變動情形 13.46%（『本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前一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前一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
- (4) 本公司未設有監察人。
- (5) 本公司薪酬政策如下：
 - I. 本公司酬金政策，係依據個人能力、對公司的貢獻度、績效表現，與經營績效之關聯性成正相關。
 - II. 本公司董事之酬勞分派，依公司章程第 23 條規定由董事會決議分派後，提股東會報告。本公司董事酬勞之分派除依本公司章程提列規定外，並考量董事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價值，同時參考國內外業界水準，授權由董事會定之。經理人之報酬則依績效評估之結果決定之。
 - III. 本公司設有薪資報酬委員會，依照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第 4 條規定，訂定並定期檢討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定期評估及訂定董事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將上述所提建議提交董事會討論。

社團法人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北市財證字第 1140736 號

會員姓名：(1) 謝明忠
(2) 劉書琳

事務所名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00號20樓

事務所統一編號：94998251

事務所電話：(02)27259988

委託人統一編號：23588039

會員書字號：(1) 北市會證字第 3356 號
(2) 北市會證字第 3937 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 毅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3 年 01 月 01 日 至
113 年度 (自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 (一)	謝明忠	存會印鑑 (一)	
簽名式 (二)	劉書琳	存會印鑑 (二)	

理事長：



核對人：



中華民國 114 年 02 月 03 日

附件八

證券承銷商、發行公司及其相關人員等不得退還
或收取承銷相關費用之聲明書

聲明書

本公司、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有關之經理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立聲明書人：

發行人：毅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黃秋永



總經理：曾恭勝



經理人：吳烽鑫



經理人：杜宗穎



經理人：許玲瑜



財務部門主管：黃彥翔



會計部門主管：鄭靜怡



日期：中華民國一〇四年九月二十五日

聲明書

本人係毅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董事長，於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該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本次募資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

董事長

黃秋永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9 月 25 日

聲明書

本人係毅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董事，於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該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本次募資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

董事

黃麗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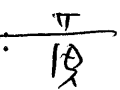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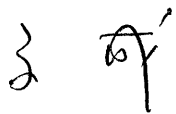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9 月 25 日

聲明書

本人係毅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董事，於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該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本次募資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 董事
 黃子成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9 月 25 日

聲明書

本人係毅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董事，於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該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本次募資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

董事

曾恭勝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9 月 25 日

聲明書

本人係毅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獨立董事，於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該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本次募資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

獨立董事

陳泰然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9 月 25 日

聲明書

本人係毅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獨立董事，於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該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本次募資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

獨立董事

黃欽明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9 月 25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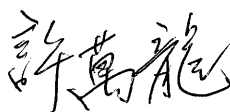
聲明書

本人係毅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獨立董事，於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該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本次募資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



獨立董事

許萬龍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9 月 25 日

聲明書

本公司受毅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該公司）委託，擔任該公司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該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陳佩君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四 年 九 月 二 十 五 日

附件九

證券承銷商及發行人等出具不得配售予關係人
及內部人等對象之聲明書

聲 明 書

茲為本公司為辦理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件(以下簡稱「本案件」)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申報，特例聲明書如下：

茲聲明本公司本案件之詢價圈購之對象不得為下列之人：

- 一、承銷商之母公司及子公司、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惟承銷商之證券投資信託子公司或同屬金融控股公司之證券投資信託公司募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則不在此限。
- 二、承銷商之母公司及子公司、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配偶及子女。
- 三、與發行公司、承銷商具實質關係者。
- 四、發行公司簽證會計師、其事務所之其他會計師及其配偶。
- 五、就該承銷案件出具法律意見書之律師及其配偶。
- 六、發行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七、對發行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 八、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關係者。
- 九、受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 十、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 十一、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 十二、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二親等親屬。
- 十三、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二親等親屬。
- 十四、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特此聲明

此 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書人：毅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黃秋永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四 年 九 月 二 十 五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辦理毅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發行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茲聲明本承銷案件詢價團購配售對象不得為下列各款之人：

- 一、承銷商之母公司及子公司、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惟承銷商之證券投資信託子公司或同屬金融控股公司之證券投資信託公司募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則不在此限。
- 二、承銷商之母公司及子公司、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配偶及子女。
- 三、與發行公司、承銷商具實質關係者。
- 四、發行公司簽證會計師、其事務所之其他會計師及其配偶。
- 五、就該承銷案件出具法律意見書之律師及其配偶。
- 六、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七、對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 八、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關係者。
- 九、受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 十、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 十一、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 十二、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二親等親屬。
- 十三、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二親等親屬。
- 十四、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特此聲明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佩君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四 年 九 月 二 十 五 日

附件十

證券承銷商對出具承銷商應對出具
不實聲明書事項之圈購人收取違約金之承諾書

聲明書

本公司受毅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毅嘉公司）委託，擔任毅嘉公司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件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承諾採詢價圈購方式辦理承銷作業時，如有圈購人出具不實聲明事項，本公司將對出具不實聲明事項之圈購人收取違約金。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證券承銷商：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陳佩君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四 年 九 月 二 十 五 日

附件十一
內部控制聲明書

毅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14年3月7日

本公司民國 113 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 控制環境，2. 風險評估，3. 控制作業，4. 資訊與溝通，及5. 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113年12月31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14年3月7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7人中，有0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毅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黃秋永



總經理：曾恭勝



附件十二

證券承銷商評估總結意見

承 銷 商 總 結 意 見

毅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毅嘉或該公司)本次為辦理公開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總張數為 10,000 張，每張面額為新臺幣壹拾萬元，發行總面額為新臺幣 1,000,000 仟元，依法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申報。業經本承銷商採用必要之輔導及評估程序，包括實地了解該公司之營運狀況，與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相關人員面談或舉行會議，蒐集、整理、查證及比較分析相關資料等，予以審慎評估。特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應行記載事項要點」及「證券承銷商受託辦理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之評估查核程序」規定，出具本承銷商總結意見。

依本承銷商之意見，該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符合「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相關法令之規定，暨其計畫具可行性及必要性，其資金用途、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亦具合理性。

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陳佩君



承銷部門主管：江怡憬



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25 日

附件十三
律師法律意見書

律師法律意見書

毅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或毅嘉科技）本次為辦理發行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總張數為 10,000 張，每張面額為新台幣 10 萬元，發行總面額為新台幣 1,000,000 仟元整為上限，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申報。經本律師採取必要審核程序，包括實地瞭解，與公司董事、經理人及相關人員面談或舉行會議，蒐集、整理、查證公司議事錄、重要契約及其他相關文件、資料，並參酌相關專家之意見等。特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出具本律師法律意見書。

依本律師意見，毅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之法律事項檢查表所載事項，並未發現有違反法令致影響有價證券募集與發行之情事。

此致

毅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蔚中傑律師事務所



蔚中傑律師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9 月 25 日

註：總括申報發行新股案件應就首次發行或各次追補發行之股數、面額及總金額進行填列。

附件十四

與本次發行有關之決議文

毅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4 年第四次董事會議事錄節錄本

時間：中華民國 114 年 8 月 6 日（星期三）上午 11 時 00 分整

地點：桃園市龜山區華亞二路 268 號 5 樓會議室

出席董事：黃秋永、黃麗玲、黃子成、曾恭勝、黃欽明、陳泰然、許萬龍，共七人。

列席人員：財務長：黃彥翔、稽核主管：張心怡、會計師：謝明忠。

主 席：黃秋永

記 錄：黃彥翔

壹、主席宣佈開會

貳、主席致詞：(略)

參、報告事項：(略)

肆、討論事項

(一) 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無。

(二) 本次會議討論事項：

(以上略)

案由三：本公司擬發行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提請 討論。

說 明：〈一〉本公司為償還銀行借款，以節省利息支出及穩健財務結構，有利提升本公司長期資金穩定度，擬發行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總面額新台幣壹拾億元。

〈二〉發行條件暫定如下：

本次發行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張數上限為 10,000 張，每張面額為新台幣 100,000 元，發行總面額為新台幣 1,000,000 仟元，票面利率 0%，發行期間為三年，採詢價團購方式辦理公開承銷，依票面金額之 102%發行，預計募集總金額上限為 1,020,000 仟元。

〈三〉本次發行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暫定發行條件及轉換辦法，詳附件十一。實際發行及轉換辦法俟呈奉主管機關核准後擬授權董事長依當時市場狀況與主辦承銷商共同議定之。

〈四〉本次發行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係採無實體發行，俟呈報主管機關申報生效後，擬授權董事長另訂發行日，並依證券交易法第八條及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不印製實體債券，採帳簿劃撥交付，並自發行日起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申請為上櫃掛牌買賣。

〈五〉因資本市場籌資環境變化快速，為掌握訂定發行條件及實際發行作業之时效，本次辦理轉換公司債有關之發行金額、發行條件、發行及轉換辦法之訂定，以及計畫所需資金總額、資金來源、計畫項目、資金運用進度、預計可能產生效益及其他相關事宜，如基於營運評估、因事實需要、或經主管機關審查必要修正，或相關法令規則修正，或因應客觀環境需修訂或修正時，擬授權本公司董事長或其指定人辦理。

- 〈六〉為配合本次發行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籌資計畫發行作業，擬由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擔任主辦承銷商，並擬授權本公司董事長或其指定代理人核可並代表本公司及簽署一切有關發行本次辦理轉換公司債之契約或文件，並代表本公司辦理相關發行事宜。
- 〈七〉本次計畫之所需資金總額、資金來源、資金運用項目、預計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詳附件十二。
- 〈八〉本次發行如有未盡事宜，擬授權董事長全權辦理。
- 〈九〉本案經審計委員會審議通過，提請董事會決議。
- 〈十〉提請 討論。

決 議：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照案通過。

(以下略)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 會

附件十五

公司章程(新舊條文對照表)



毅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毅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 ICHIA TECHNOLOGIES, INC.。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1.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2.CC01030 電視及視聽電子產品製造業。
- 3.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 4.F11305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 5.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 6.CA04010 表面處理業。
- 7.CC01060 有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 8.CC01070 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 9.CQ01010 模具製造業。
- 10.CE01030 光學儀器製造業。
- 11.F601010 智慧財產權業。
- 12.CC0110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製造業。
- 13.F40102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
- 14.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15.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 本公司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轉投資，為其公司有限責任股東時，其所有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有關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四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桃園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五條 公司為業務需要，得對外保證，其作業依照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辦法辦理。

第二章 股份

第六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陸拾億元，分為陸億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整，其中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前項資本總額內保留新台幣參億元供發行認股權憑證使用，其包含員工認股權憑證、附認股權公司債等，共計參仟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整，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第六條之一 本公司如擬將買回本公司之股份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應依「上市上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第十條之一規定，經最近一次股東會（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決議後，始得辦理轉讓。

第六條之二 本公司如擬低於發行日收盤價之認股價格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應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第七十六條規定，經股東會決議後，始得發行之。

第六條之三 本公司依法買回股份之轉讓對象、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發給對象及發行新股得承購股份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及分配方式得授權董事會決議之。

第七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並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得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八條 股東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

第三章 股東會

第九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本公司股東會開會之方式，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將開會之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

股東會之召集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前項召集通知，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十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但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其代理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之。

第十一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 179 條第 2 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第十二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親自或代理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議事經過要領及結果、主席姓名及決議方法，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在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四章 董事、審計委員會

第十三條 本公司設董事五-九人，任期三年，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得連選連任，任期屆滿依公司法第一九五條規定辦理。

前項所定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不得少於三人。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獨立董事職權之行使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

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

本公司得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且得依業務需要另設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其組織規程由董事會訂定之。

第十五條 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董事長一人及副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第十六條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〇八條規定辦理。

第十七條 董事會除每屆第一次董事會，依公司法第二〇二條召集之外，其餘由董事長召集之，同時任為主席。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其決議須由全體董事過半數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時，得依公司法第二〇五條規定出具委託書由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但以代理一人為限。

本公司董事會至少每季召集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董事會之召集通知得以傳真、電子郵件等方式替代書面通知。

第十八條 董事會職權依公司法第二〇二條規定辦理。

第十九條 (刪除)

第二十條 董事執行本公司業務時應支給報酬，其支付之標準以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價值，以不超過本公司管理規章依職等之支付標準，並授權由董事會議定之。

第二十條 董事及重要職員於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可能招致利害關係人提起之損害賠償之一 請求，公司得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廿一條 本公司得設總經理一人、副總經理及經理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第廿二條 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依法定程序提股東常會承認。

第廿三條 本公司年度扣除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本期稅前淨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一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事酬勞，由董事會決議分派後，提股東會報告。前項員工酬勞比例中應提撥百分之十以上為基層員工分派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上述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發放時，發放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第廿三條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本期稅後淨利，應先彌補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依法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總額時得免繼續提列，次按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嗣餘盈餘，連同期初未分配盈餘(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依據營運規劃、投資計畫、資本預算及內外部環境變化由董事會予以訂定，公司得依財務、業務及經營面等因素之考量，將當年度可分配盈餘全數或部份分派之；盈餘之分派得以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方式為之，現金股利分派之比例不低於當年度分配股東紅利之百分之三十，惟股東紅利若低於每股配發 0.5 元時，得全數配發股票股利。

第廿三條 本公司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提報最近一次股東會。

第廿三條 本公司無虧損時，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及符合公司法規定之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提報最近一次股東會。

第廿四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之。

第七章 附則

第廿五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七十八年十月二十七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五月十七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九年七月三十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一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一年八月十八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二年二月十五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四年六月三十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四年十二月一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五年五月二十五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五年八月三十日。

第十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六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五月二十三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六月五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六月五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五月十八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五月十八日。

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五月十五日。

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五月十五日。

第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二十日。

第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四月十五日。

第二十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一日。

第二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五月十八日。

第二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二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

第二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九日。

第二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日。

第二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七日。

第二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一百年六月十五日。

第二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一年六月十五日。

第二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二年六月十三日。

第三十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四年六月十六日。

第三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五年六月十六日。

第三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六年六月十三日。

第三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八年六月十四日。

第三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九年六月十二日。

第三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六月二十日。

第三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六月十九日。



毅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依據
第廿三條	本公司年度扣除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本期稅前淨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一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事酬勞，由董事會決議分派後，提股東會報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上述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發放時，發放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年度扣除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本期稅前淨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一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事酬勞，由董事會決議分派後，提股東會報告。 <u>前項員工酬勞比例中應提撥百分之十以上為基層員工分派酬勞。</u> 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上述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發放時，發放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依證券交易法第14條第6項規定修訂。
第廿五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七十八年十月二十七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五月十七日。 (略) 第三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六月二十日。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七十八年十月二十七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五月十七日。 (略) <u>第三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六月十九日。</u>	增列修訂日期及次數。

附件十六
盈餘分配表

毅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3 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期初未分配盈餘	114,493,202
本期淨利	711,214,232
確定福利計劃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	2,993,053
本期淨利加計調整數	714,207,285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10%）（說明一）	(71,420,729)
依法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312,025,300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1,069,305,058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說明二)	607,145,066
期末未分配盈餘	462,159,992

各項目說明如下：

一、 $714,207,285 \times 10\% = 71,420,729$

二、本次盈餘分派案擬現金股利每股配發 2.00 元。

三、本次現金股利擬授權董事長另訂除息基準日等事宜。

四、嗣後如因本公司股本變動，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股東配息率因此有所變動者，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五、現金股利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由小數點數字自大至小及戶號由前至後順序調整，至符合現金股利分配總額。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發行公司：毅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黃秋永

